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之跨域協作

—全球治理視角之分析

The Cross-sector Collaboration of Taiwan's Police Liaison

Officers: A Global Governance Perspective

林青叡

Qing-Rui Lin

指導教授：蘇彩足博士／洪美仁博士

Advisor: Tsai-Tsu Su, Ph.D. / Mei-Jen Hung,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July, 202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之跨域協作
—全球治理視角之分析

The Cross-sector collaboration of Taiwan's Police
Liaison Officers: A Global Governance Perspective

本論文係 林青叡 (P12322015) 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
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
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on 30 July 2025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Qing-Rui Lin
(P12322015)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蘇 彰 足
(指導教授 Advisor)

溫 美 仁
(指導教授 Advisor)

孫 煒

章 光 明



謝 辭



遙想二年前的此時，還正為了時隔 5 年即將重返校園感到不勝之喜，然而時光倏忽即逝，轉瞬間已然畢業；另一方面，最重要的論文關卡，也從今年初新增 WORD 檔那刻開始，一路催生到現在終於通過口試，所謂隔行如隔山，親自寫了一份論文之後，才更加明白學者們的辛苦和不易。身為社會科學的小白，自不敢妄言窺得學術研究的門道，但回首來時漫漫長路，每個在星巴克燒腦、在租屋處敲擊鍵盤的日子，都還歷歷在目，就這樣一點一滴、一頁又一頁的積累，總算完成一份自己力所能及的範圍內，還算喜歡的作品。

這一路上要感謝的人有許多。首先，最要感謝的是恩師蘇彩足教授應允指導，將我收為屆退之後的第一位門生，對我來說這是何其有幸之事，儘管老師退休後仍然極其忙碌，卻總是無條件在最短時間內看完我每次交出的文稿，並在 meeting 時帶給我非常具體的指導方向、細緻到標點符號的修正，以及溫言讚許帶來的滿滿情緒價值，讓我得以無痛完成論文，絲毫不必煩惱研究內容以外的程序問題，如同我在畢業致詞所言，蘇老師真的是超越滿分的老師。再來要感謝的是洪美仁老師，當初二話不說答應擔任共同指導，連同二位口委孫煒老師、章光明老師提供我明確的研究方向之餘，也給我很多自由揮灑的空間。除了感謝幾位老師的指導，論文方面也要感謝受訪者們全數接受訪談，過程中不僅沒有遇到被拒絕的情況，且受訪者幾乎都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最大限度地充實我所需的相關資訊。

另外也要感謝我身邊重要的人們默默支持與陪伴，你們既是我忠實的依靠，也是心靈的慰藉。還有 23 屆同學們二年來的相互扶持，特別是幾位優秀學霸，協助我順利完成二年學業，在最後幾個月得能無後顧之憂的衝刺論文，在此就不一一唱名了，能認識來自各行各業極其優秀的你們，是我莫大的榮幸，期待將來仍能常聚！最後，也要稍微感謝一下半工半讀的自己，縱使有的時候寫到卡關，欲振乏力，終究還是堅持走完最後一哩路，順利準時畢業（也省下一大筆學費）。學位不會為我

帶來功名利禄，卻著實讓我在臨近而立之年時用力地挑戰自己一把，但願將來能帶著在這邊學習到的更寬廣、更深遠的視角，仔細端詳這個世界，並繼續保持學習的熱忱，探索下一階段的人生。



林青叡 2025 年 7 月謹誌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

摘要



在全球化導致跨境犯罪日趨嚴重的背景下，國內執法機制已不敷使用。我國因特殊的國際政治地位，難以參與國際組織的多邊執法合作，政府遂於 2005 年建立「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透過與各國的雙邊合作加入國際執法領域。這項制度迄今歷經哪些變革？聯絡官在國際上的定位與角色為何？如何拓展新設駐點？如何透過跨域協作實踐全球治理？過程中遭遇哪些挑戰或困境？都是本文所欲探究的內容，面向涵蓋甚廣。因此，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深度訪談多位現職或前任駐外警察聯絡官、相關警政部門主管與偵查人員，據此從不同視角分析駐外聯絡官制度運作機制及其跨域協作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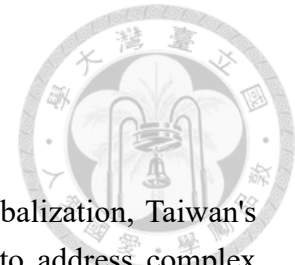
研究發現，隨著政黨輪替，該制度的發展也會隨之調整，目前大致歷經草創期、以兩岸為重心、以國際為重心等不同階段。不變的是，我國駐外聯絡官一貫秉持「務實為本」的合作模式，透過「Police to Police」(P2P) 機制建立跨境執法夥伴關係，延續務實外交概念，以爭取實質利益為首要目標。而制度創設 20 年來，駐外據點逐步增加，迄今為止派駐聯絡官在 14 個國家、16 座城市。本文歸納新設駐點需求應綜合評估五大積極要件；駐點推動過程則須克服限制因素的四大消極要件。而在跨域協作方面，駐外聯絡官須與國內／外各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建立綿密合作網絡，這些互動關係當中，包含正式合作機制或單純基於認同情誼的非正式協助，其中我國在私部門及第三部門協作比重明顯高於他國，這是必要且不得不的替代方案，以補強國際政治打壓下的合作缺口。

此外，研究發現駐外聯絡官制度面臨四大困境與挑戰：首先，兩岸關係的結構性因素導致國際政治打壓加劇，影響與各駐在國的雙邊警政交流與執法合作；其次，資源配置不足體現在組織編制與人力、公務預算、教育訓練、偵查工具與法令程序等多個面向，顯示政府對警政外交的重視程度尚有不足；另外，官僚主義與本位主義造成機關間產生協調困難、資訊不對稱與期望落差等問題；最後，不同駐在國在

組織編制、法令制度、國情文化及貪腐問題等面向的差異性，則相當考驗駐外聯絡官的適應性與應變能力。基於上述研究發現，本文嘗試就相關問題提出具體政策建議，期能強化我國跨境執法合作能力，有效因應全球治理下的跨境犯罪挑戰。

關鍵詞：全球治理、跨域協作、駐外警察聯絡官、跨境犯罪、跨境執法合作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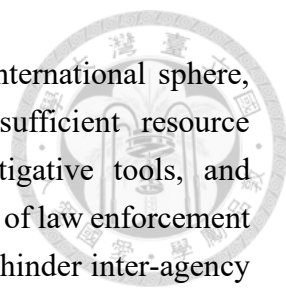
In the context of increasing transnational crime driven by globalization, Taiwan's domestic law enforcement mechanisms have become insufficient to address complex cross-border challenges. Due to its uniqu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tatus, Taiwan has long been excluded from multilater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under form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response,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ed the Police Liaison Officer System in 2005 as a means to participate in global policing through bilateral collaboration. This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raises several critical questions: How has the system evolved over time? What roles and positions do Taiwan's police liaison officers hold in 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landscape? How are new liaison posts established? In what ways does the system contribute to the practice of global governance through inter-agency and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on? What obstacles or structural constraints are encountered in this process?

To address these questions, this study adopt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 drawing upon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current and former liaison officers, as well as senior officials and investigators from relevant police departments. Through multi-perspective analysis, the research explores the operational logic and inter-organizational networks underpinning Taiwan's overseas police liaison system.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e system has undergone distinct phases of development shaped by partisan alternation in government, including an initial experimental phase, a cross-Strait-oriented phase, and a more recent shift toward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Despite political shifts, a core operational principle persists: Taiwan's liaison officers adhere to a pragmatic diplomacy approach, prioritizing the pursuit of substantive benefits through Police-to-Police (P2P) mechanisms, thereby forging transnational enforcement partnerships grounded in practical cooperation.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the number of liaison posts has steadily expanded, currently comprising deployments in 14 countries and 16 cities. This study identifies five key enabling conditions for establishing new posts, as well as four constraining factors that must be overcome in the process. In terms of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on, liaison officers must engage with a dense web of stakeholders across public, private, and third sectors—both domestically and abroad. These interactions involve a spectrum of formal and informal mechanisms, with Taiwan's reliance on non-governmental actors being notably higher than that of other states. Such arrangements serve as necessary and strategic substitutes to compensate for diplomatic marginaliz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Nevertheless, the system faces four major challenges. First, structural tensions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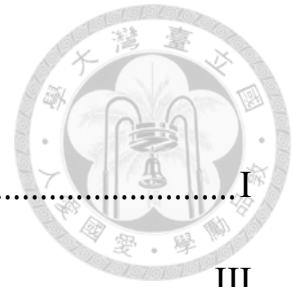


cross-Strait relations have intensified political suppress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sphere, constraining bilater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Second, insufficient resource allocation is evident in staffing, fiscal budgets, training, investigative tools, and procedural frameworks—reflecting limited government prioritiz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diplomacy. Third, bureaucratic inertia and institutional parochialism hinder 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producing information asymmetries and divergent expectations. Finally, varying national contexts—such a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legal regimes, cultural norms, and corruption risks—pose significant adaptive demands on liaison officers.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is study offer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strengthen Taiwan’s capacity for cross-borde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and to enhance its resilience in navigating the evolving challenges of global governance.

Keywords: Global Governance,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on, Police Liaison Officers,
Cross-border Crime, Trans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目次



口委審定書	I
謝辭.....	III
中文摘要.....	V
英文摘要.....	VII
目次.....	IX
圖次.....	XI
表次.....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3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範圍	7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9
第一節 全球化與跨境犯罪	19
第二節 全球治理與國際執法合作.....	23
第三章 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之建立與發展.....	35
第一節 制度緣起與駐點發展.....	36
第二節 影響新設駐點之因素與推動過程	40

第三節	聯絡官之遴選派任與法定職責	52
第四章	駐外聯絡官之跨域合作網絡.....	69
第一節	自我定位與國際角色.....	70
第二節	與公部門之協作網絡.....	77
第三節	與私部門之協作網絡.....	87
第四節	與第三部門之協作網絡.....	95
第五章	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之治理 困境與挑戰.....	105
第一節	兩岸關係之結構性因素.....	105
第二節	資源配置之不足	116
第三節	官僚主義與本位主義.....	129
第四節	不同駐在國之差異性.....	13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4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45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50
第三節	研究限制暨未來研究方向.....	156
參考文獻	159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165
附錄二	訪談逐字稿.....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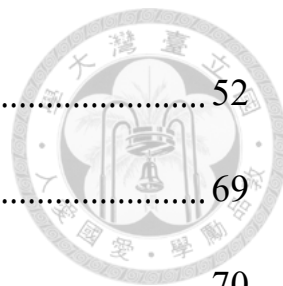


圖 次



圖 1-1	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跨境執法合作全球治理架構.....	8
圖 3-1	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派駐分布圖	38
圖 3-2	亞太地區毒品走私路徑圖.....	41
圖 3-3	我國與歐洲各國跨境執法合作案件分布圖	43
圖 3-4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運作架構圖.....	54



表 次



表 1-1	訪談對象與日期一覽表.....	14
表 1-2	本研究訪談大綱.....	15
表 2-1	21 世紀治理活動模式.....	34
表 3-1	刑事警察局駐外警察聯絡官派駐地點及首派時間一覽表.....	39



第一章 緒論



近年來我國犯罪情形日趨嚴重，特別是詐欺案量的急遽攀升，對整體刑事司法體系量能造成極其沉重的負擔。除了「量」的激增之外，詐騙集團在「質」的方面也不斷精進，犯罪手法的轉變、科技工具的應用都可說是日新月異，更重要的是，詐團早已看準各國執法機關法規與制度不一、執法強度不同、沒有跨境執法權...等囿限，將犯罪組織擴大經營成為「地下跨國企業」，結合毒品、人口販運、洗錢、地下匯兌等複合型犯罪，使檢、警、調追查更為不易。為有效建立與友邦的執法合作窗口，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簡稱刑事警察局或刑事局）在部分國家駐外館處派任「駐外警察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機關共同協作打擊犯罪，本研究擬探討該制度運行至今所累積之經驗、案例與困境，並思考因應改善之道。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自 20 世紀以來，交通運輸工具與網路資訊科技的重大革新，大幅加速了全球化的發展，世界各地在時間、空間以及各種領域上的距離獲得有效的縮短，高速串聯起國際間人員、貨物、資產、知識、技術的交流，各種國際組織逐步成立，例如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等，分就各種政策領域協調處理國際事務。

自由市場經濟的盛行、便捷的交通工具，加上發達的網際網路，加速勞動力、資本、商品、服務...等生產要素以及人口的移動，串聯起全球金融市場，國家依存較以往任何時候更緊密，政治和社會結構也隨著出現改變，全球逐漸變成一體化，或可說資本主義和資訊革命是全球化最重要的因素（楊惟任，2021: 49）。如果說資本主義使得經濟體系與金融市場打破固有疆域，資訊革命對全球化所帶來的影響

則更深、更廣、更加全面。左正東（2005: 104）認為，網際網路的複雜性以及對人類社會的全方位影響，使其所牽涉公共議題政策包含面向極為廣泛，從政治、經濟、社會、科技，無處不受其影響，無論是先進國家或開發中國家，都不得不正視網際網路的潛能和對於社會結構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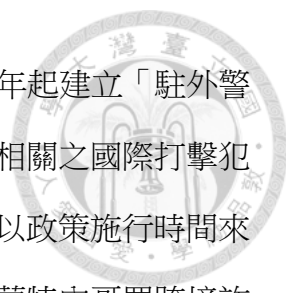
申言之，全球化並不總是帶來好處，在各國家、地區交流日益頻繁的同時，犯罪也跟著走向國際化，這不僅體現在地理範圍的擴大，就連犯罪類型也變得更加廣泛、手段愈趨多元；從傳統的毒品走私、人口販運到近年興盛的電信網路詐欺、資恐洗錢等金融犯罪，各國執法機關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在這樣的情況下，「國際刑警組織」應運而生，依據該組織官網介紹，其在全球共有 196 個成員國¹，此數量甚至超過聯合國²等大型組織，國際間對於打擊跨境犯罪的重視可見一斑。然而，受到政治因素影響，我國於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後，相繼被各大國際組織排除在外，國際刑警組織也不例外，我方在該組織之地位及權益於 1984 年起被中國大陸取代，迄今仍未能再加入作為成員國（何招凡，2018: 136-146）。因此，我國無法如同大多數國家一般派駐人員，與所有成員國共享海量跨境犯罪相關資訊，僅能透過非正式管道進行少部分的交流。

除了國際刑警組織之外，歐洲刑警組織以及各國雙邊或多邊警務合作機制亦逐步建立，成為現代國際警務運作的重要支柱。在世界各國就打擊犯罪緊密合作的現實環境下，儘管我國在政治上頻遭打壓，於犯罪偵防領域上設法突破困境仍屬必要事務，倘若在國際上完全孤立，恐導致我國成為犯罪溫床，或國人透過跨境犯罪逍遙法外，執法人員卻束手無策。如同其他政策領域，當我國越被國際排除，越應當努力證明自己會是國際社區裡的好公民，以及納入全球治安共同防禦體系的必要性。

¹ 資料來源：INTERPOL 官網—Who We Are，網址：<https://www.interpol.int/Who-we-are/Member-countries#>。檢索日期：2025/04/10。

² 聯合國目前共有 193 個成員國。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官網—About Us，網址：<https://www.un.org/en/about-us>。檢索日期：2025/04/10。



是以，我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向外交部爭取員額，自 2005 年起建立「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每個駐外點派駐 1 名聯絡官，綜理與我國公民相關之國際打擊犯罪、治安聯繫、警務交流等事務，迄今該制度已創設逾 20 年，以政策施行時間來看或許尚不算長，我國警方卻已透過此制度累積不少建樹，諸如蒙特內哥羅跨境詐欺機房案³、臺美日韓馬五國「日落行動」緝毒案⁴、印尼峇里島 102 名臺籍犯嫌涉網路犯罪合作遣返案⁵...等，繳出不少受人矚目的治安成績單。

與此同時，駐外警察聯絡官勢必也曾在實務上屢遭困境，這些經驗以及執行過程中發現的制度缺失，亟待綜整相關建議並進行整合研究，據此加以改善，甚或導入相關理論以提升效率。政策領域經常會強調理論與實務並行，二者相輔相成，然而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迄今為止，在學術方面相對匱乏，國內無論公共行政或國際關係研究領域，均鮮少就此著墨，而警政研究雖有部分文獻，惟在研究範圍及觀點上較為侷限，為數亦不甚豐，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遂產生本文的研究動機，期能拋磚引玉，綜整現行制度實務運作的情形與所見問題，提供後人作為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在全球化導致跨境犯罪猖獗的現實環境下，由於檢警所執行之刑案偵查、追訴犯罪等工作，係立基於國家所賦予的公權力，檢警自無他國境內執法權，公權力所及範圍勢必僅止於本國疆域，理論上檢警在域外無法行使任何偵查作為。因此，各

³ 自由時報，2020，〈刑事局會同蒙特內哥羅警跨國攻堅 在當地搗破詐騙機房〉，自由時報網頁，<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137171>，2020/04/17。檢索日期：2025/04/10。

⁴ 聯合新聞網，2024，〈台美日韓馬聯手查獲天道盟太陽會利用加州紅酒運毒〉，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15/8208971>，2024/09/05。檢索日期：2025/04/10。

⁵ 華視新聞，2024，〈藏峇里島涉網路犯罪 台印合作遣返 11 名通緝犯〉，華視新聞網頁，<https://news.cts.com.tw/cts/international/202409/202409262381086.html>，2024/09/26。檢索日期：2025/04/10。

國紛紛開展國際執法合作，試圖建立執法機關間的正式、專責聯繫管道，藉由情資共享、合作行動等模式，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組織。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通常依循國際社會公認行為準則，形成適用原則及制度正當合理化依據，進而影響各締約國之國內立法（康順興，2016: 45）。我國檢察體系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規範，與部分國家簽訂較為正式的「司法互助協議」⁶，協議的簽訂與執行統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簡稱「國兩司」）擔任聯繫窗口；而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所派駐之「駐外警察聯絡官」顧名思義，主要是發揮「聯絡」功能，比起實際執行偵查作為，最重要的工作反而是與當地執法機關建立窗口及培養人脈，在情資蒐報、刑案偵查、維護治安等工作上，適時請求當地各執法機關的協助，借他人之手行使公權力，是為此任務之核心。

在我國特殊的政治情勢下，一如外交使館往往只能以互設經貿或文化代表處等形式辦理，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在實務上也勢必不如一般國家之間交流暢行無阻，以至於可能須採其他非正式的權宜之計進行變通。而全球治理所強調的，正是在保有各自管理機制的前提下，透過各國間的協商，共同解決跨域性的問題，其行為者卻未必全然集中在政府。

是以，本文研究目的旨在深入探究我國國際刑事警察體系在制度規範與實務運作上，如何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的派任，與駐在國協商建立聯繫窗口，培養雙方情誼，進行各種官方／非官方甚至是跨部門的執法合作，為跨境犯罪的全球治理作出實質貢獻；並嘗試從我國國際刑事警察體系不同部門成員之視角，歸納目前可改善卻尚未改善的問題，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⁶ 依據法務部官網「司法互助現況—我國與各國/地區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情況」資料，我國目前與美國、中國、越南、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等十一國有簽訂各項民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另與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南非、史瓦帝尼、多明尼加、多米尼克、馬紹爾群島、帛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九個國家有簽訂引渡條約。法務部官網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263/%E5%9C%8B%E9%9A%9B%E5%8F%8A%E5%85%A9%E5%B2%B8%E5%8F%B8%E6%B3%95%E4%BA%92%E5%8A%A9/%E5%8F%B8%E6%B3%95%E4%BA%92%E5%8A%A9%E7%8F%BE%E6%B3%81/109341/109716/post>，最後更新日期：2025/04/16。檢索日期：2025/04/28。



貳、研究問題

近年來科技、金融等產業掀起巨大變革，特別是通訊網絡的發達，以及虛擬貨幣的盛行，固然加速世界各地的交流，同時也使跨境犯罪集團的觸手更加無遠弗屆，傳統犯罪類型例如走私、毒品、槍械、人口販運...等，在一定程度上也藉由科技輔助產生轉型，但發展最為快速、技術最為先進，且規模日益龐大的非「詐欺犯罪」莫屬。

臺灣詐欺集團最早自國內發展，隨後拓展至兩岸三地，近年更擴及東南亞，從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甚至到美、日、韓、非洲、東歐和加勒比海地區也相繼淪陷，詐騙王國渾號不脛而走，如何有效打擊電信詐欺，成為我國民眾與政府非常關注的議題（汪子錫、葉毓蘭，2013；許華孚、黃光甫，2020）。詐欺犯罪時間及金錢成本較低、隱匿性高不易遭查獲、證據銷毀及贓款層轉便利，最重要的是收益極為可觀，可刑度相較於槍、毒等重罪而言，顯得微不足道，對犯罪集團而言極具成本效益。

也因為這樣的特性，犯罪集團在「人力招募」上較為容易，不少人明知其不可，仍因缺錢、貪婪等心態，毅然投身詐團行列，而有些人則是誤信「低風險，高報酬」、「偏門工作，賺快錢」、「免經驗理財專員」等話術，遠赴海外落地後始知上當，欣然接受者固有之，但更多的是在詐欺集團軟硬兼施、威逼利誘下，不得不成為「詐騙產業鏈」的一環，除了極少數的專業人才外，多數人對詐團而言，就只是隨時可棄的廉價勞力，不僅食衣住行惡劣，甚至可被當作奴隸一般買賣，是以，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經常會與人口販運犯罪相互競合。

詐欺集團主要營運「產業」雖為詐欺，卻也可能透過毒品、槍械、人口販運等其他犯罪作為工具，形成複合型犯罪組織。2023 年上映的電影《孤注一擲》⁷生動

⁷ 該片為對岸製作之犯罪劇情電影，於 2023 年 8 月 8 日上映，故事背景設定在「伽南」（虛構國家），內容具體揭露現今跨境詐欺集團結合人口販運、博弈等各類犯罪的多角化運營模式。資料來源：Netflix。檢索日期：2025/02/05。



地描繪上揭概況，詐團組織以企業化方式經營，分工極為細緻，形成有組織、有體系的跨國產業鏈，且不同集團彼此之間既競爭又合作，經常設址在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或者國境邊界的三不管地帶，一方面法規較不嚴厲，另一方面則是公務機關貪瀆情形嚴重，或可透過賄賂規避查緝，對於檢警偵查工作而言可謂難上加難。

在跨境犯罪組織規模日益龐大、手段更加複雜、設備愈趨先進的現實下，我國執法機關在處理跨境犯罪問題時遭遇許多困境。在國內方面，近幾年因應人權的保障，屢次修訂各項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通訊監察及保障法...等），不斷限縮各項權力或提高調閱資料之門檻，導致案量激增的情況下，查緝難度卻還因為執法工具的限縮而不斷提升；在國外部分，除了須面對境外當地刑事法律、機關組織編制，甚至風俗民情的不同，我國在國際政治局勢的無奈，更是相較其他國家駐外警察人員而言額外的挑戰。

儘管面對跨境犯罪組織的壯大，以及執法環境的艱困，我國國際刑事警察體系仍多次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運用公、私部門資源，以及正式或非正式的手段，在國際執法合作上斬獲良好成效；也因為這些佳績，縱然進程緩慢，但我國派任駐外警察聯絡官之駐在國得以逐步增加。基於這樣的基礎，本文設定主要研究問題如下：

- 一、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在我國歷經哪些變革？在國際執法合作領域中，我國駐外聯絡官之定位與角色為何？
- 二、內政部警政署與刑事警察局在擇定新設駐外據點和遴派駐外警察聯絡官時，其選擇基礎或考量因素為何？而在聯繫設置新駐點過程中，可能面臨哪些挑戰與問題？
- 三、駐外警察聯絡官如何透過與國內／外各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的聯繫網絡，實踐跨境犯罪的全球治理？
- 四、在駐外警察聯絡官業務執行和協作過程中，各面向存在哪些主要困境和挑戰？能否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協助改善？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範圍



本研究之核心主題為「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然而國際執法合作的建立，並非單靠駐外聯絡官之派任即可獨挑大樑，而須由駐外聯絡官在制度規範下，設法建立、維持多重複雜的聯繫網絡，並將之運用得宜，始能遂行任務。本節旨在確立研究架構及主要研究範圍，俾掌握後續研究方向。

壹、研究架構

隨著公共事務的複雜化與多元化，僅憑傳統官僚組織已難以滿足知識經濟時代的需求，由政府與非政府、國際與國內，以及民間社會和公民力量結合的網絡組織應運而生，這種多元互動網絡關係基礎不在權威，而是資訊、知識、人力資源與技術...等各層面的交流（劉宜君，2006: 107-108）。而社會網絡分析的基礎理論主張，政治與決策行為的形成受到決策過程社會脈絡以及參與者間互動關係網絡的深刻影響，因此需要從這些關係結構來理解決策行為（Weatherford, 1982）。當代公部門服務提供模式已從傳統由政府主導轉向公私協力的途徑，這種轉變突顯了去中心化和多元參與的重要性，同時也增加了公部門對於網絡管理（network management）能力提升的迫切需求（王光旭，2015: 67-72）。

面對複雜的社會政治挑戰，網絡管理因其能促進跨組織邊界的多元行為者溝通而被視為理想的治理方式，而這需要在三個核心要素上下功夫：穩固的網絡基礎架構、適當的管理概念，以及完善的整合方案（朱鎮明，2005: 113-115）。以此標準來看，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可說是網絡管理最典型的實踐者之一，因其任務相當多元，須具備高度專業與決策能力，以成功與國內、外各相關單位做好協調聯繫。下圖 1-1 以國內外各機關組織（包含公部門、私部門以及第三部門）為節點，不同節點相互串聯成綿密的聯繫網絡；為深入研究主題，本文將以此聯繫網絡作為主要研究架構，架構核心則為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探討每個不同節點與該制

度之間的時空背景、互動關係，如何深切影響我國國際刑事警察體系的運作，並藉此聯繫網絡實踐跨境犯罪的全球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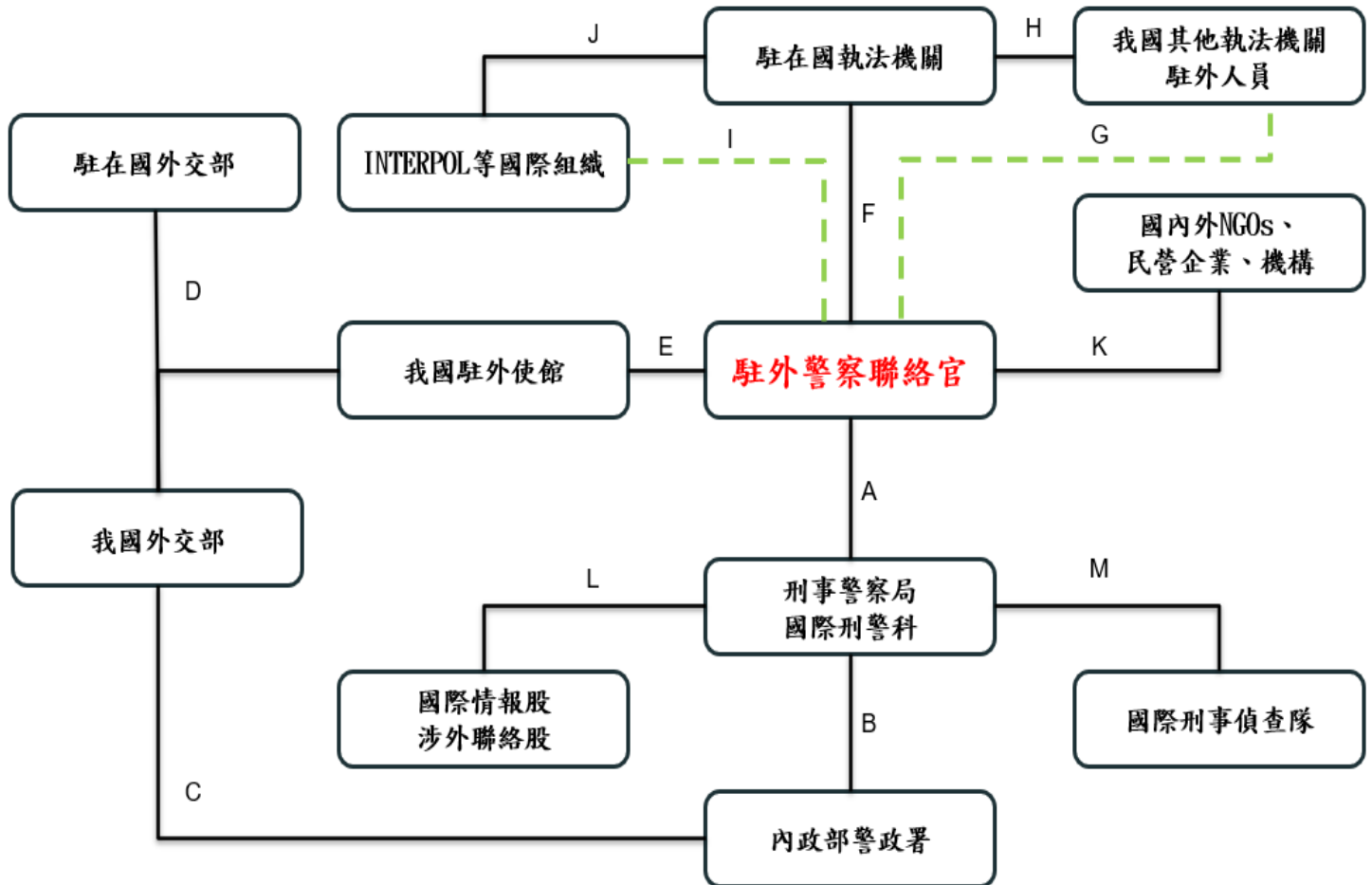


圖 1-1 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跨境執法合作全球治理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說明：實線代表直接聯繫關係，虛線則為間接或非固定聯繫關係。

圖 1-1 各節點間關係簡要說明如下：

- A：駐外警察聯絡官隸屬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其派任、管考與任務交付主要均由該單位管理。
- B：刑事警察局為內政部警政署下轄機關，駐外警察聯絡官雖由刑事局管理，惟聯絡官之派駐人選須經警政署同意。
- C：就我國與他國警務外交部分，經常會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際組）與外交部協調



聯繫接待外賓等事宜；此外，在爭取增設駐外聯絡官新駐點時，更須先由警政署向外交部爭取。

- D：我國外交部透過駐外館處與友邦聯繫，其中也包含警政相關事務。
- E：駐外警察聯絡官於駐在國之主要辦公處所係我國在當地駐外館處，並依法受我國在當地之駐外機構指揮監督（詳見本文第三章第一節）。
- F：駐外警察聯絡官於駐在國須建立警政聯繫窗口，聯繫對象包括但不僅限於駐在國警務機關，同時也須與其他執法機關保持合作聯繫；且各國執法機關組織編制不盡相同，部分國家警政可能依偵查專業之不同，分類為數個警務機關，未必僅有單一聯繫窗口。
- G：我國除了駐外警察聯絡官之外，其他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也有派任駐外人員，若駐在國同時有我國二個以上執法機關人員派駐，彼此或有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的需求，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存在部分微妙的競爭關係。
- H：承前所述，我國其他執法機關駐外人員，自也會設法加強與駐在國各執法機關間的緊密聯繫。
- I：如本文第三章所言，我國目前並無法派駐「駐國際組織」之警察聯絡官，因此，與 INTERPOL 等各國國際組織間的跨境犯罪情資聯繫，僅能以間接方式進行。
- J：我國目前派駐駐外警察聯絡官之國家，多為 INTERPOL 之正式成員國，可直接取得該組織之共享資料，以該組織為例，我國目前與該組織之情資聯繫，係透過日本以電子郵件方式輾轉傳遞至我國。
- K：因我國特殊的國際政治情勢，駐外警察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機關未必均能進行官方、正式、直接的聯繫合作，此外，依當地政治、社會、經濟等因素的不同，聯絡官有時可能會須仰賴當地僑社、非政府組織或民營機構的協助。
- L：刑事局國際刑警科的內勤有二個股別，分別是國際情報股與涉外聯絡股，主要負責國際情資蒐報及傳遞、擔任聯絡官在國內聯繫窗口、協助庶務與考核...等



事務；此外，在接洽聯繫設置新駐點時，更是最主要的承辦單位。

M：刑事局國際刑警科的外勤則設有二個國際刑事偵查隊，因駐外警察聯絡官於駐在國並無實質執法權，主要功能在於協調聯繫，一旦發現國人於海外涉案，或在國內遙控犯罪加害友邦人民，除了聯繫駐在國機關進行執法合作外，國內也須有偵查人員協助引渡交接與偵辦案件，國際刑事偵查隊便是最主要的偵辦單位；此外，國內其他偵查單位如須調閱涉外情資（如國外公司），通常也是由國際刑事偵查隊協助聯繫查閱。

貳、研究範圍—以歐洲、亞洲為主

刑事警察局目前在世界各大洲均有派任駐外警察聯絡官，惟整體而言，派駐地點高度集中在亞洲，其餘各大洲雖有派駐人員，卻均只有 1 至 2 名（歐洲—荷蘭 1 名、非洲—南非 1 名、美洲—美東及美西各 1 名、大洋洲—澳洲 1 名）。主因在於亞洲地區所派駐國家多與我國互動密切，國人旅遊、商務往來交流本就頻繁，同時也是國人赴外參與跨境犯罪之重點區域，案件數量極多，且跨境執法合作行之有年，派駐國執法機關相較其他各大洲而言，往往較願意與我國互助。因此，成功協作之案例數遠高於其他各大洲，為透過這些寶貴經驗聚焦研究重點，故將首要研究範圍設定以亞洲地區駐外據點為核心。

另一方面，歐洲目前雖僅設立一處駐外聯絡據點，然該據點設立在荷蘭海牙，海牙雖非荷蘭首都或最大城市，然而對全球執法領域而言，這是極為重要的一座城市，包含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t）、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聯合國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等國際司法體系重要機關均設立於此。

更重要的是，海牙是歐洲刑警組織（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Europol）總部之所在地，在這座城市有許多機會結識歐洲各國警務人員，並建立合作窗口。也因此駐荷蘭聯絡官名義上雖是雙邊合作性質為

主的「駐外國警察聯絡官」，實則是兼轄整個歐洲，具有部分「駐國際組織警察聯絡官」之多邊合作性質存在。此外，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ICPO）的總部設立在法國里昂，同樣位於歐洲，該駐外據點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另從實務面以觀，我國駐荷蘭警察聯絡官 2018 年開館迄今，短短 6 年餘的時間，已經與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葡萄牙、蒙特內哥羅（或稱黑山共和國）、北馬其頓、土耳其等多國警方合作，破獲多起大批臺人在當地設立電信詐欺機房案。單以案件數量而言，或許仍無法與亞洲駐在國相比，但上述國家均是「首次」與臺灣合作跨境執法，從無到有逐一建立窗口，可謂極具突破性的發展，是類跨境執法合作委實頗有研究參考價值。

反觀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地，目前與我國執法合作頻率相對較低（2022 年美西駐點設立後逐步增加，本文將對此稍加著墨），也較少具指標性案件產出，綜此，本文將以歐、亞地區駐外聯絡點為主要研究範圍。

第四節 研究方法

壹、文獻分析

目前國內有關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的學術研究，在數量及面向上都甚為有限，且多數以探討制度本身為主，透過實務經驗所得資訊相對較為匱乏。本研究首先將在第二章進行文獻分析，探討全球化如何導致跨境犯罪的興起，以及國際上如何透過全球治理，展開國際警務交流與跨境執法合作，再以相關學術內容為論述基礎進行後續研究。



貳、深度訪談

質性研究非常重視研究對象個別經驗的特殊性，所以在詮釋過程必須重視脈絡，呈現全貌式視野與圖像，而研究結果也無法被複製或推論到類似情境的對象；研究現象與行為對當事人的意義，是訪談的重要內涵，研究者必須保持開放與彈性，並透過持續互動，融入受訪者的情境以進行反思，藉此形成對探究現象的理解（潘淑滿，2022: 20-21）。

而質性研究經常採用的資料蒐集方式為訪談，訪談有許多形式，若以研究過程區分，主要可分為為結構式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s*）、半結構式訪談（*focused or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以及非結構式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s*）等幾種類型（Minichiello et al., 1995）。

林金定等（2005: 124-128）提到，結構式訪談也稱為標準式訪談或調查式訪談，有一致性的問題並依特定題目順序訪問，藉此避免受訪者間的不同級誤差，以增加可比較性；半結構式訪談是研究者利用大方向的研究問題作為訪談依據，藉此導引訪談進行，訪談指引（*interview guide*）通常在訪談開始前被設計出來作為訪談架構，內容應與研究問題相符，用字、問題順序、訪談的形式...等則相對彈性，研究可比較性或許會因此降低，但優點是可以讓受訪者將認知與感受以較真實的面貌呈現；非結構式（開放式）訪談則不預先提供訪綱，而是著重在研究者與受訪者間的互動情形，自然地進行提問，訪談就如同日常的對話模式，訪談過程較難掌控，且需即時掌握受訪者的反應，因此非結構式訪談範圍應集中在研究者感興趣的領域內。

本研究旨在對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以及該職務聯繫網絡形成的全球治理架構進行深入剖析，資料蒐集之範圍較深較廣，且難以量化數據方式呈現，因此本文選擇質性研究方法，對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而訪談方式則將採用半結構式訪談，預先設計訪談大綱，但不拘泥於形式及題序，於訪談過程適時增、刪、修提問，



並納入受訪者建議隨時調整提問；期能藉由不同角度，以較為彈性的方式蒐集意見，同時也避免訪談內容過於發散，導致偏離研究主題。在訪談流程方面，本研究安排如下：

一、擇定訪談對象

本文既係研究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首要訪談對象勢必為第一線駐外警察聯絡官，該職務任期一任三年，如非出現重大紕漏或另有重要任命，原則上多會再彈性另加一年，故為四年。此外並採行輪調制，原則上期滿須先回任國內職務至少一年，始得再次派任，因駐外任期甚長，時空變遷可能帶來許多不同經歷，其實務經驗極具參考價值。

此外，本研究期能以不同身分之視角，提供多元化建議，故訪談對象除在任之駐外警察聯絡官外，也會包含已卸任，甚至曾任二國以上聯絡官者。如此，在研究打擊當前跨境犯罪現況之餘，也能一併探討跨境犯罪歷來演變、時空環境與政策調整帶來哪些改變，以及聯絡官完整任期所見所聞、前後任交接實務等議題。

在實務層面，駐外警察聯絡官所負責的既然是「國外聯繫與協調合作」事務，而非實際執行偵查作為，在國內勢必須有相應人員負責偵查行動，藉此與外國警方通力合作。因此，饒富跨境犯罪偵辦經驗的外勤偵查人員勢必是實務上與駐外聯絡官互動極為密切的夥伴，同時也可能是將來爭取成為儲備駐外警察聯絡官的有力人選，故為不可或缺的訪談對象。此外，本研究所欲探討的主題包括但不僅限於駐外警察聯絡官之實務運作，還涵蓋整個制度的利弊得失，以及設立新駐點的遴定基準與挑戰...等，因此，訪談對象在宏觀決策面將訪談歷任主官、微觀的接洽聯繫面則將訪談內勤承辦員警（例如：負責聯繫建立新駐外點實務之承辦人、與聯絡官搭配之國內聯繫窗口...等），藉此從橫向、縱向等各個層面吸取寶貴經驗，獲得具體建言，避免資訊來源過於單一旦侷限。

最後，由於臺灣的特殊國際地位與政治情勢，使得我們在研究國際互動時，必先探討的主題之一就是兩岸關係。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亦然，刑事警察局除國際刑

警科之外，另有設置「兩岸科」職司兩岸警政交流合作事務。是以，縱然兩岸警政並非本研究之主軸，且相關學術文獻在我國警學研究當中已可謂汗牛充棟，但其與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實有密不可分的連動關係，故仍有深入探討必要。

綜上，本研究擇定之受訪者身分與訪談時間詳如下表 1-1，共訪談 11 位：

表 1-1 訪談對象與日期一覽表

主要身分別	受訪代號	現、曾任職務／特殊經歷	訪談日期	訪談地點
現／曾任駐外聯絡官	A1	駐印度聯絡官	2025 年 5 月 23 日	視訊
	A2	駐韓國聯絡官、警務正、偵查正、偵查員	2025 年 5 月 26 日	視訊
	A3	駐馬來西亞、印尼聯絡官、偵查正、偵查員	2025 年 5 月 31 日	辦公室
	A4	駐美國聯絡官（尚無美西駐點）／轉職任教澳洲學界	2025 年 6 月 6 日	視訊
現／曾任國際刑警科科長	B1	科長、國際刑警科業管警政監、主任秘書、業管副局長	2025 年 5 月 29 日	咖啡廳
	B2	科長、副科長	2025 年 6 月 18 日	辦公室
	B3	科長、副科長、警務正、偵查員、駐菲、馬、泰、荷等國聯絡官	2025 年 6 月 19 日	辦公室
現／曾任國際刑警科外勤	C1	隊長、副隊長	2025 年 5 月 22 日	辦公室
	C2	偵查員	2025 年 5 月 27 日	辦公室
現／曾任國際刑警科內勤	D1	警務正、偵查員／推動設置印度、土耳其、越南河內等新駐點	2025 年 6 月 12 日	辦公室
現／曾任兩岸科職務	E1	科長、研究員、警務正、偵查員	2025 年 6 月 23 日	辦公室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說明：受訪代號英文字母部分，依受訪者「主要身分別」歸類，曾歷經二種以上身分轉換者，則註明於「現、曾任職務/特殊經歷」欄；數字部分則按照受訪者訪談日期排序。其中受訪者 A1、A2、A4 因工作關係，目前長居海外，以視訊方式訪談，餘均為面訪。

二、設計訪談提問

本研究將訪談問題大致分類為六組子項。首先是資料確認，同一受訪者可能曾



歷經二種以上身分轉換之經驗，因此，訪談第一步將先確認受訪者資料，包含曾任職國際刑警科的哪些單位、哪些職務、曾派任哪些駐在國聯絡官...等，俾了解受訪者與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之間的連動關係。

接著，訪談內容區分為五大類別：通用提問適用於所有受訪者，接下來則依據受訪者身分經歷，依序將提問歸納為四類（現／曾任駐外警察聯絡官、現／曾任國際刑警科科長、現／曾任國際刑警科內勤職務、現／曾任國際刑警科外勤職務），藉由前段資料確認步驟，擇定訪談提問內容。訪談大綱設計如下表 1-2：

表 1-2 本研究訪談大綱

訪談面向	訪談問題
資料確認	您的從警年資約為多久？
	您現職為何？先前曾任職於國際刑警科的哪些單位？擔任過哪些職務？期間各為何？
通用提問	您如何看待我國目前參與國際警務合作的定位與角色？
	您在任職期間是否參與過跨境案件處理？負責的任務為何？能否分享具體經驗？
	在實務運作上，您覺得我國政府機關在打擊跨境犯罪的跨部門協作情形如何？不同機關間交流是否順暢？
	在公私協力層面上，私部門（企業）或第三部門（如 NGO）參與打擊跨境犯罪案件角色為何？可否舉例說明？
	您認為我國目前資源配置是否足以支撐跨境執法需求？
	您認為「非正式合作管道」（如在地僑民、線民、熟人關係）在執法上扮演何種角色？
	對於我國國際刑事警察體系制度設計，您有何觀察建議？
	您的職務是否會與 INTERPOL、UNODC、EUROPOL 等國際組織接洽？聯繫管道為何？
	您認為我國重返 INTERPOL 等國際組織是否有其必要性？抑或當前制度運作其實還算堪用？
現／曾任駐外警察聯絡官	您在駐點期間的日常任務包含哪些？哪類合作互動最多？
	您在駐外館處期間，是否需與我國駐外館處外交人員頻繁接洽？主要聯繫事項為何？
	您如何與駐在國官方機構（如警察、調查單位、司法部門）建立正式合作機制？合作模式為何？
	您是否曾透過「非正式管道」進行情資交換或蒐證？

	<p>在駐外聯繫事務中，國內、外各機關間是否存在資訊不對稱情形？是否曾因此造成執行上的困難？</p> <p>我國政治情勢是否造成您實務上運作的困難？可否舉例說明？這些困難有無改善可能或其他變通方式？</p> <p>駐在國的國情、文化是否曾造成您在實務運作上產生困境？可否舉例說明？</p> <p>您所派駐的駐在國，是否也有我國其他執法機關派駐人員？在實務上是否存在合作或競爭關係？</p> <p>對於現行駐外聯絡官制度，您認為在人力、資源、制度設計或其他面向上是否有改善空間？</p>
現／曾任 國際刑警科科長 職務	<p>您擔任科長期間，如何規劃與評估駐外聯絡官的整體布局與派任策略？是否有一套內部標準或考量依據？</p> <p>在爭取外交或駐在國合作資源（如駐點設立、協定簽署）時，科長角色的權責與挑戰為何？</p> <p>若未來擴增駐外聯絡官人力或據點，您建議應優先著重哪些區域與功能？其戰略意義為何？</p> <p>您是否曾參與駐外聯絡官制度或相關國際合作機制的制度規劃或改革？若有，可否分享當時的脈絡與思考？</p> <p>當駐外聯絡官回報業務困難或提出制度建議時，國際刑警科如何評估與回應？是否有制度化回饋管道？</p> <p>您曾否推動與 INTERPOL、EUROPOL、UNODC 等國際組織之正式合作機制？推動過程中有無遭遇特定阻力？</p>
現／曾任 國際刑警科內勤 職務	<p>您所在單位與駐外聯絡官的日常聯繫管道與內容為何？</p> <p>您曾否參與新設駐外據點？交涉過程中遇到哪些挑戰？</p> <p>國際情報交換與通報機制目前運作順暢嗎？聯繫模式為何？是否有作業標準程序（SOP）？</p> <p>對於您所任職的單位與主責業務，您認為實務運作上有無尚待改善的空間？有無相關政策建議？</p>
現／曾任 國際刑警科外勤 職務	<p>您參與過哪些類型的國際刑事案件偵辦？可否分享實務案例、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以及解決過程？</p> <p>針對跨境犯罪案件，您如何向駐外警察聯絡官或國外執法單位取得聯繫與協助？</p> <p>是否曾經參與跨境逃犯的查緝與引渡？在法律或實務面上是否有困難？</p> <p>在您偵辦跨境犯罪案件過程中，您認為實務運作上有無遭遇困難？是否有相關政策建議可協助改善？</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設計



三、滾動式修正訪談提問

每次訪談過程當中，以及訪談結束後，均可隨時更新或調整提問。對於訪談提問不足處，或受訪者提到的新議題適時增加、而資訊已足或受訪者回答內容重複性較高之題目，則將在與下一位對象訪談過程中，放在靠後的題序，力求在有限訪談時間內獲取最充分的資訊。

此外，筆者雖同樣隸屬刑事警察局，惟並非國際刑警科成員。囿於單位屬性不同，對於國際刑警科之勤業務所知畢竟有限，故每次訪談結束後，將請當次受訪者協助調整訪綱，俾確認本文研究方向是否允當、原先構想是否與制度實際運作偏離，或者訪談大綱有無需要增刪減列之提問，再以此為基礎，進行後續的訪談。

四、綜整訪談結果及編排章節

在訪談全部結束後，將訪談過程中所獲得的各項資訊綜整歸納，並據此撰文。本研究將基於第二章文獻回顧之理論基礎進行撰寫，訪談所獲研究成果列於第三章至第五章，第六章則為結論與建議。

首先，第三章探討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之沿革與發展、影響新設駐點之因素、駐外聯絡官之遴任與職責等部分，著重在「制度面」的探討；第四章則是以「實務面」為主題，首先彙整我國駐外聯絡官及相關偵查人員在國際上的自我定位與角色，接著依序分析聯絡官與其他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跨域協作，如何藉此實踐跨境犯罪的全球治理；另外，第五章則是評析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運行迄今，遭遇到的挑戰與困境，並將其歸納為四大類別；最後，第六章為結論章，除了歸結本文研究發現外，對於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現行困境或缺失當中，理應可以改善卻尚未改善的部分，亦提出幾項具體政策建議，並概述本文研究限制。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研究旨在深入探討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我國如何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的運作，實現跨境犯罪的全球治理，本章將就所涉及之各項概念，爬梳國內外相關學術研究，綜整摘錄各項文獻重點，俾作為後續研究之基礎。

文獻檢閱的核心重點將著重在「全球化與跨境犯罪」以及「全球治理下的國際執法合作」等二大主題。故本章依序分為二節，第一節探討全球化如何深切影響全人類的生活型態，乃至於促進犯罪規模的擴大，從而導致打擊犯罪從各國國內事務逐步演全球性的重要政策領域；此外並分析「跨境犯罪」的學術研究進程，並從案類、工具、手法、地區...等各層面梳理二十一世紀以來，跨境犯罪型態的改變，以及當前常見的跨境犯罪型態。

第二節則聚焦在全球治理背景下，世界各國如何透過國際執法合作相關機制，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包含聯合國、國際刑警組織、歐洲刑警組織等行之有年的大型國際組織運營模式、各國雙邊或多邊合作模式的案例，作為本研究的文獻參考。期能透過這些學術文獻的整理，奠定本研究的理論基礎，並提供為實務運作重要參考依據，再於下一章介紹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的起源與當前概況。

第一節 全球化與跨境犯罪

壹、全球化 (globalization) 概念與特徵

「全球化 (globalization)」並非由單一學者提出，而是一個逐漸發展的概念。Robertson (1992: 8) 將全球化定義為「整體世界的壓縮 (compression of the world) 以及全球意識的強化 (intensification of consciousness of the world as a whole)」，強調全球化是一個文化與社會過程，而非僅僅是經濟現象。

Keohane and Nye (2001) 對全球化的定義係採全球主義 (globalism) 的理想模



式，用以解釋全球化的發展趨勢，而全球主義指的是具有洲際距離，並相互依存的世界狀態，經由資本、商品、資訊與理念、人員及武力、環境與生物等相關物質的流動與影響進行連結。

Giddens (2003) 則提出全球化的四個關鍵特徵：脫域性 (disembedding)、時空壓縮 (time-space distanciation)、制度反思 (reflexivity) 與全球風險社會 (global risk society)，並認為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必須共同合作來管理全球性的各種議題。

全球化與國際化是不盡相同的概念，國際化以國家為單位，構成全球的互動網絡，注重國與國之間的互動關係，而全球化則跳脫國家中心主義 (state centric theory)，以全球為分析主軸，重視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的互動對國際關係的影響 (蕭力愷，2005: 27)。

綜觀上揭定義可知，全球化的肇因或許是由經濟需求推動，但在發展的過程中，人、物以及資訊的大量交流，使得全球化不僅僅是經濟議題，更涉及文化與社會各項議題，在創造益處的同時，也衍生如跨國犯罪這樣的負面影響，故須由各國政府／非政府行為者共同合作進行管理。

貳、跨境犯罪研究濫觴

在查找本研究相關文獻的過程中，發現早期犯罪學研究多數以國內法與國內治安為探究主題，雖有部分研究曾觸及國際犯罪組織、跨境逃犯引渡等議題，但尚未將跨境犯罪作為獨立的研究學門 (Gross, 1962; Reiss, 1981; Sutherland, 1983)，到了 1990 年代左右，由於冷戰結束導致邊界管理鬆動，以及全球化加速等原因，跨境犯罪正式成為國際議題，這時才開始有學者明確使用「跨國犯罪 (transnational crime)」或「跨國組織犯罪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作為研究主題。

首先，Nadelmann (1990) 探討在國際法與各國國內刑法明文禁止的規範 (如海盜行為、奴隸制度、偽造貨幣、毒品販運、劫機、獵殺瀕危動物...等) 如何逐步



演變，並最終被制度化為全球性的禁止體制（global prohibition regimes），具體指出這些體制形成與發展的兩項主要原因：

- 一、單邊或雙邊的法律執行措施不足，無法應對超越國界的犯罪行為。
- 二、道德與情感因素的驅動，這與政治或經濟利益無關，反而涉及宗教信仰、人道情懷、恐懼、偏見、父權主義、普世價值信念、個人良知與傳教衝動...等。

而 Williams（1995）是最早提及跨國犯罪組織如何透過策略聯盟、利用全球化漏洞來增強其力量的學者之一。Williams（1995）在其著作當中提到，非法毒品在全球市場興起、冷戰結束與東西方隔閡的瓦解、俄羅斯及其他前蘇聯國家刑事司法體系的崩潰、西歐與北美自由貿易區的發展，以及全球金融與貿易體系的出現—這些因素從根本上改變了犯罪組織活動的背景，並促使原本以國內為主的犯罪，朝向全球化發展。Zimring（1999）則在討論美國暴力犯罪的研究當中，對二十個國家進行公民受害率調查，並與世界衛生組織針對這些國家的攻擊致死數據進行比較，藉此討論全球化如何影響各國的犯罪樣態，為後續跨國犯罪比較相關的學術研究提供參考基礎。

我國跨境犯罪相關研究大多集中在刑事司法、犯罪學與警政研究領域，國際關係或公共行政領域的相關研究並不多。且以文獻數量而言，相較於國外學術研究，我國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簡稱兩岸共打）」之議題與案例研究上具有極高佔比（謝立功，2008；李錨，2008；劉育偉，2009；劉嘉發，2016；李修安，2016；宣炳昭等，2022）。從中不難發現，這些文獻絕大多數集中在馬英九政府執政時期（2008-2016年），當時兩岸互動熱絡，也是兩岸共打機制最為頻繁的時期，我國主要負責對口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兩岸科，在這段期間兩岸不只多次共同偵辦跨境犯罪（尤以詐欺案件為大宗），雙方警政機關高層交流、參訪也相當密切。隨著2016年政黨輪替，兩岸警政合作因政治因素與政策調整而漸行漸遠，相關學術研究也不再是熱門議題。



參、跨境犯罪定義與類型

由於跨國商務活動、人口移動的日趨頻繁，在世界各國尚缺乏大規模合作（如資訊交換、跨國追訴），或因各國政治目標不同，而對跨國犯罪採取包容的態度等情形下，致使跨國犯罪成為全球化趨勢之重大危機，各國政府因此逐漸意識到跨國犯罪對於國家治理的威脅（章光明、張淵崧，2010: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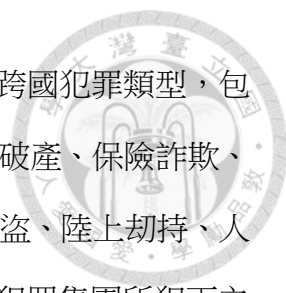
那麼跨境犯罪（Cross-border Crime）定義為何？首先，聯合國（2000）認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即可稱之為「跨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⁸：

- 一、犯罪發生在多個國家。
- 二、犯罪發生在一個國家，但其準備、計劃、指揮或控制的主要部分發生在另一個國家。
- 三、犯罪發生在一個國家，但涉及在多個國家從事犯罪活動的組織成員。
- 四、犯罪發生在一個國家，但對另一個國家產生重大影響。

而跨境犯罪的樣態隨著工具、技術的革新不斷演進，為進行有效管理，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於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8 號決議中要求秘書長（the Secretary-General）維護和發展聯合國的犯罪相關數據庫，賡續進行「犯罪趨勢與刑事司法系統運作調查」（United Nations Surveys on Crime Trends and the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簡稱 UN-CTS）。該調查遂由聯合國秘書處（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主導，主要目標在於蒐集有關犯罪發生率和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的數據，並依據《國際統計犯罪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Crime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簡稱 ICCS）進行歸納⁹，旨在促進國

⁸ 聯合國(UN)於 2000 年在美國紐約制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該公約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其中第 3 條第 2 項對「跨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作成明確定義。

⁹ 「犯罪趨勢與刑事司法系統運作調查」資料來源主要是透過聯合國反恐中心報告的犯罪統計數據，部分數據也用於監測八項永續發展目標的進展。反恐中心數據來源則是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在各會員國之聯絡窗口，聯絡人應為負責該國犯罪與刑事司法統計的國家機構（例如內政部、司法部或國家統計局）技術從業人員，以確保即時、準確和完整的答復。



內和國際層面的決策管理。在其第四次調查當中，歸納了 18 種跨國犯罪類型，包含：洗錢、毒品販運、貪瀆與賄賂、滲透合法商業組織、詐欺型破產、保險詐欺、電腦犯罪、竊取智慧財產、非法軍火販運、恐怖主義、劫機、海盜、陸上劫持、人口販運、人體器官交易、竊取藝術及文化物品、環境犯罪及組織犯罪集團所犯下之其他犯罪等。

至於跨境犯罪與跨國犯罪的差異，普遍認為「跨境犯罪」更為廣義，已將「跨國犯罪」含括在內。靳宗立（2016: 80）指出「跨國犯罪」與「跨區犯罪」因係以國家或地區為基準，其概念較為狹小；至「跨境犯罪」因係以國境（國家領域）或區境（法域）為基準，其概念較廣，範圍可涵括「跨國犯罪」與「跨區犯罪」。因此，如有區分「國家」與「地區」之必要者，則使用範圍較小的「跨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或「跨區犯罪（Cross-area Crime）」為佳；倘無區分「國家」與「地區」之必要者，則使用「跨境犯罪（Cross-border Crime）」較為妥適。

時至今日，跨境犯罪不僅為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者所重視，更成為政策制定者、執法者，甚至媒體、民眾所關切的議題。然而，跨境犯罪並非只是法律名詞，它是一個描述某種特定社會現象的犯罪學概念，與傳統的街頭犯罪相較，跨國犯罪不僅對社會治安造成衝擊，更可能衍生政治與經濟方面的問題，若缺乏國際執法合作網絡，犯罪問題將難以有效控制（孟維德，2016: 3）。

第二節 全球治理與國際執法合作

壹、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之內涵

一、全球治理定義

隨著全球化發展，國家對於資訊、科技、疾病、移民、武器、金融交易等跨境流動的控制力減弱，僅靠個別國家機器遏阻威脅效果有限，需要所有國際行為者

共同參與，這也體現了全球治理的理念(汪毓璋，2006: 1-2)。而所謂「全球治理」，並非由特定學者首創的概念，早在 1980 年代，此概念就已在學界討論。

直到 1992 年「全球治理委員會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在聯合國的支持下成立，並於 1995 年發表《我們的全球鄰居》(Our Global Neighborhood) 報告，內文提到：「治理是個人與機構(包含公共及私人)管理共同事務的各種模式總稱。透過持續進行的這一過程，可以調和彼此間的衝突或多元利益，進而採取合作行動。治理涵蓋具強制力的正式機構與體制規範，也包括個人／機構之間已經達成的共識，或認為對自身有利的非正式安排。」此外，該委員會也認為，過去「治理」在全球層次而言，主要被視為政府間關係，但現在必須理解為也涉及非政府組織 (NGOs)、公民運動、跨國公司、全球資本市場，以及影響力急遽擴大的全球大眾媒體。

二、全球治理成因

揆諸全球治理產生之背景，在於全球化所帶來的「合作、有序、統一」及「衝突、無序與分裂」兩種力量，挑戰傳統管理模式；且受到資訊革命深化與市場擴大等影響，非國家行為者力量不斷增強，因此面臨全球性問題與各種危機時，國家顯示出處理能力不足，以致市民社會興起而欲填補因國家退縮所遺留下之政治空間(汪毓璋，2006: 4-5)。

另外，鍾京佑(2006: 119-120)則提到，全球化導致幾種情境交互作用，共同催生全球治理的興起。首先，國際間的交流互動與資訊流通日益密切，促使各類政府間組織和跨國機構大量湧現，這些新興行動者在國際舞臺上逐漸展現重要影響力，使得國際關係的參與主體呈現多元化發展。其次，當代面臨的全球性挑戰一包括環境永續、公共衛生、跨境犯罪等議題，其解決方案已超越單一國家的處理範疇，必須仰賴跨國協作機制，並積極整合國際非政府組織的資源與專業。最後，自由市場體系下的國際貿易往來、金融交易活動，以及社會價值觀念的跨境傳播，都需要透過國際制度框架或國際組織來進行統籌管理、利益協調與談判斡旋。這些全球化

現象不僅對各國政府的治理效能構成嚴峻考驗，同時也在相當程度上限制了國家的自主決策空間。




三、全球治理之行為主體與特性

長久以來，國際關係與公共行政身為政治學研究領域的二大學門，彼此間互動與關聯性並不算多，隨著全球化時代的到來，國際關係學門中的「相互依賴理論」，與公共行政暨政策中的「新公共管理」學說均日漸盛行，甚至進行交匯，使得傳統上國際與國內的邊界漸趨模糊，也開展學門間的接軌研究（宋學文，2001: 1-4）。

在這樣的背景下，強調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等參與政策過程角色的「全球治理」概念因而成為兩大學門進行溝通對話的其中一個新平臺，全球治理與國際關係領域的關聯性顯而易見，其意涵可簡要界定為全球化趨勢下，包含不同控制機制的多層次治理型態（吳得源，2006: 3）。這意味著國際社會控制機制（control mechanisms）呈現多元化，傳統專屬主權國家的治理權威有逐漸移轉的趨勢（relocation of authority），而作為一種新的治理型態，全球治理自也成為公共行政暨政策領域關注的議題（吳得源，2006: 4-5）。

據此可知，當世界各地往來頻繁，全球事務漸趨複雜之際，相互依存的重要性正逐漸大過於堅持主權獨立，國內與國外事務也不再壁壘分明，「主權共享」成為更重要的需求，因為沒有任何國家可真正進行排他性的統治。雖然國際法上仍認定國家是唯一的完整主體，但真正影響全球互動的，絕非純以國家為主，因此，在全球治理當中行使「權威」的主體不再僅以國家為主，而是由公、私部門共同參與；且相較於過往威權體系由上而下單向的「統治」（governing）概念，「治理」（governance）強調的則是雙向或多項的影響，原本在下層的機制，也會參與上層權威的形成過程（張亞中，2001: 3-4）。換言之，其內涵不再侷限於政府權威性的價值分配，以及行政體系的管理和控制過程，而將核心概念擴展至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公民社會（包括非政府組織與媒體等）的互動和協調過程。也就是說，包含全球治理在內，現代治理理論主張治理手段應著重於藉由公私夥伴關係的建立，來



調和不同的利益和價值衝突，以回應民眾的需求，並極大化公共利益；只是，政府部門作為治理模式中的統籌協調者，其影響力自然更具關鍵，惟有政府、企業部門、非政府組織與媒體都能建立緊密互信的夥伴關係，才能產生一加一大於二的治理能量，完成善治的理想（蘇彩足，2013: 52）。

至於全球治理的運作方式為何，Rosenau（2000: 14）指出，全球秩序的治理模式主要是基於三種基本的活動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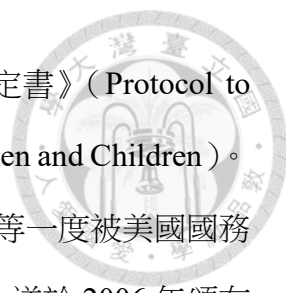
- (一) 在概念或主觀層次，對於處理事務的制度安排具有模糊或敏銳的認知。
- (二) 在行為或客觀層次，經由規律或例行性行為，無意間維護全球制度安排。
- (三) 在總體或政治層次，治理透過制度與建制的確立而出現，執行由觀念與行為所產生的政策。

Keohane and Nye（2001: 259）同樣認為，全球治理模式並不存在唯一正解，而是視不同的議題與情境，採取相應選擇，於是提出了五種運作模式：

- (一) 在領土疆界內採取單邊國家行為，以降低脆弱性或接受外在標準增強競爭力。
- (二) 實力較強的國家或國家聯盟運用單方面措施，對其領土以外的其他國家、跨國企業、非政府組織等各類行動主體產生影響。
- (三) 區域協作機制，藉此提升政策實施效果。
- (四) 在全球範圍內建立多方參與合作架構，透過國際制度規範的建構來管理全球化進程。
- (五) 跨國和跨政府的協力合作，甚至形成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這種模式不再將國家視為單一統合的整體。

貳、跨境犯罪之全球治理

全球化是複雜的社會解構與重組過程，雖然帶來了便利性與革新，相對地也帶來諸如毒品、槍械走私、洗錢、人口販運、恐怖主義等犯罪問題。以人口販運為例，是類犯罪早已成為全球治理下公部門關注的議題，例如聯合國於 2000 年由大會通



過《關於預防、禁止和懲罰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但我國在 2006 年以前，卻長期忽視人口販運猖獗問題，人權評等一度被美國國務院降至第二列觀察名單，排名全球 105 國之後，嚴重衝擊形象，遂於 2006 年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在跨領域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工作上，除了結合非政府組織的力量外，也加強與國際間的合作（刁建生，2008: 2-5）。

除了人口販運之外，在跨國經濟與金融活動益加密切與頻繁的同時，各國犯罪執法機構基於司法權乃國家主權的具體行為表現，固守領土管轄範圍與國內法規定，甚少國家能夠採取主動的因應作為，對跨國犯罪司法合作案件採取主動與積極的配合作為，跨國洗錢犯罪行為者，即是利用國家主權的完整性，躲避犯罪的查緝（吳宗憲，2013: 3-16）。為了加強與各國執法合作，以有效打擊跨境洗錢犯罪，我國立法院於 1996 年通過《洗錢防制法》，並經歷數次修訂，俾使法令條文更加符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洗錢犯罪目的在於快速層轉不法所得，因此往往與各種不同類型的犯罪競合，以近年而言，「詐欺」當屬大宗，林標油（2018: 61-80）指出自 2003 年以來，我國有組織的跨境詐欺集團興起，且具有產業化、區域化、跨國（國際）化等三種趨勢，已無法單由國內檢警體系應付，須進行跨部門的整合治理，同時也須導入公私協力，偕同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的力量進行改革，此外，範圍更無法僅限縮在國內，而須與他國進行協調合作。

從上揭案例以觀，跨境犯罪已成為全球治理當中必須重視的問題，無論犯罪類型為何，因為涉及跨國活動，基於法規、主權、資訊...等囿限，都無法由單一國家個別解決，致必須各國共同加以打擊。汪毓璋（2006: 1）提到，目前國際間防制作為，是以系統性途徑找出對付組織性犯罪的最佳策略，並聚焦於目標與政策兩個要素；然實踐上最大困難仍在於各國間如何有同樣強度的打擊共識，才可能將各種配套措施作最佳之運用。



參、國際執法合作—國際組織

在全球化的社會，各領域國際組織不勝枚舉，當中有一部份成立目的係以聯合成員國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為主，本章節謹列舉較具全球代表性的「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國際刑警組織」，以及地區性的「歐盟—歐洲刑警組織」如下：

一、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聯合國秘書處¹⁰下設「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 UNODC）」，該辦公室成立於 1997 年，設址於奧地利的聯合國維也納辦事處¹¹（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簡稱 UNOV），由原先的「聯合國藥物管制規劃署」和「國際預防犯罪中心」合併而成。UNODC 成立宗旨在於協助各成員國打擊非法藥物、跨國犯罪和恐怖主義，故在全球各會員國設有聯絡點，協助蒐集、分析及傳遞各項情報與數據。

據其官網¹²資料所示，UNODC 的三項主要工作為：

- (一)透過實地技術協作計畫，提升各成員國打擊非法藥物、跨國犯罪與恐怖主義的能力。
- (二)透過調查與分析，增進對藥物與跨國犯罪問題的瞭解與認識，充實政策與行動決策的實證基礎。
- (三)透過規範性工作協助各國批准、執行相關的國際條約，在國內針對藥物、犯罪及恐怖主義立法，為條約及理事機構提供秘書處及實質服務。

基於這三大工作目標，UNODC 可說是身兼多職，同時為聯合國「犯罪預防與

¹⁰ 聯合國的組織編制主要由六大機構：聯合國大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安全理事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秘書處（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ICJ）以及聯合國託管理事會（United Nations Trusteeship Council，已停止運作）組成，除國際法院址設荷蘭海牙外，餘均常設於聯合國美國紐約總部。

¹¹ 包含美國紐約曼哈頓的總部在內，聯合國共設有四個主要辦事處，其他三處分別設在瑞士日內瓦（歐洲）、奧地利維也納（歐洲）和肯亞奈洛比（非洲），其他下轄機構與一般辦事處則遍佈世界各地。

¹²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官網：<https://www.unodc.org/>。

刑事司法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簡稱 CCPCJ)、「麻醉藥品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Narcotic Drugs, 簡稱 CND)、「反恐預防處」(Terrorism Prevention Branch)等多個聯合國下轄單位提供各項服務、資訊蒐集與技術支援 (Canton, 2021; Citaristi, 2022)。

二、國際刑警組織

(一)運作概況：

國際刑事警察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通稱: INTERPOL, 縮寫: ICPO)為世界最大型的警政領域國際組織,總部設置在法國里昂,統由該組織秘書處(General Secretariat)協調所有警務和行政機構,並透過指揮協調中心(Command and Coordination Centre, 在法國里昂、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及新加坡各設有辦事處)執行全天 24 小時,一年 365 天的運作,專注於協助成員國全球性打擊犯罪最為迫切的四個領域:恐怖主義、網路犯罪、有組織犯罪,以及金融犯罪與反腐敗。

INTERPOL 是會員制的組織,在全球共有 196 個會員國,常任工作人員約有 1,200 名,來自世界 138 個國家,其中四分之一是由各國行政部門借調的執法人員。組織編制除了里昂總部外,還下設一個全球创新中心¹³(INTERPOL Global Complex for Innovation)、六個區域局¹⁴(INTERPOL regional bureaus)、三個代表處¹⁵(Representative)及三個聯絡處¹⁶(liaison offices);此外,196 個會員國內各設有國家中央局,作為與 INTERPOL 對接的窗口。

依據該組織官網¹⁷公開資訊,成員國可在全球範圍內共享警務資訊授權和技術


¹³ INTERPOL 全球创新中心設址於新加坡,同時作為 INTERPOL 的亞洲主要基地。

¹⁴ INTERPOL 區域局分別設置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喀麥隆(雅溫得)、象牙海岸(阿必尚)、薩爾瓦多(聖薩爾瓦多)、肯亞(奈洛比)及辛巴威(哈拉雷)。

¹⁵ INTERPOL 的代表處均設置在其他大型國際組織總部,包含非洲聯盟(衣索比亞-阿迪斯阿貝巴)、歐洲聯盟(比利時-布魯塞爾)和聯合國(美國-紐約)。

¹⁶ INTERPOL 的聯絡處則分設在 UNODC(奧地利-維也納)、歐洲刑警組織(荷蘭-海牙)及加勒比海地區(巴貝多-橋鎮)。

¹⁷ INTERPOL 官方網站:<https://www.interpol.int/>。



基礎設施，該組織所擁有的 19 個資料庫內，包含數百萬筆紀錄，其中包含有關人員、被盜財產、武器等資訊，提供成員國透過名為 I-24/7 的安全通訊系統相互連接，以及與組織總部秘書處連結；此外並建置以顏色編碼的國際通告系統，例如：紅色（通緝）、黃色（失蹤者）、藍色（附加資訊）、黑色（身分不明屍體）、綠色（警告和情報）、橘色（緊迫威脅）和紫色（作案手法等）。

(二)我國的加入與退出：


洪勝堃（2005: 6-7）提到，過去我國曾是 INTERPOL 成員國之一，於 1961 年正式申請加入，隨著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 2758 號決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代表，我國因此退出聯合國後，在外交上每況愈下。國際刑警組織於 1984 年在盧森堡舉行年會，當時中國公安部部長劉復之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向 INTERPOL 提出書面入會申請，經表決後順利成為該組織會員，我國自此退出。

中國大陸在申請加入該組織之餘，並附帶五項對我國極不利的條件：首先，根據國際刑警組織憲章第 7 條及第 13 條的規範，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具備代表中國的資格；再者，要求將臺灣的會籍名稱變更為「中國臺灣」(China Taiwan)；第三，禁止在組織會議與文件中使用「中華民國」或「臺灣」等字樣，同時不得展示中華民國國旗；第四，要求禁止臺灣派遣代表團團長出席會議；最後，則是要求剝奪臺灣在大會中的投票表決權。

我國政府當時自然無法接受上揭「矮化國格」要求，在堅持「不退組織、不退讓、不改國名」的原則下，遂與 INTERPOL 漸行漸遠，以致無法繼續使用該組織的「I-24/7 全球警務通訊系統」。基於這樣的歷史，我國目前僅能透過日本國家中央局將 INTERPOL 的各項通報以電子檔形式傳送至我國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以非正式管道輾轉接洽（黃彥中，2021: 44）。

三、歐洲刑警組織

歐洲刑警組織（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簡稱



EUROPOL), 前稱歐洲警察局(European Police Office)與歐洲緝毒組(Europol Drugs Unit, EDU)。在「歐洲警察局」時期, 該組織與 INTERPOL 類似, 屬於政府間組織, 而在 2009 年 4 月 6 日通過《歐洲警察局理事會決定》, 並於 2010 年根據《里斯本條約》將該組織轉型為歐盟的常設機構; 轉型後該組織性質與隸屬聯合國的 UNODC 較為類似, 差別在於 EUROPOL 成員國範圍並非全球性的, 成立目的在於促進歐盟成員國間的刑事司法合作 (De Moor & Vermeulen, 2010: 1089)。

與此同時, EUROPOL 職掌範圍也產生變革擴大, 不再僅限於協助各國警方調查「組織犯罪」, 而能協助調查一切的跨國犯罪; 雖然如此, 但 EUROPOL 並不具有直接執法權, 主要職責在於透過其共同資料庫, 協助各成員國警方偵辦跨國案件。

據 EUROPOL 官網資料所示¹⁸, 組織總部位於荷蘭海牙, 麾下約有 500 名員工、聯絡官、借調專家等, 除了歐盟成員國外, 也陸續與部分非歐盟成員國(如冰島、挪威)及美國等簽署合作協議, 至 2020 年止, 該組織與非歐盟成員國簽訂的協議數量, 甚至超越歐盟本身, 不斷擴大其影響力。

肆、國際執法合作—各國雙邊或多邊合作

國際合作被公認是回應跨國犯罪的重要策略, 但合作並不會憑空形成。至少, 在國內的層級, 必須先鋪設適當的基礎, 並建立合適的架構, 始可進入國際合作的領域。從國際執法合作的脈絡中, 研究發現四項影響國際合作環境發展的主要因素: 政治、法律、文化及能力, 若缺少這四項因素的配合, 國際合作將難以成功 (Reichel and Albanese, 2014; Allum and Gilmour, 2015; 孟維德, 2016)。

除了全球性或區域性的打擊跨境犯罪國際組織外, 目前世界各國也致力於加強雙邊點對點, 甚至多邊的共同執法合作, 諸如「毒品聯絡官」(Drug Liaison Officers, DLOs)、「犯罪聯絡官」(Crime Liaison Officers, CLOs)、「駐外法務專員」(Legal

¹⁸ EUROPOL 官網: <https://www.europol.europa.eu/>。



Attachés)、「執法聯絡官」(Law Enforcement Liaison Officers)、「駐外國執法聯絡官」(Overseas Liaison Officers, OLOs)等，不論在全球性或區域性的執法合作行動上，都扮演著重要角色（孟維德，2017: 37）。

這種兩國或多國之間的執法合作，其合作模式、職稱及各類駐外人員肩負的職責可能不盡相同（以下均以「駐外聯絡官」代稱之），但都具有幾項共通特性及要求。首先，應具備相當程度的外語能力，能以駐在國語言（或至少共通外語）與當地執法機關順暢溝通；再者，駐外聯絡官雖具備外交任務性質，但並非正式外交人員，故多由現職人員徵調派任，並於駐外使館與其他部會駐外人員合署辦公；最後，駐外聯絡官並無駐在國的執法權，僅能透過聯絡窗口，請求駐在國執法機關提供協助，Albanese（2015）認為可依據案件的傳遞方向，再細分為兩項主要職責：

- 一、處理「轉介案件（referred cases）」：由駐外聯絡官協調駐在國執法機關，對原所屬國發動的偵查行動提供協助，在聯絡官向駐在國通報相關情報、請求協助前，駐在國執法機關可能尚未知悉該「轉介案件」。
- 二、處理「發現案件（discovered cases）」：從駐在國所發動的執法行動中，發現部分關聯線索，此線索很可能上升至國際層面，特別是駐外聯絡官的原所屬國。在聯絡官向原所屬國執法機關回報以前，原所屬國執法機關可能尚未知悉該「發現案件」。

作為國際關係的其中一環，駐外聯絡官往往也會面臨許多選擇或難題。例如情報的共享與否，共享的程度與範圍...等，無法完全依照制度或規範行事，而須幾經思量與折衝，才能在不傷害與合作夥伴的信任關係，且符合雙方法律規範及最大利益的前提下，盡可能完善任務。

對此，孟維德（2017: 4）提到偵查人員在情資蒐報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來自多種不同途徑的情資分享，其選擇可能豐富到令偵查人員困擾，以歐盟地區的執法機關而言，他們可以運用的情報傳遞機制相當多元，包括個人層面的非正式交流、歐盟司法合作體系、外國聯絡官制度、申根資訊系統、金融情資單位、歐盟警察組

織、歐洲司法網絡、國際刑警組織、駐外聯絡官網絡、Prüm 查詢系統、東南歐執法中心、波羅的海區域打擊組織犯罪特別小組、Liganet 網絡等。

因此，為了最大程度減輕駐外聯絡官的負擔，協助其作出較好的判斷，實有必要完善相關制度與聯繫窗口。Lemieux (2010) 指出，對於派遣駐外聯絡官到他國的國家，首先應釐清各種國際合作渠道的角色和職能，減少不同渠道間的衝突，並謹慎改善協調與合作。更重要的是，應在原所屬國建立一個專責單位，負責蒐報來自境內外的所有國際執法合作請求；且該單位應了解各部門的明確職責，確保提供最合適的渠道來處理每一項執法合作請求。隨著執法行動進展到不同階段，可能需要不同的國際合作渠道，但所有的情報交流必須匯集在此專責單位，否則將無法妥善管理複雜的情報，以及相關的執法行動。

伍、全球治理與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

承前所述，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單一主權國家的功能已逐漸不敷所需，而所謂全球治理，並非單純闡述由「國家」走向「國際」的必要性。李柏翰 (2023:59-61) 提到，「治理」不同於政府，指的是眾多行動者透過分歧觀點與利益之協商，共同或分別管理的動態過程。有鑑於此，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之創立，不僅是為了避免在國際執法領域當中被排除在外，而選擇與他國政府進行形式上的接洽，為了達成實質意義上的打擊犯罪，過程中必然須納入其他行動者的參與。

章光明與張淵崧 (2010:83-84) 整理出 21 世紀的治理活動模式，依據行動者所屬部門性質及其所涉及之區域層次，將行動者歸納為 9 種類別 (如下表 2-1)。以這張表的分類而言，我國駐外聯絡官的角色正屬於核心的「中央政府」，而其運作過程中，必須不斷與不同國家層次、不同部門的其他行動者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合作，以聯絡官為核心，發展出綿密的互動網絡，並建立互信關係，以遂行組織所交付的任務，實踐全球治理。

表 2-1 21 世紀治理活動模式

	私人部門	政府部門	第三部門
超國家層次	跨國公司	政府間組織	非政府組織
國家層次	公司	中央政府	非營利組織
次國家層次	地方	地方政府	地方

資料來源：章光明、張淵崧（2010）轉譯自 Keohane, Robert & Joseph S, Nye Jr, “Introduction”, in Joseph S. Nye Jr. and John D. Donahue, ed(s)., *Governance in Globalizing World*, p. 13.

相對其他國家而言，我國駐外聯絡官歷史不算太長，相關機制仍處於發展階段，政策及人員配置尚須不斷進行調整。國際執法合作的信任與互惠關係並非一蹴可幾，需要在開誠布公與利益互惠的取捨間折衝協調。但從目前國內外實務經驗可知，駐外聯絡官網絡的效能日益彰顯，未來可預期的是，合作網絡將會持續發展和擴張，並與其他國際情資交流管道合作並進（孟維德，2017: 58-59）。

第三章 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之建立與發展



目前在國際警察合作領域當中，駐外警察聯絡官依派駐單位性質之不同，大致可分為二種類型，分別為：一、派遣至外國（駐在國）執行任務的警察聯絡官。二、派遣至國際組織的警察聯絡官，依據國家之間協商的規範來執行任務。而我國因國際政治地位特殊性，現以派駐至外國的駐外警察聯絡官為主，並無駐國際組織之警察聯絡官（黃彥中，2021: 44）。

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主要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派駐及管理。誠如本文第二章第二節所述，我國曾於 1961 年加入 INTERPOL 成為會員國，依該組織規定，應設立國家中央局作為國內聯繫之據點。警政署為回應各界盼望，於 1979 年 7 月 1 日擴編刑事局的同時，成立該局國際刑警科作為專責窗口，INTERPOL 在我國中央局全般業務之處理、策劃、執行與推展，自此統由該科負責（洪勝堃，2005: 7）。

然而好景不常，國際刑警科成立短短五年後（1984 年），我國在 INTERPOL 的身分權利就被對岸取代（詳見第二章第二節）。目前雖尚無法派任駐國際組織之聯絡官，但國際刑警科仍肩負推行「駐外警察聯絡官」勤／業務的重責大任，該制度創立迄今 20 餘年，主要負責與友邦合作打擊跨國犯罪、協查／引渡重要逃犯、跨國警政交流...等事務。但對多數人來說，這仍然是一個相對陌生的職務，以下將就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的起源，以及當前運作模式進行概況簡介。

我國在國際政治環境處於受限狀態。從大環境結構因素來說，自 1984 年退出 INTERPOL 後，就開始受到各項限制，尤其在「多邊合作」環境（國際組織）備受打壓，2000 初走入電子化後更是如此，所以我國目前以「雙邊合作」為主，與其他國家算是互利關係。（受訪者 A4）

第一節 制度緣起與駐點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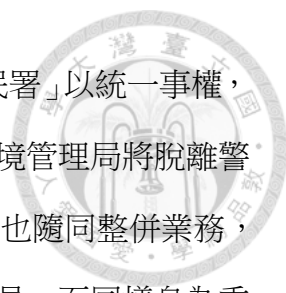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我國在世界各地共設有 115 個駐外館處，然因政治情勢特殊，除在碩果僅存的 12 個邦交國設置大使館（設置在首都）及總領事館（設置在非首都之城市，目前僅巴拉圭東方市有設置）外，其餘駐外機構大多以經濟、文化、貿易等名義設置「辦事處」或「代表處」，各館處處長、代表並準用大使、公使或總領事身分，並依需求配置外交部若干外交人員。

但其中鮮為人知的是，在我國各駐外館處中，除了外交部派駐的外交官之外，其他各機關部會亦有可能視業務需求以及與各國聯繫合作情形，配置 1 至數名不等之駐外人員，其法源主要是依據《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 2 條第 2 項「外交部以外之中央行政機關，得洽商外交部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於駐外機構設配屬機構。」以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定有得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者，得洽商外交部後，派員於駐外機構相關內部單位或配屬機構辦理業務，並受所屬之駐外機構指揮監督。」，例如經濟部、教育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均有派任機關所屬駐外人員於特定國家。

而內政部警政署自 2005 年起才開始陸續派駐「駐外警察聯絡官」至各國，這相對於其他行政機關而言，算是起步較晚。主要是因為「內政部移民署」的組織變革¹⁹，該署駐外機構行之有年，依據官網公開資料顯示，目前在世界五大洲共 21 個國家／地區（含港、澳）的 28 座城市設有服務據點，而其前身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簡稱境管局）」，當時即有派駐「境管局秘書」在部分國家，境管局既為警政署下轄機關，且有駐外機構，加上當時跨境犯罪問題未如現今猖獗，國外主力業務在於移民事務，警政署自無另行派任駐外人員之需求。直到 1999 年頒布

¹⁹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從入、出分管，軍、民分管（1949-1957），到統合「軍民入出境聯合審查處」，改為「入出境管理處」（1957-1972），再移隸更名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1972-2007）；2007 年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5 年 1 月 2 日復組織改造，更名「內政部移民署」迄今，歷經五度變革。



《入出國及移民法》，其中第 2 條規定內政部應設「入出國及移民署」以統一事權，2005 年再通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後，確定入出境管理局將脫離警政署，升格成為三級機關「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駐外人員自也隨同整併業務，改稱「移民秘書」。如此一來，警政署不再有派駐境外的執法人員，而同樣身為重要執法機關的法務部調查局卻在多個國家均有派駐「法務秘書」（目前共 20 國 26 處據點），相形之下警察機關境外執法量能確有不足。

因此，警政署屢次積極向內政部及外交部爭取駐外警察聯絡官派駐，並提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外刑事警察聯絡官實施計畫」，歷經多年跨部會協商，2004 年終於在行政院會議中獲得院會首肯及外交部同意，於 2005 年正式派任駐外警察聯絡官（孟維德，2019: 46）。

值得一提的是，外交部對此議案的立場，從 1990 年代，國民黨尚在執政時就屢次反對。歷經首次政黨輪替後，時任刑事警察局局長侯友宜再次提案，外交部仍然反對，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游錫堃卻力排眾議，堅持通過，在這樣的背景下，外交部最終才勉強同意，於 2004 年 8 月在菲律賓、泰國、越南等 3 國進行試辦，並於 2005 年 5 月正式施行。

當時侯友宜先生還是刑事局局長，游錫堃當院長時，提案要設聯絡官。

游錫堃說外交部你如果要反對，那下次會議也不用來了。這麼強硬的態度才派成。主要問題不是能力，是結構。（受訪者 B1）

2004 年 8 月是說先試辦，其實就是一個月為期的出差，時間到就再回來，如此往返。當時都是寫電子郵件聯繫，我很幸運，剛好跟菲警合作破獲宿霧製毒工廠，正式派任後也就直接留任。（受訪者 B3）

駐外警察聯絡官統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管轄，最初僅派駐在菲、泰、越等 3 國，翌（2006）年增設日本、馬來西亞及印尼聯絡官，嗣後，再逐年增設，拓點至各大洲至少 1 處（派駐城市分布位置如下圖 3-1）。



圖 3-1 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派駐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截至 2024 年止，共派駐 14 個國家 16 座城市（首派時間及分布位置詳如下表 3-1），每處據點各派駐 1 名駐外聯絡官。

以「國家」來看，只有美國及越南派駐 2 座城市，其餘國家均只派駐 1 處 1 人；以「城市」觀之，可發現多數派駐城市均為該國首都，僅部分國家因駐在國行政區劃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派駐在首都以外的主要城市（詳情將於本章第二節說明）；若以「時序」而言，越南河內、土耳其、印度係於 2024 年最新增設的駐外聯絡點。派駐據點的逐年增加，顯示我國警政機關在維護治安與打擊犯罪之政策上，已不侷限於國內，逐步在與國際接軌的道路上努力。

表 3-1 刑事警察局駐外警察聯絡官派駐地點及首派時間一覽表

首派時間	派駐國家	派駐城市	備註
2005/05	越南	胡志明市	最大城市
2005/05	菲律賓	馬尼拉	首都
2005/05	泰國	曼谷	首都
2007/04	日本	東京	首都
2007/04	馬來西亞	吉隆坡	首都
2007/04	印尼	雅加達	首都
2008/05	美國	華盛頓特區	首都
2008/05	南非	普利托利亞	行政首都 ²⁰
2010/09	中國	澳門	暫停派駐 ²¹
2013/05	韓國	首爾	首都
2018/09	荷蘭	海牙	政治中心
2019/03	新加坡	新加坡	首都
2019/04	澳洲	坎培拉	首都
2022/06	美國	洛杉磯	美西駐點
2024/10	印度	新德里	首都
2024/10	越南	河內	首都
2024/10	土耳其	安卡拉	首都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並由本研究自行彙整製表。

說明：本表詳列歷年曾派任駐外警察聯絡官之國家/城市，目前仍有派駐之據點分布在 14 個國家、16 座城市，澳門已暫停派駐。

²⁰ 南非是世界上唯一擁有三個首都的國家，分別為行政首都普利托利亞（Pretoria，中央行政機關所在地）、立法首都開普敦（Cape Town，國會所在地）、司法首都布隆泉（Bloemfontein，最高法院所在地），普利托利亞同時也是茨瓦尼大都會自治市(City of Tshwane Metropolitan Municipality)的中心。

²¹ 我方與陸方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Cross-Strait Joint Crime-Fighting and Judicial Mutual Assistance Agreement)，並於 2010 年 9 月首度派任駐澳門聯絡官協助聯繫兩岸共打合作機制，業管單位為刑事警察局兩岸科；惟自 2016 年政黨輪替後，雙方合作幾近停擺，目前駐澳門警察聯絡官也已暫停派駐，雖仍有舉辦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等活動，但兩岸實際執法合作僅餘零星情資通報。

第二節 影響新設駐點之因素與推動過程

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派駐地點，並非從制度創設之初就有一個明確的規劃藍圖，再據此逐步完成。而是因應不同時空背景，隨著跨境案件犯罪類型的演變、各國案量的消長等實質上的需求，或者地緣分布、政治因素等象徵性意義，不斷滾動式的規劃及推動新設駐點。特別是草創時期，要推動新設駐點可謂難如登天，而到了近期，有時甚至不見得是由警方主動提出要求，而是其他機關認為有需要，敦請警察機關派任。這當中歷經不少演變，本節將就影響新設駐點之因素，以及新設駐點的推動實務等三部分進行歸納彙整。

壹、影響新設駐點之因素

誠如前一節所述，在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創設之初，外交部強烈反對，以至於推動極其困難，時至今日，雖然部分挑戰已逐漸改善，但推動新設駐點仍然並非易事。據受訪者所分享經驗，影響新設駐點的因素有許多，本研究依照實務上的不同階段，將其歸納為需求面的「積極要件」以及須克服的「消極要件」兩大類別。

一、積極要件—新設駐點的需求面向

據受訪者所言，由於駐外聯絡官的派遣須依附在外交部駐外館處，因應國家需求，其實會希望如同外交部一般，在各館處都能派上駐外聯絡官；但無論在需求面或現實面，這樣的期待都不切實際，光是經費及人力的配置就遠遠不足。因此，規劃評估新設駐點的過程中，需要考量的範圍非常廣泛。另一方面，駐外聯絡官制度施行多年下來，在做出口碑之後，需求單位也不再僅限於警政署，以 2024 年新增的三處駐點為例，越南河內由警政署主動爭取，印度主要是配合外交部的規畫，土耳其則是警政署及外交部雙方需求各半。以下就可能政府考量派任駐外警察聯絡官的各項需求進行整理：



(一) 刑事案件之偵辦需求

在所有需要考量的指標當中，首重刑事案件的實際偵辦需求，特別是國人頻繁涉案或潛逃國外罪犯最常藏匿之處。每個國家高發犯罪類型不盡相同，例如東南亞長期以來都是毒品走私的熱區，舉世聞名的「金三角」就是毒品犯罪的重要根據地，但除了東南亞以外，中國大陸（主要提供原料）、臺灣（製毒師、販毒集團幹部）、日本、韓國、澳洲等地（以高單價進口毒品）也都是跨境毒品犯罪的重要節點（如下圖 3-2）。



圖 3-2 亞太地區毒品走私路徑圖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

隨著時間的遞進，毒品犯罪的打擊頗見成效，但相應而生的是電信詐欺犯罪的猖獗。電信詐欺約從 2004 年開始發展，機房最初都設置在臺灣，犯嫌與被害人也都是臺灣人；隨後因我國加強查緝，於是逐步轉移據點到中國大陸，但仍以詐騙臺灣人為主；2009 年兩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隨後幾年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機制奏效，強力同步打擊跨境詐欺；詐團因此將機房再陸續遷往東南亞，包含菲、馬、泰、越、緬、寮、柬等國都

是熱點；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緬、寮、柬除外）共同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漸趨純熟後，詐團甚至將機房據點外推，包含巴爾幹半島、伊比利半島、東歐、西亞、中亞、加勒比海、南美、非洲等地均曾有相關案件，其中包含許多我國未設代表處的國家（例如亞美尼亞、賽普勒斯等）。

犯罪在哪裡，我們就希望（把聯絡官）推到哪裡，當然東南亞最多，目前有外館卻沒派聯絡官的大概只有緬甸；泰國太繁重，其實也須增設，但我們在該國只有一個館處，無法增加名額。（受訪者 B2）

（二）保護外僑及旅居國人之需求

在亞洲以外的大部分地區，特別是美、加、西歐、北歐等發展較先進的國家或地區，國人組織跨境犯罪案件的數量相對極少。但這些地方卻有許多華僑移民或旅居國人，雖然在當地組織跨境犯罪集團的可能性不高，但在治安較差的國家，卻有機會成為各類犯罪的被害人，當捲入這些案件時，如有我國駐外警務人員的協助，或許會比單純由移民或僑務秘書發揮更大的功能。

歐洲跟中南美洲幅員都滿廣的，加拿大目前也沒有，最好是可以新設駐點。跟臺灣有關的部分，北美逐漸變得更加重要，因為臺灣人多，跟我們的連結就會變多。（受訪者 B2）

我處理過一件性侵案，發生在〇〇州，一名臺灣大學生來打工度假卻被性侵。這案件比較複雜，在當地做筆錄時，還要先確認有無效力，並由我方陪同出庭，還有其他法律服務，加上女學生英文能力有限，所以過程出現不少挑戰。（受訪者 A4）

（三）地緣關係代表性及象徵性意義

前述二項考量因素都是基於實質上的治安需求，但其實涉及外交性質的各項事務，有時還必須思考「代表性」或「象徵性」。即使當地國人涉犯案件或治安需求不多，但若因為城市特殊性、重要地理位置等等原因，可能為我國警政帶來其他好處，也會優先被列為駐點首選。

舉例來說，歐洲唯一駐點設置在荷蘭海牙（Den Haag），而非如大部分駐點一樣，派駐在首都阿姆斯特丹（Amsterdam）；這首先是因為荷蘭將行政中心設置在海牙而非首都，因此我國駐荷代表處也隨之安排在海牙。此外，更重要的原因就如同本文第一章第六節所提，荷蘭是國際刑事司法體系當中，多個重要機構的所在地。

在這當中對我國而言最能彰顯實質效益的，非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總部莫屬，鄰近 ERROPOL 的地利之便，加上歐洲普遍「務實」的作風，使該組織相對 INTERPOL 而言，較不受政治情勢干擾，對外保持開放的態度，我國自 2018 年首派駐荷蘭聯絡官以來，陸續透過 EUROPOL 或其舉辦的各項活動，認識歐洲多個國家的警務人員，在有案件共辦需求後，亦屢次依個案與各國成功建立合作聯繫窗口，破獲多起重大刑案（如下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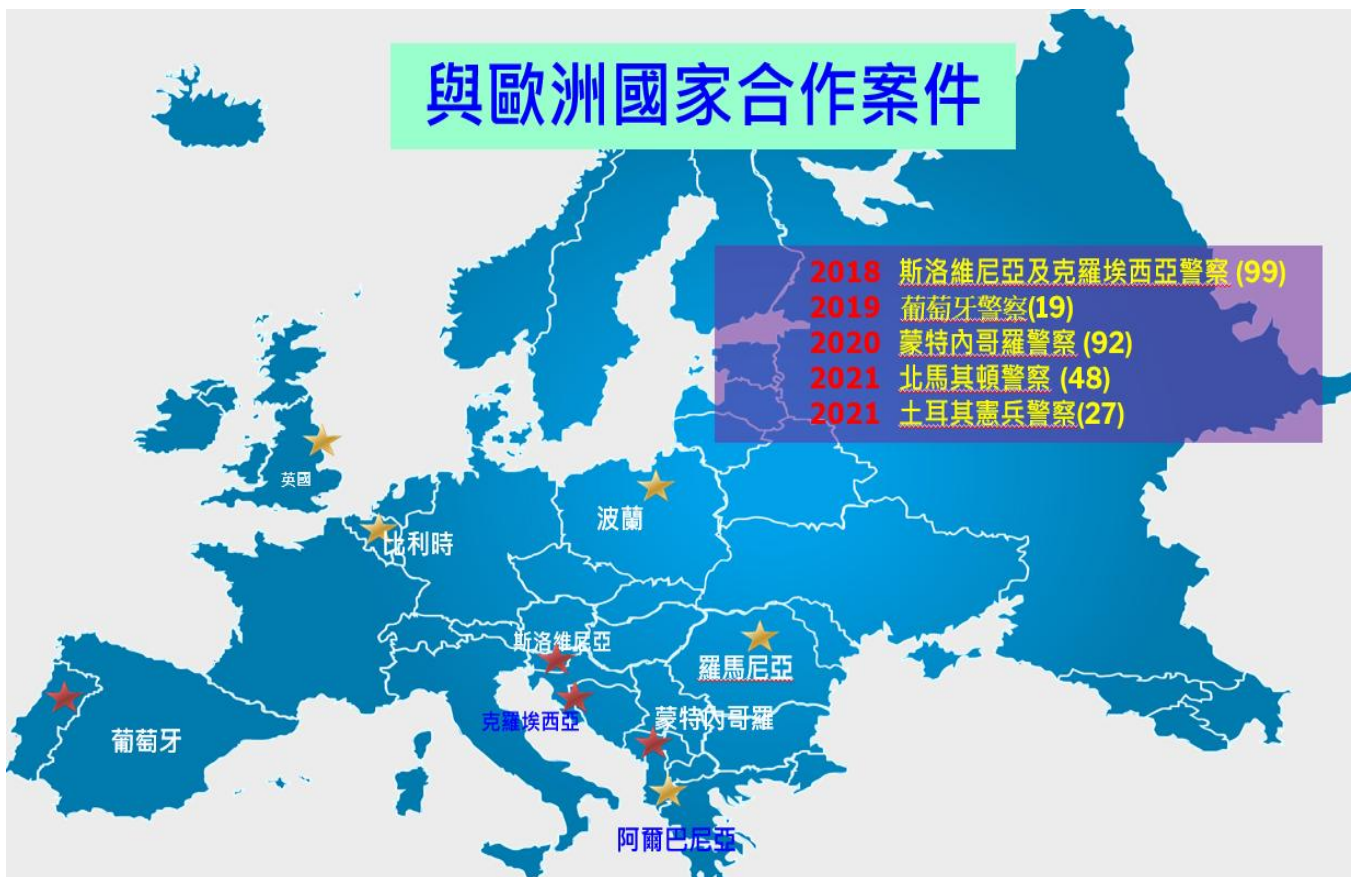



圖 3-3 我國與歐洲各國跨境執法合作案件分布圖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



我比較樂於交朋友，時間待久，關係推展後就會自然而然形成網絡。像東歐我們一開始跟蒙特內哥羅建立窗口也不容易，先用電子郵件聯繫，再飛去當地洽談；後來巴爾幹半島其他國家發生涉臺案件，人家反而會主動來找，不一定是我們主動。(受訪者 B3)

另一個具有「象徵性意義」的代表則是美東，並且須特別強調，是 2022 年「新設美西駐點之後」的美東。美國原先只派駐 1 名駐外聯絡官，駐點在首都華盛頓特區，但 2022 年因應治安及緝捕外逃罪犯等需求提高，增設美西聯絡官，駐點在洛杉磯。然而，美國許多執法機關的總部雖然都設在首都華盛頓特區，但請求協查資料時卻經常遭拒；相形之下，洛杉磯的各分部資料就給的較為乾脆，且不太受總部箝制，因此，原先獨自負責全美涉外警務的 D.C. 駐點，實質功能性就逐漸被美西駐點超越。

像美東跟美西的聯絡官，能做的事就不一樣，很多執法機關總部在美東，但可能要不到資料，不過他們的美西單位也許就可以不用理會總部。FBI 也不太會找我方駐美聯絡官，通常會找他們自己的 AIT 人員。(受訪者 A3)

以需求導向為主，各執法機關都是滾動式調整。外派有分象徵意義跟實質意義，D.C. 可能象徵跟實質意義都有，美西就會以實質意義為重。所以調查局派 D.C. 的人可能職級會較高。(受訪者 A4)

除了荷蘭及美東之外，有的駐點象徵性意義是基於「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例如 2024 年新設的土耳其，作為橫跨歐亞大陸的重要節點，案件需求雖不是極高，但卻可補強我國警務人員在西亞、歐洲及北非地區的相對匱乏。此外，像是南非及澳洲，案件量也並不龐大，卻分別具有非洲及大洋洲的代表性；其中南非甚至一度因需求低而研議申請撤點，但被外交部否決。

南非需求不高，卻又撤不掉。我認為設點應以需求為優先，未必要以大洲為考量。比如非洲比較多的是海上喋血案件，但這有海巡署跟

調查局可以處理，警務秘書需求沒那麼高，可以在有需求時改用任務型聯絡官。(受訪者 D1)

澳洲倒是早期有毒品案，所以算有需求。不過因為澳洲警方自己有派駐警務人員在香港，聯繫亞太地區，有時找他們要資料，可能效率會更高。(受訪者 A3)


(四) 配合我國政府政策規劃

早期設置駐點，多以實質性功能為首要考量，其次則是象徵性意義，而近幾年的配置，也會將政府的整體政策規劃或戰略布局納入考量。以 2024 年新設的印度為例，除了考量中印邊境有不少毒品犯罪據點外，也是為了因應我國與印度簽署勞務合作備忘錄，該國可能成為繼印、越、菲、泰後第五個移工來源國，這些都是需要考量的因素。

同樣於 2024 年新設的越南河內駐點，則主要是因應政府的打詐政策。原先越南只有派駐一名聯絡官在該國最大城市—胡志明市，囿於我國在柬埔寨及寮國未設駐外館處，胡志明市聯絡官除了處理越南事務外，還得兼轄處理柬、寮事務。孰料近幾年柬、寮、緬逐漸成為跨境詐欺犯罪集團主要據點，胡志明市聯絡官整年當中幾乎有一半時間要在柬埔寨，量能幾乎被癱瘓；加上越南中央政府各機關幾乎都設址在首都河內，聯絡官經常須飛往北越處理事務。基於這樣的高度實質性需求，加上政府近幾年不斷高喊打詐，以及蔡政府長期推動的「新南向政策」等因素加持，各相關單位終於核准新設河內駐點，原胡志明市聯絡官繼續兼轄柬埔寨，寮國則改由河內兼轄。

(五) 對我國駐外使館之效益

本章第一節提到，駐外聯絡官制度創設之初，外交部及部分大使極其反對，但後來卻逐漸改觀。主要原因有二：首先是治安全球化，站在國際第一線的外交人員意識到加強各國之間警務雙邊合作是全球趨勢，且確實有刑案需求。其次是在幾個駐點陸續派任後，大使們實質感受到警政外交的確會對外館帶來



幫助，且警務人員普遍抗壓性及使命感高，屢次遂行大使交付任務，效率甚至可能超過原先其他執法機關駐外人員；據聞曾有大使因處理警務沒經驗，最後處理不好遭拔官，所以後來大使們發現聯絡官可以幫上忙，口耳相傳下就變得歡迎；有口皆碑之後，近年有時甚至是大使透過外交部表示外館出缺，徵詢警方是否派任駐外聯絡官。

有警察在太好用了，警察對當地警察，他們感情真好。有大使說：「我來五年，跟當地外交部要外交車牌始終要不到。你們派聯絡官後直接跟當地警察局長要，第一週就要到了。」這是很精彩的例子，以前我們去求，現在恰好反過頭來，很好。（受訪者 B1）

二、消極要件—新設駐點推動進程所需克服的挑戰

透過上述的積極要件進行篩選，可以有一定標準擇定新設駐點的優先順序，在確立接下來要爭取的新設駐點位於哪個國家的哪座城市後，就會正式立案，邁入「推動」的進程，而此階段還有許多必須一一克服的挑戰。

(一) 總量管制與空間圍限

如前所述，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我國駐外館處人員，不論原所屬機關為何，均應受所屬駐外機構指揮監督。外交部的權力，不僅體現在日常業務推動的指揮權，更包含各機關人員得否派駐的決定權，其中決定權佔比最大者非駐外館處館長（通常為大使，若未派任大使，則由公使擔任代表對外²²）莫屬。而外交部在駐外館處的員額分配上設有「總量管制」，換言之，當某機關新增派駐人員到駐在國時，勢必會壓縮到其他政府機關人員的駐外員額。

在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創設的前幾年，每當要推動新設駐點，經常遇到外交部拒絕或推託的原因之一，就是駐外館處沒有缺額；除此之外，「外館辦公

²² 在我國駐外館處，外交部派任大使是 13-14 職等，公使則是 12-13 職等。無論是否為邦交國，均可同時派任大使及公使，二者均有派任時，公使則為副館長；若未派任大使，則由公使擔任館長，惟此情形僅限於「非邦交國」。換言之，「邦交國」之代表只能由大使出任，可以有大使無公使，卻不可只派任公使，非邦交國則不受此限。

空間不足，無法提供給警務秘書²³使用」，也是經常遇到的拒絕藉口之一，為此雙方甚至曾發生爭執，在這樣的情況下，在上位者能否秉公協調至為關鍵。

空間不夠？我說倉庫角落擺張桌子，接上電話就行，他說沒有倉庫。

那走廊也行，他說沒有走廊。我說那到外面租，我就不到你那。會議

主席是國安會諮詢委員，他說剛好下週要去那邊出差，就去外館實地

看看，那個諮詢委員很負責任，後來就派成了。(受訪者 B1)

另一方面，各政府機關的駐外地點其實也非固定不變，除了可能會視實際需求申請增設外，包含警察機關在內，如果派駐後發現效益不大，也可能申請中止派任。因此，實務上最為順利的情況，就是有派任駐外聯絡官需求的國家，剛好有其他政府機關停派而出缺。更有甚者，就是出缺後大使認為有需求，主動徵詢警政署是否要派任駐外聯絡官。例如駐荷蘭聯絡官當初之所以得以派駐，就是因為當時的僑務秘書出缺，荷蘭大使主動徵詢警政署派駐意願。

人員是彈性的、流動的。有時移民、調查進駐後覺得需求不高，也可


能會撤掉。我們之前也想撤掉南非，因為實務需求不高，但外交部認

為得來不易，且當地治安敗壞，不想讓我們撤掉。(受訪者 D1)

(二) 本位主義與避免競爭之預期心理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同樣身為執法機關，所派駐外秘書多已行之有年，警務秘書制度則是最晚實施。不可諱言，上述機關當中，無論是在業務範疇或偵辦案件類型上，調查局法務秘書都是與警務秘書重疊性最高者。「他能做的，我都能做到；他的業務，我都可以代理」，據受訪者所述，事後在與部分大使溝通時輾轉得知，這樣的耳語在一開始經常成為大使同意派駐與否的關鍵。

²³ 刑事警察局派駐的駐外人員，在警察機關正式名稱為「駐外警察聯絡官」，但在外交部駐外館處，除了館長、各組組長等主管職以外，其他所有外交人員都會依職等高低，分別掛一等至三等秘書職稱。各機關部會的駐外人員，經常以「○○秘書」稱呼其職位，以示業務屬性，例如法務秘書、移民秘書、海巡秘書、僑務秘書、警務秘書等；因此，「警務秘書」可視為駐外聯絡官之別稱。



那我就問大使，全國通緝資料是刑事局發布，其他機關怎麼代理？假設他國要求比對指紋確認命案死者身分，雖是國人但身分不明，你知道指紋存在哪裡？其他機關如何代理？這叫「法定職責」，就是法律規定要做什麼，沒有規定你就不能做。(受訪者 B1)

業務及案件的重疊性對其他執法機關而言，除了可能引發「撞線」、「搶功」等實質問題外，較為隱性的推力因素就是「避免競爭」的預期心理。駐在國原本若只派駐一位執法人員，因為缺乏比較對象，勞逸情形如何都無可厚非；假設績效不彰，可以辯稱是駐在國國情文化、法律制度...等因素所導致。然而，當同質性較高的其他駐外人員出現，則可能影響原先辦公室生態，一旦「別人做得到，自己卻做不到」時，就會百口莫辯。因此，這樣的預期心理，也是其他執法機關人員傾向反對派駐聯絡官的因素之一。

(三) 經費預算之匱乏

據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粗估，平均每次推動一處新設駐外聯絡官駐點，首年需消耗的預算約需支出新臺幣 1,000 萬元左右。這當中除了每位聯絡官平均一年工作經費約需 700 至 800 萬元外，新設駐點所須之各項開銷，例如駐外館處辦公空間、設備不足需進行擴充時，外交部會要求由刑事警察局公務預算支出。

長期來看，從 2005 年制度創設迄今，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之年度經費固然有顯著提升，然而，刑事警察局每年在這方面的公務預算始終面臨匱乏問題。近年經驗顯示，拓點與否並不會對年度預算總額產生太大影響，基本上只能以同一筆經費勻支，也就是同一塊餅，再增加一個分母來消耗，許多時候預算甚至不增反減，遑論等比例提高。即使某一年度成功爭取到額外的預算，也可能是來自於其他政策撥款，例如 2025 年因應打詐政策，雖有撥補部分經費，但終究並非常態性專供國際警務合作之預算，難保翌年持續挹注。在此層面上，其實也反映出我國政府機關對國際警務合作的重視不足。

經費跟人力都不足，每年都被砍，常常統刪 15%。主計總處也不管理
由，可能會直接通知說，你們 100 萬就是砍 15 萬，自己刪。錢剩下
來做他們想做的事，你提什麼都沒有用，連警政署預算大門都出不去。
增加駐點，預算也不會增加。(受訪者 B2)

(四) 駐在國政府之意願與政治生態

在派任駐外警察聯絡官的過程中，除了警察機關依需求決定是否申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館長同意與否之外，還有一項關鍵，就是駐在國政府的意願，即使國內各相關機關均同意派駐警務人員，只要駐在國政府不願接受，仍然無法派任。

以近年頻頻出現在媒體版面的柬埔寨為例，單就當前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在當地猖獗的程度，若能派任駐外警察聯絡官，想必包含外交部在內的各政府機關都會鼎力支持。然而現實情況是，我國目前在當地連駐外館處均無法設立，更不用說派任駐外聯絡官。

臺柬關係在歷史上歷經多次分合，最後一次是柬埔寨於 1997 年政變後，新政府認為臺灣介入該國內戰，對此感到不滿²⁴，並於同年宣告遵循一中政策，裁撤我方代表處。目前我國在當地僅有設立半官方性質的「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²⁵駐金邊辦事處」，無法派駐政府機關人員，甚至當地政府一度嚴禁雙方政府機關人員接觸，直到近年才逐漸開放雙方公務人員進行部分交流。

官方甚至曾下令，一旦臺柬雙方政府官員接觸，我們的人要被逮捕，他們官員要下臺。起源是早期柬國內戰時，我國兩邊討好，都給軍火，後來被發現，就要求撤館，只歡迎觀光，不能接觸政府官員，到我退休時這命令還在。(受訪者 B1)

也因此，儘管眾多臺灣人民在柬埔寨參與跨境詐欺犯罪，我國國際刑警卻

²⁴ 華視新聞，1997，〈國防部否認涉入柬埔寨軍火買賣〉，華視新聞網頁，<https://news.cts.com.tw/cts/general/199707/199707140005777.html>，1997/07/14。

²⁵ 由經濟部結合轄境內工商團體成立的公益財團法人，以協助各界拓展對外貿易為設立宗旨。



只能由駐越南胡志明市聯絡官不斷以出差方式前往處理，或派駐短期的任務型聯絡官協助，並且都只能以非官方的形式進行，相比派駐正式的駐外聯絡官，這些方式在執行效率及正當性上都難免大打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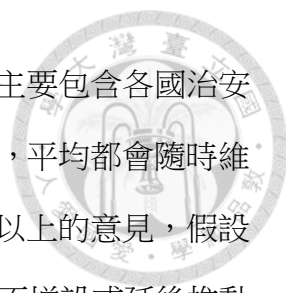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澳門也是一個顯著的例子，我方於 2010 年 9 月曾派任駐澳門聯絡官。有別於其他駐外聯絡官統由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管轄，澳門是由該局兩岸科派任，專責協調聯繫兩岸四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案件行動。直至 2016 年政黨輪替後，兩岸關係逐步凍結，中方不續發工作簽證，致使我方接任聯絡官人選雖已遴定，卻無法派任，最終只能取消。

另一方面，駐在國政府的意願固為重要考量因素，但在徵詢其意願前，還得先詳加考察，確認駐在國政治生態是否適合派任駐外聯絡官。舉例而言，在東南亞各國當中，設有我國駐外館處的國家幾乎都有派任駐外聯絡官，唯一的例外是緬甸。作為「詐騙園區」橫行的國家之一，緬甸顯然有高度派駐需求，且我國設有代表處在舊都兼最大城市仰光，不像柬、寮二國連外館都沒有，那為何不派任呢？主要原因在於緬甸經過幾次軍事政變與民族衝突，導致政局長期不穩，地方各自為政，中央上情難以下達，導致各國外館功能都難以彰顯，即使派任駐外聯絡官亦無能為力。國際刑警科幾經評估，雖認為派駐效益不大，但在時任警政署長堅持下曾嘗試申請，最終申請案仍被外交部退回。

貳、新設駐點之推動過程

承前所述，推動新設駐點是一項重大任務，須考量到國際關係、跨部會協商、人事、經費...等多個問題，牽涉面向之廣泛，遠非一般業務可比擬。因此，在考量派任與否的研商過程中，每個新設駐點都需要經過再三磋商研議，以及國內外無數次橫向、縱向的來回折衝，始能定案。這是一個漫長且多面向的過程，期間至少須歷時 1 年以上，甚至有時更久。

這項業務由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涉外聯絡股主責。以近幾年為例，每半年國



際刑警科會召開一次評估會議，進行國際情勢的分析，分析層面主要包含各國治安及外交概況，於會議中討論未來可能新設駐點之選項，一般而言，平均都會隨時維持 2 個以上的案子進行推展。但這部分的規劃相當仰賴科長級以上的意見，假設人力及經費均未增加，導致量能不堪負荷，部分主官也會傾向暫不增設或延後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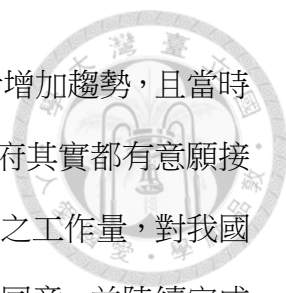
一旦確認新設駐點位置，首先，第一個步驟就是蒐集資料，包括與該國過去是否曾有警政交流或跨境執法合作、案件量（特別是國人在當地涉案數量）、國情文化（例如：歐洲的官方語言就有 20 幾種、印度則是科技大國，輸出不少工程師到其他國家）甚至未來趨勢，還有國內目前主要推動的政策等，綜整分析各項數據、情資，每個環節都要審慎評估，才能逐層陳報為何有派駐警務人員必要。

在彙整完相關資料後，就要逐層上報警政署、內政部，並向外交部提出需求申請。刑事局承辦人主要的對口是外交部人事處，再由外交部與該國駐外館處聯繫，確認外館對於增派警務秘書之需求及意願，以及當下或未來是否出缺。如果館長認為沒有需求，可能還是會傾向將外館員額掌握在外交部自己手上；反之，若館長認同確有需求，則會再由駐外館處向駐在國政府接洽，確認對方的意願。換言之，雖然整個過程須經多個政府機關跨部會協商，但其實主要還是層層遞轉，刑事警察局承辦人所需接洽的對口只有外交部人事處、駐外館處由外交部聯繫、駐在國政府則由駐外館處接洽。這樣的好處在於聯繫窗口明確，承辦人不必一對多以致焦頭爛額，缺點則是訊息傳遞的效率或完整性可能會受到影響。

他如果不想要你來，會出很多招讓你打退堂鼓，要一一解決，有時候

一個請求出去，可能大半年才會回復。（受訪者 D1）

聯繫過程中，每個機關的意見都很重要，有的只需補齊資料說明，有的則可能導致議案不斷延宕，甚至直接被退回。以 2024 年新設的土耳其、印度及越南河內來說，三個點並非同時決定要推動，而是經過多次討論後，依序交付給同一位承辦人，三案同時並進；其中最早的是土耳其，從前承辦人時期就已推動，但外交部認為需求不高而退回。然因先前我國在時任駐荷蘭聯絡官聯繫下，曾與土耳其憲兵警



察合作共辦電信詐欺機房案件，當地詐欺機房案件近年也有逐步增加趨勢，且當時該館處並未派駐調查局法務秘書，因此，駐土耳其大使及該國政府其實都有意願接受；加上土國位處歐亞重要交通樞紐，可協助分擔駐荷蘭聯絡官之工作量，對我國而言可說是首選之地，重新彙整資料送審後，才終於取得外交部同意，並陸續完成印度及越南河內的推動任務。

第三節 聯絡官之遴選派任與法定職責

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事務主要是由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統籌管理（跨境執法合作均由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處理，非涉及刑案的國際警務交流事務則由政署國際組主責，駐外聯絡官則須兼顧）。有別於刑事局各單位壁壘分明的業務職掌（內勤科室專責辦理業務，各外勤大隊偵辦各類刑案），國際刑警科同時下轄內、外勤組織編制，既須處理與國際警務合作、情資蒐報傳遞等內勤業務，也須偵辦跨境刑事犯罪案件。

因此，國際刑警科單位主官職稱雖與其他內勤科室主管同為「科長」，卻也兼具外勤「大隊長」性質，加上負責管理派駐各國之駐外警察聯絡官，既須具備一定程度之警務交流專業，也須具備宏觀國際視野，可謂相當特別且任重道遠的存在。

在這樣的組織編制下，駐外聯絡官勢必須與國際刑警科主官及下轄各單位密切合作，始能遂行各項任務，本節既為了解駐外聯絡官實務運作，必先知悉聯絡官隸屬的機關單位人員組成，接著探討組織編制及各項業務分工，最後則是分析駐外聯絡官的各項主要任務。

壹、駐外聯絡官之職務隸屬

嚴格來說，駐外聯絡官屬於特任職務，而此職務隸屬於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



聯絡官本人則未必如此，原因在於警察人員官職分立²⁶，聯絡官在原所屬機關仍會保留正式職務，並以支援國際刑警科方式赴任。換言之，實質上聯絡官職務統由國際刑警科管轄，履行職務不受原所屬機關干涉，任職期間會與該科內／外勤偵查人員密切協調合作，共同建構我國國際刑事警察體系。

國際刑警科在組織人員招募上，相較於刑事警察局其他單位而言，篩選機制較為嚴格，刑事局每年會舉行若干次招募考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候用偵查員甄試作業規定〉辦理，全臺各地警察機關符合報考資格者均可報名，目前刑事警察局招考偵查員類別分為一般偵查類、國際刑事偵查類、防爆偵查類等三種，而國際刑事偵查類通過人員即派人國際刑警科，該類別加考一科英文筆試，口試部分也以英文進行，對外語能力具有一定程度的要求。

在組織編制方面，國際刑警科早期並無細部分工，在局內也相對不受重視，長期面臨權責不清、定位不明的情況。從 2005 年正式派任駐外聯絡官後，跨境執法合作的必要性逐年彰顯，單位越來越受到重視，加上後來警政署「外事警官隊」併入刑事局國際刑警科，才開始進行內部組織改造，劃分成如今內勤二個股別、外勤二個偵查隊的編制。

我任內最重要的就是把國際科的外勤單位建置起來，本來定位不明，又像幕僚單位，又有辦案的需求。我當時爭取直接切兩半，直接分出內外勤，時任局長也同意，才分成現在的兩股兩隊，這是在我當科長的最後一年。(受訪者 B1)

現行制度下，主要由內勤業務股、外勤偵查隊、駐外（任務型）警察聯絡官等三大核心組成，三者之間交互合作，共同構成我國國際刑事警察體系（如下圖 3-4）。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目前國際刑警科內、外勤已有明確的業務劃分，但由於該

²⁶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所謂「官」是指官階，「職」是指職務；舉例來說，分駐（派出）所所長為職務，視其官階大小，正式職務全稱會分為「警務員兼所長」、「巡官兼所長」二種。而駐外聯絡官就是「職務」的一種。

科勤業務屬性的特殊性，相較於局內其他科室與大隊，成員們的工作內容仍會有部分的屬性交錯重疊。例如情資協查主要是外勤工作，但非涉刑案的部分可能會交由內勤處理；又如警務交流原則上屬於內勤業務，但當國外偵查人員來訪時，通常會由實際共同偵辦案件的外勤人員負責接待。以下謹就國際刑警科內、外勤之業務職掌，以及與駐外聯絡官之互動模式進行綜整歸納：

我覺得國際科內外勤差異沒到這麼大，我在外勤時也不是純外勤，有很多接待工作；內勤在案件上可能是協助前置作業，例如翻譯。國外給我們情資時，我們還要判斷是不是合理要求，依法能否協助。內、外勤都需要具備這些能力。(受訪者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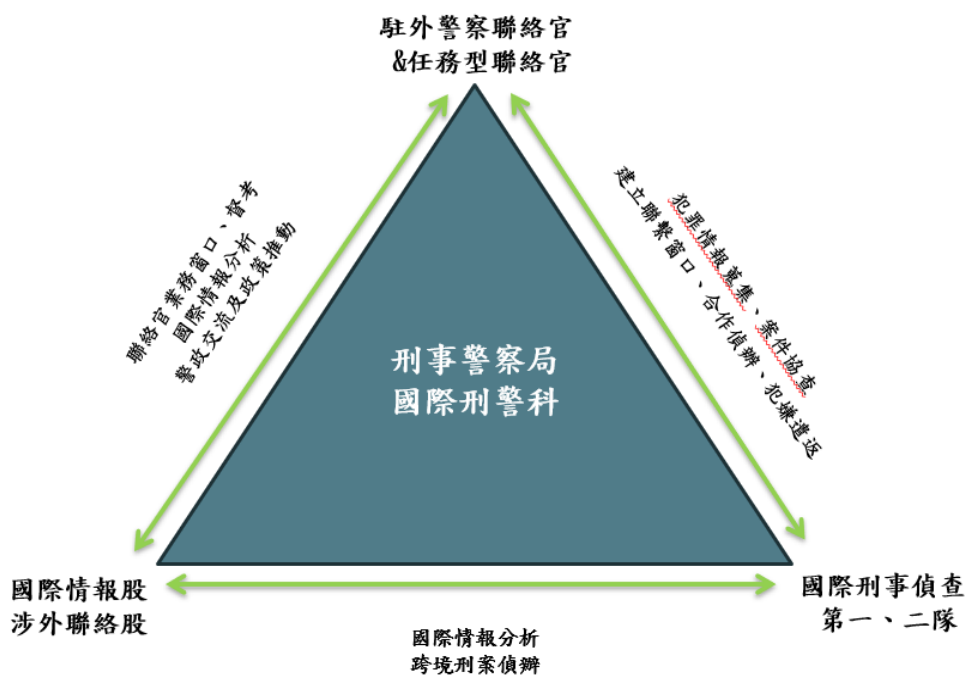


圖 3-4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運作架構圖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並由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一、內勤—國際情報股、涉外聯絡股

首先，內勤部分設有二個業務股，分別為「國際情報股」與「涉外聯絡股」，其分工簡要概述如下：

(一) 國際情報股：

情報股不以國家別區分承辦人，而是處理統一性的事務。主司國際犯罪情



報之協查與通報，另外也包含部分非涉刑案的國際警務交流，以及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相關的事務，以下分述：

1. 情報協查、傳遞：

由於臺灣目前加入 INTERPOL，與 INTERPOL 相關的犯罪情資或協查請求，例如紅色通報（Red Notice，即國際通緝犯）、兒少性剝削犯嫌潛逃至臺灣...等，都是由 INTERPOL 日本中央局統一接收，再透過加密設備將情資或請求以電子郵件形式傳送至國際情報股；與此同時，也會將傳送內容一併副知陸方（因 INTERPOL 前任主席孟宏偉為中國公安部副部長）。協查請求中，若是非涉及刑案者（例如失蹤人口），會由國際情報股協查；涉及刑案的部分，則會依照國家別，再分別交查給外勤國際偵查第一、二隊，外勤協查完成後，簽核並填寫相關表單，再透過國際情報股回傳日本中央局。

像是韓國常查一些國安案件，很多北韓駭客會把臺灣當作跳板，用臺灣網路去攻擊南韓；南韓就會想知道臺灣端 IP 註冊人身份，通常比較可能是中國人。之前還有協查韓國 N 號房案件，有一共犯是臺灣人，後來我們有協助將犯嫌查緝到案。（受訪者 C2）

2. 國際警務交流與國際組織事務：

例如我國每年 9 月固定舉辦的「國際警察合作論壇」，主辦單位雖然是警政署國際組，但基本上也會由刑事局國際刑警科促請駐外聯絡官邀約各駐在國警方派員參加。其他與國際組織有關的業務，也是由國際情報股承辦。

像是每年 INTERPOL 大會，我方會派遊說團前往歐洲爭取其他國家支持臺灣重新加入；照理說這是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的業務，但他們說這主要是警方的需求，我們下級機關也只能接起來辦。（受訪者 D1）

(二) 涉外聯絡股：

主要負責與駐外聯絡官有關之事務，例如情資交換、經費核銷申請、儲備駐外聯絡官招考甄試、駐外聯絡官督考評核...等。大致可區分為以下二類：



1. 駐外聯絡官對內窗口：

以國家別區分承辦人，股內每位承辦人都有對應的駐外聯絡官，聯繫方式則分為口頭與書面，口頭一般會直接使用通訊軟體，重要情資則會與書面形式，透過科內建置的保密裝置回傳至涉外聯絡股，任何與國際情資相關的文字訊息都要加密處理。窗口負責業務包含協查情資（聯絡官在駐外館處無權限查詢我國各項警政及刑案系統）、每月聯絡經費核銷、績效評估與督考等；協查資料以及回報情資、問題是日常工作，核銷及督考則是每個月一次。

特別的是，涉外聯絡股每個月開會處理考核，由股長主持，每位承辦窗口均須出席，類似合議制，對聯絡官的好壞表現都會提出，並附上相關依據。窗口就算要幫聯絡官講好話，也要有所本；只要有依據，基本上其他窗口都不會有太多意見。具體評量指標包含警政交流、跨國刑案、緝捕外逃、接待訪團、處理館長交辦事項等，考評結果須層報到警政署長。

會有這樣嚴格的督考機制，關鍵在於派任駐點所需經費相當高昂，在警政公務預算極其有限的情況下，必須確保各駐點聯絡官均能確實發揮長才，對我國參與國際執法合作產生正面效益。但每個駐點面臨的情況差異甚鉅，甚至即使是同個駐點的不同任期，也可能因時空環境變化而遽變，因此督考機制如何建立才能盡可能公允，也是需要審慎思考的問題。

聯絡官如果表現不好，也可能一年就回來，因為各據點一年工作經費，至少需要 7、800 萬元。評量標準並非齊頭式，像南非案量極少，就會評量是否試圖找方法突破，建立交流管道，成功與否未必是重點，態度才是。（受訪者 D1）

2. 其他與聯絡官相關業務：

除了擔任駐外聯絡官窗口外，涉外聯絡股還會有其他與駐外聯絡官相關，但涉及整體性的業務，由股內各承辦人均分，輪動業務期程則不固定，就是有新進人員，例如駐外聯絡官甄試、警政高層出訪、與他國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新設駐點推動等，且業務仍在不斷擴展中。

二、外勤—國際刑事偵查隊第一、二隊

國際刑事偵查隊第一隊與第二隊之勤業務職掌相同，唯一差異在於國家別的分配，目前各國對口配置情形如下：

(一) 第一隊：

日本、韓國、荷蘭（兼轄整個歐洲）、菲律賓、澳洲、馬來西亞（先前為第二隊所轄）；2024 年新增土耳其（兼轄西亞及歐陸）及印度（兼轄南亞）。


(二) 第二隊：

美國（2 處，兼轄北美及中南美洲）、泰國（兼轄緬甸）、越南（胡志明市兼轄柬埔寨、河內兼轄寮國）、新加坡、印尼、南非（兼轄非洲）。

而在各隊內部，如同內勤涉外聯絡股，每位承辦人也會分配對應的國家及聯絡官，但承辦人主責事務就是與跨境執法合作有關的部分，包含偵辦跨境刑事案件、協查情資、接待國外來訪友軍、緝捕／接引外逃通緝犯、聯絡官出差簽核...等，與內勤窗口的業務性質大不相同。此外，除了擔任駐外聯絡官與駐在國執法機關的窗口外，如果這些國家有派駐警務人員在該國駐臺館處（如美國 FBI 聯邦調查局、DEA 緝毒局均有派駐人員在 AIT）或其他亞太地區（例如紐澳、英國等均以此方式派任，通常派往香港及新加坡最多），通常也是由外勤偵查人員依所負責的國家別擔任聯繫窗口。

依照國家別區分承辦人是現行的管理模式，而非明文規定，主要是使管理者可以找到對應的人掌握進度。這樣的分配模式在內勤因為主要是庶務及督考性質，問題不大；但在外勤則可謂雙面刃。

首先，跨境犯罪案件有時並非只涉及臺灣與另一個國家，尤其是毒品走私、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經常同個案件會涉及多個國家，各國涉及面向從被害人、犯嫌到單純作為犯罪據點都有可能，這種情況就會面臨權責區分不易、界線模糊的問題。



其次，可能會面臨勞逸不均的情形，例如東南亞各國案量極大，可能單一國家一年就超過 10 件，單一承辦人恐難以負荷，反觀新設駐點如土耳其、印度，因為警務交流尚在初始階段，百廢待舉，案量可能就不多，雖可透過同一承辦人兼任二個窗口，或支援案量大的窗口等方式協調，但終究難以平均分配，也很考驗主管的管理能力。

最後，由於地理環境、國情文化、國家法制等因素，不同國家高發案類差異甚鉅，以國家別分配承辦人時，就可能導致偵辦案類不斷重複，以及對其他國家案類的相對陌生，如果頻繁調整分配，又可能導致博而不精的情形發生；但另一方面，這樣的分配模式好處在於偵查人員對該國的國情與案類會相當熟悉，可以為駐外聯絡官及該國執法機關友軍帶來極大幫助。

我覺得是名義上的規定，未必一定要，你專責一個國家，就不知道其他在幹嘛，有時候主管要看十幾個國家，但沒有好的工具協助他作 coordination。但就我所知，其實很多國家的類似單位，內部也會這樣分配。(受訪者 A2)


貳、駐外聯絡官之遴選派任

一、招考方式—雙階段候用制度

駐外聯絡官的角色相當吃重，除了刑案偵辦經驗、國際法及刑事法等法學素養、外語專長等「硬實力」之外，同等重要的還有樂於交朋友的開放性格、柔軟的身段與居中斡旋技巧、處變不驚的機敏反應能力等「軟實力」。也因為這樣的高門檻，要找到充足且合適的人選其實並非易事，在招考制度上也有嚴格的篩選機制，主要可分為以下二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人才庫儲備（候用聯絡官）

駐外警察聯絡官的篩選標準，相較其他偵查人員而言更加嚴格，主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駐外警察聯絡官甄訓作業規定〉辦理。值得注意的是，參加甄



選的資格條件當中，雖就官職等階(須通過三等特考，並現任六序列以上職務，相當於一般公務人員 8 職等以上)、考績(最近五年考績，三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未因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或因工作受記大過處分或懲戒處分)、二年內語文測驗成績(英文應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程度；其他語言換算標準後，應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程度)等要件均有進行規範，但為了廣納多元化人才，並未限定報名者須為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成員。


招考對象的範圍廣被全臺警察機關，即便是未曾從事刑事工作者，只要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均可報名，儲備聯絡官招考固定在每年第四季辦理，通過筆試者將於同日進入第一階段口試，由刑事警察局局長、業管副局長、主任秘書、業管警政監、國際刑警科科長共同擔任面試官，筆試及口試均無人數比例限制(但因報名資格與通過門檻高，實務上並不會有超量太多的情形發生)，通過者將列為駐外警察聯絡官儲備人員造冊。

(二)第二階段—正式遴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駐外警察聯絡官甄訓作業規定〉，當駐外警察聯絡官即將出缺前，會由刑事局於駐地出缺一年前薦舉儲備人員名冊中具外派意願者，參加甄審小組第二階段面試；所謂「出缺」，大致會有三種情形：駐外聯絡官任滿、任期末滿就被調回或調往他國、新設聯絡官駐點。

第二階段面試由內政部警政署署長親自主持，並由業管副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警政署督察室主任及國際組組長共同擔任面試官，依出缺駐在國屬性、應考人實務經歷、外語能力(含駐在國語文專長)、機智反應、跨國案件經驗與見解、綜合考評等條件進行甄選。

此階段面試得參考出缺員額，增加一倍人選名單，錄取同額正取及備取人員，而錄取人員非刑事局國際刑警科成員時，應辦理調訓(例如：一年後將有二名駐外聯絡官任滿出缺，則錄取共四名正、備取人員，且四人均須調訓)。



經核定參加調訓人員，應以「支援」方式至國際刑警科實習，期間原則上至少一年，惟特殊情況經簽奉署長核定，得縮短期程，期滿合格者，再陳報署長正式核定外派。如非首派的駐點，會安排二週的重疊時間，讓前後任駐外聯絡官在駐點交接各項業務。

受訪者坦言，目前每一批選任、招考，未必都能完全找到合適的人才，只能盡力充裕人才庫。因此，在遴派上會有「人才再利用」的制度，亦即駐外聯絡官任期屆滿返臺後，在國內工作滿一年，即可再次外派，甚至例外情況或臨時性需求，即使未滿一年，經核定後仍可能再次派任。依照目前規定，每位聯絡官以派駐二任為限。

我更重視的是遴選機制是否公平，有沒有私心？早期不開放女生，但我不以為然，後來開放了，甚至做得比部分男生好，所以看長官敢不敢用人。(受訪者 B1)

「任期制」歷經幾次變動，早期就規定只能派二任，但後來因為適切人才招募不易，聯絡官青黃不接，才將「任期制」解禁，所以我總共待過四個國家。近幾年才又恢復任期制，不過我們最近也在研議要不要解禁。(受訪者 B3)

有趣的是，在這些過程中，參加甄選人員雖可表達派駐國家志願序，惟不得指定派駐或不派駐任何國家。因此，若該次缺額當中，沒有心儀的駐在國，或者可能派往不喜歡的地點，都可能成為放棄參加當次甄選的原因，此一職務任重道遠，須具備相當程度的使命感，所以處事能力固然重要，「主動請纓」的意願也是非常重要的評量指標。

除了正式甄選派任的駐外警察聯絡官之外，當重大涉外案件發生或亟需臨時性的跨境執法合作時，發生地若未派駐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也可能會另外派遣短期的「任務型聯絡官」，藉此建立與當地執法機關臨時性的合作聯繫窗口，並可能與鄰近之駐外聯絡官合作，於完成任務後即返國。任務型聯絡官



由國際刑警科依任務需求機動調派，不受上述甄選過程的限制，原則上會由國際刑警科外勤偵查人員出任，雖同樣名為「聯絡官」，但比較類似出差性質。

二、駐外聯絡官所應具備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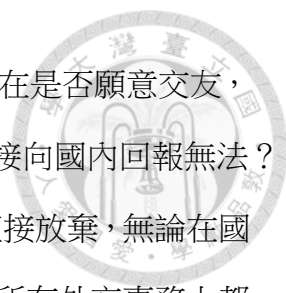
由於特殊的身分及業務屬性，駐外聯絡官幾乎可算是我國所有警職當中遴任門檻最高的職務，必須內外兼修。如前所述，在相關甄訓規定當中，已有明定各項資格條件，其中第一階段的筆試、語文能力、報考人實務經歷等基本要件，有一定程度的客觀標準可據以參照；然而，第二階段的甄選過程更多的是透過現場面試，透過問答過程考評應試者的思維、談吐，甚至性格。但這些內在條件不易具象化，也很難於有限的面試時間當中準確評價。

因此，即使駐外聯絡官的遴派機制已經相當嚴謹，在實際派任後，仍需要透過每個月的定期考核機制嚴格督考。如果執行情形不如預期，或可藉此找出問題所在並提供相關協助；若持續未達理想，也可能經過評議之後進行汰換。在訪談過程中，相關受訪者對駐外聯絡官所應具備的要件，也有深入的評析。

我覺得基本要件是刑事偵查專長；第二是溝通及外語能力，像以前還曾有過一句英文都不會的國際科長，跟外賓見面都要帶翻譯，臺語講得比國語好；最後是要有「外交性格」，不要當宅男，若除了到外館上班，基本上不交朋友，這樣要去幹嘛？（受訪者 B1）

有時候難免會覺得，我以前做得到，你為什麼不行？也許情有可原，不過我覺得還是要試圖去克服。以我派歐洲來說，曾與北馬其頓、土耳其、捷克、阿爾巴尼亞...等國合作，有些國家連外交部都沒設駐外館處，但還是可以建立聯繫管道。（受訪者 B3）

從受訪者的觀察及經驗顯示，要成為一名稱職的駐外聯絡官，其要件除了「能力」之外，「性格」、「態度」以及「素養」也都非常重要。所謂「外交性格」，未必是指外顯的熱情外放，而在於是否願意與開放的心胸廣結善緣，建立良好互動，即使性格沉穩內斂，也可以用自己的方式與他國執法人員交往密



切，這與「態度」具有一定程度的連結。但「態度」不只體現在是否願意交友，更重要的是處理任何事物受阻或遭對方回絕時，會選擇直接向國內回報無法？還是試圖換個方式變通，來達成同樣目的？倘若每次都是直接放棄，無論在國內或駐外館處，信任度都只會不斷下降。最後「素養」則是所有外交事務上都相當重視的部分，遵循適當的國際禮儀，可以有效避免許多紛爭，也能提升我國形象。

我聽說過一個故事。曾有某任科長接待來臺外賓，假設說五人吃飯，他叫餐廳做六份套餐。為什麼？他要打包一份，給他太太吃。這種行徑看在外賓及同行部屬眼裡，就是一種邪惡。既然要做國際工作，就要讓外國對口們看得起你。(受訪者 B1)

參、駐外聯絡官之法定職責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駐外警察聯絡官實施要點〉及第一線駐外聯絡官之實務經驗綜合整理，駐外聯絡官的法定職責主要可歸納為四大任務：

一、刑案偵查

(一)情資交換：

蒐集跨國組織犯罪情資，適時通報國內外有關單位，以利同步溯源查緝。

(二)案件協查：

駐在國或本國執法人員申請跨國情資協查時，由聯絡官親自協查或協助請求者傳遞情資，交由另一方主責偵查單位協查。

(三)調查蒐證：

基於國內偵查人員交查跨境犯罪集團情資，協調或會同駐在國執法機關共同執行犯罪偵查前置作業，如跟監、埋伏、蒐證等動態偵查作為，俾利獲取犯罪事證或掌握犯嫌行蹤。

先前偵辦葡萄牙詐欺案，科內派任務型聯絡官會同荷蘭聯絡官前往向

葡警說明案情，對方理解後說需要 2 至 3 週才能執行。開完會後任務型聯絡官跟葡警去看現場，剛好看到開車的人，決定當下直接攔人逕搜。(受訪者 C1)



(四)合作執法：

協調國內偵查人員與駐在國執法人員開會研商，甚至會同駐在國執法人員執行攻堅破門、拘提逮捕、製作警詢筆錄等行動。惟實際執行者必須為駐在國執法人員，聯絡官或國內偵查人員僅得以在場人身份執行部分偵查作為(例如：取得對方同意後，先由駐在國執法人員訊問筆錄，再於指定時間內交由聯絡官另行製作中文筆錄)；本國如有犯嫌，則可同步或於前後查緝到案，俾從國內、外盡可能攻破犯罪集團。

每個國家主軸不一樣。像菲律賓毒品最多，當時還沒有什麼詐欺，他們比較常請我共辦，甚至偽裝成毒品買家賣家，也可以偵詢製作筆錄。馬來西亞最多的是電信詐欺機房，在國外問筆錄、證物移交、人犯帶回都是日常，泰國也是。(受訪者 B3)

蒙特內哥羅，我去四次，有跟他們一起衝機房、做筆錄，問同個嫌疑人筆錄時，會有四人在場：蒙警、一個蒙／英語翻譯、我、犯嫌。(受訪者 C1)

(五)探視犯嫌：

國人涉案遭駐在國執法人員緝捕後，會通知我方駐外使館，並由我方領事事務組人員(含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官、警務秘書及移民秘書)派員前往探視及了解案情。

(六)處理證物：

查獲跨境犯罪案件後，所得贓證物統一先由駐在國執法人員處理，後續再提供駐外聯絡官進行檢視、勘驗甚至移交等程序，至於處理程序及範圍，則須與駐在國執法機關協調聯繫，可能會發生效率及證物完整性不足之情形，主要



視不同駐在國屬性而定。另聯絡官還須洽取駐在國司法文書，並掌握案件司法程序進度。

我記得我才剛飛到維也納時，就聽到他們已在飛回臺灣路上，但我還是先飛去葡萄牙，跟對方溝通說我們要先採證，因為如果等到透過司法互助送回，一定會拖很久，後來事實也證明，隔4、5年才全部移交回來。(受訪者 C1)

(七)移交犯嫌：

無論是緝捕外逃或查獲跨境犯罪，當駐在國願意將人犯移交我國時，駐外聯絡官須盡速協調聯繫，聯繫對象包含兩國執法人員、航空公司安全部門、機場相關單位，各方均須密切配合，始能順利且安全戒護遣返。

有的是沒辦法直接交人，只能把人趕上飛機，我們再派員請拘票去機場逮人。多數時候還是讓犯嫌自費，聯絡官常常也要協調機票錢，長官未必會看到這麼細節的東西。(受訪者 A2)

二、警政交流

(一)建立聯繫管道：

與駐在國執法機關國際事務窗口建立直接聯繫管道，各國執法機關通常不只警察，而警察機關組織編制各國不盡相同，隨著駐在國的差異，有時聯絡官可能需要接洽非常多的聯繫窗口。如果跨境刑案涉及地區範圍不只駐在國，甚至須跨足未曾與我方合作過的國家，建立聯繫管道就會是更大的挑戰。

像我之前偵辦羅馬尼亞案，他們有派駐日聯絡官，我方有認識澳洲的警察，而澳洲有派警察在香港，同時兼轄日本跟臺灣，澳警就幫我們寫信問羅馬尼亞駐日聯絡官，再輾轉回傳羅馬尼亞國內詢問。(受訪者 A2)

(二)維繫友軍情誼：

在建立聯繫管道後，無論有無案件，最好都要保持聯絡，以備案件發生時，



能最大程度提供援助。聯繫方式及頻率通常不拘，雖然以任何形式與友軍見面培養情誼都是好事，但最好還是見面為主，不管是正式拜會，或是私下餐敘皆可。

官式拜會、案件處理，我這邊大概各半，滿平均的。拜會大概每三週就會一次，不一定都很正式，不管有沒有案件都會定期找他們聊，也會了解他們工作情況，像它們可能被長官欺負、去中國出差等等，都會跟我分享，這樣才能建立交情。(受訪者 A2)

有的聯絡官習慣經常餐敘培養感情，可能藉此獲得意想不到的幫助，例如曾有泰國執法機關只是打來詢問某個臺人基資，接著就發新聞稱臺泰合作查獲跨國犯嫌，抓到人時還主動通知駐泰聯絡官來拍照以提供新聞畫面，能做到這樣事半功倍最好。(受訪者 A3)

(三)簽訂合作：

配合國內警務政策所須，協助推動與駐在國簽訂所須合作。例如加入國際組織及公約、簽署警政合作協定、協議、備忘錄等文件，或與駐在國執法機關締結姊妹局關係。

條約 (treaty)、協定 (Agreement) 和協議 (Arrangement) 與合作備忘錄 (MOU) 在臺灣法律層級不同。條約是最高級別，有些條約需要經立法院同意，並通過國內法化。協定和協議需要送立法院備查，像臺美司法輔助協定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協定；協定可以成為新的法源，需要法規調整或依據執行，例如臺美 PCSC 協定涉及機敏資料交換，簽訂協定也可能會產生義務，如「交流訓練」的額度。MOU 則是「意向表達」，沒有強制力，通常依現有法令執行合作，不會創造新法源。至於簽署內容的部分，則主要分為打擊犯罪、刑事司法互助、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等種類。

2011 年臺灣很重視與各國簽 MOU 或協定。在印尼和馬來西亞，簽訂 MOU、Agreement 或 Arrangement 在程序上沒有太大差別，簽 MOU

不一定比簽協定簡單，也無法跳過外交部。在臺灣則是後續送審和簽署程序有差異，需參考外交部規定。(受訪者 A3)

MOU 是寫合作內容意向，但沒有約束力。不過在外交系統、國會系統的審認，對我們來說還是較好運用，因為是國家級宣言，可提供部分的法源，所以實質上是不得已但有效的做法。(受訪者 B2)

(四)資源提供：

協助本國與駐在國辦理警用武器、裝備捐助、交換人員訓練或接受委託訓練等事項。

(五)參與國際事務活動：

協助駐外館處或國內警政機關籌辦各項學術研討、合作論壇、教育訓練...等活動。以及參與駐在國各項活動，如國際會議、各國駐外執法人員聯誼活動。

像荷蘭駐點經常需要參加國際警務活動，也會到各國去拜會、洽談合作，因為是管整個歐洲。(受訪者 B3)

(六)辦理參訪、邀請、接待：

不定期籌辦國內警政高層出訪（通常一年一次，會從有派任駐外聯絡官的國家當中挑選一至數個進行參訪拜會）以及國內偵查人員拜訪行程；邀請駐外館處館長或駐在國執法機關人員參加對方主辦活動，並負責接待及安全維護。

通常我到國外出差會排四天行程，一天開會溝通案件細節、一天半執行，中間也會穿插請他們幫忙安排拜會參訪，或許會有額外收穫，例如曾經隨同高層出訪，對方高層開心，就承諾剛抓到的臺籍犯嫌，直接遣返我國。(受訪者 C1)

三、緝捕外逃：

(一)洽請駐在國協查我方外逃通緝犯，或提供／蒐報相關偵查情資。這部分須因地制宜，首先，並非所有國家都願意處理，例如韓國執法機關便開宗明義表達，不會幫我方協查外逃犯嫌。另外像東南亞國家，可能平常就需要做一些情報佈



建，合作夥伴及執法機關也須慎選，避免走漏風聲。

以王又曾案來說，他一直是外逃前幾名，我們當時經常與 HSI²⁷、CBP²⁸、FBI²⁹聯繫掌握其動態。另外還有多明尼加警方抓到臺灣人，當時過境紐約 JFK 機場，但他們沒有護照，就跟 HSI 及 CBP 協調，請他們出具一個 TRANSPORTATION LETTER 交給我方，簡單講就是要從美方立場來考量，比較好順利處理。(受訪者 A4)

(二)洽請國內偵查人員協查駐在國潛逃至我國之外籍通緝犯，或提供／蒐報相關偵查情資。外國來臺逃犯有許多細節須處理，首先是有無通緝文書、通緝文書是否能及時送達我方？遣返國若無直飛航班，犯嫌送上飛機要如何回到對方國家？都是需要仔細思考的環節。

例如之前送走義大利犯嫌，我國沒有直飛該國航班，後來就是用 EUROPE WANTED WARRANT，歐盟國家都可逮捕，最後由法國處理。我們目的就是盡速 REMOVE 逃犯。有時候館處也會有通緝犯自己走進來說要申請一些資料，視案件大小而定。(受訪者 A2)

(三)駐在國緝捕／查知我國通緝犯之戒護遣返事宜。此過程在我國不能稱之為「引渡」，因為引渡是司法正式用辭，我國並非 INTERPOL 正式會員，國外的令狀並不適用。流程通常會需要透過移民署，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他國逃犯不得進入我國，若已入境則須將其驅逐出境；反之，他國也是用驅逐出境方式辦理，視逃犯重要程度，決定我方是否需要派員飛往當地接人。

比較特別的案例是澳洲有一個女性殺人犯砍殺前夫，致其重傷半身不遂，隨後帶著女兒潛逃臺灣，生活約三、四年。澳警多次請求協查，後我方以簽證到期為由，將其驅逐出境，她離境後飛往帛琉，而帛琉與澳洲簽有引渡條約，才順利將人送回。(受訪者 C2)

²⁷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 (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簡稱 HSI)。

²⁸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簡稱 CBP)。

²⁹聯邦調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簡稱 FBI)。



四、其他交辦事項

- (一)駐外館處館長交辦指示事項，例如請駐在國執法機關派員向僑民作犯罪預防宣導。
- (二)協助警政署辦理各項駐在國情資蒐報或數據統計。
- (三)協助處理國人於駐在國發生涉外案件（可能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交通意外、急難救助、各類諮詢等事務。
- (四)會同駐外館處法務秘書辦理外館駐地安全維護事宜，並蒐報相關危安情資。
- (五)適時以陳報單回傳各類重要情資或無法獨力解決之困難至刑事局國際刑警科。

第四章 駐外聯絡官之跨域合作網絡

各國跨境執法合作在全球治理的發展背景下蓬勃發展，我國政府與警政機關意識到參與其中的必要性。在駐外聯絡官制度邁出重要的第一步前，首先就需要先與國內各相關部會，以及其他執法機關協調折衝，建立彼此的共識，如此才能進一步與駐在國的公部門建立聯繫管道，在跨境執法上互助合作。由此可知，公部門間的合作，是制度能否站穩腳跟的重要基石。

另一方面，在全球化與新公共管理思潮影響下，各國行政機關逐步導入企業管理邏輯，並透過與私部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期能提升公共服務效能；伴隨而來的制度重構，也使得公私部門邊界趨於模糊，進而對治理責任、權限配置及協調成本產生挑戰（孫煒、蕭全政，2013: 136）。無獨有偶，駐外聯絡官制度在實務運作上，許多時候也必須與私部門進立正式的合作機制，或者接受來自私部門非正式的、基於認同或情誼的協助。

公私協同治理除私部門的參與外，政府角色與職能也隨之產生根本性改變。反映在行政組織上，逐漸形成與傳統階層體制運作模式不盡相同的「準行政機構」，這些機構代表現代民主國家與國內外環境因素及本身歷史脈絡等系絡結構相互調適所作的努力（孫煒，2010: 109）。舉例來說，海基會就是受政府監督與委託的典型準行政機構，協助兩岸交流事務；而我國駐外聯絡官制度也有類似的合作機構，雖同屬第三部門，但差別在於由民間發起，因此更傾向私部門性質。

本章旨在從實務面探討駐外聯絡官的全球跨域合作聯繫網絡。首先，第一節將彙整受訪者們對我國警務的自我定位與國際角色：本研究在訪談過程中，發現不同職務的受訪者對於駐外聯絡官制度的觀察視角或有部分差異，但對於我國在國際執法體系的定位與角色，卻有明顯的整體性共識。接著，第二節至第四節將分別從第一部門（公部門，政府機關）、第二部門（私部門，如企業）、第三部門（非屬公部門或私部門，如國際組織）加以探究。

第一節 自我定位與國際角色




受制於兩岸特殊的政治情勢，致使我國在各項交流合作遇到諸多圍限。承第三章所述，這最主要體現在國際組織的參與上，自從我國退出 INTERPOL 後，便一再被陸方排除在幾乎所有國際警務合作組織之外；隨著近幾年外交部逐漸增加重視，我國每年都會由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主辦，於 INTERPOL 大會期間派遣跨部會組成的遊說團前往歐洲，爭取各國支持我方重返 INTERPOL。然而，縱使我方多次表明先以觀察員身分加入亦可接受，卻仍始終未能如願。

儘管在國際組織參與上處處受到掣肘，我方並未因此放棄。除了每年定期派遣遊說團外，在其他國際警務交流場合上，也經常把握各種機會，結識來自世界各國的警務人員、INTERPOL 各國中央局成員（通常亦由該國警務人員組成），甚至是 INTERPOL 直屬成員及幹部；其他像是 EUROPOL、UNODC 等相對較具彈性的組織，甚至可以用個案形式直接開展部分地區性合作。另一方面，相較於參與國際組織的勉力而為，國與國之間的雙邊警務合作，則更是我國目前發展的主軸，在自我定位以及合作形式上具有以下幾項特色：

壹、「務實外交」概念之延續

1989 年，李登輝總統訪問新加坡，在當地被稱呼為「從臺灣來的李總統」，回臺受訪時提到：「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被視為我國「務實外交」的濫觴。包宗和（1992: 35-38）認為，務實外交旨在凸顯兩岸在各自轄區的完整國際法人地位，促請世界給予事實承認與法律承認，並表達與中共進行非零和賽局的意願，是兼具現實性、合理性、合作性、互補性、與整合性的外交政策。鄭端耀（1998: 2-5）則提到，此外交政策與蔣經國時期的「彈性外交」相較，最大差別在於應採取更為積極的態度，設法突破普遍的「一個中國」架構，開創外交新局，爭取國際上合理的對待。



另外，張國城（2015: 83-84）提到，臺灣外交政策的走向，往往以兩岸互動的結果為主要依據，在馬英九政府上任後，我國外交政策的目標為「鞏固邦誼、擴大友誼、維護尊嚴、參與國際」，而達成這些目標的手段就是「活路外交」與「外交休兵」。我國 2008 至 2016 年間在參與國際警務交流與合作的實務上是一段特別的時期，當時正是配合馬政府主導的「活路外交」政策，著重強調與對岸的雙邊互信與友善關係，主要重心多放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行動。

除了這段期間之外，包含現階段在內，雖未明文規定警務合作的外交形式，但實務上多以「務實外交」的延續作為核心概念。所謂的「務實」，就是盡量不去計較名稱、不去計較合作或交流的參與形式，盡可能降低政治因素干擾，並以實質利益為導向。當面對陸方各種形式的打壓，則採用彈性、不易引起爭端的變通方式處理，以達成最終目標—建立聯繫窗口、查緝犯嫌、打擊跨境犯罪集團。在首次派任駐外聯絡官的國家，雖然平常就會透過拜訪、餐敘、宴會等各類交流活動結識他國執法人員，但要想建立更密切的夥伴關係，最好的方式還是透過個案進行實質上的跨境執法合作。

而在國際警務交流方面，我國大多採取國家對國家的雙邊交流，互相進行參訪拜會，主因在於幾乎所有的多邊警務交流，均被陸方封殺。是以，一旦有參與多方警務交流合作的機會，無論其性質或實際規模，我方警政機關往往珍而重之，力圖在國際上爭取哪怕只有一點的曝光機會，或許也可以藉助這些平臺，拓展更多執法機關人脈，並建立雙邊合作關係。例如我國部分官警為「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員，該協會會員以個人名義加入，且對於「首長」定義相當寬鬆，哪怕只是派出所所長也有機會，因此會員總數高達上萬人。我國警政署對此相當重視，其他國家則不太重視，因為基本上屬於民間非官方性質的聯誼協會³⁰。

³⁰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簡稱 IACP）是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的組織。該組織的會員均以「個人」身分主動申請加入，而非以國家為主體。會員資格分為二種類型，「活躍會員」資格僅限各國警察局長和指揮級別的警官申請加入，活躍會員有權在年度大會投票決定協會的相關政策，並選舉協會幹部；聯合會員申請資格則寬鬆許多，甚至不須具備警職身分，其他執法機關成員，甚至是與執法相關的教職員、學生、非營利組織成員等均可申



我們自己認為是國際合作，對方認為是不是，並非重點，重點在於目標能否達成。我們自認是主權國家，但很多國際組織無法參與，在 INTERPOL 我們被定位成中國臺灣，EUROPOL 可能比較彈性。(受訪者 A3)


我們因為特殊外交關係，警務合作經常接觸的國家，幾乎都無邦交，如東南亞、東北亞等。有跨境犯罪存在才会有國際合作需求，角色會著重在溝通協調，透過個案尋求合作模式。(受訪者 C1)

我國國際處境特殊，難以像正常國家有正式合作平臺，即使合作也不太能隨時公開，因此在與其他國家洽談合作時，我方首先強調的都是我們可以協助對方做什麼，例如科技偵查、毒品追查、洗錢凍結、兒少案件偵處、國內可提供資料的伺服器廠商等。獲取對方信任後，再來逐步打造共同利益。舉例而言，與大部分亞洲國家相比，我國犯罪系統資料庫建置可謂相當完善，科技偵查方面也有一定程度的優勢存在。更重要的是，臺灣作為電信詐欺犯罪最早的發源地之一，相關的偵查經驗對許多第一次遇到這類案件的國家來說，可以帶來很大的幫助。包含詐欺手法、話術、詐欺集團的組織分工、犯罪工具...等，對沒有經驗的國家來說都是從未思考過的領域。

當時口號是 TAIWAN CAN HELP，光吃飯沒有用，要系統化展示我方聯絡官功能，所以我們後來勝過調查局。提供對方國內治安協助，再要求相應回饋，告訴對方可以幫我們做什麼。(受訪者 B2)

跟臺灣本身的外交關係很像，不會說完全沒有合作空間，還是可以針對共同目標進行合作。重返 INTERPOL 的話，當然會很有幫助，很多資料庫可以使用，情資傳遞也不會一再遲延。在刑案偵辦技術上，我們也有優勢，可以帶給全球好處。(受訪者 B3)

請加入，因此，該協會目前在全球有超過 3 萬名會員。雖然該協會因為非官方性質且會員申請資格條件寬鬆等緣故，國際影響力並未受到世界各國過多重視，但因為是臺灣少數可以個人身分加入成為會員的組織，因此仍是我國警政高層關注的焦點。



對這些國家而言，有時欠缺的不僅是相關案件偵辦經驗，還包括了法令。世界各國刑法涵蓋的犯罪類型範圍不一，除了殺人、強盜、擄人勒贖...等罪舉世皆然，其他比較不是對生命、身體構成直接損傷的罪行，則可能會因國家的不同，在定義、管制範圍及刑度上產生很大的出入。像是歐美國家早期從未出現電信詐欺犯罪，對當地執法機關而言自然興致缺缺，因為根本無法成罪，即使查獲犯嫌，也無法送交司法審判。

以「蒙特內哥羅詐欺案」為例，我國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偵查人員透過 IP 追蹤，循線查知可能有臺灣人在該國架設電信詐欺機房。在此之前，該國未曾發生是類犯罪，加上遭詐騙的對象也並非蒙國國民，因此一開始洽談合作並不順利。在這樣的情況下，駐荷蘭聯絡官以及國內偵查人員首要考量的，是如何設身處地，站在對方的立場找尋突破口，幾經討論後得出結果：由於該國獨立不久³¹，在許多國際人權評核上亟需爭取好印象，最後決定以「人口販運」為主軸，再次與對方洽商合作；因為這些臺籍犯嫌當初向蒙國申請的是觀光簽證，卻在當地參與非法工作，且其中有部分人是在不知情或非自願的情況下前往。果不其然，蒙特內哥羅警方當即應允合作，最終臺、蒙警方共同查獲 92 名犯嫌，成為我國跨境執法合作的經典案例。由此以觀，駐外聯絡官實務上最重要的定位之一在於溝通協調，要設法在案件的犯罪行為上跟各國執法機關製造連結，以及規劃犯罪的呈現方式，藉此尋求合作。

除了所謂的「萬國公罪」外，有些行為可能在某些國家是犯罪，有些卻不算。例如約 15、16 年前，臺灣人開始做電信詐欺時，各國還沒有相關的犯罪，各國對這些犯罪集團感到陌生，須由臺灣警方解釋跨國合作的必要性。(受訪者 C1)

³¹ 蒙特內哥羅（蒙特內哥羅語：Crna Gora / Црна Гора，直譯為「黑色的山」，故又名「黑山共和國」），位於歐洲巴爾幹半島，二戰後成為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六個加盟共和國之一，其餘五個為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馬其頓。直至 2006 年公投通過後，蒙特內哥羅才正式宣布獨立。



貳、特殊的 P2P (POLICE TO POLICE) 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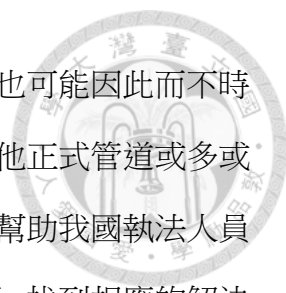
我國的跨境執法合作，其實除了駐外聯絡官之外，還有許多不同的形式，例如法務部國兩司與其他國家簽署的司法互助協議，是最為合規且正式的一種形式，缺點則是程序較為冗長繁瑣，且無彈性；有時循該管道移交犯罪證物回臺，恐怕一拖就是數年，在刑事司法程序上緩不濟急。除此之外，我國其他執法機關或多或少也有自己派任的駐外人員，這些都屬於跨境執法合作的一環。

那麼警務人員的跨境執法合作，與上述這些類型有何不同？最主要的關鍵，就是基於強烈身分認同的「P2P (POLICE TO POLICE) 合作模式」。世界各國的政府機關組織編制不盡相同，例如並非各國都會設置調查機關，但基本上所有國家一定都會設置警察機關。而當這些世界各地的警察，聽到來訪者在家鄉同樣也是警察時，只要是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通常都會願意鼎力相助，甚至不須任何的利益交換。

這代表什麼？像是同個群體但其實不是，只是都是警察，不見得需要依據，就可以取得協助。只要在合法範圍內表達需求，尤其是關乎治安的部分，幾乎都會得到正面回應，這種 BROTHERHOOD 在我國會變得特別突出，因為我們在外交上的弱勢。(受訪者 B1)

就是基於這樣單純的「警察兄弟情感 (brotherhood)」，構成 P2P 合作模式最重要的支撐力量，使其無法被司法互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跨境執法合作取代。對於初次耳聞的人，這或許不易想像，但在實務上的觀察確實如此。有趣的是，究竟是什麼樣的機制促使全球各地的警察幾乎都具有比起大部分職業更強烈的認同情感，願意付出更多的心力來協助彼此？就連親身經歷的受訪者也難以言喻。

P2P 是我們當時所掌握的一種概念，警察跟警察之間有一種全球性的特殊情誼，我稱它為 BROTHERHOOD，兄弟情。我在美國待了 5 年，很多機會接觸到美國警察，只要我說我是警察，馬上就會變得很熟，他們可能會有特殊待遇、法外開恩、服務協助等等。



這種特殊情誼不僅體現在公務上的交流，就連日常生活中，也可能因此而不時獲得預期之外的善意。這樣的善意對我國而言相當關鍵，因為其他正式管道或多或少都會受到阻撓，但這種基於認同情誼而提供的協助，可以不斷幫助我國執法人員找到結構與結構間的縫隙，在無法撼動的政治現況當中另闢蹊徑，找到相應的解決之道。

有一次違規超速，警察攔我問我職業，我說跟你一樣，對方就說，美國有個問題，車牌若非該州，開罰單也收不到錢，意思就是我可以不用繳，他為何要幫我？就是因為警察身分。(受訪者 B1)

受訪者提到，這種合作模式有別於一般外交手段，但卻又一切合法。這種「既合法又不合外交」的方式，就是 P2P。我國參與國際警務交流的定位，就是基於這樣的警察對警察情誼。在這樣的合作機制建立以前，我國與他國政府之間，通常不涉及主權的事務都有一定的商討空間，例如經濟或是教育；但只要一談到「法制」，就沒辦法完全脫離主權議題，這很容易導致兩國之間不再有可談餘地。因此，在談到執法議題時，外交部可以提供的幫助極其有限，甚至可能成為絆腳石。而派任警職身分的駐外聯絡官之後，開始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變通解決，或許過程中不見得完全順利，但只要最終可以達成目標，對我國而言就是成功的合作。

在駐外聯絡官制度創始之初，國際警察合作蒙受不少委屈，遺憾的是很大一部分來自國內，其他執法單位如調查局、移民署、海巡署等等，它們對於警察合作這件事有許多不理解，認為多此一舉，甚至有的是誤解，質疑執法過程的法律效力。直到多次成功及失敗案例交相對照，以及相關單位的溝通協調後，我國司法體系才逐漸接受這種跨境執法合作，進而邁向常態化，且有一定的流程可以遵循。

舉例來說，起初詐騙犯罪開始在東南亞興起，遍布許多國家，駐外聯絡官先與對方洽談交換情資，後來進一步合作執法，當地警方還聲請拘提搜索票協助我方逮人，並以「不受歡迎人物」之方式將犯嫌驅逐出境，再由我方在國境線上將人押回，一切頗為順利。反而回到國內後，要將犯嫌及物證交給檢察官偵辦時，檢察官卻不


以為然，聲稱沒有參與偵辦過程，不確定該國警察執法及取證過程是否合法、有無證據能力？偵辦過程一切順利，回國卻被檢察官不斷挑剔。後來確有檢察官帶隊赴外偵查，下場就是對方認為有被侵害執法權之疑慮，最終連搜索行動都未執行。

另個例子，我之前去某個國家談合作，當時我國法務部很強硬，檢察官指揮，表示要一起去。去了以後，所有提的要求，對方警察一概拒絕，甚至也派檢察官來，聲稱全部「依法處理」，也就是一切都談不成。

有些事情，只有「警察對警察」才做的了。(受訪者 B1)

至於我方協助他國的經驗，也有相當精彩的案例：2008 年美國發布一起重大的戀童癖犯罪案件，一名美籍犯嫌擔任幼兒園負責人，卻涉嫌性侵幼童，被害人從 6 個月大到 6 歲不等，行徑令人髮指。由於受害者眾，當時在美國是非常重大的案件，犯嫌遭逮捕後，以美金 100 萬元交保，後來卻棄保潛逃，先逃亡至香港，再輾轉來到臺灣。於是美國立即通知我國政府，但由於我國並非 INTERPOL 會員國，紅色通報³²在我國並無效力，加上該名犯嫌在我國並未犯罪，也未延續原先犯罪行為，依法難以究辦。在欠缺法律依據的情況下，應屬單純外事事務，不過政府希望能盡速查獲犯嫌，因為當時 FBI 臉上無光，施壓我方的力道也更為強硬；後來動用不少資源、人力，終於找到犯嫌並通知美方，將人送至機艙口，一進機艙後，FBI 幹員便將其上銬逮捕。幸運的是，最後找到理由將其遣返，那就是該名犯嫌在臺活動與申請入境目的不符，因其申請觀光入境卻在臺灣求職；細思極恐的是，該名犯嫌應徵的地點正是幼兒園，所幸警方後續再清查一個月，並無相關被害人遭殃。事後刑事局長訪美，美國執法機關高層甚至親臨機場迎接，並給予特殊通關禮遇，足以顯示美方對此案件的重視。國際執法合作未必都靠一板一眼的制度進行，對我國來說，更重要的是靠「人」，建立情感與關係。

³² 「紅色通報」(Red Notice)，INTERPOL 會員國可透過該組織，對其他所有會員國發布此項通報，請求協助查緝、逮捕潛逃海外的通緝犯。我國因非屬 INTERPOL 會員國，既無法向他國發布紅色通報，他國發來的紅色通報也欠缺法律依據；雙向都只能以「請求協查」的形式辦理，無法對犯嫌進行逮捕程序，只能在找到人之後，以其他變通方式將人遣返。



911 事件後美國邊防管制很嚴，就連當時第一夫人吳淑珍入境，都在輪椅上被搜身。我們心想入境可能至少要 2 小時。沒想到飛機還沒降落，座艙長就來請我們下機後走到前面，原來是對方高層來迎接，最後出關只花 6 分鐘，這就是一種互助、互信。(受訪者 B1)

我國目前的主要定位是仰賴情感及關係為主，但並不表示世界各國警察也都採用此種定位，對其他國家而言，這樣的關係頂多算是一種附加價值或助力。大部分國家主要還是透過 INTERPOL，因為 INTERPOL 正是全球治理的典型，簽約國均依照組織規章及簽定之協議進行合作，我國若可以名正言順參與，將可大幅提升跨境執法的效能，即使人為因素可能或多或少曾造成組織體制的破壞。例如中國前公安部副部長孟宏偉擔任 INTERPOL 秘書長時，中共經常濫用紅色通報追緝流亡海外的政治異議分子，致使中國發出的紅色通報，在信任度上顯著降低。遺憾的是，儘管我國曾是創始會員，聯合國及 INTERPOL 迄今均不承認我國身分，連以觀察員名義加入，陸方都反對，因此無法仰賴這個機制。本研究第三章曾提到，現在駐外聯絡官比較能直接接觸的反而是 EUROPOL，但其實也是透過類似 P2P 的方式接觸，而非實質參與該組織活動。

但你說 INTERPOL 真的這麼有力嗎？現在好像不見得，很多國家看到中國發的紅通已不予尊重，因為抓的可能是令人同情的人。此外，他們派的海外國家警察，也常不尊重當地，直接就地辦案，但這樣非法抓人、塞上飛機，基本上與綁架無異。(受訪者 B1)

第二節 與公部門之協作網絡

在全球治理的框架下，單一機關已無法獨力應對複雜的跨境犯罪問題，必須透過系統性的跨部門協作，才能有效發揮聯絡官制度的功能，因此本章重點之一就是基於第一章之駐外聯絡官聯繫網絡研究架構，探討聯絡官與三大部門的跨域合作。



周信輝與蔡志豪（2013: 136-137）提到，組織間網絡的參與者不但相互依賴且關係複雜，其行為因果、互動模式與交易情境亦具有多變、連動的特質，聯絡官的全球聯繫網絡就明顯具備這樣的特性。

本節將先探討駐外聯絡官與第一部門（公部門）之聯繫網絡，同時這也是與聯絡官互動最為密切的部門。聯絡官的運作成效，很大程度上仰賴與各級政府機關的協調配合，從刑事警察局機關內部、國內其他機關部會、我國駐外館處，一直到駐在國政府機關，甚至由各國政府機關組成的各大國際組織，都是駐外聯絡官可能需要合作聯繫的重要節點，而這些聯繫包含橫向與縱向，以下將其大致分為「國內」及「國外」兩大類。

壹、國內政府機關

駐外聯絡官在與國內各政府機關的互動聯繫，主要可區分為三種類型，首先是對接內政部警政署所轄全國各警察機關，而非僅限於聯絡官所隸屬的刑事警察局；再來是國內其他的執法機關，像是法務部各地檢署、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最後則是與其他各類型非執法機關的跨部會聯繫，例如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等。

一、全國各警察機關

(一)內政部警政署：

駐外聯絡官雖然隸屬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並由該科統籌管理；但其遴選派任的最終決定權，卻是在警政署署長。因此，包含國際警政交流、跨境執法的重要情資，以及駐外聯絡官的每月評核結果，均須向上陳報至警政署署長。除此之外，警政署下設國際組，主要負責「非涉及刑案」的國際警政交流事務，包含統籌管理國內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科及所屬外事人員；如有舉辦各項論壇、研討會、出訪、接待外賓、涉外非刑案事件...等，仍須透過駐外聯絡官與各駐在國聯繫。



(二)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

如本文第三章第三節所述，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是與駐外聯絡官互動聯繫最為密切的單位，科長、內勤業務股及外勤偵查隊各司其職，從不同層面提供駐外聯絡官所需絕大部分的資源，聯絡官則負責應用這些資源，達成各項使命。在跨境執法合作方面，在我國幾乎全部都是由刑事局國際刑警科國際偵查隊與駐外聯絡官主導，除非國內溯源查緝大量對象時，才比較會與其他外勤單位合作。

案件偵辦其實很少去跟其他人合作，不要說跟其他機關，甚至跟局內各大隊也不太會。因為偵辦刑案需要獨立性及主導性，所以大部分案件偵辦還是得靠自己，在一般警務交流上，才會跟其他機關有比較多合作。(受訪者 B3)

(三)其他警察機關：

包含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以及全國各地刑事警察大隊在內，當偵辦案件涉及國外情資時，唯一的協查窗口都是刑事局國際刑警科。因此，國際偵查隊第一、二隊的偵查人員負擔甚重，在主偵自己的案件之餘，還得耗費許多時間協查國際情資。這些情資有的可由國際偵查人員逕向國外機關查詢，例如各項資料庫的查詢；有的則須請駐外聯絡官協查，例如須現地跟蒐才能掌握的境外情資。

二、其他執法機關

在與其他機關部會的互動聯繫上，「執法機關」之所以有必要獨立探討，主因就是在同時具有執法權的情況下，偶爾可能會有合作的需求；反之，也容易因為爭搶績效、案件重疊（撞線）等事件，從而導致潛在的競爭關係。另一方面，卻又並非所有執法機關都會與警察機關產生利益衝突或競爭，競爭與否以及競爭的強度，主要視機關間是否存在「縱向關係」以及各機關的「業務屬性」而定，下面就各主要互動機關加以說明。



(一)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

在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中，检察官是犯罪侦查的主导者，也是唯一的侦查主体（有些国家则是双侦查主体，警察为第一线、检察官为第二线，例如日本），负有侦查犯罪及提起公诉的法定义务。虽然司法警察（指各执法机关，非单指狭义的「警察」）也可以进行侦查，但侦查完竣后，最终都需要将全案移送检察官，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诉讼审判程序，跨境执法案件当然也不例外。另一方面，检察官做为侦查主体，对司法警察具有指挥权。分工上司法警察更像是侦查权延伸出去的左膀右臂，检察官则是位居核心，主导案件发展及执行后续诉讼程序。虽然以机关组织层面而言，双方并非上下级隶属关系，但以刑事司法体系来看，却有一定程度的从属关系，在侦办案件上也许难免会有意见不同的情形，但原则上不太会产生竞争关系。

(二)内政部移民署：

内政部移民署虽然同样具有执法权，但所处理的事务与实质意义上的「刑事犯罪」关联性较低，比较侧重外事事，例如逃逸外劳、非法居留...等。也因为这样的属性，移民署与警方几乎没有任何竞争关系，甚至可以說是所有执法机关当中，最常合作的夥伴关系（除地检署以外）。以台湾的特殊情况而言，在与他国的跨境执法合作上，更是频繁需要移民署协助；主因在于台湾并非 INTERPOL 会员国，不论我国或他国发的通缉书，在对方国家中都不具有法律效力，无法据此将人逮捕上铐后遣返。在这样的情况下，实务上最常采用的办法，就是找到人后，协请移民署以其他事由（例如护照已遭注销、在台活动与申请入境目的不符...等）将人遣返或驱逐出境。当然双方警务人员会事先透过驻外联络官协调，将人戒护至国界线³³上（在此之前不得上铐逮捕）遣

³³ 这边所指的国界线，通常是以机场入出境为界，但也有例外情形。以他国协助我国缉捕外逃而言，一般来说，犯嫌直到飞机降落我国机场且入境后，才能由我国警方上铐逮捕；然而，如果犯嫌返程搭乘的是国籍航空（如华航、长荣或星宇），则视为已进入我国领土，必要时可派员前往驻在国接人，在事先知会航空公司的情况下，在飞机上就将犯嫌逮捕。



返，進入接收國境內後，再由該國警方將人緝捕歸案。

我們經常會跟移民署合作。例如國外犯嫌就算被 INTERPOL 發布紅色通報，在臺灣其實頂多算違反移民法，紅通在我國是沒有實質效力的，因為我們不是會員國，但是移民署可以用移民法的管轄去作遣返。

(受訪者 C2)

(三)法務部調查局

如果說移民署是偵查案件屬性與警察重疊度最低，甚至互補的機關，那麼重疊性最高，甚至可能產生「瑜亮情節」的，恐怕非調查局莫屬。這樣的情形在跨境執法案件上尤其嚴重，舉凡毒品走私、跨境電信詐欺、緝捕外逃...幾乎各類著重案件上，都經常看得到彼此的身影。除了績效本身，也因為案件涉及國際層面，新聞能見度高，不只案件的質與量要競爭，甚至有時也需要拚速度、搶鏡頭與版面（若單純是國內案件，調查局反而存在與地方警察機關合作的可能性）。正所謂「一山不容二虎」，儘管明知這樣的競爭可能或多或少影響案件偵辦、工作情緒、各方關係，第一線偵查人員也經常會試著盡可能降低這樣的情形發生，但只要競爭拉抬到「機關」而非「個人」層級，仍然無法完全避免受制於這樣的結構性因素，這也是雙方偵查人員難以透過「努力」掌控的宿命。

(四)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憲兵

其他執法機關如海巡署、關務署甚至憲兵隊，相對來說與警察的合作或競爭關係都較少。這三個機關都有自己側重的偵查範圍：海巡署專責海上及海岸邊境沿線、關務署主要負責港口、憲兵則以查緝軍人為主。這些機關基本上都不需要偵辦詐欺案件，最常與警察重疊的案件就是「跨境毒品走私」，但這部分保有協調折衝的轉圜空間，就算對象重疊，只要做好溝通，也可能達成互利互惠的合作；其中關務署更是如此，因為關務署雖可查緝毒品犯罪，但卻無權將案件移送地檢署，須從其他執法機關當中選擇個案合作對象。



牽扯到海上的部分，海巡署還滿 OPEN 的。關務署自己不能移送，所以一定會找人合作。刑事局基本上不太會跟調查局合作，但調查局又願意跟地方警察機關合作。(受訪者 A3)

像我國海巡署沒有派駐韓人員，所以韓國海巡人員跟我互動比較密切，有案件時會先跟我說，而非聯繫我國海巡機關。但我會評估案件誰處理比較好，有的資料是海巡才給得出來，我若要獨享，拿什麼臉去跟海巡要？(受訪者 A2)


如果是跨國毒品犯罪，像是用船去運送毒品的案件，我們也經常與關務署或海巡署密切合作。另外，像前陣子朱○榮潛逃出境案件，我們也是跟海巡合作，去了解他如何透過遊艇潛逃。(受訪者 C2)

三、其他機關部會

除了其他執法機關之外，駐外聯絡官在辦理各項事務時，根據不同業務，也經常會需要直接或間接與國內其他機關部會接洽，例如與其他國家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就會需要透過國際刑警科涉外聯絡股頻繁與行政院外交國防處、外交部聯繫；涉及司法互助案件時，則須與法務部國兩司協調配合。近幾年在打擊各類犯罪的議題上，越來越重視跨部會合作，不再普遍認為是檢警自己的工作，相比過往雖已有長足進步，但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隨著科技的進步，犯罪手法與工具不斷革新，各業管權責機關應該展現更高的道德勇氣，明確分工、勇於任事，才能更有效提升跨境犯罪的偵辦效能。

以前我去參加跨部門會議，記得當時鬍鬚張便當盒上就印有反詐宣導，我說：「你們看便當盒上，是不是有反詐標語？這就是我們做的，連這都做了，無所不用其極，詐騙還是層出不窮。所以大家要全力合作，才有機會打擊詐欺，警察絕對獨力難支。」(受訪者 B1)

如果說警察與其他執法機關之間最大的問題是潛在競爭關係，那麼在與執法機關以外的各部會溝通時，可能會面臨到的最大問題就是溝通不良及權



責區分不明。因為其他部會並不會直接參與到執法，少了「共通語言」，很多事務需要花費更多的心力去說明；另外就是權責的劃分問題，新興的金融、科技工具該由哪個部會管轄、新設立的部會業管範圍與原先部會重疊的部分為何？通常都是各說各話。

以跨部會合作來看，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部長可能是較關鍵的角色，如果他們對跨境犯罪夠了解，且願意出面協調的話，幫助會很大。因為刑事局只是四級機關，加上各機關本位主義很重，都會有自己的優先順序。(受訪者 A4)

執法機關與一般機關部會的最大差別在於：執法機關的案件是人人爭搶，一般機關部會的業務則是互踢皮球；當多方各執一詞，機關層級不相上下又互不隸屬時，便難以取得共識，尤其我國將最高警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設置為三級機關而非二級部會，刑事局更只是警政署附屬四級機關，在跨部會協商時經常矮人一截，話語權多少也會受到限縮。面對這樣的窘境，更高層級的官員就具有重要的領導地位，如果主持會議者對跨境犯罪議題足夠重視，並展現充分的主導性，便可更有效率的達成目標。除此之外，如果討論議題可以增加外部的刺激性，製造不同部會間的共同利益，也會更容易凝聚向心力。

外部的刺激也會有助益，例如與美國合作設立的「GCTF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每年會定期舉辦國際研習營，因為牽涉到國際層面，各部會就願意主動投入。(受訪者 A4)

貳、國外政府機關

包含駐外警察聯絡官在內，各機關部會駐外人員大多會在外交部駐外館處合署辦公，即使少部分有獨立駐外館處，仍應統一受館長（駐外代表）的指揮監督。這樣的制度規範，使得駐外聯絡官日常上班的同僚性質相當多元，彼此之間也需要配合館長的意向進行外交業務聯繫。此外，駐外聯絡官的首要工作，就是與駐在國



各執法機關建立密切的聯繫窗口，以便在案件發生時，可以迅速展開執法合作。最後，我國雖然未能加入與跨境執法相關的國際組織，惟視各國情況的不同，部分國家駐外聯絡官仍可透過其他方式，與某些國際組織成員、代表進行接洽，甚至參與相關活動。

一、我國駐外館處

(一) 聯絡官在駐外館處的組織定位

在我國所有駐外館處當中，都是以外交部為首，由館長掌握整體資源分配。因此，對聯絡官而言，館長的背景知識、過去經驗、以及與警政合作的熟悉程度，都會顯著影響警政業務的推動成效。館長希望怎麼推動，各駐外人員都要相互合作，警政只是整體外交的其中一部份，未必會優先，所以有賴聯絡官的表現，讓其他人知道重要性。


一般而言，在駐外館處，警務秘書與移民秘書都被分派在領事事務組（簡稱領務組）下，主要業務聯繫窗口為領事事務組組長（由外交官擔任）。這樣的組織編制主要有利於業務的統合協調，特別是在處理國人急難救助或緝捕外逃案件時。

警察跟移民在外館是分配在領事事務組下。國人被抓會通知我們，我們去探監就是用領事探視權（CONCELOR RIGHT）³⁴聯繫。理論上主要是關懷遭關押之涉案國人是否吃飽穿暖、有無遭受不當對待，實務上我們還是會大致向其了解案情。（受訪者 A2）

(二) 與其他駐外秘書的合作關係

在駐外館處，聯絡官除了需要陪同大使外出進行拜會交流活動外，配合最為密切的必然是移民秘書。至於其他如海巡秘書、法務秘書等執法人員，則會視個案性質或地域差異開展程度不一的合作關係。

³⁴ 領事協助（Consular assistance）是指駐在國為保護派遣國的國家利益，允許派遣國的外交領事機關所轄領事人員在符合國際法的範圍內，對其本國公民和法人的執行相關合法權益之行為，而「領事探視權」就屬於其中一種領事協助。




外館部分還好，比較多是領務組。例如說協助國人急難案件，例如在馬來西亞還有國人遭假交友詐騙等，當時一部份工作就是陪同國人去報案。有時候也會陪著大使去拜會交流。其他像移民、法務秘書也會有合作。(受訪者 B3)

其中地域差異性最為顯著的，當屬駐外聯絡官與調查局法務秘書間的關係。二者之間能否建立合作關係，很大程度取決於機關立場、個人特質以及案類重疊性。機關立場由國內開始向外延伸、個人特質則是與雙方遴選派任的制度有關，基本上都不太會產生地域差異性。當涉及利益衝突時，關鍵在於駐外聯絡官與法務秘書如何看待公務與個人利益的關係，包括刑事局、調查局、外交部、駐外機關等的立場，甚至國家形象都要考量；至於因公務導致雙方產生嫌隙的情形，則可能個人特質的影響較大。

而案類重疊性，則會隨著駐點的不同，產生較明顯的差異。以美洲及亞洲為例，二者相互對照，便可看出端倪：

在華盛頓特區外館，由於執法人員總數有限，對接窗口卻有美國許多不同的執法機關，例如 FBI、DEA、各州警察局...等；加上先前美國只有一名駐外聯絡官，卻有許多法務秘書派駐在各大城市，與各城市法務秘書保持友好聯繫，或可事半功倍，團體作戰必然可以有更充足的人力進行跨境執法；而最關鍵的是，臺籍犯嫌在美國從事毒品及詐欺案件的案件量並不多，法務秘書偵辦案件的重點主要會放在「重大經濟案件逃犯」，這與刑事警察局重視的案類，相對來說重疊性較低。因此，駐外秘書彼此之間合作關係相對良好，甚至經常茶敘聯誼，保持緊密合作關係。

我覺得人員選訓也很重要，駐外要當助力不是阻力，機關要做好內部考核。很多案件協調，不一定要人多才能做好聯繫。調查局駐美重心是經濟犯罪及反情報，這並非刑事局主軸；以外逃來說，他們會把經濟犯罪當首要，但對刑事局來說則不是。(受訪者 A4)



然而，在亞洲駐點，調查局與刑事局之間的互動聯繫可能較為「彳亍」，主因在於從東北亞的日韓、整個東南亞，一直延伸到大洋洲，都有國人參與跨境毒品走私與電信詐欺犯罪的足跡，其中又以東南亞為最；這就導致駐外聯絡官與法務秘書實務上經常無法避免「撞線」問題。部分法務秘書或其長官對於合作的意願不高，即使個人層面願意配合，國內機關層級也可能不支持深度合作，即使在館長指揮下，各自有被交辦的事項，合作效率恐怕也無法與發自內心的主動協作相比擬。


跟移民秘書不太會競爭，跟海巡秘書比較常共辦毒品，案類上也不太會衝突，我們會一起合作。調查局基本上不會，就算他個人同意，他的長官基本上也不太會同意。調查局很尷尬，像海關緝毒他就覺得主要是他的，但我其實也要啊。(受訪者 A3)

二、駐在國各執法機關

駐外聯絡官與駐在國各執法機關的聯繫，是構成我國發展「雙邊警務合作」最重要的節點連線，雖然能做的依然有限，但在執法領域上可能仍是我國所有對等機構聯繫類型中，最具執行效益的一種。外交部受制於政治打壓最為嚴重、法務部司法互助基本上是對接駐在國檢察官、調查局則未必各國都有，但一定都有警察，且警察通常會佔各國執法人員的大宗。

相較其他國家，我國駐外聯絡官在進行雙邊警務合作時，往往會遇到很多額外的挑戰。這也使得聯絡官於駐在國執法機關聯繫合作時，更明顯的感受到「情感」、「關係」這些人與人之間連結所帶來的重要性，特別是在東南亞地區。其中最顯著的案例，就是「華人身分認同」以及「我國中央警察大學校友³⁵」這二種身分所帶來的附加價值，可算是另類卻極為實用的公部門人脈資本。

³⁵ 我國中央警察大學設有大學部及研究所，每年並開放招收國際生。招收對象在其母國多為警務人員，國際生來源地極為廣泛，像是蒙古、印尼、泰國...等。部分邦交國（或前邦交國）國際生，在其母國甚至是位高權重的警界高層，例如加勒比海的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非洲的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等。



馬來西亞的好處是，幾乎所有政府單位都會有華人，雖然未必是承辦人，但可以幫忙介紹相關人士。之前 2018 首長出訪，就是因為它們國際組組長是華人；警大畢業的校友幫助也很多，像泰國的移民局，也有高層曾經來讀我國警大研究所。(受訪者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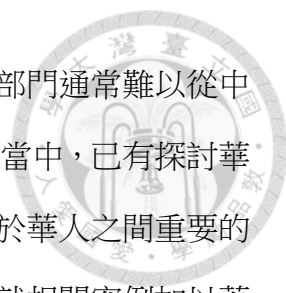
之前東南亞某國遣返竹聯幫臺南分會長的案件，有透過當地華僑的幫忙。他是該國移民局的中階幹部，在臺灣出生，父親是臺灣人，對臺灣有很強烈的情感認同，在該案扮演很關鍵的角色，給當地警方一些壓力，使遣返任務能夠順利執行。(受訪者 C2)

總體而言，駐外警察聯絡官與公部門的跨域合作，涵蓋了從國內機關協調到國際合作參與的多個層面。這種複雜的合作網絡既是制度運作的基礎，也是主要面臨的挑戰。如何在政治限制與實務需求間找到平衡點，將是未來制度發展的關鍵課題。本章第四及第五節將分別探討駐外聯絡官與私部門、第三部門的聯繫網絡，有別於與公部門的聯繫可能受到各種挑戰，私部門及第三部門在參與我國跨境執法合作事務上更偏向提供實質性幫助，以及彌補我國遭政治打壓而產生的合作缺口。

第三節 與私部門之協作網絡

自 1980 年代起，公共治理領域出現持續的創新發展，包括新的理論觀點、治理工具和學術研究，這些轉變促使治理模式從傳統的層級節制逐漸轉向協力治理 (Ansell & Gash, 2008)。特別是當代政府面臨公共議題複雜性以及民眾期望均不斷攀升的雙重壓力，本身卻難以克服資源有限的困境，因此許多時候需要透過協力治理來實現公共服務目標 (洪美仁、吳鴻恩, 2019: 105-106)。

在駐外警察聯絡官的實務運作中，與私部門的合作多數並非採用契約委外等相對正式的協力治理模式，大致可依其性質分為二大類。首先，有些私部門會提供諸如行政協助、後勤支援、人脈牽線等協助，但卻是基於認同情誼，或是由聯絡官



溝通協調，商請對方協助，再逐步建立慣例；這些執法協助，私部門通常難以從中直接取得來自公部門資源的回饋，大多是無償協助。在許多研究當中，已有探討華人文化對於「關係」的重視，透過共同連結而產生的認同感，屬於華人之間重要的聯繫機制（如 King, 1991；Hwang, 1987; Bell, 2000），本節亦將就相關案例加以著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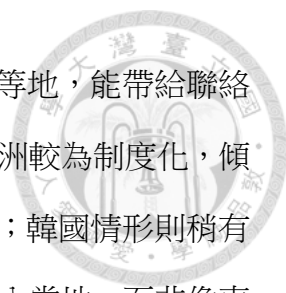
另外則是與市場／企業間進行的合作，是類合作基於情感認同的成分較低，聯絡官與他們的合作關係可能來自於主動商談、諮詢，甚至透過法令規則的制定，賦予這些企業一定程度的義務，這樣的協助未必出於自願，但卻有較為明確的規定可以遵循，對企業而言，參與跨境執法合作的過程並非委外經營性質，因此同樣難以直接從中獲利，至多是對公司產生間接的正向影響。

相較於與政府機關的正式合作關係，私部門合作往往具有更大的彈性與即時性，但同時也面臨更多的信任與法律風險考量。本節主要探討私部門參與跨境執法合作的各種形式—例如臺商公會、僑領組織、金融機構、航空公司、旅遊業者、物流運輸等各類民間機構或企業，在不同執法情境下發揮的關鍵協助功能。在李政達等（2009）的研究當中驗證，「關係績效」會受到信任的正向影響，而華人關係網絡的「情感性關係」與「工具性關係」則對信任有顯著正向之影響，但以工具性關係影響更為顯著，也就是當對方可以在合作中獲取正向回饋時，雙方信任程度會顯著提高。

一、臺商與僑民協助網絡

（一）在政治敏感地區的重要性

在高度奉行一中政策的國家，臺商與僑民網絡更可能成為駐外聯絡官重要的非正式合作管道。這些地區往往連外交部都難以派駐正式人員，因此必須仰賴民間力量協助情報傳遞，並藉此與當地政界、警方建立非正式聯繫管道。近年來在柬埔寨、緬甸等地處理詐騙園區案件時，臺商網絡更是發揮了關鍵作用；臺商與僑民在東南亞其他國家雖然通常也能帶來不少幫助，但在柬、寮、緬等



地，幾乎可算是最主要的支持力量。反觀在歐、美、日、韓等地，能帶給聯絡官的幫助就相當有限，主要是受到各地文化之影響：例如歐洲較為制度化，傾向由官方執法人員直接交涉，而非透過民間非正式私人關係；韓國情形則稍有不同，主因在於當地國情相對較為排外，華僑通常會選擇融入當地，而非像東南亞樂於保留華僑身分，甚至成群結黨試圖發揮影響力，因此私部門關係的應用上，對駐韓聯絡官而言較為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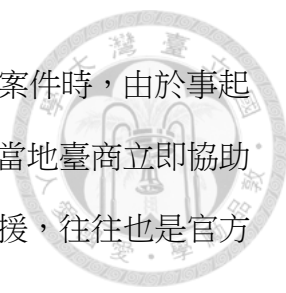
在一中政策非常固著的國家比較會用到私部門，協助情報傳遞或者跟政界、警方聯繫。之前柬埔寨跟緬甸、就是中國攻破詐欺機房後，剩下的臺灣人看怎麼交接（受訪者 C1）

歐洲大部分都是執法機關人員互相介紹。例如我後來有到北馬其頓，見面的警察人員，也許位階沒有很高，但當朋友之後，會有一些額外的資訊。（受訪者 B3）

韓國本身有點排外，最多就是他們私人有認識警察，介紹給我認識，但要到實際辦案，我覺得有段距離。我也懷疑這是可以透過努力達成的嗎？我想性別可能也有影響，男生跟男生可能喝酒就會快速變熟，但這方面我還在努力學習（受訪者 A2）

（二）後勤支援與安全庇護

另外，臺商在跨境執法合作中主要也會扮演「後勤支援」的角色，功能類似國內的「警察之友會（警友會）」。在聯絡官、我國偵查人員及非政府組織成員前往柬埔寨營救詐騙園區被害人的過程中，由於被害人護照遭扣押，需要等待旅行文件核准，才能先前往泰國後再輾轉返臺，當地經營旅館的臺商當時便主動提供安全住宿場所。更重要的是，等待期間也會遇到來自機房之犯嫌，想將這些被害人帶回，因為人對他們來說屬於物質財產；當犯罪集團試圖重新召回被害人時，臺商更出面與對方協調，並協助將被害人安排至更為隱密之處所，確保營救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此外，我國偵查人員近期前往菲律賓宿霧偵辦詐欺機房案件時，由於事起倉促，臨時飛往當地出勤，未及準備國際駕照等必要文件，當地臺商立即協助安排交通工具與司機，確保勤務順利執行。這種即時性的支援，往往也是官方管道難以提供的。

另外像最近在菲律賓宿霧的詐欺機房案，我們很臨時過去，來不及換國際駕照，當時也是靠宿霧臺商幫我們安排座車跟司機。其實臺商的角色大部分就是後勤支援，有點像警友會。(受訪者 C2)

(三) 關係建立與案件諮詢 (俗稱「線民」)


在東南亞等地區，部分臺商因長期深耕，已建立綿密的人脈網絡，可協助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機關建立聯繫。商會領袖或僑領階層的企業家往往具有更高的政治影響力，在案件發生時，憑藉多年經營的關係，或許能夠引薦聯絡官接觸執法機關高層；在案件尚未出現的時候，也可能透過商業餐敘等非正式場合，使聯絡官有機會與當地政要建立關係，為後續的執法合作奠定基礎。另外，部分臺商因其事業性質，可能接觸到較多在地化而常人難以企及的情報，例如從事漁業、運輸等行業的臺商，可能會提供走私等非法活動的相關資訊。

另外就是臺商或僑民。我們自己去的話可能是寸步難行，但如果我們的企業家或當地僑領幫忙，可能會由他們請政府高層吃飯，再邀我們加入飯局。(受訪者 B1)

國內私部門協助打擊犯罪協作其實有難度，在警政交流幫助比較多。不過在國外是有的，例如說諮詢人員，在東南亞比較多，有的臺商待比較久，接觸層面較廣，就有些非正式消息來源，例如做漁獲、運輸等，就比較多走私的資訊。(受訪者 B3)

(四) 合作挑戰與風險管控

另一方面，部分受訪者提到，私部門的介入有時也可能產生負面效應。在某些案件偵辦過程中，「主動出現」關切案件的商人，恐與犯罪集團存在一定關



聯，甚至就是集團幕後金主。原則上所有偵辦刑案參與者均須恪守保密義務，但在部分國家因為廉政制度尚未建置完善，貪腐情形嚴重，時至今日收賄、分贓、洩密...等行為仍一再發生。這促使部分商人動上歪腦筋，試圖勾結犯罪集團收買不肖公務員，藉此換取情資規避查緝。因此，駐外聯絡官必須極為小心謹慎，評估臺商介入的動機與背景，避免濫用「來路不明的人脈」，而對案件最終結果造成不可逆的傷害，甚至自己捲入非法疑雲。

企業部門與駐外聯絡官的合作雖然具有靈活性優勢，但也同時面臨信任度、法律風險、利益衝突等挑戰。如何在善用民間資源的同時，避免影響執法的公正性與客觀性，是駐外聯絡官必須謹慎處理的課題。特別是在涉及臺商可能與犯罪集團有關聯的情況下，更需要建立明確的風險評估機制，確保合作關係不致妨礙案件偵辦，判斷對方是否有通風報信之可能，甚至根本就是犯罪集團之幕後黑手亦未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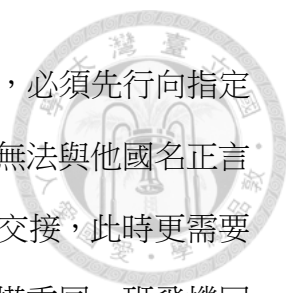
我自己就不希望臺商來關切，犯嫌家長或親友還算可以接受，但有的卻說單純因為「同是臺灣人」所以來關切，這就有點奇怪。加上其他種種跡象都表明，他可能就是金主，只是尚無證據，過程中有非官方的人「主動」跳出來，多半不是好事。(受訪者 A3)

二、航旅運輸業者的合作機制

(一) 航空業

航空公司在跨境執法合作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分為二大功能，其一是遣送人犯，其二則是情資提供：

首先，當駐在國警方協助我國緝捕或查找外逃犯嫌後，會由該國執法人員協助戒護至登機口，確保犯嫌搭乘指定班機離境。如果是重要外逃犯嫌，甚至會由我方派員前往駐在國機場，再原地搭乘飛機返回，以確保交接全程均有執法人員控制犯嫌；除了個案外逃犯嫌外，當駐在國執法人員查獲犯罪集團，其中有大量臺籍犯嫌時，一旦成功交涉將人遣返臺灣，也會採取派員全程解送的



方式辦理。這些遣返交接的過程，高度仰賴航空公司的協助，必須先行向指定班機所屬航空通報，始能確保過程順利。尤其我國多數時候無法與他國名正言順依據對方發布的通緝令協助緝捕，再前往登機口進行現場交接，此時更需要兩國執法人員與航空公司密切聯繫，確保接收國能夠與犯嫌搭乘同一班飛機回航，並安排相鄰座位。

我國最常配合的航空公司，就是國籍航空—長榮及華航，與這二家公司合作的主要優點在於，犯嫌登機後，即可視為進入我國領域，將其上銬逮捕。然而，美中不足的是，這二間大公司制度化程度高，比較不具彈性，且公司在不同國家所設駐外站，對於配合執法的規定與態度又存在部分差異。舉例而言，長榮、華航在印尼的作業流程，都堅持必須透過我方國內執法人員統一申請，駐外站不接受駐外聯絡官在駐在國當地的直接通報；但在馬來西亞，一樣是這二間航空公司，卻可接受我國駐外代表處的通報。

航空公司他們角色會比較吃重，以印尼來說，正式的申請是由國內向長榮、華航申請，他們外站不收我的通報，但我這邊還是會同步聯絡；但在馬來西亞他們卻又可以，通常都直接收駐外代表處發的通報。不同航空公司／國家都會有不同規定。(受訪者 A3)

相較於國籍航空公司的「公事公辦」態度，部分外籍航空公司反而展現更積極的配合意願。例如馬來西亞亞洲航空 (AirAsia，通稱「亞航」) 與我方合作程度相當高，主要原因在於該公司企業文化，由於運毒集團底層犯嫌通常傾向選擇搭乘廉航，亞航不希望自家航班因票價相對較低淪為毒品運輸專門工具，甚至因此影響公司形象，而導致出入境的安檢被各國加強檢查。

亞航將網路 IP 及定位技術運用到內部系統，建立有效監控機制。當曾經遭查獲的犯嫌再次使用相同 IP 訂票時，該公司會通知執法機關；這種主動式的合作，有時甚至比官方管道更為便捷有效。舉例而言，在某次馬來西亞執法人員與我國駐馬聯絡官的聯合緝毒行動中，馬國警方突然通知執行時間提前，



果然在機場逮到人，後來才知道是亞航提前告知執法機關犯嫌改票資訊，使執法人員能夠即時調整部署，成功攔阻。

國外的航空公司、快遞業者、旅行業等，都得由駐外聯絡官去接洽。

例如亞航跟我們配合度就滿高的，比長榮、華航的公事公辦效率還高。

像之前馬警提早三小時趕到機場，結果剛到就抓到人，原來是組織臨

時幫他改票，願不願意抓真的很看交情。(受訪者 A3)

(二) 旅遊業

駐外聯絡官或國內偵查人員若能與當地旅行社業者建立合作機制，那麼在識別可疑出境人員方面，也可能發揮重要作用；通常會在查獲犯嫌後，回推犯嫌是透過哪間旅行社預定行程，再主動與旅行社接洽。透過分析客戶特徵，包括年齡、財力狀況、托運行李數量、行前行為表現、出境目的地等因素綜合比較，旅行社可協助篩選出高風險旅客。例如，未成年人出國卻無家長陪同而須簽同意書、財力證明不足、行前說明會漫不在乎...等可疑癥候的排列組合，就有可能是運毒集團吸收青少年協助走私的警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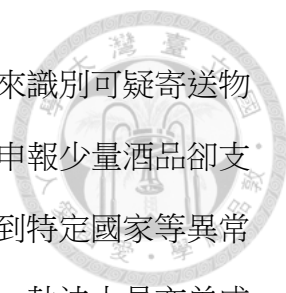
在接獲這類情報後，執法人員曾在機場鎖定特定對象，並以隨機臨檢名義檢查，果然成功查獲毒品案件。這種與私部門企業合作的模式，不僅提升了查緝效率，也減少對一般旅客無謂的干擾。

紐澳以前的這類毒品案，犯嫌很常以單獨旅客的身分運送，後來他們

有警覺，就改成以兩人組，偽裝成情侶身分。(受訪者 A3)

(三) 物流運輸業

大型國際快遞公司如 DHL、UPS 等，在跨境毒品查緝上經常為全球各地執法人員提供重要協助，以我國為例，包括刑事局國際刑警科、偵查第三大隊（專辦毒品案，簡稱「三大」）、調查局...等機關單位，均有各自建立物流業者的合作聯繫窗口。這些公司通常會配合提供可疑寄件的相關資訊，特別是當國外執法機關已經查獲毒品包裹，需要追查寄件來源時。



物流業者長期累積的專業經驗，可以透過特殊寄件情形來識別可疑寄送物件，這類情報對偵辦毒品走私案而言具有重要價值。例如：申報少量酒品卻支付高額運費的包裹，財力明顯不足的青少年寄送高價值物品到特定國家等異常狀況，都可能是毒品走私的前兆。透過這類資訊的分析比對，執法人員亦曾成功循線查獲安非他命等毒品。

之前三大有人後來還轉職去 DHL 的安全部門工作，所以這家公司有相關情資的話，在臺灣當然都優先找三大，UPS 則是跟我最熟。例如青少年申報 4 瓶紅酒價值 4,000 元，卻花 6,000 元運費寄到紐西蘭。


(受訪者 A3)

三、金融、電信、網路及通訊軟體業者之協作

隨著科技與網路的進步，民眾生活越來越便利，犯罪集團亦然。因此，不限於「跨境犯罪」，在國內外各種犯罪案類當中，金融、電信、網路與通訊軟體業者一直都是私部門不可或缺且責無旁貸的重要角色。與其他需要由駐外聯絡官或偵查人員主動接洽，培養合作情感或建立聯繫管道的私部門稍有不同的地方在於，金融與電信業者並不完全只基於行政協助的角色，而是因應不同國家的法制，或多或少都被賦予一定程度的法律義務，在追緝上游犯嫌、打擊資恐³⁶、防制洗錢、攔阻贓款層轉...等層面，都有責任持續會同政府部門研商，精進各項預防及遏阻措施。

這部分的合作，通常還要會同各業管機關部會不斷開會，才能有效修正及補強法令，以促請民間業者加強管理，例如金管會、數發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除了全國性的政策制訂之外，執法機關也經常以簽署 MOU 的方式，與個別金融機構、虛擬貨幣業者合作，提供較為明確的政策執行方向以及合作打擊犯罪的模式。但因為 MOU 的實質法律效力相對較低，有時宣示性質可能會大過實質效益。

³⁶ 依我國《資恐防制法》第一條定義，「資恐」指的是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



總體而言，與私部門的各類合作，為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增添不少彈性與實質資源。但私部門配合程度的高低，相當仰賴企業政策或個人意願，以及是否被課予法定義務，此外，在私人關係的使用上，也須考量潛在的風險，不應來者不拒、照單全收。如何建立制度化的合作框架，平衡效率與風險，仍是駐外聯絡官必須持續學習及調整的重要課題！

第四節 與第三部門之協作網絡

第三部門組織在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及跨境執法合作領域中，主要具備二大功能。首先，在國內的部分多為社團法人組織，這些熱心參與跨境警務交流或執法合作的第三部門，通常扮演重要的橋樑角色，協助我國對外建立聯繫渠道其中尤以對岸為主；深入檢視組織成員架構，會發現具有部分私部門的性質，在官方合作管道受到政治因素強烈限制，或政府提供資源不足時，這些非政府組織往往能提供較為靈活的替代方案。而在國外，相關第三部門通常是行之有年且組織架構完整的非政府組織，這些組織可能透過不同的專業領域與國際合作網絡，為我國警務外交開拓多元化的合作管道。

壹、國內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 簡稱 NPOs)

基於「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理念，非營利組織的協助或可提升警察機關之回應能力，前提是雙方應縮小認知差距，建立互信合作關係；在我國有許多非營利組織參與治安政策的協作，但組織營運主軸涉及打擊跨境犯罪者，卻是鳳毛麟角（章光明、陳世煌，2005）。

國內與警務交流或跨境執法合作相關的非營利組織，與一般所認知的第三部門稍有區別，實質上或多或少會有第二部門（私部門）的特性存在，以下列舉三個最主要的組織加以說明：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刑事偵防協會（警界多簡稱「刑偵」）是依法登記在案的社團法人組織，名義上雖然是第三部門，但其實具有高度的私部門性質。刑偵協會於 1992 年由中租集團辜家創辦，協會幹部組成多元，現任法人代表為中租集團旗下中實控股公司董事長黃炳彰，理監事名單則範圍更廣，包含國內多家大型企業高層（如頂新魏應充、台新吳東亮）以及不少在任或卸任警界高層（如國安局副局長，前警政署署長黃明昭、現任刑事警察局局長周幼偉等）。

該協會官方設立宗旨為「促進警民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提倡刑警學術研究、協助保護台商安全、強化服務僑胞」，對我國警政發展可謂具有不可磨滅的貢獻。由於協會成員包含許多商界舉足輕重的人物，因此經費充裕，但並非作為警友會性質的聯誼組織，最大差別在於，刑偵協會每年都會定期或不定期主辦各類活動，而不只是單純提供經費挹注。

從組織面來看，刑偵協會合作的對象以我國「刑事警察」為主體，更詳細的說，最常接觸的機關應屬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及駐外聯絡官只能算是其中一環，此外，因其設立宗旨當中包含提倡刑警學術研究，因此不時也會與中央警察大學交流。

以實務面而言，刑偵協會主辦的全國性活動包含每年全國績優刑警表揚大會，除表揚外也會頒發獎勵金；另外則是不定期的各項物資、禮金等贊助。在兩岸事務部分，刑偵協會每年定期舉辦兩岸警務交流參訪，再邀請包含警察在內的各相關部會人員參與；除了交流參訪之外，刑偵協會每年也會固定與對岸的中國警察學會合辦「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深化學術交流。在國際事務方面，早期刑偵協會多以兩岸警務交流為重心，近年則逐步拓展至國際警務交流，除了支援警政署及刑事局邀請外國執法機關派員來訪參加警政研習或各項交流活動（例如國際警察合作論壇）之外，去年也首次組團與刑事警察局前往泰國及越南等國參訪。

刑偵協會主要是支持我們邀訪外國執法機關來臺教育訓練，例如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此外，去年首次請其協助泰國及越南參訪。警政首長出訪則不會動用，機關自己有編列經費。(受訪者 B3)

刑偵協會每年都會定期主辦兩岸警務交流，再邀請刑事局警務人員參與；而非刑事局主辦，由其贊助經費。邀訪對象也不僅限於警察，像是海巡、移民、調查、關務、陸委會、海基會、法務部等，都有參加。

(受訪者 E1)


自功能性以觀，刑偵協會的存在實有其必要性。首先是我國警政機關組織編制層級太低，且經常面臨經費預算不足等問題，在平常警務運作上，便經常會需要仰賴民間挹注，遑論開銷更大的兩案或跨國警務交流。此外，就如同我方陸委會無法與對岸國臺辦進行官方、正式的交流對話，我國警務機關也會面臨類似的情形。而刑事偵防協會的性質，或可視為像是「警界海峽交流基金會」一般的存在，由商界人士組成的社團法人組織擔任各項活動主辦方，再邀請執法機關高層官員出席，這種企業贊助模式不僅確保活動穩定性與持續性，更從而避免非必要的政治紛爭，深化實質交流。特別是自從 2016 年政黨輪替後，兩岸官方交流舉步維艱的情況下，刑偵協會的存在，協助兩岸警政機關至少維持每年定期的交流活動。

警學研討會 2016 年第 10 屆後，就不曾再來臺灣開，現在已經第 20 屆，主因是臺灣整體社會氛圍、疫情等因素。警學研討會現在每年還是有辦，兩岸高層互訪完全沒有，警務交流只剩零星幾次，我們過去倒還算有，他們來得次數更少。(受訪者 E1)

二、社團法人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同屬社團法人，與刑事偵防協會可謂影響我國警政發展最重要的兩大組織，二者不同的地方主要體現在幾個層面：

首先，組織成員的部分，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的組織規模相對較小，且理



監事及秘書組更具官方性質，成員多為中央警察大學教職人員，以及多位在任／退休的警政高層。而在交流合作對象的部分，刑事偵防協會除了兩岸交流，近年也跨足國際警務；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目前則仍以兩岸警務交流為主軸。最後則是財源的部分，刑事偵防協會成員有許多來自商界，因此財源相當充足；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則沒有固定財源挹注，經費來源主要是募款所得。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比較著重兩岸交流合作，例如警學研討。學會跟國際科關聯性不高，但對刑事局應該很有幫助。(受訪者 B3)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沒有固定金主，主要經費來源是向熱心人士募款。每兩年改選一次，刑偵則是四年一任，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刑偵是國際跟兩岸都有參訪交流，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則只辦理兩岸交流事務。(受訪者 E1)

三、中華民國國際刑警之友協會

就如同警政署有「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作為後援，全臺各地方警察機關也有相對應的警友組織可仰賴³⁷，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對應的則是「中華民國國際刑警之友協會」(簡稱「國際刑警之友會」)，這也是刑事警察局各單位當中唯一對應的警友組織。

相對於全國及各地警友組織，國際刑警之友會於 2004 成立，算是起步的很晚，例如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早在 1982 年就已創立。雖然以名稱而言，與其他警友組織似乎差異不大，但國際刑警之友會其實稍有不同，在組織性質上與刑事偵防協會頗有相似之處。

首先，國際刑警之友會由微風集團廖家創立並主導至今，與地方警友組

³⁷地方性的警友組織，多與警察機關組織編制相互對照。以各直轄市、縣市而言，警察局對應的警友組織為「○○縣／市警察之友會」、所轄各分局對應的則是「○○縣／市警察之友會辦事處及顧問團」、分局下設各分駐／派出所對應的則是「○○縣／市警察之友會辦事處(所名)警友站及顧問團」。

織較高的幹部輪動性稍有不同。再者，國際刑警之友會除了提供經費挹注外，也會在接待外賓等國際警務上提供必要協助；近年也開始推動其他類型的活動，例如拍攝刑事警察局刑象月曆等，但此類活動對實質業務推展的直接助益相對有限。

國際刑警之友會一樣是協助接待或經費支援。但近年也會試著朝不同方向辦，例如形象月曆，但這比較屬於提升警察形象的作用，而非經費的挹注。(受訪者 B3)

貳、國際組織

在駐外聯絡官的互動聯繫網絡中，國內的第三部門節點大多兼具第二部門的特徵，國際的第三部門則大相逕庭，通常以組織理念為核心，而非由企業主導。須注意的是，依照成員「官方」與「非官方」的性質不同，可再分為二大類，即使二種類型組織理念均以打擊跨境犯罪為核心，但在運作模式上，二者之間存在根本差異。

INTERPOL、EUROPOL 等係由各國政府為成員主體組成的國際組織，會員國具有正式的政治地位，並須依共同制定的法令規章執行各項事務，但也因此容易受到地緣政治因素影響；相對地，非政府組織（NGOs）雖然缺乏官方權威，卻具有較大的政治中立性與操作彈性，能夠在官方管道受限時，即時提供替代合作路徑。以下就二種類型分別說明。

一、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簡稱：IGOs）

IGOs 會員均以國家／政府為主體組成，故稱為政府間組織，成員間各項協作應受國際法以及組織規章之約束，因此，名義上雖為第三部門，但實際上仍帶有許多公部門的特性存在。

儘管我國派任駐外警察聯絡官的主要目的在於建立雙邊警務合作，但駐外聯絡官的使命之一，就是不放過任何可以建立聯繫窗口的縫隙。因此，駐外



期間若有任何可以與各大執法領域國際組織接洽聯繫的機會，聯絡官通常會努力參與，力求建立多邊執法合作關係，以下以不同國際組織為例：

(一) 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INTERPOL 是世界各國跨境執法人員最重要的國際合作平臺，我國卻面臨諸多限制而無法參與 INTERPOL 活動。對駐外聯絡官而言，共通點是均無法直接與 INTERPOL 聯繫；但由於 INTERPOL 各國中央局的成員多是由該國警務人員組成，因此在不同駐外據點，聯絡官與 INTERPOL 各國中央局的合作可能性會有部分差異。在印尼等相對彈性的國家，INTERPOL 當地中央局是聯絡官的聯繫對口之一；但在美國等政治相對敏感地區，由於受到中國大陸駐美大使館的政治壓力，INTERPOL 官員被要求不得與我方接觸，雙方的合作多僅限於一般性拜會，較難涉及具體案件合作。

INTERPOL 跟我不會有直接的聯繫，INTERPOL 的印尼中央局當然是我的對口，此外就沒有了。(受訪者 A3)

主要是跟 INTERPOL 的 D.C.中央局接觸，但會受到陸方大使館的壓力，要求不要跟我們接觸，我們還是會想方設法拜會，但就比較不會跟案件實務相關。(受訪者 A4)

INTERPOL 長期以來受制於中方壓力，將我國拒於門外，甚至組織成員想認識我國警務人員，該組織也會禁止成員與我國接觸。但即使不斷受挫，且 INTERPOL 本身也逐漸浮現一些制度缺陷，多數受訪者普遍認為我國確有必要重返 INTERPOL，因此不屈不撓的定期爭取，認為即使是以觀察員身分加入亦無不可。執法合作當以實質利益為主，名義已非我方重點，能夠共享龐大資料庫、發布及接收紅色通報，以及參與各項研習，分享或學習相關執法技能，才是主要目標。

我們寄信給 INTERPOL，他們會 BLOCK，內部也規定不能跟臺灣聯繫，在國際場合我實際遇到 INTERPOL 的人，他們提過曾想跟臺灣聯

繫卻被組織禁止。INTERPOL 成員有分各國派駐跟 INTERPOL 自己
招考的人，他們想法就不太一樣。(受訪者 A2)

INTERPOL 固定舉辦很多各國執法單位的研習，透過這些研習可了解
現在新的偵查工具，我們如果一直沒有辦法加入，就只是自己在埋頭
苦幹，慢慢自行發掘。而且加入 INTERPOL 的話，也可以去發布紅色
通報，對於緝捕外逃其實是更有利的，也會更容易跟其他國家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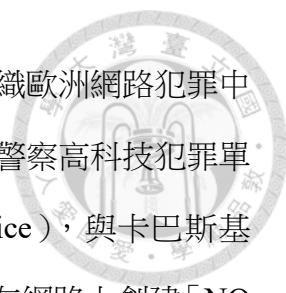
(受訪者 C2)

(二) 歐洲刑警組織 (EUROPOL)

EUROPOL 在與執法相關的各大國際組織當中，應該是受到政治因素干擾
最小的一個。相較於 INTERPOL，歐洲刑警組織在與我國的合作上展現了更廣
的開放性與務實態度。由於 EUROPOL 是歐盟附隨組織，得以限縮地域範圍，
成員國當中並不包含中國，因此獨立性相對高，較不受陸方政治箝制或干預，
且歐洲國家普遍採取較為務實的合作策略。

EUROPOL 比較開放，我們有去參訪，並提過一些構想，例如說派員
駐 EUROPOL，他們說可以討論，因為他們獨立性較強，比較不受制
於中共，但可能要再研議，雖然後來一樣沒下文，但至少態度上是比
較願意接納的。(受訪者 B1)

駐荷蘭聯絡官由於鄰近 EUROPOL 總部的地利之便，與該組織部分成員建
立良好關係。透過 EUROPOL 舉辦的各項活動，我國陸續認識歐洲多國警務人
員，甚至建立了合作聯繫窗口，成功破獲多起重大跨國刑案。但畢竟我國並非
該組織成員國，無法實際參與組織運作，因此主要仍是以國與國雙邊合作為主。
EUROPOL 的主要貢獻是為這樣的合作起到「搭橋」的作用，提供平臺供駐荷
蘭聯絡官與 EUROPOL 各成員國執法人員交換聯繫方式，進行警政交流；並視
「個案」需求與不同國家研商跨境執法合作，而非試圖派駐更多聯絡官到這些
國家進行常態性合作。




除了提供各國執法人員實體聯繫平臺之外，歐洲刑警組織歐洲網路犯罪中心（Europol's European Cybercrime Centre）更協同荷蘭國家警察高科技犯罪單位（National High Tech Crime Unit of the Netherlands' police），與卡巴斯基（Kaspersky）及麥考菲資安公司（McAfee）等民間機構合作在網路上創建「NO MORE RANSOM 計畫」網站，旨在共同打擊與勒索軟體有關的網路犯罪行為，幫助勒索軟體受害者，使其不付贖金而回復被加密之檔案。其作法是鼓勵世界各國公、私單位在平臺上技術交流，將病毒碼上傳網站由其嘗試協助解決；此外，為提升民眾防毒意識，該計畫也致力於教導使用者有關勒索軟體運作方式，以及如何做好反制措施，始能有效避免電子設備感染勒索軟體。該網站「合作夥伴」頁面詳列世界各國執法機關、公家或民間機構與之保持技術交流與合作之清單，我國刑事警察局及調查局均在其列³⁸。

當時與歐洲各國合作頻率還算高，例如土耳其、北馬其頓、黑山等。

此外，我們也會到 EUROPOL 總部去研討、拜會、交換情資等。相形之下，INTERPOL 比較多對岸可以施力的空間。（受訪者 B3）

在案件實質合作過程中，EUROPOL 也展現高度專業性與效率。以羅馬尼亞信用卡側錄工廠案為例，我方偵查人員先是認識羅馬尼亞警察，再透過羅馬尼亞聯繫上 EUROPOL，並飛往荷蘭海牙總部開會，因為該案涉及許多國家，主要犯嫌均是羅馬尼亞人，在母國設置側錄工廠後，飛往臺灣至各 ATM 提領贓款，之後再逐步轉移提領地點至泰國。我方偵查人員先調閱信用卡卡號、ATM 取款影像，將資料燒錄寄給羅馬尼亞，使其有依據關閉側錄工廠。當時臺灣金融機構開始有部分管制措施，使在臺羅馬尼亞人感到提領相對不易，部分人遂轉往泰國取款。當時該案先由駐泰聯絡官與泰國警方合作破獲，再由國內偵查人員接力，查獲集團在臺主嫌。

³⁸ 「NO MORE RANSOM—Partners（合作夥伴）」頁面，分為歐盟機關（構）、執法機關、公家與民間機構等三大類。網址：https://www.nomore ransom.org/zht_Hant/partners.html。



我覺得歐洲人似乎比較務實，涉及多國的案件透過 EUROPOL 最方便，可做 JOINT OPERATION。本案犯嫌都是羅馬尼亞人，他們覺得在臺很安全，沒有人聽得懂他們語言。因為待比較久，有的交女朋友，會打電話聯絡、約會等等，比較好找到人。(受訪者 A2)

(三)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

UNODC 在不同地區的政治考量程度不一。在東南亞地區，UNODC 在各駐在國的辦公室似乎較少政治考量，會邀請包括我國在內的各國執法人員參加相關活動。然而，在其他地區，UNODC 的合作態度可能受到更多政治因素影響，例如歐美或日韓駐點，基本上與 UNODC 較少以任何形式接觸。

UNODC 比較常聯絡的可能是該組織駐東南亞的人員，像韓國的就不會跟我有接觸。(受訪者 A2)

我在印尼的時候，UNODC 會邀我們去開會，它們的印尼局似乎沒有什麼政治考量，他邀請各外國執法人員的活動，我也可以前往參加，不會被排除在外。(受訪者 A3)

二、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簡稱 NGOs)

NGOs 則是不由任何政府、國家共同建立的組織，成員多以個人為單位，資格條件則視各組織而定。也許成員當中會有任職於公部門之人員(例如現/曾任各國執法人員者)、舉辦各項活動時可能邀請公部門參加，甚至與公部門協同跨境執法合作，但組織之運作獨立於公部門之外，縱使核心理念在打擊跨境犯罪，卻並非由國家或政府主導。

舉例來說，部分國家或地區會依照刑事案類的不同，成立相關基金會，由基金會主辦各項國際會議，藉此發揮平臺功能，針對組織關注的專業領域執行政策倡議、人道救援等行動。當這些組織以開放的態度面對所有警務人員時，我國駐外聯絡官或國際刑事偵查人員便有更多的機會結識各國執法人員，並在私下的互動中為臺灣的警務交流及跨境執法合作發聲。

兒少性侵也有類似基金會，還曾邀我去芬蘭參加國際會議，與各國執法人員甚至 INTERPOL 代表見面，這也是新管道。(受訪者 B1)

除了基金會的形式之外，還有一種是由各國志願者所組成的國際組織，這些國際組織未必都有完整的制度與組織規章，但優勢在於成員通常會具備更高的使命感與熱忱。對我國跨境執法人員而言，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前幾年在處理柬埔寨及緬甸詐騙園區人口販運案件的時候，「全球反詐騙組織³⁹」(Global Anti-Scam Organization，簡稱 GASO) 的強力奧援。

我國於 2022 年間發生大規模的人口販運案件，許多臺籍人士輕信網路「偏門工作」等話術，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況下，飛往柬、寮、緬等地從事詐欺機房工作，並有許多人在當地受到不當甚至非人道對待，並被謔稱為「豬仔」。當時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多次派員前往救援涉案國人，過程中受到當地臺商以及全球反詐騙組織的鼎力相助，無奈相關事件依然層出不窮。

我們當時有透過民間組織 GASO 去跟當地的機房經營者溝通協調，請求將人釋放。當時是選在泰國建立營救管道，將民眾安置好後送往泰國，再從泰國搭機返臺。GASO 分部應該是散落世界各地，但當時東南亞是主要據點，都在處理柬埔寨詐騙案。(受訪者 C2)

³⁹「全球反詐騙組織」(GASO) 是一個於 2021 年 6 月在美國成立的非營利組織，成立宗旨在於為世界各地網路犯罪受害者提供支援。

第五章 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之治理

困境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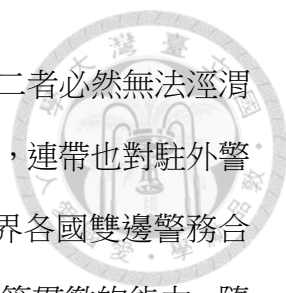


駐外聯絡官主要工作地點遠在海外，經常需要單兵作戰，獨力建置聯繫管道、查找問題、作出決策。在我國所有刑事警察人員當中，論工作內容的繁雜性，恐怕無人能出其右。本研究在對 11 位受訪者訪談的過程中，透過分門別類的提問，得以從多個視角，一窺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的全貌，以及不為人知的箇中辛勞；然而，受訪者們在提到這些困境時，所展現的態度具有高度一致性，那就是不畏艱難，設法以高效率變通解決，而非純粹抱怨，這或許是國際刑警必須具備的共通特質。

當然，在駐外聯絡官的日常任務中，勢必也會面臨無法透過努力或變通方式解決的困境。受訪者們對此難免感到無奈，但在體制出現重大變革之前，仍各自堅守崗位，在有限的資源下全力以赴。本章主要將探討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中，各種可解或不可解的困境與挑戰，並將其彙整歸納為三大類。首先，第一節將探討歷來兩岸關係的變化，對該制度帶來的影響；其次，第二節藉由與國內各機關部會、其他國家類似制度的比較分析，來評價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目前資源配置的狀態；最後，第三節則是官僚制（bureaucracy）經常遇到的本位主義及效率不彰等問題，因此更須仰賴駐外聯絡官跳脫框架，展現靈活的決策能力。

第一節 兩岸關係之結構性因素

我國的國際警務交流與跨境執法合作與其他國家最明顯的差異，就是拆分為「國際」及「兩岸」的雙軌運行制度。國際的部分由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統籌，下轄 16 名駐外聯絡官；兩岸的部分則由該局兩岸科擔任唯一窗口，唯一的駐澳門聯絡官現已暫停派任。然而，雖然在組織編制上是壁壘分明的雙軌制度，但在實務運作上，國際刑警科與兩岸科業務卻具有明顯的聯動關係。



多位受訪者也認同，以我國處境而言，談國際必先知兩岸，二者必然無法涇渭分明。歷年來兩岸政治關係的變化，不斷牽動我國參與國際外交，連帶也對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造成深遠且複雜的影響。這種影響不僅體現在與世界各國雙邊警務合作的興衰起伏，更直接衝擊到我國在警政外交上的處境，以及政策貫徹的能力。隨著兩岸關係近年從合作轉向對抗，原本相輔相成的兩岸與國際警務合作，逐漸演變為零和競爭的局面。

壹、兩岸警政交流之歷史軌跡與現況

兩岸警務交流與跨境執法合作開展迄今約 30 餘年，從無到有，再由盛轉衰，面對龐大的結構性限制，使得兩岸執法人員往往需要在政治夾縫中尋找務實的解決方案。隨著兩岸關係持續惡化，這樣的操作空間也日益縮小。如何在政治對抗的大環境下維持必要的執法合作能力，已成為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不得不的根本性挑戰。以下先就兩岸警務合作的沿革與發展進行爬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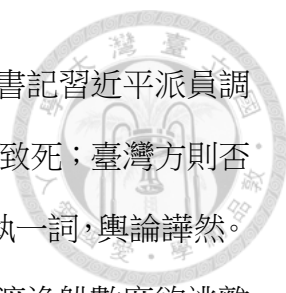
一、兩岸合作機制的建立與發展

(一) 金門協議

兩岸警務合作機制的建立，最早可追溯至 1990 年代初期。當時由於兩岸經濟發展水準及政治體制差異等因素，偷渡問題嚴重，許多大陸人會橫渡臺灣海峽潛逃來臺。當時針對偷渡客的處理方式，多半採取「原船遣返⁴⁰」或「併船遣返⁴¹」的機制，在粗糙的執行手段下，不時發生船難或其他致死意外等問題。其中 1990 年發生的兩次「閩平漁事件」更是引起軒然大波。

⁴⁰早期尚無內政部警政署，查緝偷渡犯的工作主責機關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警總），由於中國大陸偷渡客人數極多，且兩岸幾乎完全不接觸，導致無法由官方人員約定時地正式移交。早期多將偷渡犯以原本搭乘的漁船或木船遣返，稱「原船遣返」。如過程順利，偷渡客或可自行上岸，避免遭陸方官員緝捕，但因船隻較小，任其自行返航可能遇上船難。

⁴¹原船遣返常造成偷渡客自行改航，再次偷渡的情形，隨著偷渡客人數與日俱增，此方式難以消化，於是改採集中五十名以上大陸偷渡客之後，統籌以臺灣較大的老舊漁船遣返，稱「併船遣返」。又為防止航行途中鬥毆或改航他處，經常將多數人拘禁並以鐵釘封艙，再由國軍拖行至海峽中線後，任其自行返航福建沿岸。這也引發負面效果，不少人在遭到遣返後爭搶該艘老舊漁船作為謀生工具，反而為偷渡又提供一項誘因。



首先是 7 月 21 日的「閩平漁 5540 號事件」，時任福州市委書記習近平派員調查，調查報告斷言我方「以極不人道的方式遣返」導致漁民缺氧致死；臺灣方則否認執行方式不當，認為是偷渡犯於船艙中互相鬥毆致死，雙方各執一詞，輿論譁然。事隔未滿一月，8 月 13 日又再發生「閩平漁 5202 號事件」，偷渡漁船數度欲逃離我國軍方控制而不慎撞上軍艦致漁船斷裂，救起 29 人，失蹤 22 人。

為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兩岸各指派紅十字會為代表，以非官方身分前往金門晤談並簽署《金門協議》，確立之後偷渡犯的正式遣返合作機制，是為兩岸首次警政合作；隨後遣返對象再擴大為包含偷渡以外的刑事犯，但不包含調查、取證、搜索及扣押等偵查作為。


(二)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有鑑於《金門協議》合作範圍的限縮，加上逐步開放交流後，兩岸跨境犯罪與日俱增，原有合作機制漸感不足。2005 年雙方警政機關人員在澳門會面並交換簽名認證，象徵合作關係的進一步制度化。但真正的重大突破則是 2009 年 4 月 26 日由我方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對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在南京紫金山莊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正式建立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合作制度，協議內容涵蓋犯罪情資交換、共同偵辦跨境犯罪、犯嫌遣返、警務交流等四大面向。

二、兩岸關係演變與跨境執法合作頻率之關聯性

兩岸警務合作的成效與政治關係呈現高度正相關。1990 年代至 2008 年間，兩岸警政交流並無長足發展；而馬英九政府執政時期，從 2009 年簽訂協議後，雙方警務交流與跨境執法合作均逐步達到歷史高峰。

在警務交流方面，建立每年定期的高層警務互訪機制，每年雙方各出訪一次，其他警務交流更是蓬勃發展，例如各省級公安部門，巔峰時期一年約有 20 至 30 團來訪；此外，還有其他以民間組織名義主辦的交流，例如第四章第四節提到由刑事偵防協會與對岸中國警察學會合辦的「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以前有高層警務互訪，每年雙方各出訪一次，現在已經沒有，人犯遣返（人數）也下滑很多。其他警務交流當時一年有 2、30 團來臺，都是由兩岸科接待，跟案件有關係的大隊也會作陪，我們也很常派團出訪，但都要先經過兩岸科。（受訪者 E1）

「刑事偵防協會」與「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在兩岸警務交流歷程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早期刑偵作為唯一窗口，與對岸警察協會進行接洽，後來雙方警察機關得以接觸，遂開展官方正式交流，刑偵協會等組織的功能性稍見稀釋，但仍挹注許多資源進行推展；就如同章光明與張淵崧（2010: 91-92）提到，第三部門在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上，雖已完成建立雙方執法機關實務合作的歷史任務，惟兩岸之間的跨域犯罪問題會隨著社會脈動而動態變化，仍必須藉助非政府組織提供兩岸共打策略思維、科技諮詢與協助等功能。直至近年官方交流中斷，刑偵協會等第三部門組織則再次扛起兩岸警務交流的重任，但以維繫關係、聯絡感情為主，難以再次促成雙方實質執法合作。

刑偵基本上就是出錢，早期是兩案的白手套，由它們跟大陸的警察協會間接接觸，後來警察機關可以接觸了，它們這功能下降，但還是會協助出錢。現在的交流頻率極低，可能旅遊性質較多，要談實質合作，至少要能去到北京，像這次就只去福建、廣東。

在實務部分，2009 至 2016 年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行動（兩岸共打）的黃金時期，在這段期間內兩岸成功破獲的案件不勝枚舉，尤以當時盛行的「打擊假檢警（公安）電信詐欺案件」最具指標性。然而，自 2016 年蔡英文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逐漸惡化，警務合作也受到嚴重衝擊。高層互訪完全中斷，人犯遣返數量大幅下滑，警務交流頻率也急遽降低。到了賴清德政府時期，情況更加嚴峻，難見任何好轉跡象，雙方互信與合作均降至冰點。

馬政府時期最順暢，蔡政府時漸趨平淡，賴政府則最嚴峻。打擊犯罪常高喊不涉及政治，但事實上政治局勢卻經常影響打擊犯罪，陸方堅

持認為有九二共識才有兩岸共打，但他們的九二共識跟我們不一樣。

(受訪者 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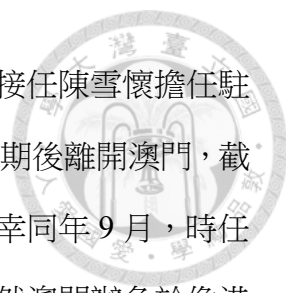
但須特別注意的是，對於兩岸警務人員而言，這樣的轉變更多的是基於兩岸政策下不得不的無奈，而非個人合作意願的降低。像是刑事警察局兩岸科迄今依然保有對岸中央及各地方警務機關之聯繫管道，包含電話、傳真、通訊軟體等，協查通報無論結果有無亦會回復，儘管雙方合作頻率降低，但並未實質斷聯。因此，執法合作事實上隨時可以進行，端看兩岸政府未來意願。

兩岸警察溝通及合作管道其實從以前到現在都還是暢通的，但受限於政治局勢無法施展，如果可以把政治因素拿開，就會有恢復可能，但警察是公務體系一環，要先以國家政策為主。(受訪者 E1)

三、駐澳門聯絡官之興廢

駐澳門聯絡官的設置與停派，充分反映兩岸關係對警務合作的直接影響。該職位自 2010 年開始派駐，遴選方式比照駐外聯絡官辦理，惟主責單位是刑事局兩岸科；如同駐澳門辦事處人員也並非外交部派任，而是由大陸委員會專責辦理，語言能力除英文之外，還須能以粵語流暢溝通。設立以來共選派四任，前三任均完成任期，但第四任遴定後，適逢兩岸關係惡化，雙方駐外館處互不核准簽證，以致最終無法派任。此外，原先已談妥要增派我方駐香港聯絡官，同樣未能如願。

這是一項全面性、延續性的制約，在港、澳皆然，香港尤為嚴重，兩岸你來我往拒發簽證並互相指責。事件始於 2018 年，盧長水獲陸委會指派接替嚴重光駐港代表職務，但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拒發工作簽證，遲遲未能履新，直至 2020 年仍在臺北辦公，並由聯絡組組長代理駐港代表職務。2020 年據時任陸委會主委陳明通所言，起因是中華民國政府拒絕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增加的「額外政治條件」—要求駐港人員簽署「一個中國承諾書」。除了大使之外，其餘所有駐港人員均在簽證到期後陸續返臺，且接任人員同樣未獲簽證而無法交接，2021 年 7 月 30 日，最後一位駐港人員返臺，此後駐港辦事處全面委由香港雇員協助維持運作。



澳門也面臨相同的情況，2019 年 7 月，陸委會指派張多馬接任陳雪懷擔任駐澳門處長，澳門方同樣拒發簽證。其餘駐澳門人員陸續在簽證到期後離開澳門，截至 2022 年，只剩 4 名職員，已不包含刑事局駐澳門聯絡官。所幸同年 9 月，時任陸委會主委邱太三稱剩餘職員已獲續簽，澳門辦將持續運作。雖然澳門辦免於像港辦被全面封殺的局面，但駐澳門聯絡官卻也並未恢復派任，兩岸共打行動幾乎全面停擺。

四、兩岸科組編調整與業務萎縮

兩岸關係的變化也反映在組織編制及業務上。刑事警察局兩岸科的人力編制全盛時期約有 10 人，近年逐漸縮減至 6 人上下。人力的部分，或可歸咎於刑事局近年來缺乏足夠誘因吸引人才，造成整體人力的匱乏；而業務量的下滑則更為明顯，兩岸科過去經常需要赴陸出差，現在幾乎沒有。

與國際刑警科以國家別分配承辦人的制度類似，兩岸科也會以不同機關對口分配業務，每個地區都有專門承辦人。大致可分為：公安部港澳臺辦（中央）；上海、浙江、江蘇、福建、廣東的港澳臺辦（二級）；另外香港、澳門各自是獨立機關。近年來包含協查情資、遣返人犯等業務量急遽下滑，隨後維持在低谷，所幸雙方在通訊聯繫管道仍然保持暢通，且警察機關之間較少出現所謂「已讀不回」的問題。這顯示專業執法人員層級仍有合作管道及意願，但受制於政治環境而無法有效發揮。

貳、「兩岸—國際」警務合作之折衝與拮抗

兩岸關係的轉變，影響之深遠其實不僅止於兩岸，反映的是更深層的結構性困境。作為四級行政機關，刑事警察局在面對高層政治決策時，影響力極其有限，無論是選擇深化兩岸合作或強化國際合作，都受制於執政者的政治傾向與國家整體戰略考量；面對這樣龐大的結構性問題，「執法不涉及政治」在我國只能淪為疲軟無力的口號。

這些結構性因素大到可能讓人動彈不得，我們只能設法從結構的夾縫中找到解決之道。這並不是國際刑警科自己體系運作的問題，更多的是受到政治高層的影響。(受訪者 B1)



跨境犯罪是隨時都在發生的事情，而非隨著執政者的轉換而出現或消失。因此，理論上跨境執法合作也應該是常態性、延續性的行動，無奈兩岸政府積習難改，長久以來將政治問題凌駕一切專業。黃東益(2013)指出，政務官與事務官之間相互存在角色期待：事務官希望政務官能夠提供政策領導方向並尊重其專業判斷，政務官則期望事務官能夠有效支援決策過程並配合政策執行；而在我國警政外交上，這樣的期待往往過於失衡，被迫以後者為主。


在與多位受訪者的訪談過程中，透過不同視角的觀察，可以歸納一些兩岸關係對我國國際警務合作帶來的影響。從國內政策及資源配給面以觀，「兩岸一國際」警務合作似乎存在一定的拮抗現象；若將視野擴大至全球範圍，兩岸關係對我國國際警務合作的影響，則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最佳示例。

一、國內一政策重心及資源配給之零和競爭

如前所述，馬政府執政時期是兩岸警務交流與跨境執法合作的巔峰時期。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刑事局當時幾乎將大部分重心放在兩岸交流上，對國際警務交流的重視程度相對輕忽，兩者之間資源分配比例極其懸殊。以當時的運作情況而言，兩岸科在經費使用方面游刃有餘；反觀國際刑警科則是捉襟見肘，以致許多警務合作難以大力推動。

以我在任的時候來說，當時總統是馬英九，他是親中的人，當時施政著重在建立與改善兩岸關係，所以由兩岸科花很多經費跟人力去打通。當時假設兩岸科一年編 1,600 萬，國際科大概只有 60 萬，我的感覺就是，自己都不把自己當國家。我當時是很不服氣的，跟局長說這樣太不平衡了吧，出國辦案預算如此懸殊。(受訪者 B1)

以第三章表 3-1 駐點首派時間一覽表為例，從 2005 年迄今一共設置過



16+1 (澳門) 處駐外據點，但在馬政府執政兩任八年期間，駐外據點只新增了 2 處，其中一處是韓國(2013 年設)，另一處就是已經停派的澳門(2010 年設)；除此之外的 15 個駐外據點，都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核准派任。受訪者不諱言，在與跨境警務合作相關的政策領域，兩黨重視面向有極大差異。

後來民進黨執政，該黨智庫邀請我去談犯罪，我講一樣的事情，請他們去查數據後馬上調整，預算、聯絡官及拓點數量陸續增加，才開始能有效做事。我認為這方面民進黨做得比較好，至少把自己當一個國家。心是都有的，都還在想找更多夾縫。差別在執政者的任事，有的認為兩岸重要，有的則更重視跨國合作。(受訪者 B1)


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說「兩岸—國際」警務合作是共享資源的狀態，民進黨政府執政時期，兩岸幾乎長期處於冷戰甚至對峙狀態，在兩岸絕大部分時間無法進行交流與合作的情形下，資源勢必只能回流到國際警務合作。因此，本研究認為，比起國民黨政府主觀意願上的重視與選擇「兩岸」，民進黨政府對「國際」的重視程度轉變，或許更帶有一點「必然，且不得不」的成分。

綜此，從國內資源分配的視角以觀，至少到目前為止，尚無任何一任政府可以在執法議題上穩定地兼顧「兩岸—國際」之間的平衡，而是各自走向天秤的反向極端。

兩個都要是和稀泥的作法，沒有「既要又要」。警察就是行政部門的執行機關，而且刑事局是四級機關，能影響的非常有限。兩岸政治關係一定會導致執法合作關係的改變。(受訪者 B1)

二、國際—駐外聯絡官實務所受衝擊

那麼「兩岸—國際」警務合作是否必然產生「此消彼長」的拮抗作用呢？從國內資源競爭的層面來說或許如此，但當我們放眼至國際上時卻正好相反，「兩岸交流的密切與否」與「國際警務合作的順暢度」呈現高度正相關。這與前段論述似乎南轅北轍，但其實不難理解。



我覺得(「兩岸—國際」警務合作)可以並行,以我本身(擔任駐外聯絡官)經驗來講,2011-2016 我派駐東南亞某國,4 年半間帶回來大概 400 多名犯嫌,就有不少是跟對岸合作。當時兩岸關係好的情形下,在國際警務合作上,執行起來會順暢很多。(受訪者 B3)


對岸一貫主張「一中政策」,始終未曾承認我方主權地位,因此無論在任何時期,都會在外交事務上對我方進行各種打壓。然而,即使「名義上」都必須加以阻撓,實質上的干預程度,卻可以隨著不同時期產生很大的差異。據受訪者親身經歷,從馬政府時期擔任其他國家駐外聯絡官,到如今擔任聯絡官兩相對比,受到中方的外交阻撓,體感上無論是頻率抑或力道都正顯著加劇,所受衝擊今非昔比,顯見兩岸關係影響之鉅。

我現在當科長,收到來自各個駐外聯絡官的資訊,很多都是反映受到大陸警方的阻撓。這種阻撓一直都有,但以往比較不會泛政治化,也沒有這麼強烈,近年因為兩岸關係惡化,所以在國際警務合作的挑戰上變得更大。(受訪者 B3)

因此,雖然在民進黨政府執政時期,駐外據點的數量與經費預算的配比均有成長,但同時駐外聯絡官也須耗費更多的時間精力,去應接疏處自中方駐外使館接踵而來的挑戰。以下分敘各項實例,說明兩岸關係的轉變,對駐外聯絡官實務可能帶來之各項衝擊:

一、干擾我國與駐在國之雙邊警政交流

中共對我國與駐在國的警政交流,一貫採取張弛交錯的手段,藉此作為擺佈各國靠攏一中政策之工具。影響打壓強度的因素有許多,主要在於兩岸對立局勢的升溫與否,特別是對中共而言政治敏感的事件發生後(例如裴洛西訪臺等);此外,就算未發生重要事件,只要駐在國與中方進行交流,都可能因此在事後對我方改採保守、緊縮之交流態度。這些事件對駐外聯絡官而言難以預期,也無力阻擋,來自國內、外的雙重壓力,著實是沉重負擔。



例如之前國內高層出訪馬來西亞，臨時通知不能接待了，只好改成只去新加坡。本來同一趟署長堅持要來印尼，我說最近印尼（來自中國的）政治壓力大，不適合，後來我還是硬著頭皮找層級較低的（印尼警方）接待，但剛好（我國）換署長，新署長才說那不要來。這些情況都可能導致聯絡官被質疑工作能力。（受訪者 A3）

體感就是大陸離韓國很近，去年他們警察廳廳長自己去拜會公安部部長，回來之後我提什麼合作案，他們就都拒絕。（受訪者 A2）

二、國際場合參與之限制

我國駐外人員除了被國際組織排除在外，就連參加駐在國主辦的國際交流活動，都可能面臨來自陸方的箝制。以印尼為例，據受訪者分享之經驗，世界各國駐印尼執法人員自發性的組成一個特別組織——外國駐印尼執法協會（Indonesia Foreign Law Enforcement Community，簡稱 IFLEC），機構位處某大樓，作為各國駐外人員聯誼交流之用。而這也是極少數我國駐外執法人員正式獲邀加入的組織，首任申請加入之駐外聯絡官，甚至還成為 IFLEC 執行委員會的 5 人小組，並兼任財務長。此後還有駐外聯絡官陸續將我國法務、移民、海巡等 3 名駐外秘書一同加入，因此臺灣共有 4 名會員在內。

令人訝異的是，中國大陸駐印尼執法人員並未加入該協會，只因當年中方申請加入時，附加條件是要求臺灣執法人員退出。然而，協會官方堅持認為二者可以並存，陸方因此拒絕加入，該組織自此與中國大陸幾乎無涉，這在某些時候，可能造成印尼政府彘手難動的處境。印尼不時舉辦各種交流活動，通常會透過 IFLEC 邀請各國駐外執法人員參加，這些活動當中，有的是必須邀請中國派員參加的。此時，印尼主辦方的整備程序就會麻煩許多，既要慎防引起中方不滿，也須謹慎避免過於直接而破壞與我方之間的情誼，於是選擇不透過 IFLEC，逐一邀請各國執法人員，並略過我國。即使小心翼翼，但終有百密一疏之時，為此還曾引發外交風波。

有一次出包，變成我跟中共執法人員同時出席，老共向他們國內反映，再輾轉反映到印尼總統，導致印尼警方四處道歉，本來臺灣警大即將出訪的 30 幾人參訪團也被迫取消。(受訪者 A3)



三、對跨境執法合作之打壓

來自中共的壓力，影響所及不僅限於象徵意義居多的高層警政交流或警務外交活動參與，實質意義為重的跨境執法合作也不例外。由於中方的施壓，駐外聯絡官在與各駐在國執法機關窗口進行日常聯繫時，通常欠缺正式的雙邊協議，對方有時可能會強調「只是見面，而非正式拜會」；此時我方通常保持一貫的彈性作法，只須實質上是官方對官方的執法機關合作關係，名義上如何定義則無所謂。

然而，在「人犯遣返」的層面上可就不一樣，事涉國家主權問題，按理說臺籍犯嫌應當遣送回臺接受司法審判；然而，實務上中共卻已多次主張主權歸屬，或稱我國司法刑度不足等理由，要求各國將臺籍犯嫌遣送至中國大陸受審。以我國有派任駐外聯絡官之駐外據點而言，這可能屬於偶發的情況，但若是像在東、寮、緬這些高度親中的國家，一旦破獲詐騙園區，我方若未積極爭取，臺籍犯嫌經常會逕送中國。在國際刑事司法領域，這樣的「搶人」干預嚴重侵犯偵查及審判權，但以我國國際處境，除了爭取談判或表達譴責，目前似乎別無他法。

去年菲律賓擄人勒贖案，其中一個臺灣犯嫌就逃來韓國，韓國也如他們願將其遣送到中國。(受訪者 A2)

前陣子是中國在柬埔寨有行動，詐騙機房裡面的很多臺灣人都被送到中國去，主要是他們有騙到中國的被害人，此外，遇到搶人的情形也是有。境外大型機房不時會遇到這樣的狀況。(受訪者 C2)

第二節 資源配置之不足



除了中共在外交上的打壓，國內資源配置的不足也是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面臨的核心困境之一。從組織編制與人力、人才教育訓練、機關編列預算、偵查工具與法令程序等各個面向來看，均有匱乏之處。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相較於許多國家的類似制度，我國公部門對於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投入的資源確實尚有改善空間，致使駐外聯絡官更須仰賴私部門及第三部門的協助。

壹、組織編制與人力配置

一、組織層級之結構性限制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作為四級機關的下轄「單位」，在政府層級中影響力極其有限。相較於部分國家將國際警務合作設定為「局級」甚至「署級」層次，我國仍維持「科室級」編制，這種組織定位上的差距直接影響資源分配與政策推動能力。

舉例而言，韓國警政設有專責國際事務的「外事局」，印尼則是設立「國際局」，馬來西亞雖未成立局級國際事務專責機關，但其以主要案類區分的警政機關如緝毒局、商業犯罪局等，幾乎各局級機關都有設置專責國際事務的窗口，相形之下，以組織編制面來看，我國對國際警務的重視程度似乎尚嫌不足。

這樣講好了，如果你覺得國際警務交流重要，只設成一個科，你覺得能負擔嗎？資源、層級跟他國都沒得比。(受訪者 B2)

這種組織層級的限制，使得國際刑警科在面對重大政策議題時，往往只能在內部會議中先向所屬機關刑事警察局反映，甚至得再向上層報，間接透過警政署、內政部代為發聲，才能有效在各部會發揮決策影響力，但在這樣層層上報的過程中，可能面臨效率不彰，或者訴求未竟等缺憾。正因如此，國際刑警科在彙整各駐外聯絡官回報的執行困難時，對於普遍性存在而非科內可以解



決的問題時，經常無力扭轉頹勢，只能繼續以現有資源勉力執行。

國際刑警科很難有效回應普遍性的問題，因為只是一個五級單位，影響力很低，只能在會議當中往上層報。(受訪者 B1)

雖然國際刑警科的組織層級偏低，導致在政策面的影響力受到侷限。但這樣的配置，部分受訪者也有不同看法，以在國外實際觀察他國制度的經驗來看，我國的編制未必全無好處。首先，以韓國為例，該國雖設立「外事局」專責處理國際警務，但機關運作主軸就會著重在「國際交流」而非「偵辦跨境犯罪案件」；有時「國際交流」產出結果可能會略顯空泛，例如簽署 MOU 等，對於打擊跨境犯罪案件的成效未必能立即彰顯。至於馬來西亞多個局級機關均設有國際事務聯絡窗口，可能面臨的問題就是窗口過多，聯繫不便，且可能造成搶功或權責不明確等情況。

國際刑警科之所以歸刑事局管轄，沒放在警政署下，我覺得也許不是不重視，而是因為重視非常「務實」的層面，偵辦犯罪案件才是真正影響社會安全的東西。但提升組織層級也不是不行，也許可以指揮其他人處理，不會全部由國際刑警科一手包辦。(受訪者 A2)

歐洲有些國家，在對外的合作窗口，可能只是層轉作用，編制甚至比我們還小，因為它們只需要轉給其他單位辦，所以大概 3 至 4 人即可。

不過大部分還是比我們高的，有的是在 Headquarter，就是署國際組的位階。(受訪者 B3)

二、人力資源之嚴重短缺

人力不足是聯絡官制度運作的一大瓶頸。目前我國所有駐外駐點均只派駐一名聯絡官，東南亞少部分據點有每月提供經費供聯絡官聘僱一名當地助理，除此之外大部分物價較高的據點均無此預算，只能由聯絡官孤軍奮戰。這種配置不僅影響工作效率，更對聯絡官勤休制度造成負擔，雖然名義上駐外館處警務、移民、法務秘書互為代理，但畢竟隸屬不同機關、擔任不同職務，館



長交辦事項或可協助處理，國內原屬機關交辦事項，卻勢必無法委由他人代勞，這樣的情況下，一般請假已有難度，請長假休息更是成為奢望。

多數先進國家，同個駐點至少都有 2 名以上。這樣勤休也比較正常，要請長假休息也比較敢，我剛派任的第一年，根本不敢說我要請多天假返臺。(受訪者 A3)

相形之下，美國駐外人員在每個駐在國通常均會派任多位正式執法人員，並有充足經費可供聘僱更多的當地雇員，藉此分配任務，與駐在國不同執法機關聯繫。再以韓國為例，該國與我國歷史發展軌跡有諸多相似之處，警政發展也不例外，無論是現行制度、組織編制，甚至警察教育體系均高度雷同，但對國際警務合作的資源配給卻差異頗大。莊英偉(2022)提到，韓國全國警察總員額 12 萬餘人，我國則是 7 萬餘人，然而，韓國的「警察駐在官」總數卻高達 60 餘人，除了派駐國家／城市遠較我國為多，在部分規模較大或業務繁重的城市，同個駐點也可能派駐 2 至 3 人不等。

除了駐外員額的限制，國際刑警科的人力配置同樣面臨挑戰。本研究第三章第三節提到，早期國際刑警科並無明確內／外勤之分，人力匱乏且權責區分模糊，經過組改後，成為現今下設二個業務股、二個外勤隊的編制，組織運作情況才得到大幅改善。但即使如此，隨著跨境犯罪案量的急遽攀升，國際刑警科目前仍亟待再次進行組織改造及人力補充。其中尤以外勤隊最為匱乏，原則上每名偵查人員會擔任至少一個國家的專責聯絡窗口，但若是較繁重的國家，一年請求合作共辦的案件可能超過十件以上，實際上無法由單一承辦人消化如此龐大的跨境案件，無論怎麼盡力而為，最終仍可能必須在質與量之間有所取捨。再加上接待來訪外賓、國外友軍等額外工作負擔，也會壓縮到案件偵辦的時效，致使有限的人力更為吃緊。

單一國家對應到臺灣的外勤隊窗口，也就一個承辦人。另外若有國外的執法單位來，不管有沒有跟案件直接相關，都需要接待。在兩岸交

流中斷之後，跟其他國家交流的重要性逐漸攀升，其實是需要編制更多人力去處理這些事情。(受訪者 C2)

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少受訪者坦言，國際刑警科確有擴充組織編制之必要，以目前編制而言，員額縱使補滿上限仍明顯不足。此外，以刑事局而言，國際刑警科是極少數須主責偵辦大量案件，卻僅為「科級」的單位。其他一般大隊均下轄三個偵查隊，國際刑警科只有二個，卻須擔任全國所有涉外刑案之對外聯繫窗口，人力有時而窮，卻無他人可以代勞。另有受訪者提到區域配置的問題，目前國際刑警科僅設置在局本部，也就是僅設置唯一駐地在臺北市，但偵辦跨境犯罪案件時，國內部分經常需要至中南部收網，無論交通或是機動性均略顯不便，或可考慮比照電信偵查大隊，增設中南部據點。

之前討論過國際刑警科至少要成立到「大隊」層級，增加國偵三隊。

以前最早是只有一個外勤組、一個內勤組，後來外事警官隊併進來才變現在這樣。(受訪者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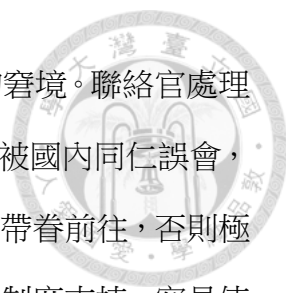
還有組織編制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擴大，例如像「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這樣，至少要提升層級。不然全國只靠國際科，其實會應付不來。(受訪者 D1)

雖說不太可能所有國家同時發生跨境案件，但一個大型案件還是需要動用很多人力，而且我們重心都放在北部，有案件在南部還是需要下去，我覺得可以嘗試像電偵⁴²一樣放人在中南部。(受訪者 A2)

貳、人才招募與培育機制

一、人才招募困境

⁴² 指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目前刑事局各外勤大隊當中，僅電信偵查大隊、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是採下設三隊，北、中、南各一隊之組織配置；其餘大隊雖也都是下設三隊，但三隊均集中在同一駐地。



在制度創始之初，駐外聯絡官一度面臨合適人才不足的窘境。聯絡官處理事務繁重瑣碎，無奈早期在勞心勞力之餘，甚至還可能經常被國內同仁誤會，認為坐領高薪在海外玩樂；且長居海外對其而言，除非攜家帶眷前往，否則極有可能因工作、家庭難以兼顧而產生不睦，若無相關補償性制度支持，容易使人才望而卻步。

另一方面，早期聯絡官的升遷管道同樣不斷受阻。一開始國內對聯絡官的事務尚不熟悉，相關獎勵機制也未建置完善，導致聯絡官在升遷名冊上可能不斷被後來居上；縱使因為年資積累使陞職績分名列前茅，仍因為人在他國，經常被無條件排除在陞職人選之外。這些情況在近年顯著改善，透過積極爭取與制度調整，聯絡官的升遷管道逐漸暢通。一開始開放曾任駐外聯絡官者，可優先派任六都以外各縣市之外事科科長；2023年起更新設規定，每年開放保送一名曾任駐外聯絡官者錄取（縣市）分局長班，首位保送者也於2025年成功派任，顯示聯絡官的升遷保障逐漸獲得重視。

我剛當科長，要求聯絡官做好工作，升遷由我來跟局長爭取，後來日漸被重視，天天都有事情找國際刑警科與聯絡官。所以你看○○○現在就當分局長啊，以前哪有這個機會？（受訪者 B1）

升遷管道有提升，包括考警正班、分局長班、外事科長等，人才怎麼再利用也是重點，要把才能回饋到外事警察。（受訪者 B2）

二、國際刑警缺乏系統性教育訓練

首先，語言能力是駐外聯絡官面臨的重要挑戰，目前除日本聯絡官有日文檢定門檻外，其他駐外據點唯一要求的語言門檻都只有英文，英語系國家如美國、南非、澳洲、菲律賓、印度較無此問題；中文普及的國家如馬來西亞、新加坡更不在話下。近年韓國文化輸出全球，雖有不少年輕人開始學習韓文，但以聯絡官要求一定年資、經歷之條件，目前尚無適當人才出現；東南亞國家如泰國、越南、印尼，以及新設據點土耳其同樣面臨聯絡官欠缺語言專長之問題。

如果說駐外聯絡官或國內偵查人員會當地的語言，例如越南語、泰語，這樣在交流上我覺得會比較密切。但是我們現在都沒有，基本上現在就是有人就得偷笑了。(受訪者 C2)

目前我國駐外聯絡官以英文作為主要工作語言，在各國尚可堪用，但在與當地民眾或基層執法人員接觸時，缺乏當地語言能力往往成為溝通障礙，特別是在泰國、越南及印尼等地，通常須由我方或駐在國方聘僱的當地雇員(助理)擔任口譯人員，始能順利溝通。然而，聘僱助理之經費，僅限於部分物價較低國家才有編列，其他國家如韓國、日本則無相關預算可供支用，只能由聯絡官一人孤軍奮戰，設法自行溝通。在這樣的窘境下，目前國內並未提供駐外聯絡官系統性的第二外語教育訓練，只能由聯絡官自行學習，或報名不定時開班之外部講習課程(如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我覺得之後可以考慮，例如實習期間先到當地語言訓練，但可能會有
人反映不公平。(受訪者 A2)

除了駐外聯絡官第二外語教育訓練的匱乏外，我國國際刑警欠缺專業分工問題也日益凸顯。目前幾乎所有跨境犯罪案件，不分案類統由國際刑警科國際偵查隊偵辦，駐外聯絡官負責國外聯繫事務。案件類型則包括毒品案、詐欺案、網路犯罪、人口販運...等，但每種案類，所需偵辦技巧不盡相同，無法由單一承辦人勝任所有案件的偵辦工作。這種不切實際的「通才式」期待若要改善，恐須建立更為專業化的分工，以及系統性的培訓機制。

臺灣稅收體制算還不錯，但應用在刑事上我覺得不夠，比如說調查辦案，我認為要給夠、給足，培育偵查人員取得相關訓練證照，像是 TRANANALYSIS (追查虛幣幣流之工具) 等等。(受訪者 A4)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實務上的案件偵辦技巧，國際刑警的人才培訓還有一項重要目標，那就是建構宏觀的國際視野。許多外勤偵查人員缺乏接觸國際合作模式的機會，偵辦案件多以實質利益為導向；跨境犯罪案件則不然，雖是偵



辦刑事案件，但卻同時帶有「外交」性質，因此，在接獲情資時，即使案件未必直接涉及臺灣，但基於國際合作需要，偵查人員仍需積極參與，甚至組織各相關國執法人員進行分工與整備。

國際刑警不是同一個體系進來的，要讓新進偵查人員接觸國際合作模式。例如毒品，就算不會進臺灣，但只要我們有重要資訊，還是要召集各國討論，不會因為績效不會進來就不弄，這是跟其他大隊不一樣的地方，要有國際觀。(受訪者 C1)


如果未來科技、國際偵查能夠普及化，對臺灣來說是比較好的發展。以國際刑警科來講，我們接收這麼多情報，但不一定能夠全部消化。如果能有更多人瞭解國際事務的運作，共同把各個案件都處理好，我覺得會更好。(受訪者 C2)

參、國內／外公務預算

一、駐外聯絡官之「銀彈劣勢」

經費預算的不足，長期以來都是駐外聯絡官制度運作的重大挑戰。先就國內而言，「全局」一年的出國辦案經費僅常態編列 300 至 350 萬元（以國際刑警科成員為主，惟其他科室、大隊人員如須出國支援，仍共用同一筆經費），卻須支應所有出國人員來回機票錢，還有每日出差日支費，相較於實際偵辦刑案需求來說明顯不足。

至於駐外聯絡官可動支的聯絡經費匱乏情形，也經常會令聯絡官感到左右綑。聯絡經費的多寡，高度影響駐外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機關建立關係的能力。在我國多數時候無法透過官式拜會進行執法合作的情況下，許多情資交換或案件研商過程，會頻繁透過餐敘或咖啡會談等非政府機關環境下進行，但聯絡官極其有限的聯絡經費，往往無法完全支應每月社交聯繫活動，在使命感的驅使下，最終只能自掏腰包。



很常卡在預算問題，要求任務要做到，但是沒錢。例如邀請對方警政高層來參訪就是大問題，通常一組人就要補助 50 萬元左右，但偶爾才會有經費。最近好像說為了打詐，之後會編比較多專案補助，但這終究不會是常態經費。(受訪者 A3)

以公務來說，我們會安排餐敘或咖啡敘，當然吃喝得越多，情資就越多。有時候一天要喝五次，總不能跟不同對口說我剛剛喝過了所以不要。但相對的經費就會不足，而且當地物價又貴。(受訪者 A4)


從金額來看，駐外聯絡官每月僅約 600 美元(約將近 2 萬元臺幣)的聯絡經費，這樣的額度通常在所有據點都不敷使用，特別像是新加坡等高物價地區，光停車費每月就需 5 至 6 千元，更不用說這筆錢還包含其他必要公關聯繫費用，例如公務餐敘、茶／咖啡會、送禮...等，這也導致聯絡官經常須自掏腰包，或者在一般月份累積核銷額度，供重要月份使用。

我個人是覺得不夠，包括從訓練、執行案件調查...等。舉例來說，聯絡經費從第一任駐美聯絡官到我這裡就砍了一半，其中一個理由，是逐年刪減 10-15% 業務費。可用的經費要讓員警感受到被努力支援。

(受訪者 A4)

相形之下，我國其他機關如外交部等，駐外人員的聯絡經費便有充分餘裕，且核銷程序也寬鬆許多；然而，據受訪者所言，外交部等機關部會共用駐外館處經費，也並非全無壞處。舉例來說，這筆經費會統一採購禮品，且已事先將每種禮品依照受禮者職級大小訂定規範，當各駐外人員須送禮時，只能就對方職級向駐外館處申請禮品贈送，而非依照交情或實質貢獻，這樣的送禮規範相對僵化，且對受禮者而言可能流於形式、了無新意。

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等，都是共用外館的統籌經費，可能一館 5000 萬之類的，會明定跟各層級的人吃飯能吃多少錢。但執法機關就是自己的微薄經費。(受訪者 A3)



從一開始 3 個（駐點）到現在 16 個，經費有稍微增加，卻不是等比例。調查局、國安局、移民署、外交部經費都比我們多很多，而真正要打擊犯罪，警察責任又比較重，你說足夠支撐嗎？其實不夠，但警察還是會盡可能想辦法完成任務。（受訪者 B3）

反觀駐外聯絡官多數時候只能使用刑事警察局自行編列之經費，優點在於可彈性就與受禮者來往互動情形，擇定任意禮品贈之，由於親自挑選而非統一公發，也許受禮者更能感受到真切心意；缺點就是額度相對極其有限，對口層級越高，通常也會送較昂貴的禮物，若價格超過額度，就只能選擇自行貼補差價購買。有限的經費預算難以作為雙方建立深厚情誼的後援，不僅影響聯絡官工作成效，也增加個人經濟負擔。

你送鳳梨酥跟送手機、筆電相比，差別就很大，DONATE 多的當然就是老大，之前老共甚至送過電動車。（受訪者 A3）

有趣的是，儘管我國警務機關在國際交流與合作上可支用的經費明顯不如大部分機關部會，導致送禮、餐敘往往只能在屈就或自掏腰包之間作出抉擇；但警政機關卻還有一項令人意外且具有高附加價值的交流「籌碼」，那就是中央警察大學招收的國際學生名額。雖然學位無法作為實體的禮物贈送給特定人士，但在實務上，這些來自世界各地的國際生，卻很好地深化了國與國之間的警務交流，特別是在這些畢業校友返國陞任重要職務後，或可帶來意想不到的幫助，相對其他部會，這是極少數警政機關獨有的資源。

二、迫於無奈的「開源」與「節流」

許多時候，為求完善跨境執法合作，極大化我國利益，聯絡官只能選擇自掏腰包，以圓滿達成任務為優先考量。除此之外，如本研究第四章第三節所述，聯絡官有時也會設法「開源」，尋求外部資源挹注，例如臺商或僑領等私部門。這些私部門通常不會直接提供經費支援，但由於在當地深耕已久甚至土生土長，聯絡官或可仰賴他們牽線搭橋拓展各部門人脈網絡，最常採用的方式便是



由私部門設宴款待賓客，並邀請聯絡官出席。而在柬埔寨，聯絡官在公部門更無著力之處，幾乎必須全然仰仗私部門及第三部門的協助。


私部門有，像有些協會可能會提供一些資源。但這是政府編制外的奇怪機制，因為政府編不出錢，搞的我們像乞丐一樣去跟人家要。(受訪者 B2)

這種尋求私部門協助的方式並非正規，卻在國內／外均如此。不僅駐外聯絡官在國外經費拮据，國內幾乎所有警察機關也都面臨的情形，因此在我國「警察之友」(警友)制度應運而生且合法化。民間企業家透過加入警友組織，贊助警察機關公務預算以外的經費，並與警察機關保持緊密聯繫；組織成員除了每年固定繳納給警友組織的警友／顧問費之外，如果是擔任幹部，更可能隨時需支應大筆額外贊助。

這種由私部門金援公部門的現象，在我國其他公務機關極為少見，但在警察機關卻行之有年，早已常態化，且全臺各地皆然。對警察機關而言，在公務預算編列不足的囿限下，能有民間經費的強力支援固然令人安心，且經費的使用也相對彈性許多，不必像公務預算一樣經過繁瑣的核銷程序。另一方面，這樣的制度不免讓人心存疑慮，倘未審慎訂定相關法規制度，恐招致對警察機關執法公正性、經費流用透明度、政商關係不明...等各方面疑慮。

在國際警務交流與跨境執法合作領域當中，類似組織就如第四章第四節所提到以「刑事偵防協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為主的各大組織。相對於區域性警友團體，這些組織屬內政部登記在案之社團法人，具有較為制度化的體系、更高的自主性與財務透明度，加上組織成立宗旨是推動國際警務交流與跨境執法合作，而非單純作為警察機關之後援，或可降低相關疑慮；為治本之道，終究還是得由公務預算，撥補足夠經費，始能根除相關衍生弊病。

至於「節流」部分，警察機關也有不少迫於無奈而精打細算的巧思。舉例而言，如遇人犯須遣送回國時，比起國內派員前往駐在國接人，往往更傾向要



求駐外聯絡官直接陪同人犯回臺，如此既可節省國內偵查人員出國日支費、住宿費等費用，又可請聯絡官順便返國述職，不必再多核銷一趟機票費用。至於在國外與駐在國之聯繫，受訪者提到其中一種方式是由聯絡官專責與駐在國執法機關接洽，並邀請我國其他執法機關駐外秘書與會，餐敘費用則由各駐外秘書輪流負擔，既能增加聯繫頻率，又能節省開銷。

經費當然希望像以前的兩岸科那樣花不完。我們得搏節開支，例如犯嫌會要聯絡官帶回來，可以省下每天幾千元的日支費，也沒打算付聯絡官回國的住宿費。吃飯也得算很精，中午 600，晚上 1000。(受訪者 A3)

當時作法是由我聯繫，各駐外執法人員輪流出錢；外交部如果有約，我們也會去，他們經費較多，也較好核銷。(受訪者 A4)

肆、刑案偵辦工具與法令程序

一、偵查工具之不足

在我國偵查工具的配置上，受訪者多數回饋正向的評價。首先，聯絡官及偵查人員普遍認為國內刑事系統各項資料庫建置得當，比起大部分國家而言，內容算是相當完整；這主要是得益於我國幅員較小、人口基數也不大，因此建置完善資料庫相對容易。除了資料庫之外，各項偵查工具如 M 化偵查網路系統 (M 化車)、車牌辨識系統、虛擬貨幣幣流追查工具...等，雖然無法隨時更新至最先進之狀態，但整體來說一直保持著精益求精、與時俱進的意識，所差者只在汰舊換新之效率，以及工具選擇的良窳而已。

相形之下，其他國家則未必能建置同等規格的系統與工具。舉例而言，在東南亞地區許多國家，並未設置有效的車牌辨識系統，這也導致車輛懸掛自製偽造車牌之情形氾濫；另就國道車辨來說，我國電子道路收費 (ETC) 系統已相當成熟，辨識能力已相當精準，車輛出入國道均無須再執行任何額外手續，



在東南亞部分國家則不然，進出國道採刷卡驗證方式，但卡片卻未與車牌號碼聯動，實難作為有效追查工具。

在當地車輛懸掛自製車牌是常態，所以犯罪者通常會換車牌，官方車牌都很醜，越醜越是官方的，像小學生亂刻，較難偽造的反而是擋風玻璃上貼的繳稅證明。另外還有我們的 ETC 也滿方便，東南亞國家除了新加坡，很多都沒做這些。(受訪者 A3)

雖然我國在精進刑事系統資料庫與偵查工具方面得到多數受訪者認可，但另一方面，在駐外聯絡官的實務運作上，卻也提到部分困限。駐外聯絡官的日常工作之一包含情資協查，國外情資固然只能請求駐在國執法機關協查，而駐在國請求協查的國內情資，卻同樣無法由駐外聯絡官自行查詢回報。主因在於聯絡官並無權限查詢我國各項刑案系統資料庫，若有任何協查需求，只能仰賴國際刑警科聯繫窗口協助，加上時差可能導致的公務時間延宕，在執行效率上難免大打折扣。相對而言，美國駐外人員則有建置資料庫，並配發安全手機供其連線，這方面的技術支援，或可為聯絡官實務工作帶來不小幫助。除了設備的革新之外，這也牽涉到法令、規定、程序的限制，對聯絡官來說，這或許是更加難解的問題。

舉例來說，駐外聯絡官沒有權限查詢國內各項系統，須請科內協查，

另外像是駐外館處禁止使用 AI。這些限制是法律還是預算沒有跟上？

我覺得是都沒有，過去十年一步都沒有邁出去。(受訪者 A2)

二、法令程序之限制

在參與國際執法合作的過程中，比起系統工具應用之不足，更令人扼腕的情況在於，技術上分明可達成的偵查手段，卻受限於各種法令規定、作業流程之限制而窒礙難行。以近幾年而言，面對犯罪集團設備愈趨先進、手段更為高明的情況，我國相關法令非但未能跟進作為偵查人員的強力後援，修改方向反而經常基於個資保護、從嚴認定證據能力等理由，朝更為繁瑣的程序調整；這

就好比面對敵人不斷強化裝備時，我方卻還不斷加諸各種枷鎖在自己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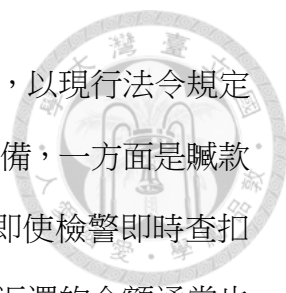
舉例而言，「通訊監察」在過去是重要的偵查手段，在上線監聽的蒐證過程中，經常可以從犯嫌的通話內容中獲取重要線索及犯罪證據，除了監聽之外，調取通聯紀錄、網路歷程與基地臺位置等也都是重要的偵查工具。隨著近年來通訊軟體普及，撥打電信門號通話者已少之又少，通訊監察效益已大不如前，在這樣的困境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於各項資料之聲請、調取，卻還往更為嚴苛的方向修訂；另一方面，由於通訊軟體業者多為民間跨國企業，我國法規管制範圍相對有限，向業者調閱相關資料多須向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調得內容卻未必有實質幫助。在偵查階段的不便，衍生影響的還有審判階段的結果，對證據能力的嚴格要求，顯示我國極為重視程序正義；同樣的情況，在部分國家卻有較簡便的程序，以及較寬鬆的認定。

我覺得現在通保法越改越麻煩，對應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通監可能幾個小時就可以上線了，填一張申請表就可以上線，只是差別在不能當呈堂證供，只作為情報性質。(受訪者 A3)

現在監聽其實沒有實益，Line 或 Telegram 對話我們都沒有。我國對於程序上的限制非常多，但以新加坡來講，他們對於證據的取得，不管來源為何，只要上法院就有效力。但在臺灣的法庭，就會受毒樹果實理論⁴³的限制。(受訪者 C2)

受訪者不諱言，我國對各項新興犯罪的嚴重程度欠缺足夠意識，以致目前在法令程序的修訂方面反應較慢，修訂方向也有待調整，然而這涉及的層級較高，警政機關的影響頗為有限。法令規定的配套措施不足，美其名是高度重視人權，但除了造成偵查人員實務上的不便之外，也是對於被害人權利保障的漠視。以電信詐欺來說，被害人真正需要且最為在意的，從來就不是查獲犯嫌的

⁴³ 毒樹果實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德語: Früchte des vergifteten Baumes) 理論是指，除了透過非法手段的取得的證據本身不具效力之外，從該項證據衍伸查得的其他證據同樣受到污染 (違法手段取得)，而不具備法律效力，在訴訟審理的過程中將不被採納，即使該證據極為關鍵亦然。



數量，或者犯嫌的身分，而是能否將遭詐的款項拿回；然而，以現行法令規定來說，被害人一旦被騙，往往只能先作好拿不回錢的心理準備，一方面是贓款常在極短時間內層轉後現金提領或轉匯國外，另一方面是即使檢警即時查扣贓款，也需要歷經漫長的偵查審理程序，才能將贓款返還，返還的金額通常也只會是九牛一毛，尤其近年贓款經常轉換為虛擬貨幣，相關的法令配套，更是極為欠缺。

法令並非警察機關可以單獨作決定，但我自己覺得反應不夠快，也沒有做長遠規劃。舉例來說，日本跟新加坡構想比較深遠，好幾年前就意識到詐欺、網路犯罪的嚴重性，很早就向其他國家取經，修法應對，派員向 EUROPOL 或各國交流學習。(受訪者 B3)

研討會才比較會接觸金融業者、虛擬貨幣業者、金融監督單位等。我覺得臺灣的金管會管轄太少，相比之下，韓國是還不用等到判決確定，就可以把贓款返還被害人，因為他們把這個視為犯嫌的誠意展現，會作為量刑的基準。(受訪者 A2)

第三節 官僚主義與本位主義

「官僚制」(bureaucracy) 是一種組織型態或行政管理體系，Weber (1922) 認為官僚制是現代合法權威 (legal-rational authority) 的最佳體現形式，強調分工明確、職責劃一、層級分明，目的在於維持秩序與確保政策貫徹。而「官僚主義」(Bureaucratism) 則是負面詞彙，著眼於公務體系經常出現的刻板僵化、效率低落、爭功諉過...等樣態，Weber (1947) 對此強調，當官僚制度僵化，會產生「鐵籠」(iron cage) 現象，制度可能因此淪為形式主義與機械服從。

另一個經常與官僚主義掛勾，彼此互為病灶，卻又略有差異的則是「本位主義」(parochialism) 或所謂「穀倉效應」(silo effect)，主要探討組織長期封閉，缺乏大

局觀，考慮問題時僅以自我為中心，彼此對立的排他傾向。作為公務體系的一環，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受到官僚主義與本位主義帶來的衝擊在所難免，本節將就相關問題一探究竟。



壹、機關屬性與利益折衝

林淑君（2017: 61-64）提到，我國查緝執法權限雖以檢察機關為核心，但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憲兵指揮部...等機關卻均同時具備執法職能，形成多重執法架構，是類組織設計容易產生機關間的權責競合與協調困難，這樣的問題提升到國際層次來看更是如此。

駐外聯絡官制度運作過程中，經常需要與各部會及其所屬駐外人員密切互動，理想上彼此應協調合作，以促成我國利益極大化為首要目標，但實務上本位主義的影響極為顯著。各機關優先考量的往往是自身而非國家整體利益，這種侷限的思維可能因此降低執行效能與預期成果，卻也是官僚體制下難以全面改革的現實。以下謹舉數例說明官僚主義與本位主義對駐外聯絡官實務帶來的挑戰。

首先，延續第四章第二節所提，駐外聯絡官在駐外館處應受館長（外交部派任）指揮監督，而進行跨境執法合作時，最常面臨的挑戰之一，就是與其他執法機關駐外秘書（如移民、法務、海巡）的協調聯繫。受訪者坦言，官方說法都會強調彼此協同合作，但實際上各機關本位主義甚重，加上彼此並無從屬關係，不僅在案件處理上容易產生意見分歧，在新聞發布、功勞歸屬等方面更存在激烈競爭，這些都可能影響案件的推進，造成公務資源浪費、執行效率低落等情形發生。

外交部作為駐外館處的主責機關，館長的意見相當具有權威性，其主導方針會直接影響到警政外交的順暢與否。若館長對跨境執法合作採取開放態度，鼓勵與駐在國多加交流，將使聯絡官更有發揮空間；反之，如果館長顧慮較多，態度相對保守，甚至受制於中方壓力，以避免引發爭端為第一要務，則可能使聯絡官感到縛手縛腳。

有的大使三不五時會詢問說為什麼人不在辦公室？相反地，也曾聽說
有的外館大使會問說為什麼人還在辦公室，不多去跟你的對口吃飯？

(受訪者 A3)

移民秘書是駐外館處中與聯絡官合作最為密切的執法人員，在遣送犯嫌回臺的過程中，不只雙方要作好溝通，更須將駐在國移民機關的意見列為執行方式的重要參考。對移民秘書而言，案件是否辦成、證物是否移交均非重點，只要犯嫌能順利遣返即可；但對聯絡官而言，案件的每個環節都須兼顧，且成果展現更是重中之重。這種對案件的期望落差，可能會導致執行程序上產生高度歧異，甚至因此產生爭執。

法務秘書則是駐外館處當中，與駐外聯絡官同質性最高者，特別是在亞洲地區。因此，彼此之間經常缺乏信任，甚或你來我往地攻防，在案件執行、成果發布等環節相互防範與競爭，要達成真誠的合作相對不易，主要受到個人意志、機關決策、時空環境、地區特性等影響。在歐美地區，雙方主偵案類重疊性較低，通常合作意願較高；反之，在亞洲地區，則會面臨更頻繁的競爭，甚至即使雙方談妥合作方式，也可能不被原隸屬機關允許。

我都還是盡量保持合作關係，事先講好界線。國內長官想法未必與駐外人員一樣，所以也發生過國外談好了，但國內還是偷跑，搶新聞、搶功勞。駐馬期間我主要處理電詐，當時調查局還不用辦電詐，就很幫忙，所以時期的影響也很大。(受訪者 B3)

以 2024 年印尼峇里島詐欺集團案⁴⁴為例（下稱峇里島案），該案由印尼移民局查獲峇里島詐欺機房，其中共有 102 名臺籍犯嫌須遣送回國。起初印尼移民局不同意我方勘驗證物及製作警詢筆錄，對於我國警方而言，因為並未實際參與偵辦過

⁴⁴上報，2024，〈詐團在台老巢遭清洗轉戰峇里島 台印警聯手押解 102 人回台受審〉，上報網頁，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212576，2024/09/26，檢索日期：2025/07/07。

程且無法取得犯嫌犯罪事證，故影響不大，只要犯嫌不被遣送中國即可。但印尼代表處館長對此不能接受，要求聯絡官積極與對方溝通，後來果真遂行任務，該國移民局感到我方極為重視，因此不僅同意將人犯遣返，更加碼將 400 餘支犯罪用手機移交我國。


由於峇里島案規模甚鉅，駐印尼代表處所有執法人員，包含警務、移民、法務、海巡均須傾巢而出，在館長指揮下協調合作。當時駐印尼聯絡官成功爭取移交證物後，館長隨即指示法務秘書與海巡秘書驅車 2,000 多公里前往載回證物，法務部為此發布新聞表示「本案在本部與外交部等跨部會共同努力下，順利於同年 7 月 4 日前，陸續將 102 名國人全數遣返及帶回重要證物」⁴⁵，廣義來說尚未悖離事實，但與案件實際過程兩相對照，不免令人莞爾。

法務部發新聞說他們拿到證物，但其實是「物理上」拿到證物。大使請法務與海巡秘書開車載返證物，便陳報說法務秘書參與後取得證物，法務部後來也據此發布新聞。(受訪者 A3)

此外，峇里島案的移交過程，也有一些有趣的故事。印尼移民局原先為避免引發中共抗議，希望人犯及證物均私下移交，避免見報，我方移民秘書當即表示配合；奈何我國警政高層礙難同意，聯絡官雖如實轉達印方要求，後來國內仍發布人犯遣送回臺之新聞。為此引發駐印尼移民秘書之不滿，因為擔心會破壞兩國之間信任關係，但出乎意料之外的是，印尼移民局在看到我國發布之新聞後竟甚為欣喜，翌日甚至自行加碼發布原先要求保密的移交證物新聞。

移民秘書為此還生氣一週，因為已經跟印方講好了，怕會破壞信任。結果印尼移民局看到我們發布除暴（特勤隊）押解畫面的新聞居然很高興，隔天自己發本來說要保密的移交證物新聞，科長問我：不是不要發？隨後國內記者又來追問證物詳情。(受訪者 A3)

⁴⁵法務部新聞稿，2024，〈本部積極推動國際司法互助，提升跨國重案定罪量能〉，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https://reurl.cc/nYzzLl>，2024，檢索日期：2025/07/07。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媒體對案件的關注，雖能讓執法人員的努力被社會大眾看見，但在我國媒體追求高度時效的情況下，對於某些資訊的提供往往過於片面，甚至選擇性揭露。對此，洪美仁與黃建實（2016: 47-48）提到，媒體可能過度簡化問題的因果關係，甚至在不必要的地方，將政府透明度提高到不利於決策的地步。執法機關可能為此備感壓力，窮盡策略爭取績效曝光或避免遭受媒體批評（blame avoiding），導致花費過度的資源與時間在應付媒體，甚至彼此互相競爭，造成不良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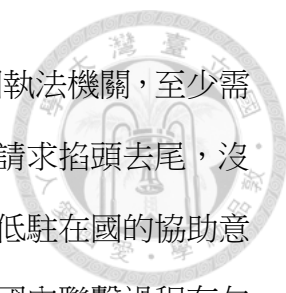
以前遣返嫌犯，我等到飛機起飛才回報，長官接起來冷冷地說，法務部已經報了啊。此外也發生過分工遣返同一批犯嫌，他們跟長榮談，我們跟華航談，雙方比拚落地時間，因為記者一定先拍，甚至調查局為了畫面，還會把辣妹放在前面。（受訪者 A3）

這些來自各方利益的折衝，都可能在實務上成為駐外聯絡官的包袱或阻礙。對聯絡官而言，面對國內／外各機關的本位主義（包含警察機關本身），居間協調聯繫是必然的過程，一一克服這些挑戰，使案件圓滿落幕，便是聯絡官價值之所在。

貳、資訊不對稱與期望之落差

駐外聯絡官實務運作過程中，官僚主義與本位主義的出現，不只限於與其他機關部會的互動上，即使是與警政機關本身亦在所難免，造就的結果就是國內／外的資訊不對稱與期待落差；差別在於這些情形主要出現在機關內部，不至於太過僵固而無法可解，但仍需有意識地透過內部機制的訂定，才能有效預防或降低是類制度缺陷的發生，並由國內適時給予聯絡官幫助。

資訊不對稱情形經常體現在情資協查工作上。國內各刑事警察機關偵辦案件過程涉及境外情資，而無法自行查詢時，會透過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外勤偵查人員作為查詢窗口，可以直接聯繫的就逕行協查，若是必須請駐在國執法機關協查的當地情資，甚至請求跟監、蒐證等作為，則勢必要再請駐外聯絡官幫忙接洽。而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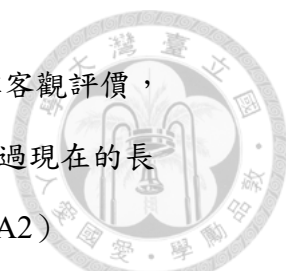
這樣輾轉傳遞協查請求的過程中，資訊從請求單位傳遞至駐在國執法機關，至少需經過二層聯繫窗口（國際刑警科、駐外聯絡官），因此如果案件請求掐頭去尾，沒有交代案件始末，很可能造成聯絡官執行上的困難，同時也會降低駐在國的協助意願。可能的情形包含：請求協查單位便宜行事，程序過於從簡、國內聯繫過程有欠允當，以致資訊不完整、請求單位對於協查人員的信任不足，基於保密考量而不說明前因後果...等。但無論是何種情形，都可能造成聯絡官愛莫能助，無法協查，甚至因此招致批評。

有些案件傳過來給我們，就只說該做什麼，但前因後果不清楚。究竟是國內沒聯絡好，或者是主偵單位不讓我們知道，就是信任的問題，但這樣我可能就沒辦法查。（受訪者 A2）

受訪者提到，因為國內外並非身處同一平臺，難免會有資訊不對稱的情形，所以資訊即時、完整傳遞是很重要的，這是雙向、相互的關係，在這方面，法務部調查局卻有值得借鏡之處。調查局國內各單位在偵辦案件時，會將偵辦情形統一彙報給局本部，再將需要的資訊傳遞給駐外法務秘書，但全臺各地警察機關卻未必會做這種彙報的工作，資訊傳遞上就容易產生落差。

工作場域不同的限制，除了可能導致資訊不對稱之外，另一個問題就是可能會產生對駐外聯絡官的期望落差。這樣的落差或許可解釋為不同形式的資訊不對稱，這種不對稱並非單純受限於距離的遠近，而是夾雜時空環境、文化差異、駐在國政策與人事、駐外聯絡官本身能力...等多種可能因素揉合而成，是兩邊工作場域本質上的差異。

特別是在「非首任派駐」的駐在國，這種期望的落差愈容易出現，因為已有前例可以前後對照；儘管所有人都知道，在多種變項的交互作用下，不宜將成敗逕行歸咎於駐外聯絡官本身，但假設同一件事情，過往均能順利執行，卻突然處處碰壁，這樣的想法仍在所難免，反之亦然，如果做的比前任更好，那是因為聯絡官本身能力，還是駐在國出現轉機，這些評價都應有所本。



案件破獲多到底是成效好，還是本來發生數就多？這很難客觀評價，直接作為衡量好或不好的標準，不宜對聯絡官太苛求。不過現在的長官比較可以體諒，重要的是討論再來要做什麼。(受訪者 A2)

因此，為了避免或減少期望落差造成的誤解，就需要在兩個部分盡可能制定完善的機制。首先是國內／外的聯繫管道必須暢通，注重時效性與完整性，雙向任何情資都要盡可能在第一時間內清楚傳達給對方，並加以記錄、設法解決；再來則是要建立客觀、公允的考核機制，基於駐在國變遷情形以及聯絡官回報的各項資訊，適時調整評價標準，據此來對聯絡官適任與否進行評估，才能減少主觀誤判造成高、低估或評價失真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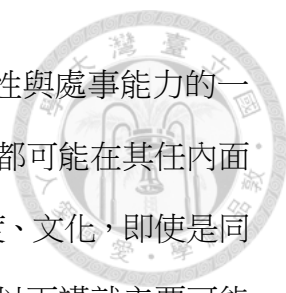
聯絡官一定要有管道跟科裡反映，且一定公開透明，並留下紀錄，我在任的時候是要求公開公平，並開線上會議，反映的問題難度都很高，但還是要幫忙解決。(受訪者 B2)

總而言之，警察機關內部因為聯繫管道與工作場域的限制，還是有可能發生資訊不對稱或期望落差的情形。縱使難以根除，但尚難謂結構性問題，因為彼此之間至少會有一定程度的向心力，少了這份拮抗心理，主要關鍵就在於是否願意設身處地，共同配合尋找彼此最佳聯繫方式。

期待上的落差跟資訊不對稱都會有，還有時差也可能導致資訊傳遞上有更新速度不一的情形，可能國內來電問我知不知道某件事情，但大半夜的我不可能知道。所以日常陳報都要清楚說明，第一時間回傳資訊，不管是用保密裝備或是通訊軟體。(受訪者 A4)

第四節 不同駐在國之差異性

本章前三節所提到的困境與挑戰，或多或少都是國內警察機關與駐外聯絡官共同面臨的問題，差別在於問題呈現的形式略有不同。而本節所要探討的，則是駐



外聯絡官與國內警察機關最大的不同，也是最考驗聯絡官適應性與處事能力的一環，那就是不同駐在國的差異性。不誇張地說，每位駐外聯絡官都可能在其任內面臨獨一無二的狀況，因為每個駐在國本身就會有迥然不同的制度、文化，即使是同一駐在國，不同任期也可能因時空環境變遷而面臨巨大的變化。以下謹就主要可能面臨的差異類型歸納分類。


壹、組織編制

每個國家執法機關的組織編制迥異，駐外聯絡官通常不太可能只有單一對口，就如同臺灣有調查局、移民署、海巡署、警政署等執法機關，聯絡官也會需要跟駐在國的各執法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甚至光是警務機關，就可能有多個聯繫窗口。例如韓國固定聯繫窗口就至少包含檢察、警察、海巡、國安、關務等五大執法機關，每個機關還可能有不只一個聯繫對象，對於聯絡官而言，要維繫所有關係實非易事，卻又不能割捨任何一位。

因為毒品案跟這些機關都有關，加上如果有時候國內請求協查的事情，駐在國警察機關讓我碰釘子，或者屬性非警察權責，那我還有別的單位可以找。(受訪者 A2)

聯繫窗口數量多的好處在於，如果某個窗口碰壁，還有其他窗口可以嘗試聯繫請求協助；但聯繫事項若涉及案件情資，聯絡官就須審慎評估合作對象，原則上只能從中選擇資源最多的一名，原因在於同一份情資同時透漏給二個以上的機關，不僅會打消對方合作的意願，還可能破壞彼此信任，甚至製造各方之間的緊張關係。如果第一次聯繫未果，則應視案件重要性，決定放棄或者接洽下一位合作對象。

像韓國刑事局（傳統案類、幫派）、搜查局（新興及網路犯罪）、外事局都是平行單位，各局內部還有自己的國際聯繫窗口，互相也有競爭關係。我要設法讓案件效益極大化，不可能跟三個人講同樣的情資，這樣大家都不會理我。(受訪者 A2)



2024 年首派的印度駐點，其組織編制則更為複雜。該國採聯邦制，各州有自己的警察機關，中央執法機關雖設有「印度中央調查局」(Kendriya Anveshan Byuro)，卻未設立具有統籌指揮權的全國最高警察機關，而是將具有全國事務性質的各警察機關散落設置在各部會下，例如財政部底下設立緝毒機關。這樣散落的編制，除了聯繫相對不易之外，也可能造成權責難以明確區分，因為同一案件可能涉及多種不同案類，選擇適切的合作對象會是一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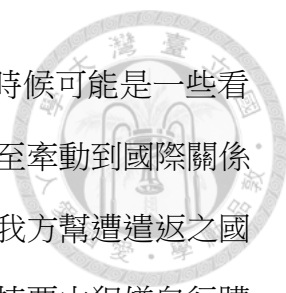
因應不同國家特性，聯絡官需要密切聯繫的對象，可能不僅限於駐在國執法機關。以華盛頓特區為例，早期尚無美西駐點時，整個美洲就只有一名駐外聯絡官，在幅員極其遼闊的情況下，掌握各地情資實非易事。然而，我國調查局及移民署各有派任 10 餘人在北美各大城市，加上與駐美聯絡官較無案件上的利害衝突；因此，駐美聯絡官也會與各地的駐外執法人員保持聯繫，以延伸掌握範圍。

以 D.C.來說，執法機關就警察、移民跟調查局，我們算是一個團隊，會一起合作，駐美警察只有我一人，移民跟調查局都很多，所以我要跟調查局、移民署在北美的其他 10 幾個駐點保持聯繫，當時經常到美國各地甚至加拿大出差。(受訪者 A4)

貳、法令制度

各國法令制度的差異，會直接影響到跨境執法合作範圍、方式、結果，深入了解各駐在國的偵查程序、法令規定，不僅是應有的尊重，也是提升合作效能的不二法門。舉例來說，美國聯邦政府在屬員與他國執法人員的聯繫上制定嚴格規範，FBI 探員不被允許私下單獨與對方見面，至少須由 2 人一組，既是為了避免私相授受，也確保在有任何突發狀況時，能有其他證人在場。

以美國聯邦政府來說，中央跟各州都會有自己的聯絡規範，例如 FBI 他們至少要 2 人一組與他國交流，不能單獨，也不能私下見面，如果發生什麼事情至少有人證 (受訪者 A4)



各項執行流程的差異未必都會以明文規範的形式出現，有時候可能是一些看似微不足道的小細節，但背後卻隱含著駐在國更深層的想法，甚至牽動到國際關係的層面。例如在協助遣送犯嫌回臺的過程中，新加坡通常不允許我方幫遭遣返之國人購買機票，認為會顯得該國在配合我方執行遣送作業，因此堅持要由犯嫌自行購買「指定班次」的飛機；以結果論，因為已事先溝通好班次時間，對我國而言一樣能順利交接犯嫌，但這些細微的差異，對駐在國而言卻可能是國家執法尊嚴的體現，另一方面，或許也是減少遭到陸方干涉的預防性措施。對我國駐外聯絡官而言，只要結果順利，這些形式上的限制通常不足為道；需要擔心的是實質上的限制，在面對這些限制時，能否靈活權變，以其他方式遂行任務？抑或照單全收，向國內回報窒礙難行？這就相當仰賴聯絡官的個人能力以及工作熱忱。

之前是兩名幫派分子涉嫌走私槍枝，入境後鎖定臨檢，沒查到就若無其事放行；此時臺灣已註銷他們的護照，所以新加坡將其驅逐出境，但他們也堅持不交接。不過會先講好時間，讓我們的偵查人員先坐上該班飛機，他們只負責驅逐。(受訪者 A3)

荷蘭通知我們並不等於可以讓我們跟監，類似情況有的聯絡官可能會說無法，有的就會去權變解決問題。我當時說有重要人士入境需要申請接機，就可以順便查看犯嫌飛往何處。若是毒品犯，我知道荷蘭有興趣，就會直接請他們幫忙跟監(受訪者 B3)

在偵查作為方面，由於事涉「執法權」問題，實務上各國允許我方參與的程度，也會有相當大的歧異；理論上只有犯嫌所在的國家有權執法，即使對方允許我國偵查人員執行部分偵查作為，往往也會在範圍上有所限縮。以製作犯嫌警詢筆錄來說，部分國家會在該國執法人員訊問完畢後，允許我方另行製作中文警詢筆錄，但可能會限制時間，或要求應由該國執法人員全程監看；在勘驗證物方面，最理想的結果當然是將證物移交我國，複製、截圖、翻拍...等方式則次之，且應由我國駐外聯絡官以陳報單回報國內，這些證物才具備證據能力。部分國家對這些執行上的細節並



未制定統一、明確的規範，像是東南亞地區，往往隨著個案不同，能參與的程度也不一，端看合作對象以及當下時空環境而定，甚至在執行過程中，也可能隨時調整限縮範圍。

跨國合作很多都只能做不能說。實務上有的國家不給問筆錄，或者問的時間太短。問的對象也很重要，例如以前兩岸共打，問大陸人有時候更有用，因為臺灣人比較會串供。(受訪者 A3)

像我們去菲律賓機房，對方一開始是允許我們取出檔案，但後來看我們採證許多資料，他們似乎覺得好像有點被侵犯到，就希望改採拍照的方式。(受訪者 C2)

若是談到法律規範，受訪者們幾乎一致認同，對跨境執法合作影響最大的就是各國法規制定犯罪「刑度」的差異。每種犯罪在法律上的刑度高低，衍伸而來的是該國的「犯罪評價系統」，簡單來說，就是國家藉由刑度的規範，為每種犯罪類型「明碼標價」，刑度相對越高，代表該國對是類犯罪更加重視，認為其嚴重性越高。各國「犯罪評價系統」的差異，會直接影響到當地執法機關與我國駐外聯絡官的合作意願。當我國重視的犯罪類型，在他國不被重視，甚至在法律上根本不成罪時，聯絡官就必須思考替代方案，確認在犯罪集團所為犯行當中，有無駐在國更為重視的犯罪類型，以此作為敲門磚前往接洽，或許就能獲得友善的回應。最典型的案例就是早期世界各國多未重視電信詐欺案件，臺灣犯罪分子作為詐欺犯罪的先行者，在國內執法機關的打擊下逐步轉移陣地，向世界各國蔓延；我國駐外聯絡官一開始洽商執法合作時屢屢碰壁，在與對方說明部分犯嫌遭脅迫從事詐欺，改用人口販運聯繫後當即奏效，顯見理解駐在國對犯罪類型的優先順序，是跨境執法合作成功與否的一大關鍵，主動邀請合作時，需要考量的是對方而非自己有興趣的案類。

毒品很重，詐欺很輕，所以過往詐欺常被視為低檔次的犯罪。在功獎系統上也有差異，例如殺人跟傷害，就表示也給犯罪訂了價碼。我之前跟 INTERPOL 官員聊到詐欺猖獗，他們說詐欺在那邊根本談不上，



歐洲最重視的是兒少性侵或人口販運。(受訪者 B1)

每個國家的法制以及 PRIORITY 不一樣。以電詐來說，東南亞通常願意，但歐洲可能覺得自己人民沒被騙而不太願意動，所以就要轉換策略，改辦人口販運為主。這不是欺騙友軍，只是轉換策略。要能兼顧國內要求以及當地法令。(受訪者 B3)


參、國情文化

除了規範上的差異，每個國家的國情、文化、時序各不相同，重視的面向也會不太一樣，如何順應當地時勢，了解對方需求，是駐外聯絡官的必要功課；在無法可解時，如何妥善回應，則又是一大挑戰。例如部分國家對元首極為尊敬，任何冒犯或褻瀆之行為，有可能即構成犯罪；又如回教國家，相當重視各項儀式與宗教節慶，當遇上回教重要節日時，即使是具時效性的公務可能也會先擱置，對於駐外聯絡官而言，也只能尊重並耐心等待。

每個國家國情不同，例如馬來西亞曾要求我們幫忙抓毀謗該國元首的犯嫌，但對我們來說這是言論自由的範疇。印尼也曾要求我方協查臺印雙籍通緝犯，但我不能抓臺灣人民送交印尼，這些其實都很為難。

(受訪者 A3)

上數範例比較偏向「國家整體」的文化，而在部分國家，則會發展出獨有的「公務體系文化」，即使是一些很微小的細節。根據受訪者分享的經驗，像是韓國執法機關，在工作時程上具備一定程度上的慣性及長遠規劃，這些規劃可能是配合機關整體策略，或者陞遷時機，對聯絡官而言，深入了解並順勢而為，或可事半功倍，對雙方都帶來好處。此外，部分國家公務機關也會有需要特別留意的細節甚至禁忌，例如在美國進行電子郵件交換時，須注意對方來信是否有副知其上級長官，如果有的話，我方在回信時亦應比照辦理，雖然是枝微末節的小事，卻可藉此展現理解與尊重。



韓國（執法機關）一年四季很明確，什麼時間點該做什麼，都有自己的規劃，我一定是順勢而為，觀察他們如何安排時程，確認哪些對他們陞遷有幫助，再順勢把我的東西夾帶進去，才能讓雙方好做事。（受訪者 A2）


我們要先了解規定，避免冒犯到別人。例如 email 的處理，要仔細看對方來信是否有副知他的長官，有的話我可能也要，這是很小的事情，但很重要。（受訪者 A4）

駐外聯絡官開展跨境執法合作的過程中，也經常可以體會到文化差異，主要體現在需求面的不同。如果是跟美國合作，通常首要強調的是這項合作可能對雙方各自帶來哪些好處，重視的是國家實質上的利益。但若是跟東南亞部分國家合作，強調的是可能會是人脈關係或資源的建立，例如希望在執法合作過程中能有機會來臺拜會、參訪、旅遊，甚至有時在協助我方執行偵查作為時，要求由我國協助核銷部分經費。由於每個國家的風氣不盡相同，駐外聯絡官必須設法適應並瞭解該國運作制度，始能遂行任務。

執法合作要了解當地國家的需求。比如說對方可能願意幫我們跟監，但其實也會需要我們幫忙核銷在當地跟監的一些經費。瞭解各自的需求之後，才能夠開始進一步的洽談。（受訪者 C2）

肆、貪腐問題

時至今日，貪腐問題在全球某些地區仍數見不鮮，在缺乏廉政體系監督管理下，部分國家公務員貪贓枉法的情形極為明目張膽，甚至舉國皆然，普及性遠超常人想像，而非一般認知上的私相授受。在與我國互動密切的國家當中，東南亞部分國家執法人員迄今仍維持類似陋習，這在實務上可能造成聯絡官很大的困擾，甚至陷於險境；但相反地，如果了解得當，運用得宜，這樣的公務體系在某種程度上其實更具彈性以及協商空間。




某些國家貪腐嚴重，經常亂抓、亂放或者洩密。所以我查入出境紀錄的時候，都會附註我查到就是這樣，但還是以你們回的資料為主。紀錄可以造假、蓋假章，甚至走特定窗口，就不會有入境記錄，某些陸路邊境要偷渡也非常容易，幾乎都是參考用的。(受訪者 A3)

聯絡官實務上可能面臨的貪腐問題包含駐在國執法人員收受賄賂、通風報信、集體分贓、縱放人犯...等，對跨境執法合作而言幾乎都是致命傷。因此，如何與駐在國執法機關建立革命情感、互信關係，協商出雙方可以接受的合作機制，可謂相當艱鉅的挑戰。正所謂萬丈高樓平地起，起初必然會對不斷遊走灰色地帶的執法模式感到瞠目結舌，一旦累積幾次成功的合作經驗，掌握雙方需求與步調，就可能建立慣性，形成具體、有效的合作機制。面對極其龐大的集體貪腐結構，駐外聯絡官實際上難以撼動分毫，加上執法權歸當地所有，聯絡官對這些作為亦無權干涉；其首要任務在於，確保案件的機密性，選擇可以信任的友軍，並在執法過程中試圖讓我方利益極大化，例如：對方執法人員可能會就地將犯罪集團贓款及高價物品瓜分殆盡，但犯嫌通訊設備或其他證物，或有機會移交給我方亦未可知。

東南亞部分國家可能有賄賂的問題，這就沒辦法，所以聯絡官見的人可信與否，是很大的關鍵，務必慎選合作友軍。因為資訊交出去之後，萬一被賣就付諸東流，所以不能識人不清，否則一定怪在我們身上。

(受訪者 A2)

貪腐問題除了可能對執法合作造成傷害，在一般警務交流的過程中，也可能另聯絡官感到為難。延續前一節提到的公務預算有限問題，當交流對象極盡貪腐之能事，日常所用盡皆高價名品時，顯然再高價的禮物都難入眼；面對這樣的窘境，聯絡官可能就得改變策略，改採對方不易購得，具有特色及心意的禮物為上。另一種可能的交流方式，則是邀請駐在國派員來臺參與相關講習、研討會或教育訓練，一方面具有獎勵性質，一方面也間接傳達正確、合法的警政理念，也許在將來與我國執法合作上，可稍加參酌相關程序。



某些國家的警察薪水很少，但很有錢，因為「業外收入」多。當他手上帶 100 萬元的手錶，你怎麼送他菸酒？送 1 萬元的萬寶龍可能都等同於把錢砸在水裡，還不如送 500 元的鳳梨酥，因為這才是他買不到的東西。(受訪者 A3)

就我所知，也有聯絡官曾考慮過是否要用錢打點，可是怕會養成慣例，所以後來沒有。另外也會希望邀請他們參加一些證物勘驗講習，一方面獎勵，一方面也提供資訊。(受訪者 A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第三章主要從「制度面」探討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之沿革，以及我國國際刑事警察體系的分工情形；第四章則自「實務面」細究我國駐外聯絡官在國際執法領域上的角色定位，以及與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許多不同節點的協作關係；第五章則是分從多個不同面向，彙整目前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的缺陷，以及聯絡官持續面臨的各項困境與挑戰。

本章為結論與建議，第一節旨在綜整研究內容，歸納本文各項研究發現；第二節則根據研究所得，提出相應的具體政策建議；最後，第三節則就本文未竟之處，說明研究限制，並建議未來相關研究方向。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在本研究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對於國際事務多極具熱忱，不僅能對訪談提問進行完整說明，甚至額外提供許多延伸資訊、想法或制度建議，在這些寶貴而豐富的內容當中，充分回應第一章第二節所設定的四個研究問題，本節將研究發現歸納如下。

壹、形塑「務實為本」之國際警務交流與跨境執法合作制度

一、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之變革

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首創於 2005 年，迄今正好邁入第 20 年，起初受到外交部等各部會強烈反對，卻因聯絡官們長年下來在國際執法領域上屢建奇功，而於創設若干年後使各機關部會逐步改觀，甚至願意主動徵詢警政署新設駐點意願，從草創之初的菲、泰、越三國，截至 2025 年為止，已派駐 14 個國家，16 座城市，未來仍可期待持續拓點，補強國際執法合作網絡。



除了駐點的逐步增加外，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在選擇合作對象的主軸上也曾隨著政策調整，歷經幾次劇烈轉折，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

(一) 制度草創時期

首先，2005 至 2008 年可謂創業維艱，大部分駐外聯絡官均為首派，各項合作機制也都還在摸索、嘗試與培養默契的階段，駐點部分以東北亞及東南亞國家為主，查緝案類上則以毒品走私及緝捕外逃為大宗，而非現在最為棘手的跨境詐欺案件。

(二) 兩岸互動熱絡時期

接著，2008 至 2016 年配合馬政府主導的「活路外交」，我國將合作重心以及大部分資源轉往兩岸互動，在此期間兩岸開展熱烈的雙邊警務交流，還有不計其數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行動，並增設駐澳門聯絡官，由刑事局兩岸科管轄；雖然當時政策重心均在兩岸，使得其他駐外聯絡官更加陷入資源不足窘境，但另一方面，兩岸關係的熱絡，也連帶使得各駐外聯絡官所受政治打壓在力度上減緩不少，與駐在國的執法合作受對岸干預頻率顯著降低，在此期間也逐步建構、鞏固與各國的合作機制。

(三) 兩岸互動停滯／重心回歸國際時期

最後，2016 年中央政府政黨輪替迄今，兩岸關係急速降溫，不僅駐澳門聯絡官無法派任，兩岸共打行動次數也急遽下降，直至趨近於零；因此合作重心再次回到國際執法合作。資源分配上亦呈現此消彼長，在兩岸幾無交流的情況下，其他駐外聯絡官得以分配到較以往豐沛的資源，儘管仍然不足，卻已有顯著成長。

另一項顯著的變化則是案量的爆發性增長，由於近幾年金融與科技的高速革新（例如通訊軟體的普及、虛擬貨幣的應用...等），跨境犯罪集團的數量與規模可說是「盛況空前」，全球治理的必要性獲得各國一致重視，2016 年以來我國不僅新設 7 個駐外據點，各據點展開執法合作的頻率也不斷提高。



二、我國駐外聯絡官在國際執法合作領域之定位與角色

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在我國所有執法機關當中雖然創立最晚，卻早已成為不可或缺的關鍵，最主要的原因在於警察機關在全球範圍內具有高度不可取代性的「Police to Police」(P2P)合作機制。世界各國政府機關組織編制不盡相同，但可以確信的是，幾乎所有國家都會設置警察機關，實務上「警察」這個職務所帶來的強烈情感認同可說是遍及全球，其成因雖難以言喻，但卻顯著為國際交流帶來便利性。依據多位受訪者的經驗，與其他部會駐外人員相較，駐外警務秘書在與各駐在國對口建立聯繫與開展合作的效率上明顯較高，無論是哪一個國家，只要當地的警察得知我方人員同為警察身分，多可快速拉近關係，在合法合規且對方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提出合作請求，通常會立刻獲得友善回應。

透過 P2P 模式，雖然在建立合作聯繫管道上相對容易許多，但我國駐外聯絡官在實務上要開展正式警務交流與執法合作，仍因國際地位與政治情勢的關係，可能遭遇許多困難。面對這樣的現實環境，我國駐外聯絡官一貫延續「務實外交」概念，對外不計較名義與方式，盡可能體諒駐在國立場，而以爭取「實質利益」為主。對我方而言，無論駐在國在受到對岸政治干預下，以何種方式變通，只要能提供我方在打擊跨境犯罪上的實質協助，就是正式且有效的交流合作。

貳、新設駐外據點之擇定受多重因素影響

有關新設駐外據點的運作，主要可分為兩大階段。首先是新設駐點的擇定，在此階段須審慎評估需求面的各項「積極要件」，據以排定推動新設駐外據點的優先順位，始能立案推動。本文根據受訪者提供資訊，將駐外據點的需求歸納為幾個面向，分別是刑事案件之偵辦需求、保護外僑及旅居國人之需求、地緣關係代表性及象徵意義、配合我國政府政策規劃、對我國駐外使館之效益等五大類別。同一駐點可能會同時包含複數以上的需求，各項需求的重要性佔比，也會視個案有所不同，甚至不同需求彼此間也可能交互影響，難以一體適用相同標準。因此，在開會研商



時須先充分蒐集各項數據及資料並加以彙整，經過內部詳細的評析後再作出最終決定，始能立案推動。

在擇定新設駐點優先順序後，就會進入第二階段的推動過程。在此階段中，從開始立案推動到核准派駐，歷時恐須達一至二年，因為過程中有許多挑戰尚待克服，本研究將其歸納為四個部分，分別是駐外人員的總量管制與外館空間困限、各機關部會本位主義與其他駐外執法人員避免競爭的預期心理、經費預算的匱乏、駐在國政府的意願與當地政治生態。這幾項難題均不容易解決，須經過多個機關來回協調折衝，才能逐一克服；推動過程的行為主體為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涉外聯絡股，其聯繫對口則為外交部人事處，駐外館處部分由外交部聯繫，而駐在國政府則由駐外館處接洽，依此層層遞轉接洽。這樣的好處在於聯繫窗口明確，承辦人不必以一對多以致焦頭爛額，缺點則是訊息傳遞的效率或完整性可能會受到影響，有時一個請求傳達出去，可能需要歷時數月始能收到答覆。

參、政治情勢致使聯絡官須更頻繁運用跨部門合作

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的建立，可說是我國推展「警政外交」之實踐，既然涉及外交事務，勢必無法由警察機關獨立執行。該制度之運作核心由我國國際刑事警察體系各單位偵查人員組成，包含駐外聯絡官、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外勤偵查隊以及內勤業務股，三者之間隨時保持緊密合作。

在制度核心之外，無論是國內或國外，駐外聯絡官都需要頻繁運用跨部門合作，而值得注意的是，我國經常面臨公部門資源不足，或因政治因素受到對岸干預的情況，因此，與其他國家聯絡官相較，我國駐外聯絡官在執行職務時，仰賴私部門或第三部門跨域協作的比重明顯更高。

駐外聯絡官的互動聯繫網絡相當綿密且多元。首先，公部門部分，國內合作對象為刑事局以外的其他警察機關，以及警察以外的執法機關或其他各機關部會；國外則為我國駐外館處成員，包含大使、外交人員以及其他執法機關駐外秘書，最後




就是駐在國政府機關之各聯繫窗口，尤以執法機關為重。

而私部門部分，國內合作對象包含金融、電信、網路、通訊軟體、航空、旅遊、物流運輸...等民間企業業者，依照性質的不同，須賦予這些業者一定的責任義務，或請求提供非其法定義務的志願協助；國外合作對象同樣包含上述各種類型的跨國企業，此外，臺商與僑民合作網絡，在部分駐在國也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特別是東南亞地區，不僅可以在經費或其他資源上提供協助，對於情資蒐報、拓展駐在國當地人脈等層面亦有許多建樹。這類基於情感認同的協助雖然較具彈性，惟實務上對於臺商與僑民的應用須相當謹慎，確認合作對象之身分有無疑慮，尤其「不請自來」的協助，更應慎防通風報信，甚至對方本身就是犯罪集團幕後金主的可能性。

最後，在第三部門的部分，國內與駐外聯絡官制度具高度連結的第三部門，多為登記在案的社團法人組織，組織成員或資源提供者不乏知名企業人士，因此運作模式往往會帶有私部門的性質。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刑事偵防協會」與「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前者由民間企業發起，成員當中企業高管佔比甚高，組織運作經費無虞，在國際與兩岸警政交流上均有許多貢獻，這不僅體現在資源的挹注上，更在兩岸官方不便逕行接洽的時期，擔任相當重要的溝通橋樑；後者成員則以學界為主，經費來源主要是向民間募款，專司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在如今兩岸關係幾近凍結的狀態下，逐漸成為雙方警政交流鳳毛麟角般的存在。

肆、挑戰制度困境亟待政府資源的支持

承前所述，由於我國在國際上的弱勢地位，駐外聯絡官在實務運作上相較其他國家可說是道阻且長，以我國迄今為止的政治情勢而言，要想根除這些困境是絕無可能之事。面對如此龐大的結構性問題，駐外聯絡官一貫秉持務實為本的作風，以彈性、變通的方式應處，設法尋找結構間的「縫隙」來遂行警政外交，以實質上的跨境執法合作為首要目標。



除了兩岸關係導致的不利因素外，本研究發現駐外聯絡官制度還面臨許多挑戰，包括組織編制、人力資源、公務預算、教育訓練、刑案偵辦工具與法令程序等資源配給之不足，在許多時候可能令聯絡官有心無力，難為無米之炊；另外，政府各機關部會的官僚主義與本位主義，不僅可能降低工作執行的效率，更可能因為陷入不必要的惡性競爭，造成彼此間的誤解與隔閡。

最後，駐外聯絡官所須面對最為獨特的挑戰，就是不同駐在國的差異性，像是組織編制、法令規定、國情文化...等，都相當考驗聯絡官的資訊蒐集與適應能力，這也是這項職務與其他警政機關最大的不同。而在特定地區，駐在國可能迄今仍普遍存在公務機關的貪腐問題，聯絡官不僅須明哲保身，還必須慎選合作對象，隨時瞻前顧後，設法在避免得罪駐在國的原則下，努力守護案件的安全，避免因他人貪瀆違法之行徑，致使案件成果毀於一旦。

在以上這些困境與挑戰當中，未必都能透過政府的支持得到解方，然而可以確定的是，執政者若願意予以更多的重視，從外交政策、資源配給、法令制度等不同面向加以支援，必可使聯絡官在執行職務時事半功倍，提升運作效能的同時，也降低各項風險，至於詳細的政策建議，將在下一節進行統整。

第二節 政策建議

綜合本文研究發現，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運行迄今雖已斬獲不少成果，但實質上仍面臨不少問題亟待改善，其中部分是難以根絕的結構性困境，只能設法緩解衝擊，有的則是因為政策重心的分配差異，雖有能力改善，卻尚未著手進行。本節將總結受訪者所供資訊，提出具體政策建議，期能在未來逐一取得進展，優化我國警政外交的運作。

壹、嘗試摒除政治對立，建立執法合作溝通管道

眾所周知，自 2016 年政黨輪替開始，兩岸關係急轉直下，逐漸走向勢同水火的對立關係，不只官方立場如此，民間社會也因為相關爭議而形成極化現象。明面上的兩岸關係對立與我國主權議題，連帶牽動著與各國的合作關係；加上各陣營搖曳著統獨議題大旗，遂行私底下暗潮洶湧的政治算計，都使得兩岸政府機關難以就事論事，甚至賠上本應超然獨立的非政治性合作，來作為指摘、攻訐彼此的獻祭。或許這樣的方式可以為少部分政客謀取政治利益，藉由強化意識型態的操弄來獲取更多支持，但對於整體社會而言卻是有害無益。

洪美仁（2020: 37-55）指出，公務體系的「政治化」未必都是有害的，關鍵在於應用方式：適當的政治化可發展政務與事務良性互動的機制，遂行政策方針，使公務人員在不同執政理念的政府下，都能發揮專業能力與長期積累的經驗智慧；反之，過度或不當的政治化，則可能使公職淪為政黨附隨組織或酬庸工具。本研究認為，執法機關對於跨境犯罪集團的打擊，應屬全球共同合作的目標，執政者縱有外交政策重心的不同，仍應盡可能在執法議題上協助建立多元的溝通對話管道，減緩政治力對跨境執法合作之戕害。警政議題有別於一般外交，事涉各國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任何國家均不宜為了政治目的犧牲執法合作，如此不僅會造成雙方執法機關運作困難，更可能助長犯罪集團氣焰。

兩岸關係對於我國參與跨境執法合作的影響無可避免，受訪者對此均有明確認知，同時這也並非我國政府可單方面解決的問題，因此，要求警政外交達到完全的超然獨立，實際上是不可想望的目標。但這並不表示政府要無條件在所有政策上採取硬碰硬的對抗手段，在國際執法領域，唯一的敵人是跨境罪犯，並非任何其他國家的執法機關，在上位者應對此有清楚認知，設法降低結構性困境對跨境執法造成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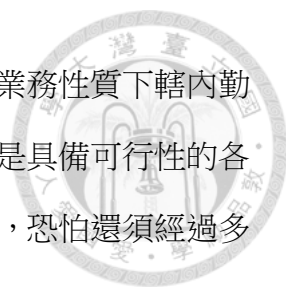
貳、提升組織編制，增補人力

目前我國警政外交的運作，幾乎全靠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與其所屬駐外警察聯絡官來運作，以如此龐雜的工作量而言，現行的組織編制實在不敷使用。警政署作為全臺下轄公務人員總數最多的機關，其屬員人數甚至超越絕大部分的部會層級機關，卻只是隸屬內政部的三級機關，長久以來，不斷有將警政署提升至二級機關的討論存在，卻從未正式推動。再往下推算，刑事警察局是隸屬在警政署下的四級機關，而國際刑警科嚴格來說更只算是刑事局下轄的幕僚單位，卻須肩負起我國警政外交的重任，這可能導致偵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感到力不從心，而非單純的機關尊嚴問題，主要體現在兩個層面。

首先，組織層級相對較低，可能導致在與其他機關部會協商時，面臨話語權不足的問題，實務上國際刑警科未必都能以機關代表身分派員出席跨部會協商，例如爭取預算等重大議案時，可能仍須透過警政署、內政部等更高層級機關代為發聲。然而，上級機關對警政外交相關的業務，勢必不會比國際刑警科更加熟悉，資訊每多傳遞一層，精確性與傳達力道可能就減弱一分。

再者，組織層級過低，間接會牽動的就是編制員額的不足。以刑事警察局而言，「科」、「室」通常為內勤幕僚單位，「大隊」則為外勤執法單位，另外「中心」級，則是較高層級的編制，可能同時兼具內、外勤性質，下轄若干科別與外勤單位。目前正式經過法制化成立的有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簡稱科中）、刑事鑑識中心，其中科技犯罪防制中心除了下轄科技研發科、刑事資訊科等內勤單位外，另外設有科中外勤隊，針對網路、科技犯罪著手偵辦。反觀國際刑警科名稱上僅作為「科室」級單位，卻又有龐大的外勤偵辦刑案需求，經過幾次的組改，雖然逐步調整為現行下轄二股二隊的編制，卻仍維持科室級別，成為刑事局當中另類的存在。

以現今跨境執法日益繁重的工作量而言，國際刑警科實有必要提升組織編制。目前為止要想從源頭提升警政署的層級，顯然遙遙無期，較為實際的政策建議，是



將國際刑警科提升為刑事警察局「中心」層級的單位，並依勤／業務性質下轄內勤科室與外勤大隊，藉此順帶提升編制員額，以容納更多人力。這是具備可行性的各種方案當中，較為理想的選擇，但以過往各中心成立的經驗來看，恐怕還須經過多年積極爭取始能如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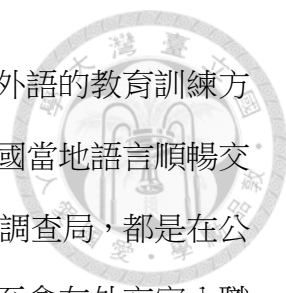
人力的匱乏在外勤部分尤為吃緊，以現行跨境犯罪案件量來說，僅由二個外勤隊應接所有跨境刑案，還須擔任接待外賓等工作，實在超乎負荷。因此，部分受訪者也提及，成立中心若難以達成，也應將國際刑警科提升至大隊層級，至少再增加一個以上外勤隊的人力，偵查量能才較符合實際需求。

參、優化教育訓練制度

人力資源的增補，不能僅止於人數的增加，人力素質的提升，也是必須努力實現的目標。在招募階段，機關當然可以設定遴選聘用的門檻，藉此篩選具有發展潛力的夥伴，至於新人加入團隊後，能否深入學習，激化潛能，機關也應盡到一定程度的責任義務。

相較於其他內勤科室或外勤大隊，國際刑警科成員不僅須內外兼修，更有必要培養不同視野與多重技能，因此，機關若能提供系統化的教育訓練，或許能幫助成員更容易勝任職務，提升團隊整體運作效能。舉例而言，跨境刑案偵辦技巧、國際觀的培養、國際法的應用...等，目前多以個案方式自主學習，這可能導致新進人員的學習進度與面向，隨著所見所聞的不同，產生學習速度的差距及視野盲區，若能建構系統化的學習方式與案例剖析，或許可以幫助新進成員更快上手。

另一方面，對於駐外聯絡官的能力要求則更加多元，像是駐在國情資蒐報能力、國情文化適應能力、拓展人脈手段、溝通協調技巧...等，目前僅在遴選派任階段，選擇較為合適的人選，對相關能力的訓練則有不足。也許其中部分能力的培養，不易轉化為實體課程傳授應處之道，但若能以實務案例經驗分享方式傳達，或許會是準聯絡官們重要的參考依據。



此外，還有最重要的外語能力，迄今為止，警察機關在第二外語的教育訓練方面相當匱乏，駐外聯絡官多以英文為主要溝通語言，若能以駐在國當地語言順暢交談，對駐外工作勢必更有助益。相形之下，我國外交部與法務部調查局，都是在公務人員特考階段，就已按照不同的語言類別分組招考，外交部甚至會在外交官入職後，提供為期一年的第二外語訓練，送外交官至其自選國家修讀語言課程，這些制度相當值得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借鏡，但執行與否的大前提，恐怕仍在公務資源的配給是否足以支應。

肆、提升警政公務資源比例，降低對民間非正式依賴

長久以來，我國警政機關在經費上，便存在高度仰賴民間資源的習性。雖然會登記設立相關組織，並明文建構資源挹注制度使其合法、合規，但實務上這種由機關首長開口向民間企業索要資源的現象，仍難免令人心存疑竇，甚至可說是有點畸形的現象。這在一般公務機關當中並不多見，縱有類似制度，民間提供資源占比也遠不如警政機關的警友制度，作為手握執法大權的公務人員，是否要容許這樣的情形長存警政機關，實在是亟需慎思明辨的議題。

時至今日，從警友制度衍生而來的貪瀆弊端及特權問題仍數見不鮮，甚至有的案件牽連極廣，但涉案基層員警卻只是迫於機關人脈壓力，並未收取任何實質利益，就面臨官司纏身的噩夢。由此觀之，相關制度的合法性及正當性，自然會遭人詬病，而國家之所以默許是類制度存在，追根究柢，主因就是公務預算編配之不足，使得警察人員被迫遊走在灰色地帶。

除了國內的警政機關與警友制度，駐外聯絡官在國外也面臨類似問題，相較於駐外館處可支用的充裕經費，我國各執法機關駐外人員多只能運用原隸屬機關編配之經費；在這當中可支用額度最低的，則非警務秘書莫屬，從而導致聯絡官在實務運作上，仰賴臺商或僑民協助的比重更高，甚至有時須自掏腰包來支應公務所需，這不僅造成聯絡官實務運作上的困難，還可能使其面臨許多額外的風險，這些都不



是健全公務體系應該容許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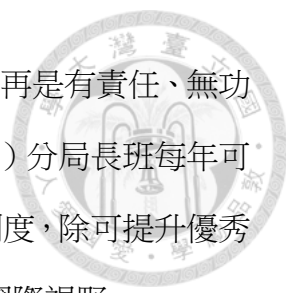
相形之下，我國許多新興部會坐擁大量公務預算，卻無相應成果展現，政府對於政策資源的配比孰輕孰重，實在亟有重新審視的必要。蘇彩足(1998:37)認為，在預算決策過程中，理性分析的發揮空間其實並不狹隘，真正缺乏的是決策機關從事理性分析的誘因，如果決策機關不願就資源配置進行理性分析，就可能導致資源配置的結果淪為政治角力的產品。就如同本文受訪者提到，由於中央政府「統刪」要求，導致爭取預算之計畫難以上呈，由此以觀，決策者連觸及預算資訊內容的意願都沒有，遑論資訊透明度與公平性。

在全球治理的目標下，與私部門的跨域協作對公務體系來說已逐漸成為相當重要的一環。然而，本研究認為這種「跨域協作」的形成乃源於公務機關自身條件或功能之囿限，導致在力所難及的部分必須透過私部門的參與來遂行目標，簡言之，就是公務機關無法自行做到的事，藉由私部門的力量補足。據此以觀，民間經費資源的挹注實難認與跨域協作理念相符，從我國整體財政的角度觀察，目前的預算資源配置與財政紀律，仍有許多漏洞，而這些漏洞並非來自於公部門能力之不足，更多的是欠缺從根本上檢討與革新的意願。

伍、完善駐外聯絡官人事制度，提高適切人才留任誘因

在所有駐外聯絡官制度面臨的困境當中，這是少數已取得進展的一項，原因在於這是警察機關內部較能自行主導的問題。所謂人事制度，包含功獎、陞遷、薪俸...等，駐外聯絡官制度草創時期百廢待舉，警察機關對聯絡官的期待甚高，希望每個駐點都能有所建樹，卻鮮少有人注意到提高專業人才留任誘因的重要性，甚至國內部分同仁對聯絡官有所誤解，認為他們坐領高薪在海外享樂。

經過多年來的不懈努力，駐外聯絡官們透過許多跨境執法合作成功經驗證明這項制度的重要性，國際刑警科內部分工也逐漸明確，並建立公開化、透明化的問題反映管道，使國內同仁更加了解駐外聯絡官工作之繁雜與不易，從而開始注意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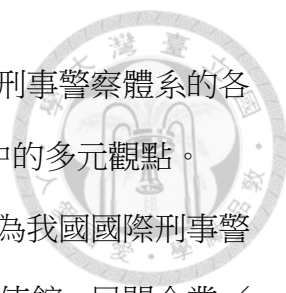
人事制度改善的重要性。目前聯絡官的功獎機制正逐步建立，不再是有責任、無功勞，陞遷方面也開始給予一定程度的保障，例如縣市（六都以外）分局長班每年可保送一名曾任駐外聯絡官者免經甄試即錄取，藉由這樣的保障制度，除可提升優秀人才擔任聯絡官職務意願外，也有望逐步提升地方警政機關的國際視野。

除了分局長班之外，本研究認為與國際事務息息相關的重要職務，應更具有制度化之必要，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外事科科长、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科长職務等，均應將是否曾任駐外聯絡官、駐外期間表現...等指標列為遴選重要參考依據。尤其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科长身為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最重要的掌舵手，若有聯絡官實務經驗，想必更能貼合實務；但迄今為止，曾任駐外聯絡官之國際刑警科科长僅有一位，建議未來可考慮將聯絡官駐外期間表現綜合考評並設定級距，再從表現優異者當中遴選新任科長，將「適才適所」體現在實質制度，而非偶一為之的口號。

此外，聯絡官日後的職涯規劃固然是重要的改善目標，而在任期間的福利制度，更是重要的留任誘因。目前聯絡官的駐外津貼已多年未更新，隨著各國政經環境變遷，以及物價的上揚等因素，導致部分駐點的聯絡官津貼已不敷使用，實有待全面重新檢視並加以提升。人事制度的改善從來就不是一次性的，將來這些相關規定仍應隨時檢討並優化更新，在提升聯絡官福利之餘，也要設法協助其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平衡。

第三節 研究限制暨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主要聚焦在全球治理下，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如何與各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節點共組跨域協作網絡。由於國際警務交流與跨境執法合作並非單靠駐外聯絡官即可獨立達成，還須與國內偵查人員密切配合，共同建構我國國際刑事警察體系，為避免研究視角過於侷限，因此訪談對象除現／曾任駐外聯絡官者之外，



還包含國際刑警科主官、業務承辦人與偵查人員等，力求從國際刑事警察體系的各個面向進行分析與歸納，訪談過程收穫甚豐，也確實得到期待中的多元觀點。

另一方面，誠如第四章所述，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之核心雖為我國國際刑事警察體系成員，但在運作過程中，還須與其他政府機關部會、駐外使館、民間企業／團體、國內外非營利組織...等許多節點合作，因此，在研究初始規劃階段，曾考量過是否將這些外部節點之成員列為訪談對象。幾經思量後，決定本研究仍以訪談警察機關成員為主，主要原因在於過往探討駐外聯絡官制度之文獻並不多，且多以探討制度本身為主，鮮少就實務面與其他部門的互動進行剖析，在沒有其他文獻可供參考的情況下，實有必要先就研究核心內容進行深入探討。

縱使在某些時候，國內／外其他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節點的合作可以為駐外聯絡官帶來關鍵的幫助，但對於他們而言，與駐外聯絡官之間的互動極有可能只佔其日常工作的一小部分，其對聯絡官制度至多只能一知半解，對本研究核心主題所能提供的資訊量，無論在廣度或深度上，勢必都不及實際全心投入我國跨境執法合作之國際刑警，其他額外資訊則可能導致研究內容失焦。

此外，另一項問題則是成員代表性不足的考量；延續前述問題，與駐外聯絡官的互動對這些節點成員而言均非工作主軸，顯示這些潛在訪談對象，以本研究觀點來看呈現「面向極廣，深度不足」的情形，理論上不可能將所有節點之成員均列入訪談，那麼究竟應選擇何人受訪，始能作為其他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之代表？這在執行上恐有疑慮。

因此，為避免內容過於發散，本研究決定先將訪談對象劃定為我國國際刑事警察體系不同單位、不同職務之成員，以期在確保深入探究核心內容的首要前提下，兼顧多元化的觀點。至於外部人士的欠缺，則為本文研究限制，基於本文研究發現，將來若有相關學術研究，或可視其研究主題之變化，再以外部人士之延伸視角，對我國駐外聯絡官制度進行不同面向的探討，使我國警政外交無論在學術或實務上，都能獲得更多的重視。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刁建生，2008，《全球治理下人口販運犯罪與防治策略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內政部移民署，2024，〈移民署沿革〉，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169/15869/cp_news，2024/10/28。

王光旭，2015，〈社會網絡分析在公共行政領域研究的應用〉，《調查研究一方法與應用》，(34)：67-134。

包宗和，1992，〈務實外交的理論意涵〉，《政治科學論叢》，(4)：23-38。

朱鎮明，2005，〈政策網絡中協力關係的成效：理論性的探討〉，《公共行政學報》，(17)：113-158。

何招凡，2018，《全球執法合作：機制與實踐》，臺北：元照出版社。


吳得源，2006，〈全球治理在公共政策理論發展之擴充〉，《行政暨政策學報》，42：1-36。

宋學文，2001，〈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對我國公共政策研究之影響：並兼論對兩岸關係研究之意涵〉，《中國大陸研究》，44(4)：1-31。

李政達、婁文信、劉義聖，2009，《策略聯盟夥伴之關係網絡連結，關係信任及關係績效之研究—整合華人與西方關係觀點》，《中華管理評論國際學報》，12(1)：1-25。

李柏翰，2023，〈全球治理研究作為跨國界及跨領域計畫：回顧，批判與展望〉，《全球政治評論》，(4)：57-82。

李修安，2016，〈兩岸跨境犯罪之治理-以電信詐欺為例〉，《犯罪學期刊》，18(2)：31-50。

- 
- 李錨，2008，〈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現況探討〉，《展望與探索月刊》，6（1）：60-65。
- 汪子錫、葉毓蘭，2013，〈跨境詐騙犯罪的類型與治理分析〉，《展望與探索月刊》，11（3）：67-90。
- 汪毓璋，2006，〈全球治理脈絡下因應組織性犯罪之理論與實踐〉，《遠景基金會季刊》，7（3）：1-35。
- 周信輝、蔡志豪，2013，〈網絡組織間關係治理的搭架：行動者網絡理論的動態觀點〉，《臺大管理論叢》，23（S1）：135-164。
- 孟維德，2016，〈防治跨國犯罪的挑戰與克服關鍵〉，《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0）：3-14。
- 孟維德，2017，〈國際情資交換與跨國犯罪偵防〉，《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2）：3-15。
- 孟維德，2017，〈駐外國及國際組織執法聯絡官之分析與比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4）：35-51。
- 孟維德，2019，《跨國犯罪》，臺北：五南出版社。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3（2）：122-136。
- 林淑君，2017，〈跨境毒品販運犯罪型態與防制之研究〉，《警政論叢》，17（12）：61-84。
- 宣炳昭、高珊瑚、何偉龍、何曉輝，2011，〈海峽兩岸刑事司法合作之現狀與發展—以兩岸合作打擊偽造貨幣犯罪為探討〉，《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5）：117-153。
- 洪美仁，2020，〈文官體系政治化的發展趨勢與衝擊：兼論英國經驗〉，《公共行政學報》，（9）：31-65。

洪美仁、吳鴻恩，2019，〈政府與民間協力之分析：以臺北市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業務委外為例〉，《文官制度》，11（3）：105-138。

洪美仁、黃建實，2016，〈反官僚現象-以公務人員相關之頭版新聞報導為分析素材〉，《臺灣民主季刊》，13（3）：45-92。

洪勝堃，2005，〈深化國際警察合作—我國「警察聯絡官」之政策分析與工作展望〉，《日新》，（4）：5-11。

孫煒，2010，〈設置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的理論論證〉，《台灣政治學刊》，14（1）：105-158。

孫煒、蕭全政，2013，〈全球化潮流下台灣公私部門組合型態的制度性安排〉，《政治科學論叢》，（58）：109-138。

張亞中，2001，〈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40（4）：1-24。

張國城，2015，〈從 [攻勢現實主義] 看台灣的 [活路外交] 及 [外交休兵]〉，《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1（1）：77-95。


章光明、張淵崧，2010，〈從全球治理觀點論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展望與探索月刊》，8（10）：74-93。

章光明、陳世煌，2005，〈非營利組織參與治安政策之研究〉，《第三部門學刊》，（4）：53-88。

莊英偉，2022，《韓國警察駐外法制研究》，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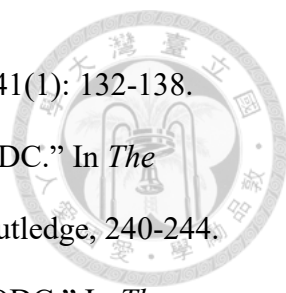
許華孚、黃光甫，2020，《全球化的電信詐欺考察研究-犯罪成因與對策》，臺北：一品文化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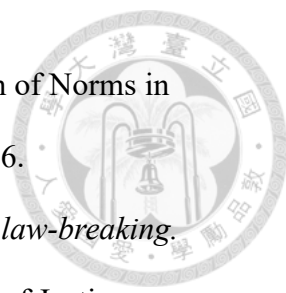
黃東益，2013，《從價值差異到夥伴關係：政務官事務官的互動管理》，臺北：五南出版社。

- 
- 黃彥中，2021，〈當前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職責內涵與跨境執法困境之探究〉，
《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52（2）：41-68。
- 楊惟任，2021，〈如何實踐有效的全球治理？〉，《全球政治評論》，75：45-70。
- 靳宗立，2016，〈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定義及精進犯罪統計效能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57-84。
- 劉育偉，2009，〈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分析〉，《海軍學術雙月刊》，43（1）：18-28。
- 劉宜君，2006，〈公共網絡的管理與績效評估之探討〉，《行政暨政策學報》，
（42）：107-142。
- 劉嘉發，2016，〈2016 年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評析〉，《展望與探索月刊》，14（5）：27-34。
- 潘淑滿，2022，《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
- 鄭端耀，1998，〈務實外交的發展與抉擇〉，《問題與研究》，37（4）：1-20。
- 蕭力愷，2005，〈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競爭力評論》，（7）：24-34。
- 謝立功，2008，〈2008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理想與現實〉，《展望與探索月刊》，6
（1）：50-59。
- 鍾京佑，2006，〈全球治理與國際建制：行為主體與行為模式〉，《國際關係學報》，21：113-139。
- 蘇彩足，1998，〈因應 [公共預算新紀元] 之危機〉，《中國行政評論》，8（1）：
23-42。
- 蘇彩足，2013，〈我國公共治理之挑戰與因應〉，《公共治理季刊》，1（1）：52-60。

貳、西文部份

- Albanese, J. 2015. *Organized crime: From the mob to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New York: Routledge.
- Ansell, C., and A. Gash. 2008.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8(4), 543-571.

- 
- Bell, D. 2000. "Guanxi: A nesting of groups" *Current Anthropology* 41(1): 132-138.
- Canton, H. 2021.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 In *The Europa Director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21*, UK: Routledge, 240-244.
- Citaristi, I. 2022.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 In *The Europa Director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22*, UK: Routledge, 248-252.
-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1995. "Our Global Neighborhood-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in <https://www.gdrc.org/u-gov/global-neighborhood/>. Latest update 1995.
- De Moor, A., and G. Vermeulen. 2010. "The Europol council decision: transforming Europol into an agen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47(4) 1089 – 1121.
- Giddens, A. 2003. *Runaway world: How globalization is reshaping our lives*. New York: Routledge.
- Gross, H and R. L. Jackson. 1962. *Criminal Investigation - A Practical Textbook for Magistrates, Police Officers and Lawyers*.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 Hwang, E. R.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35-41.
- Keohane, R. and Nye, J. 2001.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New York: Longman.
- King, A. Y. 1991. "Kuan-his and network building: A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Daedalus* 120(2): 63-84.
- Lemieux, F. 2010.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Emerging issues, theory and practice*. Devon, UK: Willan Publishing.
- Minichiello V., Aroni R., Timewell E. and Alexander L. 1995. *In-depth Interviewing*. South Melbourne: Longman.

- 
- Nadelmann, E. A. 1990. "Global Prohibition Regimes: The Evolution of Norm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4(4): 479-526.
- Reiss, A. J. and A. D. Biderman. 1981. *Data sources on white-collar law-breaking*. Washington D. 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Robertson, R. 1992.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Rosenau, J. N. 2000. "Change, complexity, and governance in globalizing space." *Debating governance* 167-200.
- Sutherland, E. H. 1983. *White collar crime: The uncut vers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0.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 Weatherford, M. S. 1982. "Interpersonal Network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6(1): 117-143.
- Weber, M. 1922. *Bureaucracy*. Boston, MA: Wadsworth/Cengage Learning.
- Weber, M. 1947.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 P. 1995. "Transnational criminal organizations: Strategic alliances. " *Washington Quarterly* 18(1): 57-72.
- Zimring, F. E. and G. Hawkins. 1999. *Crime is not the problem: Lethal violence in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受訪者 您好：

誠摯感謝您百忙之中撥冗接受本次訪談。本次訪談之目的是為撰寫「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之跨域協作—全球治理視角之分析」論文，期望藉由對我國國際刑事警察體系不同職務、不同對象的深度訪談，從各個面向探討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的利弊得失，並期望能綜整歸納，提出具體政策建議。本次訪談所分享的寶貴經驗與見解，將有助於本研究分析該制度於全球治理中的應用與挑戰。

本次訪談過程之對話、意見與錄音內容僅作為本研究撰寫之用，絕不另作他用。為保障受訪者隱私，您的姓名將於論文中完全隱匿，並以代號代替。再次謝謝您的協助！您的參與將使本研究更加充實及具有建設性。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

學 生 林青叡 謹誌

指導教授 蘇彩足 博士

洪美仁 博士

受訪者簽章：_____

受訪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二 訪談逐字稿



受訪者 A1

訪談者：林青叡

受訪者：現／曾任駐外聯絡官

訪談主題：駐外聯絡官制度與國際警務合作

訪談內容：

受訪者背景

訪談者：學長你的從警年資大概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受訪者：從 101 年開始。

訪談者：學長你在外館的職稱是？

受訪者：職稱為警務秘書，屬三等秘書。

訪談者：你是駐印度聯絡官嗎？

受訪者：對，擔任駐印度聯絡官。

訪談者：學長你的缺也是掛在警政署嗎？

受訪者：沒有，目前是在臺中市。

訪談者：那學長你之前有任職過國際科嗎？

受訪者：之前是在警政署的國際組工作。

訪談者：你們外派前是不是都需要來局這邊實習？實習的話是內外勤都要嗎？

受訪者：是的，內外勤都需要實習，實習約半年。

國際警務合作定位與角色

訪談者：你怎麼看待我國目前參與各種國際警務合作的定位與角色？

受訪者：全球化及犯罪全球化使跨國合作勢在必行，單獨偵辦可能遇到政策困境，因此必須採取雙邊合作，互惠互利。

跨境案件處理經驗

訪談者：你目前任職期間有參與過跨境案件的處理嗎？

受訪者：在實習期間曾參與過解送通緝犯的案件，於馬來西亞機場協助辦理通緝犯回送。

跨部門協作

訪談者：除了在聯絡官之前，你曾待過刑事單位嗎？另外，在打擊跨境犯罪時，政府機關是否有跨部門協作？

受訪者：確實有跨部門協作，通常會與移民署和外交部等單位合作。

訪談者：主要是交流參訪，還是屬於國際組其他類型的合作？

受訪者：既有參訪交流，也包括捐贈警務設備。



訪談者：我們是捐贈給國外嗎？還是國外捐贈給我們？

受訪者：我們是捐贈給國外。

訪談者：這是邦交國嗎？

受訪者：對，邦交國。

訪談者：像你說的警務設備是類似哪些呢？

受訪者：主要是警棍。

訪談者：那移民署的部分呢？

受訪者：移民署參與較少，國際跨境犯罪大多由國內相關單位處理。

訪談者：就你現在的職務，印度聯絡官的部分，也會有跟其他國內政府機關的人員的合作嗎？

受訪者：主要以警政署作為諮詢單位，偶爾也和地檢署聯絡。

訪談者：那就想確認一下，因為我知道法務部有一個國際司，那國際司會跟你們有接觸到嗎？

受訪者：通常不會，我們有法務秘書（調查員）依據體系直接聯繫。

訪談者：法務秘書是檢察官嗎？還是調查局？

受訪者：是調查員。

公私協力

訪談者：除了其他政府機關之外，會有公私協力的部分嗎？例如私部門、企業或 NGO 參與打擊跨境犯罪或國際警務交流合作？

受訪者：目前沒有涉及企業或 NGO 協力的情況。

資源配置評估

訪談者：你覺得我國目前包括國際刑事警察體系和駐外聯絡官等制度，其資源配置是否足以應付跨境執法需求？

受訪者：各單位預算和資源均有限，但在遇到特殊案件時，可整合資源應對，現行措施尚能勉強應付。

日常任務與聯繫對象

訪談者：你現在的職務主要是聯繫當地執法機關、監督機關，還是也包括與僑民或臺商接洽？

受訪者：主要和當地執法機關及外國駐印度的執法機關聯絡。

訪談者：其他國家駐印執法人員中，你較常聯繫哪些國家？聯繫內容為何？

受訪者：較常聯繫的有韓國、德國、以及英國，交流案件協助與資訊分享。

訪談者：跟印度當地執法機關及其他國家駐印執法人員的聯繫都是用英文嗎？

受訪者：是的，全部以英文進行，雖然印度口音初期需習慣，但逐漸適應。

新設駐點背景

訪談者：請問您在印度駐點期間的日常任務包含哪些？哪類合作最為頻繁？印度的新設點與傳統執法國家有何不同？

受訪者：主要是努力建立與當地及外國執法人員的良好人脈關係，以便未來案件



發生時能迅速請求協助，此為新設點初期的人脈建構工作。

訪談者：請問剛開館是指使館新設，還是單純警務的派駐？

受訪者：僅為警務部分的派駐，不涉及完整使館設置。

訪談者：為什麼去年會選擇印度和土耳其作為新設點？是因為國人在印度涉案較多，還是有其他考量？

受訪者：選址並非因涉案多寡，而是填補南亞及中亞區域的執法缺口，透過長期與外交部協調，構建一個全球性的防禦網。

訪談者：請問您在國際組時是否參與過新設駐外點的相關工作？

受訪者：沒有，我在署內時期並未經手這項工作。

轄區管理

訪談者：昨天另一受訪者提到泰國兼轄緬甸、越南兼轄柬埔寨，那印度部分有兼轄哪些國家？

受訪者：依外交部規範，印度兼轄的國家包括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與馬爾地夫，並依政務需求保持聯繫。

訪談者：那您未來是否也需要與這幾個國家的警務人員聯繫？目前情況如何？

受訪者：會的，目前已與部分兼轄國家的警政單位有零星接觸。

與外館合作

訪談者：在駐外館處工作時，是否頻繁與館長或外交部其他人員接洽？主要聯繫事項有哪些？

受訪者：是的，主要由館長指揮並與外交部政治組合作，例如申請機場證等行政流程。

訪談者：關於機場證申請，您是否有相關處理經驗？

受訪者：目前主要經驗集中在接待訪團，其他相關經歷較少。

案件統計與合作經驗

訪談者：是否有統計數據顯示我國國人在印度涉案的件數？

受訪者：沒有具體數字，需依資訊進一步查證。

訪談者：在駐點之前，我國是否曾與印度合作辦案？

受訪者：早期有過，如前任隊長曾在印度辦案。

印度執法體制

訪談者：您在印度期間主要與哪些執法單位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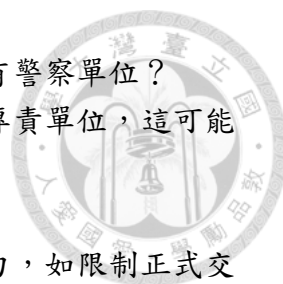
受訪者：主要以警察為主，其他單位參與較少。

訪談者：印度的警察體制與臺灣有何不同？

受訪者：印度屬聯邦制，各州均有獨立警察，中央沒有統一的警政署，國際案件通常由中央調查局下屬的國際合作署處理。

訪談者：在聯繫上，是直接與各州警察聯繫，還是由中央調查局（國際合作署）擔任窗口？

受訪者：透過中央調查局（國際合作署）作為窗口聯繫，不必逐一與各州接洽。



訪談者：警察機關散落各處，是指地理分布亦或是各部會下均有警察單位？

受訪者：兩者皆是，既指各州地理分散，也包括部分部會下設專責單位，這可能導致案件處理上角色混亂。

政治環境影響

訪談者：在與印度執法機關聯繫時，是否感受到來自對岸的壓力，如限制正式交流或禁止參與某些場合？

受訪者：與非邦交國互動時會較為保守謹慎，這與政治立場及外交狀況有關。

訪談者：能否舉例說明哪些層面顯示與非邦交國間互動熱絡與保守的差異？

受訪者：例如，對未建立邦交的國家在互動時更為謹慎；此外，印度與中國間因邊界爭議，過去氛圍緊張，雖今年初簽署和平協議後有所緩和，但雙方仍依各自國家利益調整合作重點。

當地生活適應

訪談者：時區採用半小時設計是否僅限於印度？其他國家是否也有類似的設計？

受訪者：除了印度，不丹也存在類似現象，其時區不是整數，可能因為地理位置的特殊性而採用部分切分。

訪談者：當地的飲食習慣如何？飲水方面又有什麼注意事項？

受訪者：飲水方面需使用濾水器並煮沸處理後飲用，以保安全；飲食上自己煮食較安全，目前情況平安。

訪談者：當地的食物味道如何？是否有好吃的選擇？

受訪者：當地部分食物味道不錯，但整體偏向油炸和鹹口味。

資訊不對稱問題

訪談者：在駐外聯繫實務中，你是否感受到國內與國外在資訊上的落差，並遇到過讓任務難以完成的情況？

受訪者：我們的工作重在完成任務，會嘗試多種方法，如果無法完全達成，會選擇退而求其次達成一定程度。

急難救助與臨時交辦

訪談者：在館長指揮監督下，外交部有哪些臨時交辦事項需要處理？

受訪者：主要是針對國人在外遇到急難救助案件，外交部會介入急難救助專項；有時候也需要協助當地警察尋找適當資源。

文化適應與人脈建立

訪談者：印度的國情與文化是否在實務運作上帶來挑戰，讓你感到不習慣？

受訪者：當地較為保守，存在官僚主義，需層層審核；同時組織文化強調社群情誼，必須藉由內部人脈引薦才能更快融入。

訪談者：需要引薦的人脈通常來自何群體？會是執法人員、臺商或僑民嗎？

受訪者：主要是執法人員較多，但也存在部分一般民間人士。

聯繫方式與社交活動

訪談者：你們與對方的聯繫主要是在上班時間的正式聯繫，還是下班後的休閒活



動？聯繫方式是面對面、書信或電話？

受訪者：主要在上班時間以正式會面展開，首次會面後通常以書信往來，通訊軟體主要使用 WhatsApp。

訪談者：關於餐敘聚會，參與者通常是哪些單位或身份？活動頻率如何？

受訪者：參與者通常是外國駐印度的外交官，主辦單位可能來自印度或外國單位；活動大約一個月一到兩次，並依據活動性質直接指定受邀對象。

外館人員編制

訪談者：以印度新德里的外館為例，哪些我國政府機關有派駐人員？

受訪者：派駐人員來自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經濟部等；海巡也有派駐，但並未聽說有檢察官，目前主要以調查局人員為主。

制度改善建議

訪談者：對於我國國際刑事警察體系，你有何觀察或建議？有無需要改善之處？

受訪者：建議在獎勵與升遷機制上能更優渥，反映與外國機關合作及案件辦理中所付出的額外辛勞。

訪談者：對於目前的駐外聯絡官制度，在人力資源、獎勵和升遷制度設計方面，你認為有哪些改善空間？

受訪者：建議未來可以擴大駐點，這將有助於加強全球打擊跨境犯罪的網絡，也能更好地照顧聯絡官的需求。

與國際組織聯繫

訪談者：你是否與 Interpol 或其他國際執法組織有聯繫？具體如何聯繫？

受訪者：主要是通過當地的印度中央局與各國的 Interpol 業務單位（中央局）聯絡，利用 I-24-7 全球檢索系統，直接與印度中央局保持接洽，而 Interpol 總部則在法國，無法直接聯繫。

訪談者：我國曾加入 Interpol 但後來退出，你認為重返 Interpol 是否重要？

受訪者：重返 Interpol 能夠使用 I-24-7 系統，令我方能及時了解國際犯罪趨勢及通緝犯資訊，但因政治因素存在障礙，因此較難實現。

訪談者：中國駐印度的警察是否有聯絡？你與他們有接觸過嗎？

受訪者：我不確定中國公安是否有建立聯繫群，通常不會直接聯絡他們，也較少與他們其他單位互動。

訪談總結

訪談者：針對此次訪談內容及訪綱設計，是否有需要新增或補強的提問建議？

受訪者：建議參考警大政策所博士班學長所撰寫的博士論文，其論文內容對於跨國執法議題有深入探討，目前無其他補充建議。

訪談者：是否還有其他建議？

受訪者：沒有了，謝謝。

訪談結束



受訪者 A2

訪談者：林青叡

受訪者：現／曾任駐外聯絡官

訪談主題：駐外聯絡官制度與國際警務合作

訪談內容：

受訪者背景

訪談者：學姐的從警年資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受訪者：我是 2011 到現在，中間留職停薪 1.5 年念碩士。

訪談者：學姐是讀哪裡？

受訪者：歐洲的學程。我不想念美國，因為我覺得我們太親美，所以想要學一些比較多元的。

訪談者：學姐的現職是？

受訪者：我現職，我的缺還是在國際科，警政署駐韓聯絡官。我是 2011 到 2019 在國際科的外勤。後面回國 2021 他們就把我掛在內勤。

訪談者：外勤是一隊還是二隊？

受訪者：我兩個都有待過。

訪談者：外館是掛三等的意思嗎？

受訪者：對，外館是掛三等。這是外交部給我們的編制。我們以前原本是有二等秘書的缺，但是後來他們重新調配的。現在兩線三過去，就是給我們三等。

訪談者：所以所有政府機關的駐外人員都要掛一個幾等秘書？

受訪者：對，理論上是。

國際警務合作定位與角色

訪談者：學姐你怎麼看待我國目前參與國際警務合作的定位跟角色？

受訪者：我覺得我不會這樣看這件事情。我覺得就是因為有需求。有需求我們才會投入資源去做這個事情。因為畢竟我們清楚的知道，我們沒有辦法自己解決所遇到的這些犯罪。因為是以犯罪無國界的角度來說，就變成這個是我們必須做的事情。

跨境案件處理經驗

訪談者：學姐，任職期間有參與過跨境案件的處理嗎？

受訪者：我處理過的是毒品案。毒品案他的來源跟目的，看這個犯罪集團的操作，所以當我們可以找得到這個犯罪集團的頭或是他的成員的時候，每個國家會分配不同的工作，我這邊的任務其實是去協調韓國，派駐在當地國一定是協調當地國的警察，取得重要的事證，包含他們的偵查報告、犯嫌的筆錄，甚至再更細節的，因為現在講求數位，所以如果有數位證據資料我們也想辦法拿到。

訪談者：這是最近發生的嗎？



受訪者：沒有，我剛講的這個同步執行是我剛來 2023 年 4 月就執行的，因為可能先前的案件留下來。他是一個偏軍事用品流出的案件，美國跟韓國都有在，美國跟韓國就是在韓國這邊合作進行，臺灣部分就是他可能有共犯，或者是臺灣應該是這個物品流出的國家，所以臺灣這邊也有執行。

羅馬尼亞信用卡詐騙案

受訪者：我最第一個我自己發展起的案件就是去跟羅馬尼亞警察合作，然後去 Europol 開會。他是羅馬尼亞，他自己裡面有一個做側錄信用卡機器的工廠。他會有固定有一組人，帶著這個機器在歐洲國家去裝，然後側錄這些卡號，還有他的密碼，這個東西他就是會 pass 給他在臺灣的共犯，臺灣的共犯拿到這些資料以後，他就把它做成假的卡，然後這個假的卡去銀行提款，提得到現金，再把這個錢可能做拆帳，另外幾成是要再匯回去給羅馬尼亞。

訪談者：學姐你也有去到羅馬尼亞嗎？

受訪者：我沒有，我就是只有去海牙。

內外勤工作差異

訪談者：你覺得內外勤最主要的工作差異會是在哪些地方？

受訪者：我覺得其實國際科內外勤差異沒有到非常的大。外勤很主要的就是辦案。但是國際科很特別就是我們採取比較實務的做法，我們會跟外國執法機關建立互信合作，辦案有些時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手段，它不是只是一個績效而已，用這樣子再去拓展更多的合作。所以你要說我在做外勤的時候我是純外勤嗎？我覺得我不是純外勤，我還做了蠻多接待的工作。

指定國家制度

訪談者：所以我，就我所知好像國際科應該是內勤跟外勤每個承辦人都會有分配對口的國家？

受訪者：對，這個大概是十年前開始做。指定國家這個東西，它是一個做法，它不是完全必須要這樣做。就長官的管理模式。但是這個東西以處理這些犯罪，它會牽涉好幾個國家。所以你這個方式在處理這個事情，我自己的看法是覺得不怎麼樣。因為它的本質是它會牽涉好幾個國家。那當牽涉好幾個國家的時候，那你怎麼處理？

跨部門協作

訪談者：學姐妳覺得我們政府機關在打擊跨境犯罪的時候，會有跨部門協作的情形嗎？

受訪者：我覺得當然看案件的規模大小，它才會去牽扯到不同單位。毒品走私，它其實很容易牽扯到兩個以上的機關，包含毒品要進來，你要經過海關。所以即便像美國設了專屬的緝毒單位，設了緝毒局，其他單位還是可以抓毒品。大家也是誰都不服誰。所以我覺得每個單位都有自己的本位主義。

公私協力

訪談者：在執行上會有公私協力的部分嗎？比如說私部門的企業或者第三部門像 NGO？

受訪者：以私部門比較多在提供犯罪情資，或者是說，他協助我們可以關閉哪一些，讓犯罪者可以使用的這些渠道。不管是金流也好，不管是 APP 的檢舉什麼之類的，當我們發現有這個 Gap，是犯罪者可以利用的時候，我們會去找這個企業，包含中華電信這些，就算它是國營事業，它也算是一個企業。

制度資源配置

訪談者：你覺得我國目前的制度，他的資源配置是足夠支撐跨境執法需求的嗎？

受訪者：剛才是要講資源，沒有。我覺得大家都會講不夠。我覺得還是不夠，一個大型案件，需要調動的人力還是非常多，而且再加上我們的總部就是放在北部，所以你只要有案件要下去南部，國際科是很難自己完成的。

你應該是說你在國際科你就可以看得到，因為你會接觸到很深度的外國人，他們怎麼樣做同樣一份工作。比如說美國的 HSI 他在這邊，他對應韓國的不同的各個執法機關，它都配一個僱員，他們總共有六個僱員。

訪談者：你說他們一個駐外聯絡官自己底下就有六個僱員？

受訪者：他們等於是一個駐外聯絡官，他們自己派成員就是兩到三個人，然後他們底下有六個僱員。這些僱員每一個都直接負責聯絡韓國的，比如說一個負責聯絡韓國的海關，一個負責聯絡韓國的檢察，一個負責聯絡韓國的警察。

所以你去看別人怎麼做這個事情，你就會知道我們的資源相對來說是不夠的。我們不允許做這個事情到底是你的法律沒有跟上，還是你的預算沒有跟上，我覺得是通通都沒有跟上，別人可以，我們看到別人可以這麼做，但是我們至少都過去十年一步都沒有。

與國際組織聯繫

訪談者：你的職務會需要跟比如說 Interpol，UNODC，Europol，這些國際組織接洽嗎？

受訪者：在外勤的話，你也知道我們跟 Interpol 的聯繫就是透過我們的管道發送，然後我們也有發現說他們會 Block，臺灣網域寄過去的信。

訪談者：是完全拒收嗎？

受訪者：對，這個是存在的障礙，我們寄信給 Interpol 的話他是會 Block 起來的。他們內部也被規範說，他們不可以直接聯絡我們。我之前在某一些會議場合，實際遇到這些 Interpol 的人的時候，他有時候會跟我們講說，我有遇過跟臺灣相關的案件，我們那時候很想要直接聯絡你們，但是我們總部是不允許的。

Europol 的部分當然就是一開始的案件合作，也不是我自己去實際聯絡 Europol，而是說我那時候的案件是先聯繫上了羅馬尼亞的警察。因為羅馬尼亞警察他想要找我們開會，可是他又一個有語言的問題，一個又是說他當時其實歐洲很多犯罪他就會直接跨好幾個國家，所以他們最好的 coordinating 就是在 Europol 裡面。

訪談者：瞭解，所以你那時候有去海牙開會？



受訪者：對，我去開了一次。

重返 INTERPOL 必要性

訪談者：學姐你覺得我們，重返 INTERPOL 這些國際組織有它的必要性嗎？

受訪者：這個應該是說為什麼我們今天要加入這些就是因為它已經建立了一個模式，它這個模式會讓我們直接聯絡別人的觸角是更容易的，這個是你在解決犯罪，你要先找得到你的合作夥伴。它當然是有它的必要性，但是光靠這個單位，它其實也沒有解決問題。

我不會說完全靠現在的聯絡官就可以了，但是多了一個 option。以我自己的角度，我當然實際參與過，實際去 Europol 開會，我當然還是會覺得 Europol 是比較 practical，我覺得歐洲人也比較 practical。

駐韓期間日常任務

訪談者：學姐妳現在在韓國駐點期間的日常任務有包含哪些呢？

受訪者：當然就是包含一些官方拜會，然後案件。我覺得我這裡蠻平均的，就是官方會議跟案件。

訪談者：那拜會的頻率大概是每週都要嗎？

受訪者：拜會的頻率大概是每三週就要一次。

訪談者：那會是每三週固定跟一個特定的窗口，還是輪流跟各個政府機關的人？

受訪者：每三個月會跟固定的窗口，但就是不同單位的固定的窗口。基本上他們都會指定專責的聯絡人。

聯繫窗口與執法機關

訪談者：那應該說你在當地會聯繫的，固定會聯繫的特定窗口總共有幾個機關？

受訪者：檢察、警察、海巡、國安，還有海關。五大執法機關。為什麼有這五大？因為毒品案都有可能跟他們聯繫。

訪談者：檢察的部份是檢察官嗎？

受訪者：檢察，對。那你知道為什麼要，一個原因除了是毒品案會跟他們這些單位有相關。那如果，因為我們國內有時候很奇怪，我們就是要做一些警政合作的。那如果你今天警察給你碰釘子，你要怎麼辦？你就需要找其他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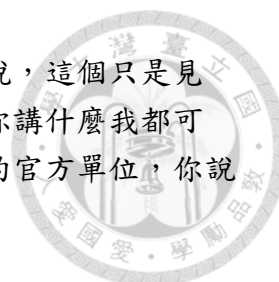
與外交人員聯繫

訪談者：學姐你在外館期間會需要跟我國駐外館處的外交人員頻繁接洽嗎？

受訪者：因為我們在這邊是歸類在領務組下面。我們在外交部體系裡面，我們警察跟移民是分配給領務組。因為只要有國人被抓，韓國警察他傳真過來就是給我們的領務，然後如果我們今天要去安排探視這些犯嫌的話，就是用所謂的領事探視權去做探視的，所以發文也是從領務組再發出去。

正式與非正式合作

訪談者：那其實你跟他們的官方機構的合作方式是一個正式的官方合作嗎？還是會受限於政治情勢？



受訪者：正式合作。應該是說他們都會跟有一些人會特別跟我說，這個只是見面，不是正式拜會，那我就說沒有問題，你只要讓我進得去，你講什麼我都可以。那你還是當我是臺灣的官方單位，那我也還是當你是韓國的官方單位，你說不能夠正式拜會我也沒有差，反正我進得去就好。

政治情勢影響

訪談者：我國的政治情勢有沒有造成過實務上運作的困難？

受訪者：我覺得對岸打壓是一件事。但是的確有這種長久以來的政治氛圍。因為韓國其實離大陸不遠。去年他們自己的警察廳廳長，自己率團去拜會中國的公安部部長，回來他就有一些政治效應，他就是我要提什麼合作案，都說 NO，都說不要，都說沒有空，這個就是實際造成的一個困擾。

語言使用

訪談者：學姐你在那邊現在主要聯繫也都是用英文嗎？還是會需要韓文？

受訪者：我都是用英文。你看，我們就是不是英語系國家幾乎都有請助理。然後日本跟韓國是沒有。因為當時的考慮就是預算可能會有一些問題。畢竟這邊的工資是比東南亞還要高。

制度設計觀察與建議

訪談者：對於我們目前我們國際刑事警察體系的制度設計，你有哪些觀察或建議呢？

受訪者：我覺得你光想預算我們就不太可能做到跟人家一樣。所以我覺得很難給出什麼很實質的建議。有的國家是把國際科這種角色拉到跟刑事局一樣大。包含韓國也是這樣做，它就是一個外事局。

聯絡官現在放在刑事局底下，他就是在告訴你，我們其實最實質要解決的就是刑案，因為刑案會牽涉到，牽涉人命，牽涉這些民怨，他就是你的社會問題。我們之所以聯絡官不是放在警政署的國際組下，不是說我不講求國際合作，而是我講求非常實質的國際合作。

資訊不對稱問題

訪談者：在駐外聯繫事務中，國內跟國外的機關間會常常有資訊不對稱的情形嗎？

受訪者：我覺得在比如說有一些案件傳過來給我們，然後其實就會只告訴我們說你要做什麼，但是你可能前因後果不清楚，這個就是資訊不對稱。有的人的確會這樣子覺得說，聯絡官不要問那麼多，你就去幫我問什麼什麼就好。可是，我如果沒有把整個事情弄清楚，有時候我講的東西，對方就會覺得，怎麼會是這樣子。他可能就不願意幫你查。

實務困難與政策建議

訪談者：學姐你在偵辦跨境犯罪案件的過程中，有認為實務運作上有遭遇過哪些困難嗎？

受訪者：我覺得是，因為我們的國家處境是沒有辦法比較難簽所謂的司法互助的這個協定。東南亞聯絡官，其實我們都會希望說國內辦一些訓練的時候，可以找我們的比較常接觸的對口去受訓，因為當他們的基礎做好了，我們要去跟他們共辦，那個風險係數就會很高，可能證物就會被污染了，然後變成他們自己拿起來用，或者有一些國家，證物怎麼不見了，因為他們被他們瓜分掉了。

東南亞國家貪污情形

訪談者：東南亞有哪些國家會現在可能還很普遍的存在貪污這些情形？

受訪者：就我所知，菲律賓和印尼是有。菲律賓就是我們之前要抓一個毒梟，結果讓這個毒梟跑了，然後伯元學長他才去查，他就有發現是移民單位的人收賄放水，所以這個發生是去年的事情，所以菲律賓那個是很明確的。

訪談觀察與建議

訪談者：那今天的訪談，你有沒有覺得我的訪綱設計上有什麼需要延伸然後沒有問到的？

受訪者：我覺得新駐點有好有壞，如果新駐點那邊，本身就有一些案件，你今天辦案，你沒有辦法去決定這個案件的規模大跟小，那所以就是又回到每個國家，它就等同於一個轄區特性，你這邊會有什麼案件，或是案件數量多寡，跟聯絡官本身的能力是沒有關係的。所以其實，我覺得現在的長官其實是蠻體諒說，到底我們的角色是什麼，然後可以做到哪一些，然後有什麼資源。

訪談結束



受訪者 A3

訪談者：林青叡

受訪者：現／曾任駐外聯絡官

訪談主題：駐外聯絡官制度與國際警務合作

訪談內容：

受訪者背景

訪談者：分局長，你的從警年資是？

受訪者：18年，從2007年開始。

訪談者：那之前曾經任職國際科的哪些職位呢？

受訪者：國際科偵二隊偵查員、偵查正。

訪談者：所以都在外勤？

受訪者：我在國際科應該算都在國偵二。

訪談者：那你派駐過哪些國家呢？

受訪者：馬來西亞跟印尼。駐外任期通常是三年，有時是三加一，但第二任不到三年。

國際警務合作定位

訪談者：您怎麼看待我國目前參與國際警務合作的定位跟角色？

受訪者：臺灣在政治上地位比較特別和尷尬。國際合作是P2P（警察對警察）模式，撇除國家地位問題，著重實體警察合作。臺灣是主權獨立國家，但無法參與大部分國際警察組織，在國際警察組織中被定位為China Taiwan。Europol部分較彈性。

訪談者：國際警察首長協會也算國際組織嗎？

受訪者：它是私人的，不是官方的。它對警察首長的定義很鬆散，只要是首長繳會費就可以成為會員，會員上萬人。它不是正式組織，更像聯誼會。但臺灣警政署很看重IACP。其他國家（如馬來西亞警察）對IACP沒有特別感覺。會長可能是不重要的警察局長，下面可能只有兩百人。

跨境案件處理經驗

訪談者：那您在任職期間有參與過跨境案件的處理嗎？那主要負責的任務會是什麼？

受訪者：在國際科期間，各種案件都要辦，包括毒品、人口販運、企業外逃、電信詐騙等。從國內承辦人到聯絡官，各類案件都有處理。國內辦較多毒品案，國外辦較多詐騙案。

訪談者：你所謂國內國外是指都在外勤的時候，然後會去到國外辦案的通常會是這樣子嗎？

受訪者：在國際科雖然在外勤，但也要負責很多專案研究事項，如臺越協定

MOU 的承辦。當時國際科分工不明確，績效要求不高，所以外勤人員常做內勤工作。現在國際科較重視績效產出。

臺越協定與法律文件

訪談者：剛講到的像臺越協定的 MOU，主要簽訂的內容會是哪些？

受訪者：臺越協定不是 MOU，協定有分 Agreement、Arrangement、MOU。協定（Agreement）和協議（Arrangement）與 MOU（備忘錄）在臺灣法律層級不同。協定和協議需要送立法院備查。條約是最高級別，有些條約需要國內法化。MOU 是意向表達，沒有強制力，通常依現有法令執行合作，不會創造新法源。像臺美司法輔助協定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協定，這些協定可以成為新的法源，需要法規調整或依據執行。例如臺美 PCSC 協定涉及機敏資料交換。簽訂協定會產生義務，如交流訓練額度。MOU 沒有強制力，通常會寫明依現有法令執行。

跨部門協作現況

訪談者：在實務運作上，您覺得我國不同的政府機關間，在打擊跨境犯罪的時候，會有跨部門協作的情形，是怎麼樣的協作，那交流順暢嗎？

受訪者：官方說法是會一起努力，但實際上各機關本位主義強。即便同屬內政部，警政署與移民署立場有時不同，若加入法務部調查局或海巡署，本位影響更大。資源可交流，但合作成果需個案看。海巡署對水上案件開放，關務署因不能自行移送，會找海巡、法務部或警察配合。刑事局與調查局基本不合作，但調查局可與地方警察合作。國外原則是友軍，但案件各自努力。

大型專案如 2024 年 6 月（113 年 6 月）的八一島專案，需代表處層級所有執法機關（警察、移民、法務、海巡）及政務、領務、行政組同意合作，國家需一體。各單位立場可能不同，如八一島案中，警察希望調查收證再遣返，移民署希望盡快配合印尼移民局遣返，法務部調查局則想有表現角色，甚至對外宣稱其參與後取得物證，儘管實際談判由警務秘書進行。物證由法務秘書與海巡秘書耗時三天、往返兩千公里從峇里島帶回。新聞稿常將功勞歸於法務部。

機關間競爭實例

受訪者：提到 2016 年馬來西亞遣返案，各單位比誰先報飛機起飛。2012 或 2011 年菲律賓空中監獄案，200 多人，警察處理後約 100 多人，長榮與華航各一架包機，各單位比誰的飛機先落地，誰先拍到畫面。強調各機關間會競爭，合作原則依權責，但各國情況與個人態度有異。例如馬來西亞移民秘書態度不同，有的要求透過他，有的放手讓警務秘書自行處理。印尼移民局不收警務秘書的信，需移民秘書簽名，儘管內容由警務秘書擬定。不同機關有本位主義，個人個性影響操作，領務官前後任差異大。

公私協力合作

訪談者：剛講到是政府機關間，那在公私協力層面上，就是私部門比如說企業或者第三部門像 NGO 這些會有參與到打擊跨境犯罪案件的角色嗎？

受訪者：跨境案件中私部門較多參與的是航空或運輸業，航空公司角色吃重。



航空公司合作

訪談者：講到航空公司他們這種，就是職責應該是遣返犯罪的部分，那這部分流程跟一般登機的差異嗎？

受訪者：每個國家都不一樣。這是航空公司的問題，因為他們每天都會遇到各種情況，有時是當地移民局，有時是未經協商的人員出現。如果來不及從國內申請，國外會使用「remove all notice」程序，就像移民官直接處理。印尼的華航和長榮都要求從國內公司報備，而非透過外站。但在馬來西亞，代表處報給外站，外站再報給國內核准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情況不一定。以前我們也常與旅行業和快遞業合作。

物流業合作

受訪者：這屬於大型國際快遞公司合作，與 UPS 也有合作。多數案件是國外查獲或國內攔截。我收到的案件多由國外提供，例如 UPS 或 DHL 包裹中查獲毒品，提供提單和寄件人資訊供我們追溯。大型快遞公司會確認寄件人身份證和真實電話，並有車輛到場寄件。我們從中篩選涉案集團。因此，快遞業者、電信公司、航空公司、旅行社等都需合作處理跨國案件，特別是涉及 ISP 問題。

臺商角色疑慮

受訪者：如果臺商會來關心案件，我會懷疑他們是嫌疑人或金主，因為我們遇過不單純的案例。若只是單純的家屬透過認識的人關切尚屬合理，但若是不認識的人以「臺灣人想幫忙」為由介入，則非常可疑。許多資訊顯示可疑，但缺乏具體證據無法處理臺商。非官方介入不見得是好事，當地人也可能從中斡旋。我覺得你的論文可以研究電信業、快遞業、旅行社和航空公司。

亞航合作案例

受訪者：亞航總部在馬來西亞，其安全部經理與我方關係良好，不希望飛機被用作運毒工具。亞航願意提供詳細的訂位資訊，如 IP、電話、Email，並配合追蹤可疑訂位者。相較於長榮、華航，亞航更具彈性。曾協助馬來西亞警方追捕一名殺人案共犯。

峇里島案件處理

訪談者：最近沒有事證，一開始是？

受訪者：最初嫌犯由當地警方逮捕。我方要求提供事證以進行調查，但對方不同意我方進行勘驗或筆錄。經談判，對方同意移交 450 支手機等物證，這得益於對方高層官員的協助。物證移交過程有正式儀式。

訪談者：所以印尼自己發布之後，學姊就氣消了嗎？

受訪者：是的，印尼對我方發布新聞無意見，學姊（移民秘書）也開始與我溝通。她最初不滿我方發布新聞，認為這打破了與印尼的默契（因中共壓力不公開），並可能影響她與印尼移民局的關係。但當印尼自己發布了更為高調的物證移交新聞後，她便釋懷了。

資訊不對稱問題



訪談者：在駐外的過程中，國內外的機關會常常有這種，要說資訊不對稱，或者是大家國內跟國外的意見不同，然後造成一個困擾的情形？

受訪者：這種情況確實很多。每個案件都是個案，結果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官員合作意願。有人可能認為跨國合作順暢，也有人會強調各機關本位主義。

峇里島案件詳情

受訪者：峇里島案中，450支手機被移交給我們，我們逐臺驗指紋。這是成功的證物移交典範，官方常提及。張署長上任後，除了兩週前菲律賓一案，就剩此案。此案起訴了102名詐騙犯，因證據完整。我們對454支手機進行數位鑑識與指紋驗證，其中61人有指紋。每個案件情況不同，例如時間限制（2小時或8小時處理450支手機）。在馬來西亞，有些警察局允許詢問大陸人，有些只允許詢問臺灣人。詢問大陸人對確認臺灣人角色很重要，但實務上常受限於時間或不被允許。

印尼處理策略

受訪者：印尼移民局根本不知道有那麼多人。他們只掌握14個，一開始情報沒那麼多人。抓到一百多人後，他們擔心中國大陸會要人，不想破壞關係，所以必須有所行動，即使不想要那些人，也要表現出在談判。為了未來政務，我們還需製作司法移交文件。簽署人很重要，我作為警務秘書代表，直接簽署了。

資源配置問題

訪談者：目前資源配置足以支撐跨境執法需求嗎？包括經費、人力等？

受訪者：相較於許多國家，我們人力不足，規模不夠。印尼有局級機構處理，馬來西亞各局設有國際聯絡組。臺灣只有一個組處理所有國際事務。實務上，非正式管道更有效率，因為正式管道太慢，且辦案人員不直接參與。各單位間常各自努力，例如緝毒。

訪談者：經費或制度層面，有需要調整的嗎？

受訪者：人力不足。國際科只有兩個隊，需辦案、處理涉外事務、協助跨國協查。曾提議將國際科擴編為大隊，至少達到「國偵三」規模，但尚未實現。外事警官隊併入後才分組，之前國際科只有內勤組和外勤組，負擔過重。外勤組至少應有一個大隊。

偵辦工具與法律程序

訪談者：那目前的刑案偵辦工具跟法律程序，你覺得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嗎？

受訪者：現在通訊監察法越改越麻煩，應該跟國外對比。以前能監聽的年代，對比歐洲國家，監聽幾個小時就能上線。他們反而是調通聯很麻煩，因為要跟電信公司拿，可能很久。我曾申請一個月拿到用戶申請看得到那種通聯，不是我們那種。上線反而很快，因為他們有類似監聽臺的東西，填申請表就能上線。十年前在印尼，拿到國外門號大概就直接上線。聽來的東西不能當法律證據，只是情報，不能當成證供，跟我們國家制度不同。我們現在把調通聯弄得很限制，不efficient也不方便。但我們國家資料庫建立得很好，智慧分析決策跟各國比算厲



害。

臺灣執法優勢

受訪者：我們國家小，ETC 紀錄、停車費紀錄、車牌辨識紀錄在各國來講都很難得這麼完整。像新加坡也能很快建設，密度很高。很多大國家城市大、馬路大，無法涵蓋所有紀錄，車牌也亂弄。像馬來西亞本來就沒有官方車牌，是自己做的，格式亂七八糟。印尼原則上官方給牌，但很醜，很多人自己換，分不出真偽。印尼掛自製牌沒問題，但很難做一張跟真的一樣。印尼越醜的牌越是官方發的。如果我在印尼犯罪，會換車牌。臺灣不會發生這種事，車牌、車型紀錄都很準。

與國際組織聯繫

訪談者：你的職務會跟國際組織接洽嗎？

受訪者：在印尼的時候，UNODC 會邀我們開會。這要定義什麼叫 Interpol，Interpol 的中央、各地的中央局，當然是我的對口。歐洲聯絡官當然會跟 Europol 連結、聯繫。UNODC 地方辦公室，我的經驗感覺是印尼的 UNODC 沒有什麼特別政治考量，它邀請 IFLEC 外國執法人員協會，我也可以參加。印尼比較特別的是，類似印尼有一個外國執法人員組織或社群，搞得很正式，章程、規範比較正式。印尼會透過這個機制統一跟外國人溝通或宣布事情，臺灣是 IFLEC 會員，大陸不是。

IFLEC 會員身份

訪談者：為什麼？

受訪者：因為我們沒有不讓他參加。四五年前，他要加入的條件是要把臺灣趕走，不能跟臺灣同時在裡面。但有人說可以接受你跟臺灣同時在，你不能讓臺灣走，你要是可以接受你就來。他說我們就是一個聯誼會，一個私人的非正式組織，裡面有美國人、英國人、臺灣人，你要進來就進來，你不能讓另外一邊走，大陸人就不接受。所以就一直沒加入，不是我們不讓他加入，是他不能接受這個條件。就變成我是會員他們不是。我後來把調查、法務、移民、海巡全部拉進去了，所以臺灣有 4 票。本來只有警察。

政治壓力影響

受訪者：有時候我透過 IFLEC 參加到一些他們的警察節或比較重要的活動，拿去寫報告，你看我又代表臺灣警察穿著制服參加什麼活動，因為我是 IFLEC 的會員他不是。以往他們會分得很清楚，找 IFLEC 的就可能會找我，就不會邀大陸，就是有一場搞錯了，2024 年就是有一場。他跟 IFLEC 邀了，我也穿制服去了，因為老共也在，出現大的問題。

後來老共就生氣，抗議到印尼總統，印尼總統就往下責問說，你們在幹嘛，為什麼兩邊碰到面。我沒有看到他，有人跟我講說他來了然後就走了，對方來了又走了。有一個警大的交流團就停了，印尼本來跟警大要去三十幾個人就直接喊停，因為不能再讓老共不開心了。



中國壓力實例

受訪者：老共的工作目標是，他希望印尼的執法機關，包括警察、緝毒部、海軍等等。他們的目標是，他也傳達了，開會也講了，就是你們不要跟臺灣的警察聯絡有任何關係。當然硬是覺得說這個很無理，也沒有道理，也沒有禮貌，兩種無理。但是總是會心裡會顧忌，會忌憚。尤其在政治上，警察都分得清楚，有些事情非得要靠臺灣警察不可，又不能純粹靠大陸警察。可是對政治人物來講，完全可以犧牲臺灣。

重返國際組織必要性

訪談者：你覺得我們國家重返 Interpol 這些國際組織有它的必要性嗎？還是說其實當前的制度運作還算夠用？

受訪者：我們官方立場一定會說我們希望能夠有實質的參與比較好，有意義的參與。我們不一定要當會員，但是我們要有運用它的，我們要能夠接觸。要給我們角色，類似觀察員。我們要能夠運用它的一些資料庫。我們的目標目前也不是會員。我們都會講出全世界的媒體，可以找我們的立場，我們都是希望有意義的參與，我們沒有說要當會員，會員那個層次又不一樣。我的意思就是，我希望能夠參與，跟你對話，跟你做正式的情資交流，然後用那些資料庫，實切旅行文件系統，或者是一些犯罪資料庫，或是接收到紅通的，不是會員的資料就是比較替代的，就是靠聯絡官，所以才聯絡官這麼重要，因為我們沒有一個公開，沒有一個公式的管道。

制度化回饋管道

訪談者：那如果說，作為聯絡官回報業務困難，或提出制度建議的時候，國際刑警科通常會怎麼評估跟回應？會有制度化的回饋管道嗎？

受訪者：基本上它很多也是卡在預算。我聯絡官都會希望說來，可不可以給我兩百萬，邀個五個團去，每個團都要住很好的，用很好的，吃很好的。國際科學會說我沒錢。國際科學會跟你說，任務你都要做到但沒錢。他給我兩百萬，不給我兩百萬，我能夠做的也差很多。

經費與禮品問題

受訪者：現在我們都是各自努力，送禮也是，也是我自己公費的。公費只剩一個月一萬多塊，嚇死人了，所以我就自己花錢了。那你鳳梨酥，拿鳳梨酥跟一人丟一支好的手機，或一個人送一臺車，那當然玩法都不一樣。大陸是送電動車，送繪圖書一臺、送警察兩臺電動車。很爛的，很爛的電動車。他們其實看起來效果並不是很好，因為沒有人要用，那就是很爛。也是幾十萬，那臺幣幾十萬的價格，就是那種很小的電動車。開出去也不成體統。

外館工作時間

訪談者：我想問，你們在外館工作需要打卡嗎？

受訪者：這兩個地方都不約，都超時工作來打卡。

訪談者：然後是每天都要進辦公室？

受訪者：看你本事。馬國不太會找我們。馬來西亞那邊的風氣是執法機關那一邊，人在哪，沒有什麼人要管你。然後印尼這邊是。原則上你當然可以自己控制你的行程，但是偶爾大使會怪說為什麼不在辦公室？偶爾就會念一下。有聽說過有的館是，為什麼你還在這邊？你不趕快去跟你的對口吃飯，怎麼會待在辦公室裡自己吃飯呢？

外交部經費制度

受訪者：也有這種，好像西方國家的。他就認為說你中午趕快去吃公務的飯，趕快去跟，盡量去約你的對口出來吃飯。當然外交部有錢。他會先請經費，然後吃的都是公務的餐。外交部不會花自己的錢跟對口吃飯的。只有我們這些執法機關是這種拿那個月少少的。然後叫我們去跟人家社交。那有時候約得出來，沒錢也是趕快吃。假設你都花完了，然後有個對口說，或是有個重要事你要談，你還不是得去約。

個人投資與人脈建立

受訪者：我覺得我自己花的錢大概快 100 萬。我每個月才一萬多塊。你覺得這裡面有任何人回報嗎？裡面如果送月餅或者送貢糖，最後一次買到八十盒，工費可能幫我出掉三萬，華人，對很多是華人，就是馬來西亞人所以比較好送，然後我本來這個錶我比較喜歡，但是一開始接了人家就一直沒有，這個，那我自己也要看我送到什麼我都要，我都要儲一點，有些就是不儲。

建議研究方向

受訪者：你看你有沒有個案，比如說你要研究這個，比如說假設這個你可能就要拿，假設說峇里島 102 人案，那領館的處置的過程，跨部會的整合是怎麼樣的整合。那我們一些官方的新聞稿，峇里島有很多官方版的新聞稿說，就是行政院馬政務委員還是什麼，他就會出來發表那個官方版的，那當然是講好話。就是透過代表處各個發布會協作的。那個案算成功了也蠻多網路上可以找的，可以從那個個案去延伸說一年有關的實務的經驗跟其中的問題跟建議。

訪談結束



受訪者 A4

訪談者：林青叡

受訪者：現／曾任駐外聯絡官

訪談主題：駐外聯絡官制度與國際警務合作

訪談內容：

受訪者背景

訪談者：首先想先請教老師您的從警年資大概多少年？

受訪者：從警從 2003 到 2023 年，接近快二十年。

訪談者：那您現在是在澳洲當教授嗎？

受訪者：對，現在在澳洲當老師，也是教授警政安全相關的課程。

訪談者：老師那您先前曾經任職國際刑警科的哪些職位，還有期間各別是？

受訪者：之前主要是國際刑警科任職的期間，包含駐外聯絡官的話，大概有六年。我之前主要在國際組，後來外派之後就是調到國外去，回國之後主要是在警政署的國際組任職。所以一開始是在國際組，後來是因為聯絡官的部分，有被長官指派，後來就是到國際科，服務完之後又回到署裡面。

訪談者：所以老師您在外派前是沒有待過國際科的嗎？

受訪者：外派之前是在國際科，大概有一年。在那之前是在國際組，從國際組到國際科外派，回來之後又回到國際組。

訪談者：您是第三位駐美聯絡官，當時是在美東還是美西？

受訪者：那時沒有美西，我就負責美國跟加拿大，就一位。駐點是在 D. 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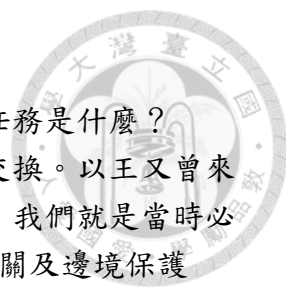
國際警務合作定位與角色

訪談者：老師那想請教您怎麼看待我國目前參與國際警務合作的定位，還有我國的角色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態？

受訪者：臺灣在國際政治的環境之下，在方方面面的國際空間是屬於受限的狀況。大環境來看，從結構因素的情況來說，先天上 1984 年退出國際刑警組織之後，臺灣在執法合作的部分開始慢慢受到限制。

如果用國際警務合作定位的話，在多邊合作的環境是大受打擊、大受打壓。以雙邊的話，這是臺灣目前主要進行的合作方式。雙邊的話，事實上就是要看兩邊合作的關係，還有執法機關之間的互利關係。因為都有需求，有需求的話就會比較願意來合作。

定位跟角色的話，從結構面、多邊環境受到打壓，就是比較有困難。包括 Interpol、UNODC，我們這幾年過去也都很努力在經營，但是多邊的部分都還是有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定位的話可能會是以雙邊合作為主，雙邊合作的話以警察的角度出發，跟案件的需求的話，這是目前我看到比較常見的介入點。



跨境案件處理經驗

訪談者：那您在任職期間有參與過跨境案件的處理嗎？負責的任務是什麼？

受訪者：跨境案件主要有幾大類，逃犯外逃、跨國刑案、情資交換。以王又曾來看，以駐外聯絡官的角色來看，我們就是有建議這個工作項目。我們就是當時必須要跟 HSI（移民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署），還有 CBP（海關及邊境保護局）、FBI 等等幾個主要的執法機關進行聯繫，主要是要知道王又曾和其他外逃名單的動態，這個動態變成我們的情資，就是回報國內。後來王又曾因為在加州遇襲身亡，所以這個案子後來就這樣結束了。

多明尼加詐騙案

受訪者：其他的案件，譬如電詐的部分，其中一個案件就是多明尼加的詐騙案，機房設在多明尼加。為什麼會跟美國有關呢？那時候我是負責美國加拿大，可是南美洲是沒有聯絡官負責的，變成說我這邊要協助處理。另外一個比較特殊的狀況就是說，臺灣要到南美洲，很多的班機都是轉機，在美國轉機。當初在運作的話，最主要的困難點，就是說多明尼加警方破獲，抓到我們的人，要把他遣送回臺，要經過美國，那時候是協調然後到 JFK 機場回臺灣。只是說中間遇到困難點就是他們沒有護照，過境也要有類似簽證的同意。當初就是透過 CBP、透過 HSI 來協調，最後他們是願意出具一個英文叫 transportation letter，中文不確定怎麼翻，就是一個通關的文書。

性侵案處理

受訪者：另外的案件可以分享的是一個性侵案，發生在 O O O 州的度假勝地。我們的大學生來這邊打工度假，住在一個地方，大家都住在一起，男女都住在同一個區域。後來她就是不瞭解當地的文化，穿得比較清涼，後來被性侵。性侵這個案件也是有點複雜，牽涉到在當地做筆錄，然後請翻譯。翻譯的話還要有在法律上能夠有證明的效力。後來要陪同出庭，請一些法律輔助、當地法律輔助的服務，還有牽涉到女學生的英文能力是有限的，所以在法庭攻防的時候就會有一些臨時的狀況。

跨部門協作

訪談者：想請問一下老師您覺得在實務運作上我國政府機關在打擊跨境犯罪的時候，會有跟其他政府部門的跨部門協作情形嗎？

受訪者：整體的部分，牽涉到政府資源分配，因為臺灣的政府結構來看是屬於比較上下的關係是比較分明的。以跨境跨國犯罪的話，就是行政院的院長跟副院長，還有內政部長，這幾位可能是比較關鍵的角色。如果他們對跨境犯罪有比較好的理解，或是他們願意出面來協調的話，這對於打擊跨國犯罪的協作，會幫助很多。

因為很多時候，譬如說刑事局如果需要做什麼東西，發文、跨部會，跨部會可能會遇到面臨一些困難。譬如說到外交部、法務部，我們有什麼樣的需求需要他們幫忙，不一定會有正面的回應。這可以理解，因為每個部門有自己的優先順序，



本位主義是很難避免的。

GCTF 影響

受訪者：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美國的 GCTF 的案子，它就是美方的，簡單講就是他們每年都會有經費，協助臺灣來辦理一些必要的活動。譬如說 GCTF 曾經用這樣的經費辦理跨國的，譬如說詐欺詐騙的論壇，防制詐騙的論壇，打擊犯罪的論壇，或是訓練等等。

這就是外部的刺激和外部壓力。透過這樣的外部的刺激，相對的會使得國內的各機關之間的協調會有助益。因為美方的關係，各部會會因為聚焦在打擊這樣訓練，譬如移民署、刑事局等等就會派員過來，各機關首長對於這樣的案件就會比較有一致性的立場跟看法。

訪談者：您剛剛有講到說 2014 年以前外交部這些機關他們對 Interpol 是比較沒有概念的，那我想問說這個時間點的劃分是跟您剛剛講到的 GCTF 有關嗎？

受訪者：剛講 2014 年是指說我駐美那一年，駐美之後就會知道說其實外交部駐外的同仁他們對 Interpol 是沒有什麼太大的概念。至於跟 GCTF 的關聯性或是說它的助益有多少，這個是一個可以探討、可以瞭解的問題。但是總體來講，美國對於 Interpol 或是臺灣任何的國際組織的推案都有很關鍵的影響因素。

駐外合署辦公

訪談者：以聯絡官的角度來看的話，跨部門的協作會主要體現在哪些？

受訪者：以 DC 來看的話，是合署辦公，這是一個名詞。合署辦公的意思就是，各機關外派駐外的在同一個地點。這樣好處就是說，我們有什麼需求的話，方便聯絡。當然在駐外的話，是以外交部為首。所以外交部的館長，是掌握資源分配的人。就變成說，外交部的館長跟他的背景知識、過往經驗跟他對警政合作、跨國犯罪的理解都有關係。

制度資源配置

訪談者：您認為目前國際刑事警察體系的制度資源配置是足夠支撐跨境執法需求的嗎？

受訪者：如果是以我個人的角度來看的話，我是覺得不夠。不夠的原因是從，譬如說從訓練，然後譬如說從在執行案件調查，包括出國去調查案件，跟駐在國的對口，做接洽的時候我們所需要的經費。

整體來看我是覺得是不夠了，因為這個可以從哪邊觀察，第一任的駐美聯絡官，跟到我這邊事實上就是砍了一半。

訪談者：為什麼？

受訪者：現在的話就越來越少，這牽涉到其中一個理由就是說，每年會有 10%或是到 15%的業務費的刪減，在警政署整體，然後內政部，應該說各個政府機關都會面臨這個問題，就是經費逐年刪減，這是政府的大方向。

訪談者：剛剛講到聯絡經費。我想請教是所有聯絡官共用同一筆費用嗎？

受訪者：這就類似小水庫，就是刑事局駐外的部分會有一個小水庫，這小水庫隨



著點的越來越增加，剛剛講是那個逐年刪減的部分，另外一個因素就是駐點，現在駐外的點越來越多，大家就是共用這樣的小水庫，想當然的就是那個資源就會越來越少。

非正式合作管道

訪談者：還會有其他非正式合作管道的參與嗎？比如說，在地的僑民，或者是一些非正式的熟人關係？

受訪者：會，比如說，個人跟當地的關係，尤其在東南亞的國家會比較常見。比如說，個人跟當地某某局長、副局長，有很好的私下關係。當然，這一定是會有幫助的。跟僑領、僑胞，這一定會有幫助。

另外，如果你的論文有做比較研究的話，就是說以美國來講的話，以個人層面政府之間的關係，對於案件的幫助，相較來講會比較有限。以美國聯邦政府來看，他們對於外國的官員，他們有一些內部的規定，要怎麼互動，互動的時候要怎麼做，譬如說跟外國的官員互動的話，就必須要有一人一組出來。

訪談者：他們不能單獨跟外國人？

受訪者：對，不能單獨，兩人一組，為什麼？如果發生什麼問題的話，至少有人證，就說證據的部分，就說我跟他一起出去，我看到是什麼，聽到是什麼。

經費協調與合作

受訪者：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的經費，我們就是沒錢都請吃飯，因為美國物價又很貴，所以那時候至少我個人的處理方式，就是我來負責約，但是這次移民署出錢，下次是調查局出錢，下禮拜外交部出錢，但我約的話就大家一起去。

當然外交部經費比較多，所以內部協調會請外交部長官、同仁，如果他們支持的話事實上他們是很容易核銷的，他們經費也比較夠。這算是聯絡官個人做法不一，但重點還是在資源的部分配置，配置是一個動態的，可以彈性配置。

駐外人員合作

訪談者：您在美國駐點的時候，跟其他執法機關的駐外人員的互動會多嗎？

受訪者：每個駐點的執法機關派駐人員不一樣。以 D. C. 來講的話，我那時候主要是移民署跟調查局，三個執法機關。以執法層面來看的話，我們三位就是視為一個執法的部分。我們有什麼樣的案件就是一起合作、一起辦理。

就刑事局來看的話，因為美國其他地方沒有駐點。所以我這邊的重要任務，就是說要跟美國 13 個駐外館處的另外 12 個，只要有執法人員派出的話，我們這邊都要做聯繫，保持一定的關係。

訪談者：我們一樣是執法機關，但是在世界各地，尤其是美洲駐點數量落差這麼大的情況下，您會覺得，有必要在北美甚至南美多設人員嗎？

受訪者：目前的話我覺得兩個是可以，因為過去長時間都是一個。美國真的是，美東到美西坐飛機就要五六個小時，不包括等機的時間，所以真的是那個時間成本花費太大，現在美西聯絡官應該是 2019 年還是 2020 年開始派，我們可以看到這個事實上是有顯著的成效。



與調查局關係

訪談者：我目前訪下來其實不少聯絡官提到調查局的時候，都會是有點一言難盡的，就是可能會存在一些競爭關係。那請問美國也會有這樣的情形嗎？

受訪者：我覺得這比較看個人的心態跟做事的方法跟態度。因為以 D. C. 來看的話是還好，就是大家是合作的都還蠻好，所以不太會有所謂的競爭關係。

訪談者：所以在 DC 的話，刑事局跟調查局算是蠻常合作的嗎？

受訪者：對，每天。

與國際組織聯繫

訪談者：您的職務還會跟 Interpol 或 UNODC 這些國際組織會經常接洽到嗎？

受訪者：美國的話就是 Interpol 的華盛頓中央局，我們也會跟華盛頓中央局聯絡。這就牽涉到對岸的壓力。中國的壓力，在美國的 Interpol，當時的話 Interpol 中央局的局長就會有受到中國大使館那邊的壓力，就是說跟我們接觸，希望不要跟我們接觸了，但我們還是想方設法都有去拜會，也有去美國中央局辦公室都有去拜會，其實都有。

這部分的話，主要就是在我們 Interpol，國際參與 Interpol 推案的時候會用到，跟美國的案件，本身，就是跟臺美雙方的案件本身的關聯性會比較少一點，因為平常我們的情資交換並不會通過 Interpol。

日常任務與工作內容

訪談者：想請問老師您在美國的駐點期間的日常任務包含哪些呢？

受訪者：日常任務主要就分，一開始講了幾大類，就是逃犯外逃、跨國刑案、情資交換，還有保障僑民跟情資交換任務這幾項。僑胞，因為我們還有僑胞的概念在，也有僑委會，所以這部分，譬如說犯罪預防宣導，這些也是其中的任務。

訪談者：犯罪預防宣導你們也要做嗎？

受訪者：對，就是說要看每個聯絡官，但是那時候外館是有，我們跟外館是有合作，就是說邀請當地執法機關來跟僑民做犯罪預防宣導，如何預防搶匪，如果有人衝進來開槍的話怎麼辦。

資訊不對稱問題

訪談者：在駐外聯繫實務當中，國內外機關間是否會出現資訊不對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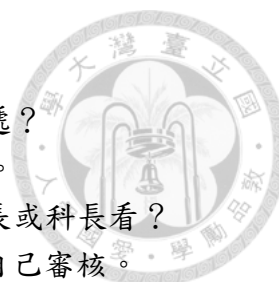
受訪者：期待上的落差是一定會有，各國都會有。資訊不對稱也是一定會有。因為有時候，在有時候國內的資訊還會並播。為什麼呢？因為時差的關係。比如說，半夜時候，新聞出來了。國內知道了。但是我們還不知道。

長官事實上事情很多，他並不會瞭解事情的全貌跟在當地的狀況。在日常的陳報單或是在跟長官有機會接觸或是通話的時候就是要充分說明目前的狀況。

陳報單機制

訪談者：想跟您確認一下陳報單這是每天都要交一份嗎？

受訪者：就把陳報單想像成公文，類似就是函或是書函。畢竟我不是小學生交功課，陳報單也不是說長篇大論有效。有時候陳報單裡面有一兩行字，但是它是關



鍵的東西。譬如說 Interpol 推案某某某的官員願意支持我們。

訪談者：那它這個傳遞方式是傳真嗎？還是說是電子的形式傳遞？

受訪者：它就是類似加密 E-mail。但有另外的機器，保密裝置。

訪談者：這是科內自己的嗎？不用經過大使，就是直接傳給局長或科長看？

受訪者：保密裝備是直接傳到科裡面。我們就是自己撰寫然後自己審核。

司法制度差異

訪談者：在您任內，您認為我國目前現有的刑案偵辦工具，或者是司法程序上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受訪者：改善是牽涉到法律問題。修法的問題，因為主要臺灣跟美國的法律就是不一樣，美國是英法法系，我們是大陸法系為主。所以美國如果要調取資料的話，法院會發令狀，以這樣的法院令狀才能夠去，因為這畢竟是侵犯人民的隱私權，所以要有法律基礎。

臺灣的話，有時候遇到一個情形就是說，如果我們要調取美國某某公司的什麼資料，某某公司也是希望要有臺灣法院的令狀，但是這跟我們的設計不太一樣，我們自己檢察官會主導。所以在法律制度不一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能做的就是盡量協調美國執法機關，由他們的角度來出發來進行協助。

制度設計觀察與建議

訪談者：就我國目前國際刑事警察體系的制度設計，您有什麼觀察或建議嗎？

受訪者：人力的部分，我國執法人員整體來看，移民署、調查局跟刑事局，事實上我們派駐的算是多的，算是比較多的。當然是沒有辦法跟 FBI 來比。只是說制度設計的部分，人力配置要看以需求面來看。過去幾年的趨勢就是拓點，就是在新加坡，然後印度，越來越多，拓點是一回事。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說人員訓練的部分，培育的部分，剛剛稍早也有提過，就是人員教育訓練跟經費資源，這部分我覺得是重點。因為現在就是國際上多邊組織我們沒有辦法積極的參與，甚至很難站上，是靠雙邊，雙邊的話，案件需求的話，我需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跟能力，還有經費去支援。

文化適應與挑戰

訪談者：駐在國的國情跟文化是否曾造成您在實務運作上有一些困難？

受訪者：這是比較個人層面，就是說對駐在國的國情文化的瞭解程度。產生困境到不至於，主要就是了解實際狀況是怎麼樣，我們可以這麼做。每個機關他們對於國外執法人員的接觸，會有自己的規定。我們就必須要了解到他們的立場，跟他們所肩負的任務。

我們在互動的時候，在分寸上面就要拿捏。比如說回覆 email 就要看如果人家來是複製他的長官，我們回覆的話就是要一樣要回覆所有人不能只回覆單一個人，這很小的事情但是很重要。

訪談結束



受訪者 B1

訪談者：林青叡

受訪者：現／曾任國際刑警科科長

訪談主題：駐外聯絡官制度與國際警務合作

訪談內容：

受訪者背景

訪談者：請問您的從警年資是？

受訪者：從民國 65 年到 107 年，經過 42 年，年資 42 年。

訪談者：您先前曾經任職國際刑警科的哪些職位？

受訪者：我擔任過科長。

訪談者：然後您後來還擔任過哪些職位？

受訪者：國際刑警科長之後我就升任刑事局的警政監，負責的工作就是國際兩岸。警政監之後我升任主任秘書，升任主任秘書就所有的業務都看了，所以還是國際跟兩岸的工作大部分都會來徵詢我的意見。之後當副局長，也是剛好管到國際科兩岸，所以從 97 年左右開始接觸兩岸接觸國際工作一直到我 107 年退休，所以我真正接觸國際工作應該講有 10 年的時間。

國際警務合作定位與角色

訪談者：請問您如何看待我國目前在國際警務合作上的定位跟角色？

受訪者：我們當時做的事情叫做警務合作，或者是警察的跨國警察合作。所以是警與警之間，P2P，Police to Police 的合作關係，是全然不同的概念。

P2P 的合作會產生有一項很重要的因素是我發現到全球的警察，不管哪一個國家，警察和警察中間有一個跨國的情感，或者叫做跨越國界線的一種文化。我有給它一個說法，這是叫做警察的全球的 brotherhood，兄弟情，這個 brotherhood 就是所有警察合作的基礎。

我以前喜歡講一個例子說，你如果是警察人員，去旅遊或去留學，去其他的國家，像我在國外有留學的經驗，我在美國有待了五年的時間，那時候接觸到美國的警察，或者我到別的地方去旅遊，見到當地國家的警察，只要我告訴他我是警察，馬上就會變得很熟。

P2P 合作的重要性

這個情形在我們國家會變得非常的突出，因為我們是在外交上是一個弱勢的國家。所以你跟任何國家政府跟政府之間的接觸，政府官員跟政府官員的接觸，除非是不涉主權的事務，比方我們來談貿易交流、觀光互相的觀光，這大概就不牽涉主權的時候是好談，或者教育文化交流。

可是你一旦談的事情是牽涉到法律、主權的問題的時候，你跟他沒有外交關係，



這件事情就會變成你腳前面的一個大石頭。他沒有跟你談的餘地。在這個情形下，要談任何執法，講到執法就牽涉到主權，這就不是像教育交流那麼單純。這個時候，外交給我們的幫助就非常有限，甚至變成了阻礙。透過警察合作，是一個我們發現到很可以去進行的一條路。

通緝犯案例說明

也許有些例子就可以說明，通緝犯跑到另外一個國家，像我們也不是國際刑警組織的成員，我們也沒有權利去發紅色通報。我們知道紅色通報是全球大部分的國家會尊重的，但是現在也越來越多國家不予尊重。你不能發紅色通報，你政府所發布的通緝令，這個通緝令也只到你的國境線為止，出了你的國境線，那是一張廢紙。

這個時候你會發現到，如果我們警察對警察去洽談這件事情，這也是一個通緝犯。我也很理解，你們國家對我們這個通緝令不一定要尊重，因為他在你的國家沒有犯罪，他在你的國家是一個合法的、守法的旅客，或者是國民，雙重國籍，或者是旅客。

但是這個人在我們國家犯了非常嚴重的罪行，我們急於要把他帶回去。有一個警察對警察，這是壞人，他認為通緝犯就是壞人。警察就是抓壞人，他是非常簡單的邏輯。警察文化裡面常常很多邏輯是很簡單、直觀的。被警察通緝那也一定不是好人。

我們都是以抓壞人為職業的，所以有共通的語言。這個兄弟情就出來。你講的我聽得懂，我講的你會理解。我幫你找，第一個，先找到人。找到人以後，他就用盡辦法找到一些罪名，就把人扣住。扣住以後，就跟對方說，也許他用勸的方式說，你就離開吧，不然你在這裡以後也不會有好日子。說服對方，這個說服對方有時候也會發生作用，順利的就跟著我們的人，押解歸案。因為你是坐飛機，所以在飛機上面就是有人陪著他，你不能給他上手銬，除非你坐的那個班機是我們國家的班機，那等於是進入我們的領域，你給他上手銬，否則你不能。上了飛機你要有人陪著他，他跑不了。下了飛機在機場就逮捕了。

檢察官參與案例

再舉一個例子，以前我遇到一個案例，我們也是要到某一個國家去談一個合作，當時的法務部很強勢，強勢到說去可以，這案子現在是檢察官指揮的，檢察官指揮的是毒品案，所以你們去國外談這個，追緝這個毒品犯，我們檢察官也要去，最好我們組一個專案小組，檢察官帶隊。

檢察官一出現了以後，對方的國家政府說，為什麼你檢察官來這裡是行使你的檢察官的職權嗎？不可以，我讓你行使，等於有損我的主權，絕對不允許你檢察官在這裡行使職權。檢察官去了以後，警察談的任何事情，都被拒絕了。

檢察官對檢察官的時候，他說一切依法。一切依法就是什麼事情都做不到，所以就毫無成果。

這個事情失敗的原因是什麼？因為不是警察合作。這就變成一個反證。有些時候



只有警察對警察做到的事情，如果把性質改變的時候，他就辦不成了。

國際刑警組織體系說明

世界各國警察都是這樣嗎？都是靠情感嗎？不是，他有機制，他有 SOP，這個機制跟 SOP 就是你在訪談大綱裡提到的國際刑警組織。

國際刑警組織成立的時候，是在聯合國之下所成立的國際組織裡面，僅次於聯合國的一個全球最大型的政府與政府間的組織，一個國家就一席。國際刑警組織的規模跟聯合國相差一點點，而且是政府參與的單位。

由於我們國家不被承認跟聯合國不被承認我們的席位，所以國際刑警組織就沒有我們的地位跟角色，所以我剛才的例子是純情感。現在講的事情是有機制而且我們不能參與，我們毫無地位。

但我們曾經是國際刑警組織的創始會員，只是後來就像在聯合國一樣，我們的席位被中國大陸取代了，我們被排除在外。

政府單位對警察合作的不理解

在我們政府的當時，對這一點，我們政府有其他的單位，外交單位、國安單位，或是其他的執法單位，調查局、移民署、海巡署，這些友軍，這些相關的單位，對警察合作這件事情，大家是不理解的，甚至還有的時候有誤解。

我講一個不理解跟誤解的例子。那個時代，詐騙集團開始流竄在東南亞，現在也還在。詐騙集團到了東南亞某一個國家，好多個集團在那裡運作，就像現在還是這個情形，柬埔寨、緬甸都有，很多國家，我印象中所及，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緬甸都有，這些國家都有詐騙集團。

當初在運作的話，最主要的困難點，就是說多明尼加的警方他們破獲，抓到我們的人，現在要把他遣送回臺灣。遣送回臺灣的話，透過一些科技偵查的手段，找到他的所在地。這些國家的警察還去申請搜索票，然後搜索以後把這些人就逮捕了。當然這個逮捕的過程要依照他們國家的法律規定去逮捕，我們就不予過問，反正交給我們。他們就採取了叫做不受欢迎人員驅逐出境，就把他接上飛機，接上飛機以後就押回來。押回來以後，你就必須把人跟證據，人和物證交給檢察官，檢察官來追究、起訴。可是當時的檢察官，有一些檢察官就覺得不以為然。不以為然有兩件事情，一個我剛才提到的他說我沒有去參與，去境外執法有沒有？執法過程他會挑剔。

我們去執法嗎？對方那個國家的警察執法的過程有沒有程序正義，我們不知道。你們在現場取得的證據，是合法證據還是非法證據？所以你們拿回來這些證據，在當時做的偵辦是不是有效的證據，能不能據以起訴，我也不確定。

所以他質疑，我們去，警察去，跟那個國家的警察談好，他去申請搜索票，動員警力，執行搜索，破獲這個詐騙集團，把人交給我們，帶回來，案子進行，然後也帶回相當的物證、人證、犯罪工具都帶回來，然後檢察官挑剔。

我不是對這個事情生氣，而是說 OK，那下一回有機會，檢察官你帶隊去試試看。還真的有檢察官帶隊，去了以後就一事無成，連發動搜索都沒有，對方檢察

官說，不行，我們國家不能讓你在這裡行使這個職權，我讓你在這裡行使執法權，我就有損國家的主權。

美國留學經驗案例

我在美國讀書的時候，我因為交通違規，警車就把我攔下來，說我超速了，我開車的地方，就是我的車牌在某一個州，我開車違規在另外一個州，他把我攔下來，然後就跟我聊天，外國人你來這裡幹什麼，我來讀書，那你在你的國家做什麼工作，跟你一樣的工作，我還是做警察。

他說你做警察，你知道我們這裡執法有一個困擾，就是其他州的人開車在這裡違規，我們開了罰單，我們是收不到錢，就是意思就是說，外州來的，你開罰單給我，因為各州是自治的，所以你別的州的人不繳錢，他沒有辦法到你那個州去執法。他為什麼要跟我講這個，他的意思就是，罰單我開了，這筆錢你可以不交。他為什麼要幫我？他為什麼要幫我省這筆罰單？只是因為我講我是警察，他也是警察。他叫什麼名字我也不知道，我叫什麼名字他知道，他看得出來。可是他是不認識我，我不認識他。他為什麼要幫我？這就是情感，全球警察都有這樣子。因此透過這種東西，你能做成的事情，檢察官出面的做不成。所以我們是在總結來講，警察的合作是在夾縫中，在夾縫中從事的跨國打擊犯罪。

當然我們也很想走上正軌，所以想加入國際刑警組織，重返國際刑警組織，能夠運用到國際刑警組織所提供的一些機制，可是講了20年有了吧，現在也沒有任何成果，進不去就是進不去，每年都講，年年講。

美國教育背景

訪談者：可以請教您之前在美國進修是讀什麼專業？

受訪者：我是讀的社會學。我當時是受惠於行政院的一個計畫，在公教人員裡面挑選，就是說潛力的人才送到國外去讀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我記得那時候在這個計畫之下，送出去大概一百多人，大概有一半拿到博士學位回來，就回到政府各機構或者國立的大學公立的大學任教，回政府，我就是在那個計畫之下，去讀書拿到博士學位回來回到警察機關做事。

我學的是社會學，大概這也是我被挑選去做國際刑警科長的原因。他們就說你有國外經驗，你的外語還可以，你可以跟外國人溝通，當時要挑選，你就來做國際科長好了。並不是說我過去跟國際刑警有什麼工作經驗。

國際刑警工作的重要性預測

我去當科長的時候剛報到的時候我就跟國際科的同仁包括聯絡官，講一句話，我說未來這一兩年，國際刑警的工作會到刑事局的舞臺的中央來，以前是不受重視的，比較偏遠的工作，可有可無，有也就是在那邊抓一些通緝犯，根本很少有什麼跨國的案件的合作。

所以我們將來一定是，不是說我來當科長以後做的多好，是說那個情勢所迫，因為跨國犯罪會越來越多。所有的重大的犯罪，排名在前的毒品犯罪，詐欺犯罪，跟人口販運，這幾項大的犯罪，我是說聯合國重視的，全部是跨國性質。我甚至



於跟大家講，我說沒有一件毒品案不是跨國的。

你在馬路上找到一個小毒品販，你要往上追，它毒品來源一定是外國。詐欺犯罪最難搞的，就是詐騙集團從世界各地打電話來詐騙人。人口販運一定是跨國的。我說這些都是最難控制的犯罪。

毒品詐欺、人口販運是最難控制的，那都是有國際性的、跨國性的。因此要依賴國際科做事，必須會很多。所以我預測會到舞臺中間來。後來果然，後來的歷屆的刑事局長就講說，以前國際工作大家不重視，現在好重要。那就是我講的，走到舞臺中央來。

美國戀童癖案例

好多案子，一發生，大案子，我記得我當科長，剛上任，那幾天就發生一件事情是美國政府所發的新聞。美國政府，他們有一個非常重大的戀童癖的案件。

戀童癖的一個美國的嫌犯，他性侵害幼兒，最小的是六個月的嬰兒，到六歲的。他為什麼有機會性侵害這麼多小孩子呢？因為他是幼稚園的負責人，所以他那裡有嬰兒、幼兒。他是負責人，他有性侵害。

在美國這樣的國家，這是非常大的案子。他被逮捕以後，由於受害人眾多，全國重視。他那個案子已經不是一個地方案件了，是全國重視的案子。聯邦調查局主辦的，交保金一百萬美金，非常高額的交保金。結果他棄保潛逃，到香港，到臺灣就消失了，然後美國政府就希望我們能夠抓人。

你說這是跨國犯罪嗎？我仔細想，我覺得沒有跨國犯罪性質，他來臺灣他有犯罪嗎？沒有。犯罪行為延續到臺灣來嗎？也沒有，犯罪行為已經完成了。他只是棄保潛逃，到臺灣來講的話，我也可以認為他是，在臺灣他是 clean，他乾淨的，至少到目前為止，得到情報訊息為止，他沒有，我不知道他有犯什麼。

那你在臺灣你可以逮捕他嗎？也欠缺法律的依據。可是，政府的壓力多大。美國政府要求你，臺灣你一定要幫我找到人。聯邦調查局丟了很大的面子，人跑掉了，就要幫他找人。

我說，不是跨國犯罪，但是由於美國政府要求，他是一個外國人跑到臺灣，國際刑警科來協助是可以的。相對來講，這是外事事務。我們有外事警察，所以你可以從這裡看到，外事警察跟國際刑警工作是有差別的。

我接下這個命令，就開始找人。不用手機，不用信用卡，這個人就是消失在臺灣的人。我們後面用了很多方法，就是抓到人了。我們也沒有逮捕他，我們也沒有辦法把他留下來，通知美國政府。美國政府的人在這裡也不能執法，也沒有辦法逮捕他，只有陪著他。

然後我們國家是採取就是把他列為，他因為他申請觀光入境觀光，可能他在臺灣找工作，等於是違反了入境目的規定。這個理由就驅逐出境，驅逐出境跟美國政府搭配。我當時提出來的條件是美國要派你們國籍的航空公司的班機來，讓你們的官員坐那個飛機，然後我們在機艙口把人交給你們，我們在機艙口見面，陪著他，你們逮捕他，他一進機艙他就上手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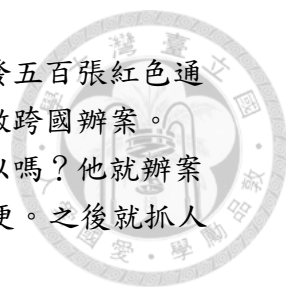
我就把人送到美國，因為他在臺灣應徵工作就是應徵幼兒園，所以還沒有受害人，我們清查了一個月還沒有受害人，幸好交給美國人。我講說這是我們幫了美國警方的大忙，非常感謝。

美國機場禮遇經驗

之後的一個月，我陪當時的刑事局長訪美。這時剛發生 911 事件不久，美國的國境管制變得非常嚴格。在此之前，當時的總統是陳水扁先生，陳水扁的夫人，吳淑珍女士也訪美，在機場被搜身，她坐輪椅，殘障人士，在機場被搜身。總統夫人不但沒有禮遇，還在機場被搜身。當時鬧得很僵，可見那時候在邊境的管制是非常嚴重的。我們不敢期待會有什麼禮遇，也就是要跟著一般旅客就是排隊，沒有什麼禮遇通關。飛機抵達開始排隊通關入關大概估計要兩個小時。結果我們的飛機下降到機場還在空中盤旋，還沒有下降的時候，飛機的座艙長就來找我，請問你是馬先生嗎，今天你們來是不是有一個局長一起？我說對，我們局長在這裡。請你們兩位等一下下飛機的時候坐到前面。因為我就猜到說大概他們有政府官員要來接機，我沒想到他到飛機邊來接。所以我們坐到第一排，機艙門一打開我們就走下去。三個美國政府機構，聯邦調查局、美國海關、移民署的官員就來接。局長多高興，接機後帶我們通關。整個的通關過程，從我們下了飛機機艙門到通關出來，六分鐘的時間。我講這並不是說我們特權有多麼大，而是說這就是警察對警察才有的。我們跟他們沒有外交關係，你即使有外交關係，你也做不到這麼快速通關。你跟他有外交關係的國家，誰來大概也做不到。警察跟警察就做到了享有這個特權，這又是另外一個例子來說明說你跟他是一種交換的關係。你幫了我的忙，我就要回饋你、回報。你的局長來的時候，我就用這種方式來禮遇你，這就是互惠、交換，很多都是這樣。今天你是柬埔寨，我們到柬埔寨去工作幫了他很多忙，下次你有事情，拜託到臺灣來，你只要管道走對，找警察找到你認識的人。過去在那邊，上次我們去的時候請你幫忙，你認識，我認識你有名片或記得印象就是你在找我，什麼事都可以講。所以國際合作是在這樣子的情形下進行的，說得多了不起，沒有，也不是什麼光明正大的制度的道路，靠人，靠情感，靠關係，靠人在做。

國際刑警組織問題

我們心中有沒有期待或者是希望我們走一個制度的路呢？當然希望，說全球治理，國際刑警組織就是一個全球治理最好的例子，聯合國也是，全球治理無非就是在講用國際組織的力量，或國際會議，某種形式的會議的情形來做一些約制，或者一些要求，或者一些標準訂定，然後大家一起遵守，就是全球治理。參與的國家，簽約的國家，大家一體遵行，那不就是治理了嗎？最具體的例子就是聯合國，聯合國是真的那麼有力嗎？現在好像也不太有力。國際刑警組織是真的那麼有力嗎？它最有力的一個措施就是紅色通報，現在大部分國家都不尊重，尤其中國大陸，拿紅色通報當作政治鬥爭的工具。專門在海外逮捕政治上的異議分子，而且綁架，它的紅色通報，它政府可以任意



的發，某些國家三年五年也不會發一個紅色通報，它可以一年發五百張紅色通報，它有那麼多人要抓，例如說，他們有派海外治安警察，叫做跨國辦案。完全沒有尊重國家的主權。你把你的警察派到美國去辦案，可以嗎？他就辦案了。辦案到對方的警察，也是因為 P2P 的合作，也給他一些方便。之後就抓人了。大馬路上也可以抓，家裡也可以抓，那就變成綁架了。

你非法抓人不就是綁架嗎？想盡辦法塞上飛機，抓回來了，押解歸案。我們不是也在做這個事嗎？他們也在做這個事，差別在哪裡？差別是我們用的手段，是剛剛前面講的，合法的手段，我們尊重在地。我們完全用情感來做，他也用情感來做，可是他用的方法是比較激進的，比較急的，比較不遵守法律程序，或者完全不顧對方。

他自己以完成任務為目的，任務就是要抓回來。於是，國際刑警組織的紅色通報的機制現在已經毀壞了。很多國家只要看到你是中國發的紅色通報，絕對不予尊重了。因為你很可能抓回去的是一個值得同情的異議分子。他在國內喊民主自由，他到國外喊就被同情了。

當然也有他們要抓的人是罪大惡極的，可是混在裡面也有政治上的犯人。我講這個意思並不是批評中國大陸，而是說國際刑警組織，這個組織也好，機制也好，我們進不去，我們用不上，但是它也自己在慢慢毀壞中。

聯絡官制度的建立

所以我們就靠情感，國際刑警組織我們用不上這個制度，我們建立一個自己的制度。聯絡官，在這個情形下，我們就在世界各地派駐聯絡官，聯絡官就負責跟在地國的警察，或者警察以外的機構做聯繫，把情感打好，關係打好，有事情他就可以去在地求助，就可以幫助他。現在多少個聯絡官？現在 16 個。設聯絡官也不那麼容易，這裡面牽涉到三個問題，設聯絡官至少我講的都是我過去的印象，也許解決了，我覺得大概率是很難解決。

設聯絡官的三大困難

第一個是外交部反對，外交部說他們駐外館處的人數是有總量管制的。我不知道是真是假，也就是說全球的駐外館處代表處，有邦交國叫大使館，沒有邦交國叫代表處，就是駐外館處，駐外館處的人數是有總量管制，所以你警察要派人來，會增加名額，所以他說他要管制，不一定會同意，這是來自外交部的。或者說他會給你一個理由，說我空間不足，太擁擠了，擺不下去，我都碰過。

第二個，我們受到反對是我們的友軍，反對最烈的就是調查局，反對最烈，為什麼？這個我講不出來，調查局跟警察好像是天生的...我們去，我講的第二個困難就是你今天去這個地方，希望在這個國家的代表處裡面再設一個警察聯絡官的時候，我碰到的例子，就是那個調查局的人員，他就會跟代表、大使說，就不用了，不用增加一個警察。我在這裡就是警察，他們能做的事我都能做，他們的功能我都能夠承擔，他們的業務我都可以代理，大使如果還要派人？

有的大使就聽了，就信了，我們去到當地去跟大使談，大使說，我本來是很歡迎

你們來，現在調查局的代表跟我說，不用了，你們的工作他都可以代理，為什麼還要增加呢？

那我就問大使，通緝犯的通緝資料是刑事警察局發布的，刑事警察局發布的這個全國通緝，請問調查局怎麼代理？如果另外一個國家來跟我們要求說做一個指紋的比對，一個犯罪命案的死者，臺灣來了但是身分不明，他把這個死者的指紋送來叫我們做指紋比對確認他的身分，我問大使你知道指紋存在哪裡。請問調查局官員要怎麼代理？這個國家各機關中間是叫做法定職責。法定職責，是法律規定你要做什麼，沒有規定到你就不能做。再舉個例子，移民署，外國人申請要到臺灣來辦理簽證，在國外要做審核，結婚的理由，或者是居留，或者是學生，求學。那個移民官員要給你做簽證，那個簽證，簽那個名字，發那個證件。我請問你調查局怎麼代理移民署？我這樣講，這個話這是謊話。就是欺騙你的，騙你大使不懂的。他就說都是，司法機關什麼，都可以代理。能嗎？可以嗎？你仔細想想。那為什麼反對？你去就會跟他競爭。他可以三年不做一件事情，警察去要是一年做了三年的事，他不是被比下去了。就是機關內部的私利的考量。所以這是第二種困難。外交部也可能反對，友軍可能反對。

再來就是我們自己資源不足。你多設一個聯絡官，你刑事警察局這個國際工作的預算沒有增加，就變成你八個聯絡官的預算，現在你增加兩個變十個的時候，你原來的預算對分，它沒有增加，你現在機關想要增加預算，那你要增加聯絡官，就是你原有的資源去分攤，有困難。除非說你現在說服中央政府，說服內政部，說服行政院，說這個工作太重要了，我現在必須增加人員，但是我現有資源不足，要給我加預算，你才能增加人，然後還要經過外交部，統一友軍不要干擾，你才有機會把人派出去，還有駐在國政府，同意不同意，派一個警察到他這裡來。所以設聯絡官聽起來是，理論上講說，多設，廣設，普設，那裡有很多現實的困難。

聯絡官的素質要求

再來就是講到聯絡官制度，聯絡官本身的才能、素養、訓練，那就變成也是一個決定性的因素，就是適合做人，不適合，個性內向，根本就不喜歡與人交往，到那裡去，三年沒有增加一個朋友，也有，他就是把這個工作當作是一個國外度假三年。所以以前也被罵的，在當科長之前，那個當聯絡官就被人家又嫉妒又罵，所以在刑事局裡面升遷機會也會沒有。國外待遇又好，吃香喝辣，又沒有做一件事情，沒有看你辦哪一件案子。升官為什麼一定要是你，升官都沒有理由，我來當科長，我說絕對不允許這樣，我們自己要爭氣，就是拿出成績出來，做到讓人家覺得不可忽視，升遷的事情我來幫你爭。

所以那時候我們就爭取到好幾個在聯絡官，他人在國外，國內升遷機會名單上必須有他，我說你放在名單上也當，你同樣考量，同樣考量他跟這些競爭的候選人之間做比較，他夠資格你就升他，不夠資格你就不升他，以前是名單都不給他上。那是不公平的，我跟當時的局長爭這一點，爭到連局長內心也覺得不公平。

後來我講毒品案件能夠發言的詐欺機房，興盛以後國際科的聯絡官被逼得非常忙，天天都有事情找聯絡官，局長交辦的，署長交辦的，其他機關來請求協助的，有國安會的，外交部的，移民署的，甚至於調查局也來，都來找你，國際科很厲害，你們國際科做了很多事，這個事情請你們來幫忙，協助，我們就交給國際科聯絡官去做。還有老百姓也會，民眾也會，提供線索，或請求協助，都會找，所以忙得要死，後來聯絡官個性不合適，很痛苦，因為你應付不了那麼大的工作量。能幹的，有興趣做的，那做得很愉快，是個舞臺。現在你看○○○，回來就當分局長了。

跨部門協作

訪談者：在實務運作上，其他政府機關也有參與到跨部門協助的事情嗎？

受訪者：一定要，當時我們所推動的一個觀念就是，打擊犯罪不管哪一種，都是要跨部門。早期，很早期，我講早期應該講說二、三十年前吧，那個時候的觀念很多人認為說，打擊犯罪就是警察的事。

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我親身經歷的，那時候我在國際刑警科之前，在刑事局的預防科，那時候的打擊詐騙工作是預防科的。成立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當時我是預防科長也是一六五。我們去參加一個跨部會的會議，裡面有交通部的、郵政的、經濟部、交通部，好多單位的代表，主持人應該是政務委員。大家一起來討論說這個反詐騙要怎麼做。與會的代表，我們開會開到中午，就發便當，主席說我們一面吃便當一面開。我還記得那個便當是鬍鬚張，一面吃便當，就講，我們就提出一些要求，需要大家一起來做的事情，我們要銀行，我們需要銀行在有人去提領大額的款項的時候，行員要做一些關懷，銀行都不想管這個事。也有的是其他的，他們都說打擊犯罪，打擊犯罪不是，就是你們警察做就好了，找我這麼多部門來幹什麼。然後我剛好在吃便當，我是刑事局的代表，我吃便當，鬍鬚張在便當上面，印著反詐騙的宣導，印在便當盒上。

我請各位代表，你先看看你面前那個便當盒，上面有一個反詐騙的提醒，我說這個反詐騙提醒就是我們做的，我們連鬍鬚張的便當盒都想到了利用來做宣導，我們已經無所不用其極了。我發覺要阻止這個事情，就必須大家一起來做，銀行做銀行的，移民署做移民署的，外交部做外交部的。大家一起來才有機會，還不一定打贏這場戰爭，大家才有一些希望。如果都不做，獨靠警察的能力是有限的，我們已經用盡一切方法。

國際對犯罪重視程度的差異

我當時還強調一件事情，你可以在論文有機會提一下，我覺得是說，今天我們國家對於犯罪有我們自己的，不知道是警察還是我們的刑事司法系統，整個對於這個犯罪嚴重性，有一個好像有一個評價系統，我稱之為評價系統是，對於這個犯罪的刑度會影響到你對這個犯罪的重視。因為謀殺很重，毒品當然是嚴重的犯罪。以前詐騙不認為很嚴重，因為是財產犯罪，沒有傷害到人民，沒有傷害到自由，只有財產的損失。所以詐騙是略為低檔次的，不會那麼受重視。為什麼先講

這一段我就回到國際上，在國際上對犯罪也有所謂，我不講成他有定價，他有優先順序，對重視程度，還有重視程度。你講國際刑警組織，我到歐洲刑警組織說國際刑警組織跟他的官員。我沒有去開過會國際刑警組織我進不去，但是我跟他的官員有接觸。國際刑警組織的官員跟我講他們現在最重視的犯罪，是這個戀童癖的是第一有時候第二優先的。第二重要是什麼，人口販運，毒品拿它不重要，我們國家毒品拿它是最重要的，毒品排到第三。

對我們國家嚴重，被威脅，現在最具威脅的是詐欺集團，根本在國際上排不上名，排不上名，他們只重視像什麼奈及利亞的那種詐騙，個案的個別，什麼愛情詐騙，什麼冒充什麼角色的，像我們這種詐欺集團，打電話的詐騙，在歐洲是沒有的。所以他說屬於你們那個地區的特殊現象，我不重視，那我說我戀童癖為什麼第一，他說第一優先，因為那是性侵害幼童，是最沒有抵抗力的，一輩子的人生的幸福和憧憬的罪行是最大的。他們是有系統的尋找犯罪的對象。我拿這個他們排的順序回來，我們國家希望我們的警政單位重視這一項犯罪。因為你拿這個犯罪去辦的時候，你跟國際刑警組織、跟歐洲刑警組織談的時候，他高興得不得了，他很樂意跟你合作。你跟他談我們這邊的什麼詐騙集團什麼的，聽都沒有興趣聽。這個差別沒有在我們國家裡面。

到現在為止你在刑事局，你聽不到有人會辦戀童癖的案件，說兒童色情案件會擺第一優先，不會吧。我們的定價系統裡面也不一樣。可是如果你在辦這種案件的時候，它有跨國性質，是系統性大，販賣化，兒童色情影片的傳播，這都是跟戀童癖案件是一樣的，同一個性質的。我說，你今天你要走向國際，你就要跟國際的人，他重視這個，你這樣我們國家不重視。我有曾經實驗性的，國家曾經發生過的戀童癖的案件，去跟他們交換情資，他高興得不得了，甚至於說要派人到國外幫助訓練，這就代表著說，我有機會跟你進一步合作，那個敲門磚，敲門磚是他有興趣的案子，而不是我們有興趣的。

公私協力

訪談者：在跨境打擊是否也會有公私協力呢？私部門比如說企業或第三部門，像NGO這些有參與嗎？

受訪者：NGO有參與，像我還在剛剛講的那個，我們國家也有那個，叫做...刑事政策協會。刑事政策協會算是一個例子吧，它對跨兩岸的犯罪它也有影響。也有些像我講的兒童色情，我們國內也有反兒童色情的基金會。

他們跟全球的反兒童色情的組織很有聯繫，所以那時候我們要去跟這些國際組織聯繫的時候，通過國內的基金會去聯繫他們，他也帶我們去，我曾經被他帶到去開國際會議，到那個會議裡面去的有國際刑警組織的代表，有歐洲刑警組織的代表，我們沒有被帶領的時候，我們根本不會有人去那個會議，也不會有機會接觸到國際刑警組織，或者歐洲刑警組織的代表。

我那次去就接觸了，我在裡面有發言，他們也覺得很高興，主動跟我交往，我們換名片，我們通電話，後來回來聯繫，我還邀請他們，他也同意，我們進入外交

部，因為我們一旦把他請來了，那不得了，幾十年來退出國際組織。外交部去國際刑警組織問說，聽說你們有一個官員主管要到臺灣，國際刑警組織就聯繫到，就跟那個主管講說，你去臺灣訪問。外交部怎麼會知道，是因為臺灣，他要來臺灣，他要在這裡，他有飛機票，住宿。住宿的話就要幫他訂房間，可是我們是拿外交部的錢，外交部就知道。他來一定是秘密的來，但外交部就把他公開了。這個破壞的人還當過大使，現在被調回國內，犯了別的事情。所以這些事都有，很複雜。

民間組織也有幫忙的機會，參與的機會。不要講別人，就是我們的僑民，國家的僑民。為什麼我可以去飯局，是因為我們的僑領，請他的當地的政府官員吃飯，舉個例子給你聽就知道這事情有沒有幫忙，不幫忙我什麼事也做不了。你要去求見政府官員，你不求見還沒事，你求見他，他是可以幫你去處理，我歡迎你們警察來辦事，對我們敵對的國家。是認為說，你政府官員來到我的國家，跟我的政府官員接觸，你們國家的政府官員要倒臺，他的政府官員要下臺。這是跟我們的敵對，敵對是這樣對待我們。所以你去跟他的政府官員接觸，你接觸你自己要被抓，跟你接觸那個官員就下臺。那些國家有這樣？有，柬埔寨就是這樣。柬埔寨為什麼？因為親中。還不只是親中的問題，因為他當年，他們的政爭的時候，皇太子，這國王的兒子太子，是一派，當時的總理是一派。政治的領導權，執政權，互相指控政變，兩邊就內戰。內戰的時候，我們的外交部就兩邊押寶，送給總理這邊一個波規的軍火，送給皇太子那邊兩個波規，要支持這邊。然後後來總理政變成功，皇太子那邊打敗了。然後就清查，清查發現臺灣送給他兩個波規，送給這邊一個波規。他說你們臺灣玩這種手法，抓到了，就把臺灣列為敵對國。我們當時有代表處，叫我們撤館，全部撤館。所以我們沒有設代表處的國家，柬埔寨是一個。當時還下了一道命令，臺灣政府派你到柬埔寨來，你說我跟我的政府有什麼接觸，你的官員我會逮捕，政府官員就下臺，那個命令到我退休的時候還在，現在在不在，當時我們就被派去跟他的政府官員接觸，當時總統府就派我去，我就去了，冒著被逮捕的風險。那後來有接觸嗎？有接觸，冒著風險。所以你說要循正常管道？那就不要做事了，這樣不是對敵對國，我現在也不能講了。當時外交部還提了一個非常好笑的構想，他說，去柬埔寨這樣子，我們組一個團，不如派一個人，移民署派一個人，刑事局派一個人，四個人組一個團到柬埔寨去談這件事情。

制度資源配置

訪談者：就我國進行國際刑警制度，您覺得制度資源配置如何？

受訪者：我講的是過去印象，以我在當科長的時候，以及後來當警政監，那個時候的總統，你也知道馬英九是一個親中的人，他當時他認為要建立的工作，是政府建立在改善兩岸關係。那時候就是說，兩岸去處理跨兩岸的犯罪合作，打擊犯罪合作，那時候是花的資源，如果說，我當時印象比方說，一年編列的預算，用在這個工作上，可以派人去，或者對方有人接待，去辦案。所以那時候我很不服

氣。我就公開的講，私底下跟局長講，局長這樣太不平衡了。我今天當國際科長，出國的預算，出國辦案的預算是多少？你看看兩岸科的編列一千多萬，那這樣子就說沒辦法，上面的政策。後來，民進黨執政，我被民進黨的智庫邀請去，去談兩岸議題，我講同樣一件事情，民進黨就已經執政了，請你去查一查，刑事局編列的兩岸科的預算是多少錢，國際刑警的預算是多少錢，一查就是我講的那個數字。我說一半一半好嗎，還是要做什麼樣的調整？後來馬上做調整，我記得的預算，大概增加幾百萬。多的預算，一千多萬。兩岸科那時候就開始做事了，後來聯絡官會從我在的時候八個到現在是十六個，我覺得就是那個時候預算資源的調整過來了，因為有錢資源就趕快跨出去，否則我剛才不是講了，你就算有一個國家願意接受你去駐聯絡官，你沒有錢。

結構因素的重要性

所以一個制度現象就是這個預算。常常我讀社會學，我就講說我們去研究這個議題，然後就鑽進去，聯絡官，遴選，有什麼計畫，就眼睛會看到就是這個現象，其實在這個現象外面。社會學的，你的社會的結構，這個結構對你的影響才大，總統的態度就是當時的中央的政策，那就是結構，但是你很難撼動的東西叫做結構，結構就是一個架構在那裡，你很難動搖它，很難改變它，法律也是一個結構，政策也是一個結構，結構的影響才大，大到可以讓你動彈不得。

比方說你不是聯合國的會員，你被聯合國趕出來，國際刑警組織你進不去，國際刑警組織外面的流浪漢，那這就是結構，你無法改變的結構，這個結構對你的工作影響才大，最後才會講說我們在夾縫裡生存下來。這個夾縫就是結構與結構中間那個一條小縫被我們找到了。其實說起來，應該我們國家給更多的重視，我說要比較我覺得民進黨政府做的比國民黨政府做的在這件事情上，他把臺灣看作一個國家，國民黨不把他看作一個國家。

我再舉一個例子，更早期民進黨執政，馬英九先生還沒有執政。那個時候是民進黨第一次執政，他要設警察聯絡官，還沒有一個警察聯絡官都沒有，一個都沒有，要設警察聯絡官，一開始就要設四個，設了四個聯絡官，當時的行政院長是游錫堃，然後這個案子，當時侯友宜先生還是刑事局局長，他去提這個案子，說有沒有，警察應該在外國，常常有犯罪狀況。游錫堃當院長，提出來要設聯絡官，游錫堃說，我就是。外交部你如果要反對，那下次這個會議也不用來了，叫他不要來開會。這麼強硬的態度，就過了，就派了，開始派聯絡官。所以，你要問我們有聯絡官的制度，開創的第一個人是游錫堃院長。主要不是能力，是結構，因為這個結構在哪裡？

國際刑警科組織改革

那時候我當科長的時候，我覺得是對國際刑警科有一個比較重大的貢獻。我把這個國際刑警科裡面的外勤單位建起來，國際刑警科過去定位不明，它到底是一個外勤，在刑事局裡面到底是外勤單位還是內勤單位，也可以說它是國際刑事工作的局長的幕僚，它是一個業務單位，它業務的，它沒有，不負責外勤。

有時候他也派了人出去海外辦案，又像外勤，到底他是外勤還是內勤。我就說我要給他定義，外勤內勤我乾脆這樣，國際刑警科切兩半，一半內勤一半外勤不就結了嗎？當時的局長同意我這個，多少年來不能解決的問題你給他設外勤單位，設了兩個偵查隊，對不對，現在國際刑警科的那就是我在的時候設的兩個偵查隊，兩個隊長，然後有兩個股，兩個股就是內勤的，他就是做政策做幕僚。所以有兩股兩隊，那就是我在的時候做出來的。

訪談者：請問您記得這是哪一年？

受訪者：這是我當科長的最後一年把這個建起來後。

聯絡官遴選機制

訪談者：另外想請教就是國際科長還有科長以上的這些跟國際科相關的，高層長官的時候您們是如何規劃跟聯絡官的遴選？

受訪者：警察聯絡官的遴選權是警政署署長，因為他這個職位很重要，所以這個遴選機制的決定在警政署，所以到警政署去參加口試。面試完了以後，警政署署長親自主持，有些委員，包括刑事局長、國際科長，或者是我當副局長的時候，我也去當委員，就是國際工作人員來遴選我們去當委員，一起。

警政署的署長、督察室主任、外事組的組長，集合起來做委員，評選。其實有一度是找不到人，因為太忙，太累，風險太大了，都沒有人，找得到人。所以你這個工作，只要一辛苦就沒有人了。

聯絡官應具備的條件

訪談者：您認為就是要擔任聯絡官需要具備哪些性質或者是才能？

受訪者：我覺得基本上第一個是人才。你具備這方面的知識，你才知道在國外請對方來協助你的時候哪些是重要的。第二個當然就是語言能力。

曾經，國際刑警科的科長，一句英文都不會去當科長，一句都不會，一個完整的句子能講得出，主語動詞受詞能夠講完整的句子，他還被選了，那個時候我還在刑事局，我們覺得不來，國際科長也是被署長跟局長商量決定，看了是滿傷心的，可是至少講幾句，國際科長跟外國來的來賓見面，交往都要躲著，臺語講得比較好。

你問我聯絡官的職責條件，我倒是更重視遴選的機制。署長，您是負責遴選的長官，有沒有實際，有沒有用適當的條件？條件隨便定，定三個條件，第一個，你要有刑事偵查能力，第二個，你要有語言能力，第三個，要有一種外交的性格，願意做外交的性格。剛剛不是講，也有人就是一句話不講，不願意交朋友，每天做宅男。當聯絡官據說在那邊，除了到外交部的代表處上班以外，他都不出門，不交際，不吃飯，不打電話，不聯絡，什麼的。這樣子三年了，你說要他去做什麼？我只能說他不是壞人，他就是個性非常內向，不是做聯絡官的料。以前早期的時候，選聯絡官，沒有女生，我是不以為然。我說誰說女生不行，有局長是開放的。我們已經選不到人了，現在有女生要來，你又說女生不行。後來就開了，女生去表現好多的，比男生表現得好多。所以你說一定是什麼條件，條件不重

要。看長官會不會用人，敢不敢用。會不會用。

我們也有國際刑警科長早期在我之前聽了他的故事。科長接待外賓，外賓來請人家吃飯，比方說五個人吃飯，他叫餐廳做六份套餐，吃西餐。為什麼說六份套餐？他要打包一份給他太太吃。所以你看在外賓眼裡，看在你同行的，去接待你的部屬同行的眼睛就是一種邪惡。我為什麼會知道？我當國際刑警科長的時候，署長召見跟我講說，我告訴你，前前任的國際科長鬧這種事情，當署長我都聽到，丟人丟死了。我沒有親眼看到這樣，我也不曉得，就是我的長官告訴我還要做國際工作，要讓你的外國的對口他們看得起你。我在國際上，當時接觸的各國的，馬來西亞的、柬埔寨的、印尼、菲律賓的、越南的，當時接觸的一些他們的警界的高級長官，到今天為止還在聯繫，也知道我退休了，我去新加坡，那現在為止還在聯繫，那就是朋友了。

爭取駐點設立

訪談者：剛剛講到說，遴選聯絡官這件事主要的權責是在署長。那在爭取外交或警政外交或駐政合作資源，比如說駐點設立或協定？

受訪者：他就是去爭取。

訪談者：在國內。

受訪者：國內，你就是去爭取。你要提到相關的會議去做報告。如果你說我在這裡設駐點，相關單位就要表達意見，就跟我講那些單位。基本上是你面對的是外交部，因為你這個人是要設在外交部的代表處裡，外交部對這個有發言權要不要。我為了這個跟外交部吵架，在行政院這樣子的地方，人太多了，沒有空間。我說我們派聯絡官，這件事情太重要了，空間不夠，我們隨便找個地方去，空間不夠，我說我們倉庫裡面的一個角落，擺一張桌子，接上電話就好了，但是那裡沒有倉庫，我說沒有倉庫，總有走廊吧，走廊上擺一張桌子，接上電話是一樣的，他說，我們沒有走廊，我說那我們到外面去租。我就不到你那裡，主席是國安會副秘書長，對不起，國安會的諮詢委員，比副秘書長還高，諮詢委員當主席，他說我剛好下禮拜要去這個國家，我去實地看一看，因為你講的很多，我也知道你什麼，我跟你講，到實地，那個諮詢委員很負責任，他就真的去到那個國家，他是本來就要去，他就去看那個代表處。

訪談者：那就派了？可以請教這個是哪一國？

受訪者：韓國。所以最近半年前，我跟我們的公司在三月的高階主管，我是做商務考察的，通知了這個聯絡官，曾馨儀，請他聯絡一下大使，大使要來拜會一下我們，大使說我們去拜會，大使也請我們吃飯。我在那邊吃飯的時候，我就講這個故事，那個馨儀，他說馨儀表現得很好，說馨儀能夠來這裡，在韓國設聯絡官，我說大使你那個時候不在這裡，不是你，講前面的故事給他聽，讓他覺得很驚訝，為了韓國能不能派聯絡官，外交部的長官有激烈討論。

訪談者：因為我最近有訪談一些在職的同仁，他們說現在好像多數是由外交部發動，說要派到國家聯絡官。您當時的話主要都是刑事局提出來的。

受訪者：都是他反對的，都是刑事局提出來的。現在他們嚐到甜頭。當時我們那個論述，我派一個人去對你，你多一員大將，有一員警察，能幹的警察，當你的代表處，做你的助手。所以你後來才有這個講法。現在他們想通了的想法。我來要求，我要求你派到我這裡來，刑事局逆轉。大家覺得說，有個警察在這裡，太好用了。警察對警察，他們的感情正好。有一個大使說，我來這裡五年了，跟他的外交部要一個外交車牌。沒有外交車牌，到處停車什麼的不方便。有外交車牌就受到禮遇。就是車牌上面掛一個外字，外交車牌，要不到。你們聯絡官來了，跟他的警察局長，想說我來要。聯絡官派去，第一個禮拜就把大使的外交車牌，要了五年的要到了。這是一個很精彩的例子。好用！好用！以前我們去求，現在恰好反過頭來，很好。

新設駐點標準

訪談者：當時刑事局是負責爭取新駐點的，您在任的時候，刑事局都是基於什麼樣的標準，在選擇要爭取哪些國家的駐點？

受訪者：沒有標準，應付當下的需求，就是那段時間，那時候詐騙集團跑到這個國家特別多，國民受害的案子很大，但是我們在那個國家就沒有人，所以韓國人最受害，當時韓國很多，很多人在韓國，被騙的，打電話回來，詐騙集團蔓延到韓國，所以我們就希望到韓國。

就這樣，很單純，並不是說多麼有計劃的，因為要看外交部的臉色。

訪談者：您當科長或相關高層之後，這十年間，總共刑事局爭取到新設幾個？

受訪者：那時候我想說增加就只有韓國，因為很多年都沒有增加。所以我有時候講，犯罪有它的功能，即使是犯罪也有它的社會功能。每一件事情都有它的正向功能。即使像犯罪人員，他都有好多例子。你知道警察局的預算跟什麼相關？是跟你這個都市的犯罪率，你這個都市的犯罪增高的時候，警察的預算就要人有錢有錢，你要控制這個犯罪要靠警察來，所以警察預算增加。當它和平很平靜，犯罪治安很好的時候，警察的人員越來越少，預算就越來越少。所以你這樣講犯罪是不是帶來警察的好處？是不是一樣的，詐騙犯罪這件事情傷害了我們國人，但是它也帶來一個好處，幫我們要帶到世界各國，所以我們的聯絡官能夠後來很順利的到達世界各國，各國的大使都希望警察派聯絡官去，因為曾經有我們的大使，因為處理詐騙集團事情處理不好，沒經驗，處理上錯誤，被拔掉大使，菲律賓的大使。在這個情形下，大使覺得說，我今天有一個刑事局的警察，警官來我這裡幫我處理詐騙集團的事，我就放心多了。

聯絡官回報機制

訪談者：您在任內時，如果說聯絡官他們有回報一些業務困難，或者提出制度建議時，那國際刑警科通常會怎麼樣去評估？有制度化的回饋機制嗎？

受訪者：國際刑警科也很難回應，因為大權不在國際科，因為只是一個五級單位。這樣的權力很有限，什麼事情都是做為刑事局長的，刑事局長做為警政署長的，所以大家都是在幫署長做，所以你即使是議題制度，談到制度問題勢必會涉

及到警政署長的決定。會有往上呈報的資料？會，如果是聯絡官個人問題，就不會提到會議，如果是一個普遍的問題，個人的問題，那就是根據他個人的問題，所以他有叫做陳報單的制度，每個聯絡官都要寫陳報單。有意見，有情資，有什麼，都可以在陳報單裡面寫，科長就每天要看那些陳報單。如果你講的是普遍的問題的話，要提到以上的層級。如果是個人的問題，差不多。

政黨輪替對國際警務的影響

訪談者：其實您在任期間已經歷兩次政黨輪替，在兩個政黨的執政時期，您覺得國際政策差異很大嗎？

受訪者：除了我剛才講的資源配置以外，其他的在工作進展上的差異不大。至少我參與這個工作的初期跟這個工作的後期我覺得沒有太多進展，這個還是要靠夾縫，還是要靠私人的交誼、情誼或者是全球警察的那種兄弟情來幫我們做事情。其他的改變不夠，我個人來講最重大的一次進展就是被受邀到歐洲刑警組織去發表演講，他有一個國際會議，在國際刑警組織，歐洲刑警組織開大會，我去做這個演講，我就把臺灣警察在世界的困境這些問題表述。大概就是我們的聲音傳到最高層級的進展。我們還是進不去，走不出去。

兩岸共打機制的變化

訪談者：您講到第二次政黨輪替之後，變成比較重視但相對的我們也發現，蔡政府上任之後，兩岸科已經邊緣到幾乎沒有運作，兩岸共打其實不存在。

受訪者：這就是結構問題，兩岸關係的發展，進入從過去的比較友好到現在的比較相互敵視。在這種情形下，或者不用講敵視，抗爭的情形下，兩邊對抗的情形下，兩岸的合作就降下來。

訪談者：您覺得這樣是一個好事嗎？還是說您覺得理論上應該要是並行？

受訪者：這時候沒有什麼並行，。兩個都重要，這是儒家上講的中庸嗎？我既要這個也要那個，這個是被朝三暮四的一種心理的作用。我既要民主，我也要獨裁，這是對立的概念。你說我既要做一個主權國家，我又要做大陸的一個省，這矛盾。所以沒有什麼既要又要的，也就沒有所謂平衡的，沒有辦法平衡。所以你只有看當時的上層的結構，政治結構是如何。你在國際工作，它都是一個行政機關的執行。它就是奉命執行，這樣的政治決定。你聽令的行政院長要執行這樣的政策。行政院長任命的內政部長，你要執行這樣的政策。內政部長下面的警政署署長要執行這個政策。署長所派的刑事局局長，你要執行這個政策。你再下面到科，都是幾級機關，五級機關。你一個政府的五級機關，你能做什麼？改變什麼政策？不行。沒有那麼重要。你就是聽話做事就是了。

與國際組織接洽

訪談者：您在任的時候，跟國際組織的接洽，多數都是接洽？

受訪者：因為 UNODC 我沒有接觸過，國際刑警組織就是我剛剛講的，在一些國際會議當中，他們的代表，我接觸過最高層級是他們的一位處長，都是與會代表。在國際刑警組織的外面在外部的會議或者是活動的機會接觸點，後面的發展



就剛剛講的，要進行的。

歐洲刑警組織就是刑警組織也是說去參訪，去他那裡參訪。

訪談者：這個就是可以直接過去。

受訪者：他們比較開放，直接去跟他們談說，我們提了很多構想，後來都沒有成對，我想我們可不可以派聯絡官到歐洲刑警組織？可以，可以的話，但是你要經過很多，以後現在開始研究這個事情，當然也沒有什麼，因為我知道有很多國家派聯絡官派駐在歐洲刑警組織，我知道有。既然那麼多國家都派了，我們也派。他比較不會顧慮中共的，因為歐洲刑警組織獨立性比較強，國際刑警組織你就不要想了。他連秘書長都是，中國大陸的公安部長去做的。

訪談者：後來進入 Europol 這個部分也是。

受訪者：也沒有，談過也僅止於談到而已。

訪談結束



受訪者 B2

訪談者：林青叡

受訪者：現／曾任國際刑警科科長

訪談主題：駐外聯絡官制度與國際警務合作

訪談內容：

受訪者背景

訪談者：請問您從事警政工作多久了？

受訪者：從民國 87 年至今，共 27 年。

訪談者：您之前待過國際科的哪些職位？

受訪者：擔任過國際科副科長、科長。

訪談者：您第一次到國際科就是直接當副科長嗎？

受訪者：是，直接當副科長，以前在其他外勤大隊。

駐外聯絡官派遣策略

訪談者：擔任副科長及科長期間，如何規劃與評估駐外聯絡官的整體佈局及派遣策略？有無內部標準或考量依據？

受訪者：駐外聯絡官需依附外交部代表處，根據國家需求、外交策略及警政交流推動。外交部會依當地需求分配名額，警政署則以治安需求提出申請。每年進行聯絡官招考、訓練、儲備，任期三年，有缺時依意願與需求派遣。

新駐點設立與 MOU 簽署

訪談者：在爭取外交與駐在國合作（如設立新駐點或簽署 MOU）時，科長面臨的選擇與挑戰是什麼？

受訪者：需主動推動，外交系統是否支持視個人而定，且需考量駐在國是否有治安需求並進行實證評估。設立新駐點或簽 MOU 時，經費、能力、設備有限，需重點投放資源。

訪談者：簽署 MOU 的效益是什麼？是否僅具形式意義？

受訪者：MOU 為國家級合作宣言，雖無法律約束力，但有實質效用，能促進情報交換與行政交流，是無法簽條約下的替代方案。

訪談者：新設駐點的需求是否由外交部主動提出？

受訪者：現今多由外交部主動要求設立新聯絡官，反映治安全球化及警政外交成效。

訪談者：早期爭取新駐點有何標準？

受訪者：以警政交流、案件數、逃犯、毒品、洗錢等犯罪連結為依據，說服外交部設點，並以國家利益為考量。

訪談者：內部流程是否定期召開會議決定新設駐點？

受訪者：每半年召開一次評估會議，分析國際與治安情勢，與外交部協調爭取新



駐點，平均同時推動兩個案子。

駐點擴增建議

訪談者：未來若擴增駐外聯絡官人力或據點，建議著重哪些區域或功能？

受訪者：建議依犯罪趨勢擴增駐點，尤其加強東南亞（如泰國可再增一人）、歐洲（中歐可再設點，因資安狀況與交流多）、中美、南美及加拿大等地。北美因臺灣移民多，與臺灣連結高，資安、毒品、幫派、洗錢等問題關聯性大，故更顯重要。

訪談者：北美為何變得更重要？

受訪者：臺灣人在北美移民多，與臺灣連結高，資安、毒品、幫派、洗錢等問題與北美關聯性大。

特殊案例評估

訪談者：緬甸曾申請設點但被拒絕，原因為何？

受訪者：緬甸為聯邦制，中央政府控制力弱，詐騙集團多在與中央政府對抗的地區，導致設點效益低且危險，因此未推動。受訪者個人評估亦認為效益不高。

制度規劃與改革

訪談者：您在任時是否參與駐外聯絡官或國際刑警科制度的規劃或改革？改革目標與成果為何？

受訪者：未大幅改變制度，但著重提升聯絡官功能，使其能有效連結國內治安資料。透過「Taiwan Can Help」口號，盤點並系統化警政署能提供的資安協助（如科技偵查、虛擬貨幣偵查、金流凍結、毒品情報分享、兒少案件偵測、IP 資料查找等），並要求對方提供對等回饋，以提升聯絡官在國外的影響力與團隊作戰能力。

訪談者：當副科長前主要在哪裡服務？

受訪者：一直在局裡外勤，從事各類刑案偵查。

與調查局關係

訪談者：與調查局的關係為競爭還是合作？

受訪者：與調查局並無競爭關係，主要為合作。雖偶有本位主義，但警政署因組織架構與作業流程較精簡，效率更高，近年已逐漸成為國際合作的優先選擇。

資源配置問題

訪談者：國際刑警科資源配置（人力、金錢）是否足夠？任內有無爭取資源提升或改革？

受訪者：資源長期不足，任內未能爭取到提升，經費反而被削減。

訪談者：那被砍的理由是什麼？

受訪者：政府預算刪減沒有明確理由，主要因為政府沒錢，預算由上而下分配，國際科預算從 100 萬減為 85 萬，無法由下而上爭取。

訪談者：外交部如果爭取派聯絡官，這種外部要求會補充預算嗎？

受訪者：預算仍需自行編列，政府只會補缺額，剩下部分需自行解決。



福利與升遷機制

訪談者：國際刑警的福利部分，您的任內有提升嗎？

受訪者：福利沒有增加，工作經費反而被砍，僅有少量經費由其他業務費撥補，但總體仍減少。例如原本 100 塊 8 人分，現在 13 人分甚至只剩 85 塊。

訪談者：除了經費以外，升遷管道有改善嗎？

受訪者：升遷管道有改善，人才回國後可參加警政班、分局長班，並可甄選外事課長，制度已建立。

訪談者：再利用具體體現在什麼制度上？

受訪者：國際聯絡官回國後可進入外事體系或擔任分局長，經驗可帶入警察體系，顯示受到重視。

制度化回饋機制

訪談者：駐外聯絡官回報業務困難或提出制度建議時，國際刑警科如何評估與回應？有制度化回饋管道嗎？

受訪者：有制度化管道，聯絡官可與科裡聯絡，依業務屬性分局或署處理，過程公開透明並留有紀錄，遇問題可線上討論協助解決。

跨部門協作

訪談者：政府機關間跨部門協助情形多嗎？

受訪者：警察協助其他部門較多。

訪談者：除了政府機關間，還有公私協力的部分嗎？

受訪者：有部分協會（如臺商協會、偵防協會）會協助照顧被害人或捐贈當地警察機關設備，但這些資源遠遠不足，且屬於政府預算外的臨時機制，有時需仰賴募款。

兩岸關係影響

訪談者：兩岸關係對國際刑警科的影響大，主要體現在什麼地方？

受訪者：主要體現在外交阻礙，合作時常被拒絕，需理解兩岸關係對國際合作的影響。

制度改善期待

訪談者：國際刑警科及駐外聯絡官制度還有哪些期待改善但未改善的地方？

受訪者：國際交流重要但僅設一科難以負擔，與其他國家相比人力、資源投入明顯不足，層級與制度仍需改善。

訪談結束



受訪者 B3

訪談者：林青叡

受訪者：現／曾任國際刑警科科長

訪談主題：駐外聯絡官制度與國際警務合作

受訪者背景

訪談者：科長您的從警年資是？

受訪者：27年。

訪談者：請問科長之前有擔任過國際刑警科的哪些職務呢？

受訪者：偵查員、聯絡官、偵查正。之後在國際科內外勤、偵五大隊、後勤科等單位歷練。

訪談者：您待過幾任？是三任聯絡官嗎？

受訪者：待過四個國家：菲律賓三年，馬來西亞四年半，泰國一年，荷蘭四年。

訪談者：菲律賓跟荷蘭都是首任嗎？

受訪者：對，都是首任。

訪談者：國際科是有真的叫副科長的職務，還是也是研究員呢？

受訪者：國際科實際缺為研究員，副科長僅為對外溝通方便使用，並無正式副科長編制。

國際警務合作定位

訪談者：您怎麼看待我國目前參與各種國際警務合作的定位和角色呢？

受訪者：臺灣國際處境特殊，需自行建立合作關係，無法像正常國家有正式合作平臺。雖受中國打壓，仍可與有共同目標國家合作打擊犯罪並取得成效。

跨部門協作現況

訪談者：在實務運作上，您覺得我國政府機關在打擊跨境犯罪的跨部門協作情形怎麼樣？不同政府機關之間的交流還算順暢嗎？

受訪者：國內跨機關交流在案件偵辦上仍以警察單位獨立作業為主，僅在國際合作或外交窗口時有跨部門協作。

公私協力合作

訪談者：那如果是跟私部門的企業或第三部門，比如非政府組織這些公私協力的層面上，合作的機會多嗎？

受訪者：案件偵辦與私部門合作較少，多為資源協助或引介。國外如東南亞僑胞、臺商可協助引薦，但案件合作仍回歸公部門。

民間組織協助

訪談者：行政協會、國際刑警之友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等機關在國際警政交流及打擊跨境犯罪上有何幫助？還有其他重要組織嗎？

受訪者：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多與對岸交流，與國際科合作少。行政協會、國際刑



警之友會主要提供資源協助，如邀訪外國執法單位、協助接待外賓、經費支援等。

訪談者：國際刑警之友會辦的形象月曆會為國際刑警科或局帶來什麼？

受訪者：主要提升局或整體警察形象。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訪談者：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是一直由臺灣主辦嗎？每年什麼時候舉辦？來訪外賓都是有派聯絡官的國家嗎？

受訪者：論壇由臺灣主辦，每年約九月舉辦，邀請有派聯絡官及其他國家，部分透過外交部邀請。

訪談者：行政協會、國際刑警之友會主要幫助是經費支援嗎？出國參訪時會派人同行嗎？

受訪者：主要協助經費支援。去年行政協會安排兩組赴泰國、越南交流，原規劃同行但最終未隨行。其他警政首長出訪多自編預算，不請行政協會資源。

資源配置評估

訪談者：您覺得我國目前在國際刑事警察制度的資源配置足以支撐跨境執法需求嗎？人力、教育訓練、裝備等層面？

受訪者：跨境執法資源配置相對其他單位較少，工作量重。自 2004、2005 年起派駐聯絡官由 3 個點增至 16 個點，經費逐年增加但仍有限。警察會盡力完成任務，常靠人際交流彌補資源不足。

訪談者：以組織編制和人力需求來看，目前還算夠用嗎？

受訪者：國際科人力配置略顯不足，相較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人力更充裕，若資源允許可再補強擴展。

國際比較

訪談者：您待過四個國家，國外同類組織層級與人力配置與臺灣相比如何？

受訪者：各國配置不同，有的如泰國設外事局，規模大；歐洲部分國家僅小單位負責協調。多數國家國際合作單位層級、人力高於臺灣。臺灣國際刑警科設於刑事局下，層級較低，但運作尚稱順暢。

兩岸關係影響

訪談者：前科長提到國民黨政府時期偏重兩岸交流，國際科較被忽略。您認為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報合作是互相排斥還是可並行？

受訪者：兩岸關係與國際合作可並行。兩岸關係好時，國際合作推展較順利。2011 至 2016 年在馬來西亞任內，四年半抓獲約 400 名臺灣人，10 個集團，部分案件與對岸合作。近年關係惡化，國際合作受中國阻撓增加，挑戰加劇。

與國際組織合作

訪談者：那您的職務會跟一些國際組織，比如說像 Interpol，UNODC 或 Europol 這些國際組織去接洽嗎？包括在荷蘭期間或者當科長期間？

受訪者：目前主要與單一國家的雙邊交流較多，與 Interpol、UNODC、Europol

等國際組織僅在研討會或會議時有接觸。過去擔任聯絡官時，與這些組織有聯繫，尤其是 Europol，因總部在海牙，合作以個案為主，並非常態性合作。

訪談者：那那時候合作的頻率高嗎？就是跟 Europol 他們？

受訪者：合作頻率算高，每月會與歐洲聯絡官定期社交會議，個案合作則視國家而定，四年內部分國家合作一至兩次。

訪談者：2018 到 2021 的歐洲國家合作案件，這些都是你任內完成的？

受訪者：對，這些案件都是我任內完成的。

Europol 合作特色

訪談者：Europol 是否較有自主性選擇與臺灣合作？

受訪者：Europol 組織設計較務實，政治因素影響較小，若有實際需求仍願意合作。臺灣也加入 Europol 的 Ransomware 合作平臺，並有案件合作經驗。

訪談者：Ransomware 合作平臺是非會員國也可參與的嗎？

受訪者：是，該平臺鼓勵各國技術交流與協助，臺灣經審核後成為策略夥伴。

重返國際組織必要性

訪談者：您覺得我們重返 Interpol 或其他國際警務合作組織是否有必要？

受訪者：絕對有必要，能協助存取犯罪資料庫，提升情資即時性，並發揮臺灣在打擊犯罪上的優勢，對全球也有幫助。

法律工具與程序

訪談者：目前刑案偵辦工具及法律程序有無需改善之處？

受訪者：偵辦工具持續精進，法律政策反應較慢，與新加坡、日本相比規劃較落後。新加坡、日本在網路犯罪立法與政策上較積極，臺灣可加強規劃。

駐外任務差異

訪談者：您在駐外期間的日常任務及合作互動以哪類為主？四個國家主軸是否不同？

受訪者：各國主軸不同，菲律賓以毒品案件為主，荷蘭則需與多國建立溝通管道，日常以犯罪情資交流、案件偵辦、警政交流及外僑協助為主。

與外交人員合作

訪談者：外館處期間是否需與外交人員頻繁接洽？主要聯繫事項為何？

受訪者：主要與領務組合作，協助國人在外急難案件。馬來西亞期間處理大量愛情詐騙、投資詐騙案件，需陪同國人報案。

機關間競合關係

訪談者：與法務秘書、移民秘書等其他執法機關合作是否有競爭或心結？

受訪者：既有合作也有競爭，是否產生心結視個人、地區及機關屬性而定。東南亞較常見防備情形，但若事前溝通明確，合作可順利。

訪談者：這類問題主要是個人還是地區差異？

受訪者：個人、地區及機關屬性皆有影響。若人員開放、正向，合作較順利。國內外長官想法不一時也可能產生摩擦。



建立合作機制

訪談者：荷蘭聯絡官如何與歐洲各國官方建立正式合作機制？有無時程安排？

受訪者：無特定時程，主要依案件需求及個人主動性建立聯繫。成功合作案例有助於擴展人脈，後續其他國家會主動聯繫。

訪談者：阿姆斯特丹是否有代表處？

受訪者：荷蘭行政中心在海牙，政府機關及國際組織皆設於此，阿姆斯特丹為商業重鎮，無代表處。

資訊不對稱問題

訪談者：在駐外聯繫事務中，會常常遇到國內外各機關間有資訊不對稱的情形嗎？像您剛剛提到說，有時候國外談好了，但國內卻可能長官想法不一樣，然後會常有這樣的情形嗎？然後會不會因此導致一些執行上的困難？

受訪者：資訊不對稱偶爾會發生，主要因為缺乏正式平臺，資訊傳遞仰賴聯絡官。不同時期、不同聯絡官與對口關係也會影響資訊流通。國內外都會有資訊不對稱，聯絡官需補強這部分，將情資即時傳遞給適合單位。調查局在資訊彙整與傳遞上較完善，警察機關則較分散。

文化適應挑戰

訪談者：您待過四個國家，有沒有遇過當地國的國情文化讓您難以適應或產生挑戰的情形？

受訪者：每個國家都有挑戰。東南亞如菲律賓、馬來西亞執法單位常有貪腐，合作時需提供資源，甚至情資可能被洩漏。各國法制與執法優先順序不同，需調整合作策略。例如歐洲國家對詐騙案處理較嚴格，需以人口販運等角度切入。執法限制下，聯絡官需靈活應對，這是很大的挑戰也是樂趣。

訪談者：您提到荷蘭這個可能通知，但我們沒辦法跟進，您當時的處理方式是？

受訪者：在荷蘭機場，雖無法正式執法，但以接機名義進入管制區，觀察對象動向與接觸對象，並蒐集相關資訊。若案件如毒品，則直接請當地警方協助跟監。策略依個案調整。

聯絡官派任策略

訪談者：您擔任科長期間是怎麼規劃跟評估駐外聯絡官的整體佈局還有派任的策略呢？這個會有一套內部的標準或考量依據嗎？

受訪者：聯絡官派任有內部機制，科長有建議權。選拔重視外勤經驗、語言、溝通協調能力。駐點從三個增至十六個，選任與招考分批進行，盡量充實人才庫。

訪談者：您所謂人才的再利用這個部分會主要體現在什麼樣的規劃上？

受訪者：聯絡官制度分兩階段，第一階段考過進入儲備，第二階段有缺再考試與面試。派任回國後表現佳者納入人才庫，可再派任。

訪談者：第一任回來之後要待多久才能派第二任呢？

受訪者：兩次派任間至少需間隔一年，特殊任務可例外。

家庭兼顧問題

訪談者：在駐外期間，尤其像您待了四任這麼長的時間，會不會覺得說，聯絡官這個角色可能跟家庭會比較難去兼顧，那這個部分會怎麼做調適？

受訪者：菲律賓時未婚且距離近，家人常來往。馬來西亞時家人隨行，孩子也在當地出生。外派時與父母聚少離多，有家人隨行則影響較小。

訪談者：在制度的規定上，如果夫妻都是公職人員，其中一方外派，另一方留停有規定可以多久嗎？

受訪者：依公務人員規定，一次最多兩年，需主管同意，可再研議延長。不限警察，外交官等其他公務人員也適用，但實際情況視單位與個人而定。

訪談者：雙方都是公務人員也可以這樣申請嗎？

受訪者：是的，雙方都是公務人員也可以申請，但實際操作會因單位或個人情況不同，有些人會選擇辭職。

新駐點設立

訪談者：在爭取外交或駐在國合作資源時，科長角色的權責與挑戰是什麼？

受訪者：設新點需外交部同意，經費與人力資源是主要挑戰。需評估設點與國內聯動的實際效益，與外交部及駐處溝通協調很重要。

訪談者：像去年的三個新點都是外交部主動邀約的嗎？

受訪者：去年河內因越南業務增加，土耳其是主動爭取，印度則是內政部整體規劃，並非全由外交部主動邀約。

訪談者：是否與引進印度移工有關？

受訪者：有相關。

未來駐點規劃

訪談者：新設駐點常態性維持在兩個，未來有預計推動的規劃嗎？

受訪者：目前不考慮再增加駐點，因為國內人力資源未隨駐外點增加而成長，設新點需考量效益與資源分配。

訪談者：歐洲與中南美洲目前無駐點，這些地區有需求嗎？

受訪者：歐洲目前無駐點，中南美洲案件量低，暫無急迫需求。

特定國家評估

訪談者：有沒有國家一直沒什麼合作但還是有派人？

受訪者：南非屬於這種情況，主要因當地僑胞需求，外交部要求派駐。

訪談者：澳洲的案件多嗎？

受訪者：澳洲案件數量尚可，近年合作減少，但 AFP 駐香港與臺灣互動頻繁。

制度改革參與

訪談者：有參與過駐外聯絡官制度或國際合作機制的規劃或改革嗎？

受訪者：近期有針對聯絡官分級、遴選、經費、獎勵等小幅調整，無大規模改革，主要隨需求逐步調整。

訪談結束



受訪者 C1

訪談者：林青叡

受訪者：現／曾任國際刑警科外勤隊主管

訪談主題：跨國案件偵辦與國際警務合作

訪談內容：

聯絡官制度發展歷史

受訪者：最剛開始，我們是完全沒有聯絡官的。

訪談者：那一開始是哪三個國家？

受訪者：泰國、越南跟菲律賓。那時候也不是正式聯絡官，是先去踩點。等於說是先一年一年這樣子去，先去試辦一年。然後再決定，好，設館。

受訪者背景

訪談者：請問隊長的從警年資是？

受訪者：二十年。我 94 年 3 月開始的，到現在 20 年。

訪談者：您的現職是？

受訪者：現職是國際刑警科外勤隊隊長。

訪談者：那隊長之前有待過國際刑警科的什麼單位？

受訪者：之前待過國際刑警科的副隊長。

國際警務合作定位與角色

訪談者：您怎麼看待我國目前參與各種國際警務合作的定位跟角色？

受訪者：國際警務合作，我們因為特殊的外交關係，所以通常我們在警務合作上比較多的機會是跟沒有邦交的國家來進行合作，因為我們地區的關係，我們比較會常跟東南亞、東北亞或者是其他的單位合作。而這些國家比較多跟我們都是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的。我們在進行這些國際警務合作的部分，以刑事警察局的立場來講，我們當然是因為有跨國的犯罪，也就是說不管是外國人來臺灣犯罪，或是臺灣人到國外去犯罪，有這個犯罪行為，才會有我們，才會有這個國際合作的需求，所以我們的角色會比較在溝通協調，然後去透過每一個個案，去尋求合作機會跟模式，不是每個國家都一樣，接受的程度也不一樣。

電信詐欺的國際發展

那每一個國家，除了所謂的「萬國公罪」以外，比方說毒品，或是殺人之類的這種罪行以外，每一個國家的法令不盡相同。像我們之前常遇到的是，一開始大概在 15、16 年前，電信詐欺開始。臺灣人開始在做電信詐欺的時候，世界各國並沒有「電信詐欺」這回事，這個犯罪，就我理解（臺灣）是最早的。那變成說，當我們要去跟其他各國共打，或是說因為臺灣人會去到國外經營詐欺的機房，那我們就會有一段時間的工作是要去跟他們解釋，什麼叫做電信詐欺？流程是什

麼？那甚至說後來，有一段時期是，臺灣人在第三地，騙不管是大陸地區人民也好，或是其他國家，就是在「第三地」騙其他國家的人的時候，就會面臨一個問題是，真正在經營機房的這個地區，其實對當地的警方來講，它根本不算一個犯罪行為。舉個例子來講好了，臺灣人在黑山做詐欺機房，但是騙的是大陸人，實施犯行的人，犯罪人是臺灣人，被害人是大陸人，那黑山這個國家他的警察，他要怎麼樣去切入這一個犯罪？他要怎麼去理解這個犯罪？因為也沒有他們國家的被害人，也沒有他們國家的犯嫌，那他到底要怎麼去理解這個犯罪？這個時候我們就要用另外一個角度去跟他們說明，去跟他們解釋。像我們後來有一些國家我們都用「人口販運」的這個角度去處理他們。因為他等於是到其他的國家去非法工作，因為我們（的國人）拿的是觀光簽證，但是到了當地，他卻是在工作，有一些機房甚至會把護照收起來，就是保管護照以免他們跑。那我們可能就要轉個向，去跟他們說，OK，這個東西是嚴重的。那或許他們當地會偵辦這個強迫工作的經營者。那其他人溝通過後，可能會送回給我們，或是會驅逐出境，然後回我們國內，再來辦電信詐欺的部分。

國偵一隊與二隊分工

訪談者：我可以先插隊問這題嗎？就是一隊跟二隊是怎麼區分那個範圍？

受訪者：地區，對，就國家。國偵一隊是日韓，然後歐洲。整個歐洲、菲律賓跟澳洲，這個是比較原始的。那馬來西亞原本在我當國偵二隊的副隊長的時候，馬來西亞是我們國偵二隊的轄區，那後來馬來西亞換到國偵一隊，所以國偵一隊再含一個馬來西亞，然後日韓，澳洲。後來新增了，去年新增了兩個，開了兩個館，土耳其跟印度，也都在國偵一隊，所以國偵一隊負責這些。

那國偵二隊的部分就是美國，美國、加拿大，就等於整個美洲，整個美洲，然後亞洲的部分就是泰國、越南、新加坡。泰國、越南、新加坡，印尼。那其中泰國有兼轄緬甸，越南兼轄柬埔寨，那還有南非。

跨境案件偵辦經驗

訪談者：你在任職期間，就是之前擔任副隊長，還有最近擔任隊長的期間，有參與過跨境案件處理嗎？

受訪者：我擔任副隊長期間，我大概做這種跨境案件的處理大概有 20 幾次。因為我光 108 年就 12 次了。

訪談者：每次都是要出國的嗎？

受訪者：對，我光 108 年就出國 12 次了。比較多是泰國、馬來西亞跟越南，因為那時候我是在國偵二隊，這三個國家是國偵二隊的負責的區域。

跨境案件合作模式

我在當副隊長的時候，在我來國際科之前，其實之前的國際科比較屬於資料聯繫、資料傳遞跟情報聯繫的這個角色，比較沒有在自己接觸案件。所以很多時候是別的大隊的案件，然後我們是負責協助這樣子。那時候的科長有一個政策，就是我們可以自己，就是要多辦自己的案件。基本上如果出國去進行跨國案件合作

的任務時，通常我們會有幾種形式。通常我們去到國外，要進行這一些合作的時候，有一些狀況是，國外已經把人抓好了，就他已經抓到人了，然後通知我們過去取證，甚至是遣返的這一個流程。那還有一種是，我們的情資過去的時候，他們會邀請我們一起過去，甚至我們要跟他解釋案情，然後他會請我們協助跟監。這個部分需要比較技巧性的是，因為我們在當地國並沒有執法權，所以通常我們要做這一些實質上的，不管是取證、調查的部分，基本上我們的角色都是處在一個「協助」的地位。比方說因為涉案人是臺灣人，所以他們（駐在國警方）可能需要翻譯，那因為這個案子是要共辦的，所以我們會充當翻譯的角色。或者是說我們提供必要的協助，比方說他們對於一些電腦裡面的文件或資訊不是很懂，或中文看不懂之類的。

葡萄牙詐欺機房案

一開始比較早期的階段，基本上都是對方（就是當地國）都已經先處理完搜索扣押的勤務這些行動之後，才會通知我們過去。那後來大概在 107 年中開始，我們跟歐洲國家有一些合作，之後我們就比較有機會跟著到現場。後續像我們跟葡萄牙，一樣是我們的電信詐欺集團到葡萄牙去做機房，我們跟葡萄牙的合作，也是由我們的任務型聯絡官直接到現場。比方說像葡萄牙這個案子來講好了，一開始我們知道有這個情報，因為有 A1（意指提供情報、線索之檢舉人），我們知道有這個情報，我們也知道機房點在哪裡，那我們就先派了一個承辦人過去。他跟時任駐荷蘭海牙聯絡官去跟他們開會，解釋完說這是電信詐欺的這個部分之後，就跟他們協調，他們就說「OK，我們理解這個是一個犯罪行為，這個是一個犯罪組織，好，那我們可能還需要兩三個禮拜的蒐證，然後請票，才能搜索」。那當時我們就想說還需要兩三個禮拜，可能就可以慢慢規劃，當然我們那時候會有預作準備，只是說沒有想到的是，開完會之後，因為荷蘭聯絡官不是專門隸屬於某一個案子，或專門隸屬於某一個國家，他管的是整個歐洲，所以他開完會之後，他就先飛回去荷蘭。那他飛回去荷蘭的當天，葡警就跟利澤一起到現場，要去看現場。結果看現場的時候，突然發現有一輛車從機房點開出來，然後他們就跟著，就直接跟了，跟監之後發現他們是要去還車。所以當下，葡警就決定要攔人，就是要攔那個去還車的人。攔完人之後，再把人帶回去現場，然後就直接逕行搜索了。所以一切都發生得非常的快。那當時我們收到利澤傳回來的消息之後，就衝進去現場了。那我們能做的是什麼？先把這些現場的人一一確認人別。

訪談者：那時候你也正在葡萄牙？

受訪者：沒有，那時候我在（臺灣）辦公室。對，我在辦公室，然後他跟我講。跟我講之後我就說，好，其實我們飛過去也要一段時間。所以那時候我們的決策是，你人既然在現場，就先確認機房裡面有誰，人別先出來。因為我們也要預防說，如果到時候真的（犯嫌）沒辦法讓我們帶回來的話，至少我要知道是有誰。至少到時候犯嫌回國之後，我還可以去執行（拘提搜索）。

那第一個，現場的任務型聯絡官就是要去做這一類型的工作，比如說保留證物、看一下到底是偏大陸、偏臺灣，然後一些證據的連結，然後人別。確認下來之後，因為葡萄牙一定有他們的程序，當然會為我們做一些微調，但不會因為我們去做，就出現那種本來就該做而不做的那種狀況發生，所以一定都是照他們當地國的程序在走。那任務型聯絡官做這個部分，那我們當時這邊就開會，我們就先派一個，我們就先請科中（指科技犯罪中心）幫我們派一個數位鑑識人員過去，就看如果說有辦法做數位鑑識的話，就馬上做。然後隔天的下午我們在開會的時候，我就下午四點開會，就傳回來的消息是葡萄牙不覺得他們是（詐欺）犯嫌，葡萄牙覺得他們都是被害人，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所以葡萄牙會把護照還給他們。那我們那時候就在想，如果他把護照還給他們，他們就可以自由行動了，就不會像葡萄牙規劃的那個流程，他們還要上法院作證什麼的那些流程。所以我們在隔一天的下午四點的會議，就決定我當天晚上就要飛，就直接飛葡萄牙。那我們過去的人，最主要就是，第一個，如果葡萄牙能夠把人留住是最好，我們還可以做筆錄；如果葡萄牙人留不住，那我們國內的人要安排，就要把這些人別先清出來，然後要報檢察官指揮，因為我們要去報指揮，要請檢察官開拘票，他如果真的搭機回來，我們才有辦法抓。那當時我記得我才剛飛到維也納，在轉機的時候，我就知道人已經從葡萄牙離開了，就是我們在空中相會的意思。對，他們要回臺灣，然後我要去葡萄牙。

訪談者：他們是逃回去臺灣嗎？

受訪者：對，他們逃回來，因為他們把護照都給他了。所以現場只留下物證跟一個他們覺得是那個主謀，人口販運主謀的人。

訪談者：所以你們去國外辦案都是直接用英文互相溝通？就是不管哪一國？

受訪者：馬來西亞可以講中文，因為有華人，那英文是必備的，他們那邊的英文也都 OK。就是他們會有當地的，類似我們國際科這種，他們會有類似翻譯這樣。那像越南，我們有的時候，像越南跟泰國，他們聯絡官會請當地的助理。

印象最深刻的案件

訪談者：那你任職期間，你覺得最有印象的是哪一間，是黑山還是？

受訪者：黑山，然後葡萄牙也是經典，完全你人就是直接回來了。

訪談者：那葡萄牙的後來回來之後，就直接在機場抓了？

受訪者：對，直接在機場抓了。

黑山案件經驗

然後蒙特內哥羅那一次是因為人數也不少。因為那是 90 幾個，那因為那個案子是算是年度指標性案件，因為是從我們自己的案件發展，查出 IP 發展之後，查到說 IP 是來自於那裡，所以我們就，那個案件前前後後我們國際科應該去 4 次，那是國偵一隊的案件，那時候我前前後後去支援 4 次。第一次是開會，第二次是直接跟他們一起衝。然後第二次，那一次我們去就會去比較多人，因為要衝，然後衝完之後要馬上在當地跟他們一起做筆錄，那時候做筆錄比較有趣的一點，就是



因為蒙特內哥羅他也不是英文，他有他自己的蒙特內哥羅語，那所以我們當時在問筆錄的時候，就是會有四個人，會有四個人問一個犯嫌，就是蒙警，蒙特內哥羅的警察、蒙特內哥羅的翻譯，負責把蒙語翻成英語，英語翻蒙語、我，就是中翻英英翻中，然後犯嫌，在同一個場地，這樣子。

線索來源與情報蒐集

訪談者：像黑山跟葡萄牙你們是怎麼去撈到國外機房然後確定說真的是在那邊而不是 VPN 什麼之類的？

受訪者：葡萄牙是因為有 AI，葡萄牙有 AI 去裡面，然後黑山那個是 IP 連過去的，然後我們就有去請黑山幫忙，當然你要請黑山幫忙，我們那時候因為有跟斯洛維尼亞跟克羅埃西亞合作過，所以後來好像是斯洛維尼亞的警察，有幫我們牽線，通常我們都是一條線一條線牽過去，像我們跟哥倫比亞跟還有一些南美的國家也有部分的合作，那個也都是祕魯也有，就是，一個拉一個這樣子。

資源配置問題

受訪者：然後我國目前制度，資源配置是不足以支撐的。國際科要擴編。

訪談者：要擴編？

受訪者：國際科一定要擴編。你自己看我在偵七大隊的工作量跟在這邊的工作量就知道了。這邊多很多。如果說在不影響整個單位配置角度框架底下的話，我覺得甚至挪一個大隊來處理國際科的工作量，都是可以的、值得的。有點類似像毒緝就是偵三大隊在支援這樣子的角色。不足以，因為光我們的經費就很少。你看，國際科一整年，今年一整年，國外執法的經費 300 萬到 350 萬。

訪談者：太少了，這樣出國幾次就沒了。

受訪者：對，所以你要怎麼去運用這些資源，就變成你要去取捨。

訪談者：他有比一般大隊多嗎？還是？

受訪者：沒有，國內經費都一樣。那個是單純出國的經費。

非正式合作管道

受訪者：那非正式合作管道，基本上在我們在一中政策非常非常固著的國家會用的比較多。像柬埔寨、緬甸。我們打不進去的那一種。連外交部都打不進去，就是都很沒辦法派人過去的那一種。

訪談者：那主要會有哪些管道？

受訪者：臺商。

訪談者：那他們會怎麼協助你們？

受訪者：情報傳遞，或者是說他跟政界的關係會比較好的話，就會去引薦。或是說跟警方的關係還不錯的話，他就有機會引薦你去跟他們認識，然後可能可以做到某種程度的功效。情報還是比較多，就是比較大的部分還是情報的那個。

訪談者：在國際刑事警察體系的實務運作上，你覺得我國偵查機關在打擊跨境犯罪的跨部門協作情形怎麼樣？

受訪者：國際司他的角色是比較正式的司法流程，所以他需要的是外交關係。那通常為什麼人家說我們，因為我們外交的狀態是比較特殊的，我們情況是比較特殊的，所以我們很多時候仰賴這種 P2P 的關係。就是 Police to Police，因為對各國來講都一樣，只要你是警察。不管你是哪一國警察，我只要知道你是警察我就會很樂意的協助你，因為我知道我們都是在打擊犯罪。那這一點的話是警察共有的，比較不會受到政治力幹擾的這一面。當然我們也是盡量的讓他。盡量的不去碰觸到他們政治的那一塊，然後去順利的完成我們的工作。

人才培育需求

你要有一個機制去讓偵查人員、刑事人員去有系統的接觸國際合作的方式。模式的案件，你才會有辦法培養出具有國際觀的刑事偵查人員，因為那個差很多，看事情的角度會不一樣。我們國際科的偵查員看案件的角度會跟一般大隊的偵查員看案件的角度會不一樣的，像我們在辦毒品的時候，像我們在國內可能會去傾向說我抓了多少人，抓了多少量，或抓了多少的毒品，破獲多少的毒品的重量這樣子，但是我們在國際科我們看的是，我今天我能夠提供多少的情報，進行跨國合作。像我們現在目前，以前跟現在都有在做的就是，雖然毒品可能不會進來臺灣，但是我臺灣如果擁有關鍵的資訊可以提供。我們就會召集各國來組成一個專案小組。這個專案小組可能美國、澳洲、紐西蘭、英國、加拿大都有，但是毒品不會進來臺灣，那如果你以一個一般大隊、一般非國際的偵查員來看的話，這個案件是沒有實益的，因為這不會成為我的績效，但是對國際科偵查人員來看，這非常有幫助，可以幫我們追到跨國的毒梟。

與 Interpol 聯繫

訪談者：目前跟 Interpol 的聯繫多嗎？你覺得我們重返的重要性大嗎？

受訪者：我們現在都是在做替代方式，我們確實是有必要進到國際刑警組織，因為不管是跨國案件，趨勢，個案的資訊流通，最簡單的來講，紅通的發布，我們就已經接不到了，我們是收不到紅通的。

訪談者：真的嗎？

受訪者：對。間接可以，因為間接但是都是，比如說某一國他很想要臺灣幫他抓這個人的時候，他會單獨去請求臺灣，就請求我們來幫他抓這個人。但是我們是沒辦法去搜尋的。我們沒辦法接到這些通報的。

我們目前對於國際刑警組織的我們的流程是，我們所有的 Interpol 的信件都是經過日本中央局。去跟國際刑警組織做交流，去做交換的。

訪談者：他們也是用 Mail 來嗎？日本中央局也是用 Mail 過來嗎？

受訪者：國際刑警組織有一套國際刑警組織的傳遞的管道。看我們要發給誰，他們會幫我們發。日本中央局會幫我們發。

但是我們所有 Interpol 的發出去，日本都會 CC 給中國。因為當年 Interpol 有一段時間是有，它的主席是中國人。他們有做這樣子的。就是因為你臺灣不是正式的。所以你任何臺灣名義要發出去的，你要讓中國知道。



逃犯查緝與引渡

訪談者：你有參與過跨境逃犯的查緝跟引渡？

受訪者：引渡，我們不算引渡。它那個是一個正式的司法用詞。我們的跨境逃犯，我們查太多了。這些逃犯，因為我們並不是 Interpol 的正式會員，所以我們對於這些逃犯，對於這些他國的逃犯，並沒有正式的，比方說各國的那個

Warrant 可能不適用於我們臺灣逮捕他的這個部分，但是呢我們會用移民法的，入出國籍移民法去處理他們，那這個部分就需要移民署。移民署的話，就是他們會有一個審核說，要不要讓你繼續留在臺灣，要不要廢止你的簽證的這一類的流程，那就可以去做驅逐出境，這就是我們幫，就是在做外國人逃來臺，就是外國籍的逃犯來臺灣，我們如果說要協助的話，我們就會跟移民署一起，然後移民署遣送他。就驅逐出境之後，安排他搭飛機回到該去的地方。

訪談者：那如果是我們的逃犯在國外？

受訪者：看當地的警方要不要幫你抓，通常如果有通緝身份，你跟當地的警方說，基本上他們應該沒什麼問題，只是有沒有抓到人而已。

訪談者：但這個就是一樣不能叫引渡，只是他們抓了之後，也是用驅逐出境？

受訪者：對，在我們聯絡官的日常就是做這些。

訪談者：那我們通常會是到逃犯去接，還是需要到國外去接？

受訪者：不一定，要看，要看這個案件是不是，應該說這個人對你的重要程度。如果他只是一般的通緝犯，回來，他過移民關口，那個航警就會接走，就直接歸案了，就直接解送歸案了。

訪談者：如果很重要的，我們就是直接飛到機場接他？

受訪者：我們可能會飛過去，對，或是說到機場口去接他。

實務困難與政策建議

訪談者：那這樣偵辦跨境犯罪案件的過程中，你覺得實務運作上有沒有遭遇過哪些困難？然後有沒有相關的政策建議可以協助改善？

受訪者：困難，有困難，但是我們都一一的把它解決掉了。其實外交部就是各國各地的駐處的協助很重要。駐外館處的部分。

訪談者：所以其實跟外交部的聯繫算多的嗎？

受訪者：多，只是通常外交部，這個我再寫給你好了。

訪談者：剛講到政府機關間跨部門協調比較多是外交部，而不是其他機關？

受訪者：外交部比較多。外交部跟移民署。

訪談者：移民署跟海巡是不是也有駐外人員？

受訪者：海巡有部分。但移民署最多，因為移民署它掌管的部分就是國人跟外國人的那個 visa，那些，簽證那些的。

國際科與國際組分工

訪談者：國際科跟署國際組的主要差別是，國際組只負責一般的交流嗎？

受訪者：然後還有外賓來訪。外賓來訪。



訪談者：對。然後涉及案件的就會是國際科這樣子？

受訪者：對。國人在海外犯罪是我們，外國人在臺灣犯罪是他們。

訪談者：是，可是他們會，他們有在偵辦嗎？

受訪者：沒有，偵辦歸偵辦，他們會統計，業務在他們身上，案件不在。

國外駐臺執法人員

訪談者：那國外他們會有駐臺的警官嗎？

受訪者：會，美國是最那個的最明顯的，他 AIT 裡面就放了 FBI、HSI，全部都來了。那，像日本，我們現在合作比較密切，日本他會放在交協會，那，像有一些國家他的，他不是駐臺的代表，他可能會是，亞太區，比方說他駐點香港，他就可能臺灣就是他的轄區這樣子。那偶爾過來這樣子，定期過來，像紐西蘭、英國。以前 DEA 也是駐香港，後來是 AIT 有放，以前 FBI 也是駐香港，以前 AIT 裡面沒有這些執法單位，像英國、加拿大，加拿大也是駐香港。

訪談者：那通常國際科這邊是什麼單位的誰會在跟他們接洽？

受訪者：我們比較常是我們。

訪談者：就是外勤隊在跟他們聯繫？

受訪者：對，基本上會找到警政單位就是有案件，或是有情報需要去 share 的部分才會來找我們。你找國際組沒有用，國際組比較是交流、認識這樣。

訪談者：那你們這邊會有固定一個承辦窗口，還是也是分配說哪一個？

受訪者：就是國家，看國家的窗口。

訪談者：就是我國國際刑事警察體系的部分會有公私協力的部分嗎？像是私部門或第三部門，比如說企業會有這些？

受訪者：目前沒有。

訪談者：國外比較需要，國內還好？

受訪者：國外就是臺商，那通常是因為在國內的話我們在國內就是，就是辦案子，辦案子我們有足夠的司法管轄權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沒有什麼問題，所以公私協力，在國外應該會比較需要。

訪談者：那一般你們請求臺商協助，他們是就是，因為是臺灣同胞就會樂於協助嗎？還是說他們也會有需要一些？

受訪者：沒有，你要聯絡我們去博感情，也不是每個人都會想要踩這個渾水的。當然熱心的民眾還是很多。

調查局關係

訪談者：我們會跟調查局合作嗎？還是不方便講？

受訪者：沒有，其實因為調查局跟我們也是算競爭關係，所以再加上他們先前外派的調查官其實數字差異頗大，那合作的可能性是比較低的，因為防他們要搞我們就已經要耗掉一大堆的力氣。

訪談結束



受訪者 C2

訪談者：林青叡

受訪者：現／曾任刑事局國際刑警科外勤偵查人員

訪談主題：駐外聯絡官制度與國際警務合作

訪談內容：

受訪者背景

訪談者：您的從警年資是多少？

受訪者：從警年資是六年半，從 107 年 10 月開始。

訪談者：您現在的職務是？

受訪者：現職是刑事局國際刑警科，擔任偵查員，國際刑警科外勤隊。

訪談者：您之前有任職國際刑警科的其他單位嗎？

受訪者：都是在外勤隊，然後有換，我們會輪流換負責的國家窗口。我先後有擔任過韓國、印尼跟馬來西亞三個國家的窗口。韓國的期間是兩年，印尼是半年，馬來西亞至今是一年。

訪談者：您來局是什麼時候？

受訪者：110 年 5 月，到現在 4 年了。剛進去就是擔任韓國窗口，然後兩年的時間。印尼應該是一年，然後馬來西亞一年。

國際警務合作定位

訪談者：您覺得臺灣目前在國際警務合作上的定位是什麼？

受訪者：因為我們臺灣在國家主權上面受到蠻多限制，所以我們目前在警務合作方面就是強調務實的外交。跟國家談合作的時候都是強調說我們臺灣可以幫忙做什麼，就是盡量利用一些合作能夠產生的共同利益去合作。主要是因為我們臺灣在主權上的限制，所以我們跟其他國家沒有引渡的條款，因此我們在私底下的合作、實質上的合作就更為重要。

跨境案件處理經驗

訪談者：您目前任職期間有參與過跨境案件處理嗎？

受訪者：有，很多種。我分享近期的好了。近期的話就是在 114 年 5 月份，我們有處理一個臺灣人到菲律賓宿霧去做境外詐欺機房的案件。

首先我們在臺灣端這邊得到的情資就是說，這些同一團的詐欺集團在臺灣曾經有被抓過，抓過之後這些人沒有接受審判，反而很多機房成員都前往宿霧。我們判斷在宿霧可能會有一個他們集團的據點，所以我們先請菲律賓聯絡官到宿霧去，跟他們當地的海軍情報局接洽。為什麼會找海軍，是因為他們當地的警方的貪汙狀況比較嚴重，所以我們當時候是透過關係找到海軍的情報總隊，協助我們進行跟監的工作。跟監大概維持兩週的時間。我們有用公費去核銷他們跟監的一些費

用，後來有找到這個集團的據點，甚至有拉攏他們集團的司機作為我們的線人，然後最後有成功找到機房的位置。實際執行的時候，要透過海軍情報單位這邊去找到當地的國家調查局，以及會同當地的移民局去做一個共同打擊犯罪的任務。

訪談者：這是您主辦的案件嗎？

受訪者：這不是，這是我覺得近期比較有印象的，因為過程中有很多困難的地方。像我們在境外並沒有管轄權，並沒有實際的執法權，所以我們需要執行犯罪事證的搜索的話，必須要透過當地的警察去幫我們請搜索票。當地在法制還有各種制度面是有很多的限制，像他們對於調 IP 或是調人民的通信紀錄這件事情，他們甚至要到法院出庭作證才有辦法拿到通信紀錄。所以就是這種文化還有制度上的差異，我們必須用他們當地的做法，就是去拉攏司機，然後拿到一些內部的資訊。因為很多波折，一開始他們願意請搜索票，然後到後面是向移民局去請了一個 Mission Order，就是一個類似臺灣的拘捕票的東西，但是它是針對國外移民從事與移民目的不符的具體理由去做執行。所以我們就是現場用這個 Mission Order 進去之後，然後類似用一個他們當地的附帶搜索去檢視裡面電腦的內容。

訪談者：這件是哪邊先發動的？

受訪者：臺灣端先發動。就是之前的案件，然後我們發現說出境紀錄看到都有去宿霧。這個案件對我們來講，一開始我們其實是，因為菲律賓他們那邊同時也會跟中國有很多的接觸，一開始我們想要很積極的推動這個案件，但是菲方他們並沒有很尊重我們的國家地位，是一直到我們派了很多人去，然後嘗試很多方式，我們現場很多人去跟他們開會，去展現我們對這件事的重視程度。中間因為他們執法人員的態度也沒有像我們臺灣這麼嚴謹，最後的結果是執行任務的時間比我們想像的有一點延後，但是還是有順利的去執行搜索。

訪談者：這間總共查獲多少人？

受訪者：有查獲臺灣的犯嫌是 17 人，全部都是臺灣人，然後騙的也是臺灣人，都是假投資的詐騙。被害人數看起來大概會有一千多個被害人，因為他們做很久，三年了。

國際科業務範圍

訪談者：國偵一二隊偵辦的案件會全部都是跟跨境案件有關嗎？

受訪者：我們基本上就是盡量會以跨境案件為主。我們會偵辦兩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去執法，就是抓在國外犯罪的臺灣人。第二種類型是我們在偵辦一些國內的案件，遇到一些瓶頸。像是我們常遇到的就是如果你要查詐騙網站的工程師，他的伺服器是設在境外，你需要調這些境外的資料，你會需要透過國外友軍的協助，你就是要跟他談合作，要跟他講具體案件的內容，然後規模到哪邊，他願不願意跟你合作。就是說在國內我們在偵查手段上受到限制的時候，我們會試著跟國外的友軍合作，去調取到案件中比較關鍵的資料。

個人案件經驗分享

訪談者：您自己主辦的案件裡面，跨境案件部分，您最有印象的是什麼案件？

受訪者：我自己剛來局的時候，有一件就是蒙特內哥羅的機房案件。它其實是，因為這案件很龐大，所以總共已經有換了三個承辦人。它一開始的起源是在 107 年 108 年的時候，在蒙特內哥羅那邊有一個臺灣人他從機房跑出來，然後跑到荷蘭，去找到我們的警務聯絡官求救，說他被機房不人道的對待。後來我們就得到這個情資，得到情資之後，我們就開始去分析出入境的資料，分析到資料之後就發現說有很多人同進同出，然後我們再去調這些人臉書的使用 IP，發現都在蒙特內哥羅。我們就跟蒙特內哥羅的警方去請求合作。一開始我們是用臺灣人在當地經營詐欺機房的方式，但是很明顯是失敗的。後來第二次我們是跟他們談，就是他們是臺灣的被害人，然後被困在那邊，被囚禁在那邊，非法的工作，然後有剝削的狀況。所以我們當時分析這個國際情勢，他們是需要國際人權的分數，他們需要去破獲這種人口販運集團，能夠增加他們國際人權的分數，因為他們那時候正要申請加入歐盟。所以我們就改用這樣的方式跟他們去談合作，他們後來也成功，也願意跟我們去合作。所以我們就會同當地的警方，一起去那個機房在蒙特內哥羅執行攻堅，裡面大概有九十多個人，然後就是分批，他們有些人會自由在當地，我們就是問完第一次筆錄之後，然後就分批遣送，遣返回臺灣。臺灣端這邊就是我在做的，我看到發現說這九十個人裡面有很多是來自於新竹，然後我們就判斷說這些新竹的人他們都有幫派背景，就是當地的上環幫的幫派背景。我們就開始分析溯源，然後找到臺中有一個他們訓練基地，就是他們棘手出國之前，做一個訓練的基地。

第二個部分是發現說在新竹他們有一個幫派的角頭，也有負責在招募這些小弟，可能起下小弟，然後去這個臺中的訓練中心去做訓練，然後之後再飛出國。我這邊是負責偵辦這個臺灣端的溯源的部分，有溯源到新竹的角頭。上面當然還有更高層的投資的公司，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有做查緝，但是事證還沒有那麼到位。這也是我覺得在跨境上，因為如果你第一時間沒有很順利的把，就是不像在臺灣那麼容易，你可以把很多的電磁紀錄能夠帶回來，然後一直不斷的往上溯源，像這種跨境的案件，其實在溯源上是有難度的。

跨部門協作

訪談者：在實務運作上，您覺得我們臺灣的政府機關在打擊跨境犯罪的時候，會有不同政府機關間跨部門協作的需要嗎？

受訪者：我們經常會跟移民署去合作。例如說，像如果有國外的犯嫌，他是被國際刑警組織發布那種紅色通報的通緝，但它在我們臺灣的法律其實是違反移民法，這部分的主管機關其實是移民署，所以我們就是會會同他們去做執行。

訪談者：所以實際上紅通在我們國內是沒有實質效力的嗎？

受訪者：對，因為我們沒有在國際刑警組織裡面，但是在移民署他們可以用移民法的部分去做遣返的動作。

訪談者：除了移民署其他機關有嗎？

受訪者：我覺得要看案件的類型。如果是跨國的毒品，像是用船去運送毒品的案

件，我們也會常去跟關務署會有密切的合作，海巡也會。像前陣子朱國榮他潛逃出境的案件，我們也是跟海巡去合作，去了解說他到底是怎麼樣透過這些遊艇去做潛逃。

所以我覺得要看案件的性質，但是基本上我們跟移民署的合作會比較密切，因為如果是外國人來到臺灣的部分，然後他們國家發出請求請我們去處理的話，我們通常都是要透過移民署。

公私協力

訪談者：在公私協力的層面上，您覺得私部門比如說企業或者是第三部門像 NGO 這些，他們會參與到打擊跨境犯罪案件嗎？

受訪者：我覺得他們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像我們在處理柬埔寨的人口販運的案件的時，當時候是很多人臺灣人是被騙到柬埔寨，然後去做詐騙，去詐騙機房裡面工作。當時候是很多人實質上是不知道自己要去的是詐騙工作，他們是被高薪工作的名義騙過去。

我們當時候有透過這些民間組織 GASO，就是反詐騙的一個民間機構，他們透過 GASO 去跟當地的機房的經營者去做溝通，請求跟他們去談這些被騙過去的民眾，然後請他們釋放出來。確實也陸陸續續釋放出來很多民眾。

我們當時候是在泰國去建立一個營救的管道，就是在柬埔寨當地我們比較沒有實質上的影響力，所以我們是在泰國做一個營救，會把這些人安置好，然後再送到泰國去，然後再搭飛機回來。在柬埔寨滯留的過程當中就很需要像有一些臺商在當地有開旅館，他就是支援我們讓這些被害人能夠，因為這些被害人都沒有護照，他們需要等待這些旅行文件去做核准，才能夠回到臺灣。

所以他們在當地在等待的時候，就是有臺商去安排旅館的部分，然後讓這些被害人去安全的住宿。當然也會遇到有機房的人，他們想要再把這被害人再召回去，人對他們來說是財產，所以臺商他就是幫忙跳出來去跟這些人去協調，然後把這些被害人安排在很隱密的地方，讓這個營救的工作能夠順利的進行。

訪談者：那個 GASO，他的中文名稱是？

受訪者：我忘記了，全球反詐騙組織。他是民間的機構，就是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他是在世界各地都有，那時候他們主要的據點，他們主要都是在處理柬埔寨的詐騙案。

臺商與華僑的協助

訪談者：您剛講到說臺商，是單一有心人士嗎，還是臺商的組織或協會？

受訪者：在柬埔寨那個案件，它當然是一個個體的臺商，就是提供旅館住宿的。當然在很多其他的方面，我們其實在各國聯絡官也會需要當地臺商的幫忙、協助。因為當地臺商在當地他們有他們的情報，然後有一些我們可以透過臺商去認識當地的一些政府的部門。

像是在菲律賓的案件來講，我們去宿霧處理詐騙機房案件，我們是很臨時去的，也是靠宿霧的臺商幫我們安排坐車跟司機，因為我們那時候是很臨時去，沒有換



國際駕照，他幫我們安排，幫我們處理好，打點好這些事情，讓我們勤務上能夠順利。其實臺商的角色大部分就是後勤支援，有點像警友會。

訪談者：臺商幫忙這些事情會需要有什麼實質上的利益交換嗎？

受訪者：我自己遇到的狀況是沒有遇到利益交換的狀況，他就是一個國際人道的情誼，就是說都是同一個國家的人，聯絡官也是孤身一個人過去，就基於同鄉的情誼去做協助。

訪談者：就您所知臺商跟僑胞、華僑這些組織會是同一個東西嗎？

受訪者：我覺得像是我們之前有處理過一個菲律賓要遣返一個臺灣的竹聯幫臺南分會長的案子，那個案子裡面其實我們是有透過當地華僑的幫忙。這個華僑他是當地移民局算是一個中階幹部的角色，他是臺灣出生，他爸爸是臺灣人。

他在菲律賓當地，他其實對臺灣有一個很強烈的情感認同，所以他在這個案件裡面其實也扮演了一個很關鍵的角色，因為有時候菲律賓警察會收賄，所以整個遣送的過程，時間上或者是到底會不會做這件事都不確定，所以我們會透過這樣的管道去做，非正式的管道去做，去給當地的一些警方他們一些壓力，讓他們這個遣送的任務能夠順利的執行。所以我是覺得臺商跟華僑，我覺得在他們在案件上的幫忙其實可以視為是同一種，但是有些華僑會跟臺商不一樣，是華僑他們是長久在當地住。所以他們在當地可能像有遇到那個狀況，就是他在菲律賓有擔任一個警察的算是中階的角色，還有能力去命令他底下的人要怎麼去執行這些事情，他是當地有權力的人。臺商的話大部分都是出資去做協助。

制度資源配置

訪談者：您覺得我國目前在國際刑警相關的制度，它的資源配置是足夠支撐跨境執法需求的嗎？

受訪者：第一個我覺得，人力資源不夠。因為其實常常我們聯絡官在跟國外去洽談，或是擔任一個國外在臺灣的窗口的時候，常常會接到很多請求。一個國家可能一年的話，可能就超過十件。它對應到我們臺灣的外勤隊的窗口，可能也就對應到一個人。實際上是沒辦法偵辦這麼多的跨境案件的，我覺得是人力是明顯不夠的。

還有就是在有一些，因為我們臺灣目前的話，以國際刑警的角色來講，我們還要去接待外賓的工作，就是說如果有國外的執法單位來，不管有沒有跟案件相關，你都需要去做接待的角色，同一時間你又要承接那麼多案子，做接待的角色，所以其實我覺得目前在臺灣上是還蠻吃緊的。尤其是在兩岸交流中斷之後，然後國際的交流，跟其他國家的交流慢慢往，重要性慢慢往上攀升的狀況之下，其實是需要編制更多人力去處理這部分的事情。

訪談者：您剛剛講到的跟兩岸交流變少之後，跟其他國家的重要性提升，這個主要的關聯是怎麼回事？

受訪者：就是政府政策的影響，它很重視我們跟美國，美國的交流。當然就是在臺灣的警務合作上面也會有影響。

訪談者：除了人力之外，您覺得其他像預算或者是其他層面的資源是夠的嗎？

受訪者：因為我覺得每個國家會有在執法上需要去注意到的事情，每個國家有每個國家的文化差異。像是如果你是跟美國合作的話，他們就是強調說你跟他這件事情可能對美國有什麼好處，或者是這件事情美國做了對你有什麼好處，他們強調是實質上的利益。

但是像跟東南亞國家合作的話，他們強調的是可能他們會希望你有沒有提供他，例如說他們有人想要來臺灣玩，然後臺灣參訪，你可以去帶他們，就是有點像是給他們一些其他的利益，吃飯，或者是什麼順便觀光旅遊的。

所以我覺得每個國家的風氣不太一樣，所以我會覺得說，其實應該要配置適合，然後而且瞭解這個國家運作制度的人去擔任這個職位的角色，或者是你會當地的語言，或者是像是越南會需要越南語，或者是泰國會需要泰語，這樣在交流上我覺得會比較密切。但是我們現在都沒有，我們現在就是有人就偷笑。

國際刑警科組織架構

訪談者：您一開始有講到外勤隊的部分就會分配每個人是擔任哪些國家的窗口，內勤也會這樣分嗎？

受訪者：內勤也會。

訪談者：比如說馬來西亞、印尼可能外勤有一個窗口，內勤有一個窗口。那內外勤同一個國家的窗口他們的業務的分別是什麼？

受訪者：內勤主要是負責我們當地聯絡官他的一些經費、核銷，然後還有當地一些情報的交換，就是不是刑事案件的。如果是刑事案件，例如說聯絡官可能會需要參與在跟當地的國家去共同參與一個勤務，說搜索或者是其他的行動的話，會需要由我們外勤這邊去飛過去支援也好，或者是幫聯絡官簽出差也好，都是會有我們外勤，我們外勤主要是刑事案件的部分。

內勤主要是一些庶務，然後核銷，然後還有非刑案的情報交換。

訪談者：什麼是非刑事案件的情報？

受訪者：例如說，主要是失蹤人口的協查，另外還有就是有參加什麼警務交流的會議，或者是例如說一些國際的會議，在聯絡官他派駐國家的話，我們有去參與，增加臺灣的能見度，把這些情資，有認識到什麼人，然後可以去推進臺灣去加入國際刑警組織這方面的，這些情報我們都會報回來。

案量差異與人力配置

訪談者：可能有的國家一年請求的案件就有十幾件之類的，那因應不同的國家那個案量會差很多嗎？

受訪者：會，因為像有一些國家是我們新派駐的駐點，像是印度跟土耳其，會比較，可能就是那邊的警務交流都還在初始的階段，創期的階段，所以我們還需要時間，可能一些情報上的交換會比較困難。另外像日本是我們長久以來一直有在合作的一個國家，他們的情資就蠻多，然後請求我們協查的頻率也會相當的高。

訪談者：案量少的國家，會變成說同一個承辦可能會需要肩負更多的對口嗎？

受訪者：案量少的國家，他可能會接兩個國家窗口，可能就是兩個都是案量少的。或者是他會可能在協助處理其他窗口忙不過來的部分，他們會協助處理。

非正式合作管道

訪談者：剛剛除了講到臺商跟華僑之外，還有其他非正式合作管道嗎？比如說線民，或者是一般的熟人等等，會去參與到跨境案件的偵辦？

受訪者：其實我們可能看各自的聯絡官，有些聯絡官他們會在當地會有一些線民沒有錯，但是就是因人而異，我們主要都是比較正式的交流為主。

訪談者：像這種除了官方合作之外的這些人脈網絡會有特定的經費來協助嗎？

受訪者：非正式的話，我目前是沒有經費支援，所以大部分都是自理。

訪談者：那如果是官方的部分，就是會有相關的經費？

受訪者：會，聯絡官每個月會有類似餐費的東西。

訪談者：那這部分就您看來，這些經費目前的狀況？

受訪者：其實是不太夠用的，因為它也是同樣是一筆經費然後分給那麼多國家去做使用，所以其實都不太夠用。

訪談者：但是全局就同一筆，每個月多少錢，然後實報實銷這樣子？

受訪者：對。所以你如果多花的話，就等於會佔用到其他國家的。

制度設計觀察與建議

訪談者：就我國目前國際刑事警察體系的制度設計，您有什麼樣的觀察，或覺得可以改善？

受訪者：我認為其實應該目前的設計是所有的可能其他國家來源的案件都是由我們外勤窗口去做，這種案例可能會有毒品案可能會有詐欺案或是其他像是比較高科技類型的犯罪，其實這些案件其實都會需要專門的人去偵辦，因為每個人他的專長可能就是不會又會詐欺案又會毒品案，其實是對我們來說很困難。

所以我會覺得其實如果能夠有能夠招募更多人的話，其實我覺得窗口的制度應該要再更專業化一點。另外就是現在的科技慢慢普及化，也有很多 AI 語言訓練的模型，所以我們其實在語言上其實是大家都能夠去做學習的東西。

我覺得如果未來能夠像是科技偵查的部分，能夠慢慢的普及化，或是在國際偵查這一塊也能夠普及化的話，其實對我們臺灣的發展來說是比較好的。因為其實以我們國際刑警科來講，我們接受了這麼多情報，但是也不一定能夠全部都能夠消化得來。如果能夠有更多的人力，能夠瞭解這些國際事務的運作，然後去參與這些去把各個案件都能夠處理好，是我覺得會是比較好的。

偵辦工具與司法程序

訪談者：就您在實際偵辦案件的過程中，您覺得目前我們國內的相關偵查工具，或者是相關的司法程序，比如說一些搜索票的申請程序這些，您覺得是足夠支撐，還是說您覺得會有一些需要改善的地方？

受訪者：我覺得其實在臺灣的限制上蠻多的。尤其在，我們臺灣以前很常辦的時候是上線監聽，但是現在監聽其實就是沒有它的實意，像是 Line 或者是 Telegram

對話，那些東西我們都沒有。但是在同樣情勢的國家，新加坡來講，他們在線民的運用，或者是在臥底偵查的運用上，就是比臺灣更加的廣泛被採納。然後他們對於說這些證據的取得，你只要取得證據，不管你的來源是什麼，只要取得這些證據，他上法院，他就有他的效力。在新加坡的法庭是這樣，但是在臺灣的法庭，就是他會有一個毒樹果實的原則。在臺灣上面，在辦案上面確實是限制很多的。尤其在現在科技在發展的狀況之下，我們是沒辦法掌握到這些像是 Telegram 裡面的資訊的時候，其實我們應該要參考其他國家。

與國際組織聯繫

訪談者：您的職務會跟比如說像 INTERPOL、UNODC 或 EUROPOL 這些國際組織去接洽嗎？

受訪者：INTERPOL 會。其他的目前沒有。

訪談者：那 INTERPOL 您們的接洽？

受訪者：INTERPOL 主要是那時候當日韓國窗口的時候，韓國會透過 INTERPOL 它會發很多的請求。我們都是由，我們這邊臺灣是沒有加入國際刑警組織，我們都是由日本的東京那邊接收，然後再轉傳給我們。我們就是會幫忙回這些 INTERPOL 的訊息，就是說他們透過 INTERPOL 有發函來請求像是有些紅色通報案件，或者是一些兒少性剝削的案件然後犯嫌在臺灣，這類型的案件。

聯繫的管道都是透過 INTERPOL 的一個發文機制，他們會用會有一臺特別收發 INTERPOL 的機器，然後確保它裡面的內容是保密的。

訪談者：這個機器是就放在，內勤是社會聯絡股還是情報股？

受訪者：情報股。

訪談者：那有一點好奇他就是一個電腦的樣子嗎？

受訪者：對，就是一個加密設備。

INTERPOL 業務處理流程

訪談者：請求過來的情報，您會需要怎麼樣回應他們？

受訪者：像是他們會有查一些，韓國的話他們常常查一些國安案件，就是很多北韓的駭客會去攻擊他們。他們會把臺灣當作一個跳板，就是會用臺灣的網路去攻擊南韓。然後會想要知道我們這個臺灣的這個 IP，它的註冊人是誰。通常都會是可能就是中國人來臺灣去註冊這些 IP。

另外還有，那時候有幫韓國去查了他們那時候 N 號房的案件。在臺灣有一個共犯，也是在散佈這些 N 號房的影片。有協助去執行，有執行搜索跟拘提，有把這個犯嫌帶到案。臺灣人。

訪談者：那這個過程會需要經過聯絡官嗎？

受訪者：不需要經過聯絡官，因為他直接透過我們那個情報股。

訪談者：所以內勤只是接收到之後就轉給外勤，他們不用去處理？

受訪者：不用。

訪談者：您找到之後，是循原路徑回去給他們，還是您可以直接跟他們聯繫？



受訪者：我們會有一個 INTERPOL 的格式，然後我們去寫好相關的信件，回覆了信件之後，然後再簽核奉准之後，再提供給內勤去，把 INTERPOL 回去給他們，也是一樣透過東京，然後再回去給他們。

重返 INTERPOL 必要性

訪談者：您覺得臺灣重返 INTERPOL 這些國際組織有它的必要性嗎？

受訪者：我覺得有它的必要，因為 INTERPOL 它會固定舉辦很多的各國執法單位的研習，其實我們能夠透過這些研習去了解到現在有哪一些新的偵查工具。如果我們沒有加入 INTERPOL，我們就是自己在埋頭苦幹。而且在加入 INTERPOL 裡面的話，主要就是我們臺灣也可以去發這個紅色通報，對於我們在對付臺灣人去逃去國外這方面其實是更有利的，是更好去跟其他國家去合作。

訪談者：就我所知 INTERPOL 好像有除了紅通之外還有其他很多顏色的，那您們也會收到其他顏色的通報嗎？

受訪者：我這邊收到紅通比較多，其他還沒有收過。

新設駐點情況

訪談者：您來到現在有新設過哪些國家？

受訪者：新設過的國家就是，我們隊的話就是印度跟土耳其，隔壁隊的話就是北越的河內，就這三個國家。

訪談者：所以您應該沒有參與到新設駐點的這個過程，您們會去知道嗎？

受訪者：聽說。

訪談者：那您知道為什麼會選土耳其跟印度嗎？

受訪者：印度的話，我知道是因為我們臺灣即將要從印度去引進這些印度的勞工。所以就是特別希望我們能夠在印度去設一個警務的駐點。土耳其的部分是因為我們在歐洲國家的話，只有荷蘭有警務聯絡官。荷蘭他需要負責的是所有歐洲的全部的地區，就是太大了，所以我們又新設了一個土耳其。

北越這個部分是因為柬埔寨的案件，其實我們在柬埔寨是沒有駐點的，但是因為那時候為了因應柬埔寨的案件，他們把原本胡志明駐點的聯絡官能量都消耗，就是專門這個聯絡官處理柬埔寨的事件。事情就很多了，就已經應接不暇，所以變成說再開一個北越的駐點，去協助處理其他的事情。

訪談者：所以等於是胡志明來專責柬埔寨，然後北越就負責越南？

受訪者：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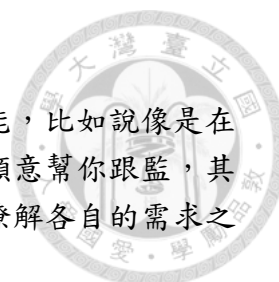
訪談者：那這個新設駐點的發動是刑事局發動的？

受訪者：其實是外交部發動。

跨境案件協調聯繫

訪談者：您在偵辦跨境犯罪案件的過程中，通常會怎麼去跟駐外聯絡官或國外執法單位來協調聯繫？

受訪者：協調聯繫，我覺得事前要先跟他們溝通好這個案件的相關的內容。讓他們能夠清楚的瞭解這個案件是涉及，有沒有涉及他們國家，或者是沒有在臺



灣。他大概是什麼樣的類型的案件，然後有沒有被害人。

還有就是說要了解當地國家他們的需求。就是說，了解他們可能，比如說像是在菲律賓他們那邊可能會需要，最主要他們除了人力之外，他們願意幫你跟監，其實你也要幫他們核銷一些他們可能在當地跟監的一些經費。在瞭解各自的需求之後才能夠開始進步的洽談。

訪談者：在您偵辦的案件過程中會幾乎每一件都會有需要到國外去，比如說開會、聯繫或者是真的是抓人的情形嗎？

受訪者：大部分是在國內，其實會常需要出去的話就是去境外採證，或者是，之前菲律賓也有遇過需要去到境外去驗槍，我們是帶著槍彈過去去驗查獲槍支的殺傷力。另外比較常見的就是遣返，遣返我們一定會過去，尤其是比較重要的逃犯的時候。

大部分如果像是共同執行的案件其實也是少數。因為這共同執行也意味著就是說他們要很接納我們國家能夠在他們當地能夠參與這個執行，因為有些國家會認為我們參與他們執行有點像是在侵犯他們在當地的執法權利。

訪談者：所以多數會是他們抓之後再跟我們聯繫說抓到了這樣？

受訪者：對，然後請求我們辨識他們的身份。

境外採證程序

訪談者：您剛剛有講到說去國外會是需要採證，那我想問一般這種抓到國人涉外案件，他們的證物會是當地處理還是說？

受訪者：證物通常都是在當地處理，除非是透過司法互助把證物送回來。通常如果需要司法互助的話，就是譬如說在偵辦詐騙案，他當地查扣了一筆錢，需要透過司法互助把這些錢能夠還回來臺灣，然後再還給這些被害人。

但很多時候是假設說這個是沒有司法互助的狀況的話，我們會在搜索現場會採證，採證完之後這些事證會交給當地的聯絡官，他透過國內陳報單的管道，再陳報回來國內，然後讓這些情資是具有證據能力，等於是透過一個駐外館處去回報回來的這些情資。

訪談者：就是他們會讓我們複製嗎？還是我會說您所謂的採證？

受訪者：採證的話就是，其實是，像我們去菲律賓機房他是允許我們拍照，他一開始是允許我們抽出檔案，但是他看我們採證好多資料，他們好像就是，我覺得好像有點侵犯到他們，然後他們就希望我們用拍照的方式。後來就是這些照片也是可以找到一些等於說我們平常用截圖，然後還改用翻拍的模式，也是有證據能力。當然自己也就是還是有偷 CO 一些檔案，能夠盡量帶就帶回來。因為當地的事情的話其實可能在臺灣端的司法這邊他不會瞭解到那麼詳細，主要的文書都還是有那個陳報單把聯絡官當成一個情資回報回來臺灣。

訪談者：所以您們即使是外勤隊已經派人到國外現場去採證了，對您的證據還是要先透過聯絡官過水回來？

受訪者：對，因為我們在現場是沒有執法權的。



跨境逃犯查緝

訪談者：您會經常參與到跨境逃犯的查緝跟引渡嗎？

受訪者：會。因為臺灣沒有跟任何國家簽訂引渡條約，所以我們在國外的話，菲律賓他們警方遇到了一個可能臺灣他們覺得是犯罪份子的人，拍照回來跟我們人臉辨識，然後確認他是通緝犯之後，我們會製作一個英文通緝書給他，他就是會用當地菲律賓的移民法遣送出境，遣送出境的同時我們也會去做接押，所以他就不是用引渡的模式。

澳洲殺人犯案例

另外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案例是，澳洲有一個殺人犯，他是一個女生，他殺了她的丈夫，這個女生叫 Lisa Lice，網路上也查得到她的案件。她是砍，她拿刀砍了她的前夫，她的前夫後來是半身不遂，就是重傷，後來她就是帶著她女兒逃到臺灣，然後在臺灣也是生活了大概三四年的時間。

這期間其實澳洲的警方一直有向我們發出請求，請求我們引渡他回去，但臺灣並沒有跟其他國家去簽引渡的條約，法律上我們也不被允許這麼做。我們後續的話是透過跟移民署還有地檢署那邊開會，後面決定就是用他簽證到期的時候，用移民的方式，然後把他先遣送到帛琉，帛琉跟澳洲他們簽訂引渡的條款，所以在後續再把人再送回去澳洲。

實務困難與政策建議

訪談者：在偵辦跨境犯罪案件的過程中，您覺得實務運作上有遭遇過哪些重複一直遇到的困難嗎？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政策建議可以協助改善但卻還沒做的？

受訪者：我覺得過程中遇到比較多的困難，像是我在擔任馬來西亞的窗口的時候，其實他們馬來西亞警方在當地會查獲一些臺灣的詐騙機房。這些詐騙機房可能也是騙臺灣人的，但是他們並不是騙馬來西亞人，所以在馬來西亞的法律制度，他們可能是詐欺未遂。他們這些甚至是不用關押，甚至有些人他會透過一些關係去賄賂到他們的承辦的檢察官。他們會被釋放出來。

他們釋放出來之後就是又會去第三地，就不會回到臺灣來。這個過程是我覺得是比較，比較像是臺灣的外交地位是比較低落，沒辦法跟其他國家像跟馬方的請求。那時候因為馬方的警察局長他的態度是比較偏向中國那一方的，他會覺得說，我們的請求好像就是對我們請求視而不見。我覺得可能需要透過加入一些國際組織才有辦法去做改善。

搶人問題

訪談者：真的會遇到那種國人在外犯罪但是他們遣送都遣送到中國的事情嗎？

受訪者：有，前陣子中國在柬埔寨那邊有行動，他們在機房裡面的很多臺灣人都被送到中國去，因為主要是他們有騙到中國的被害人。遇到搶人的情形也是有。在這個境外的大型機房是去騙中國人的，就是也會遇到這樣的狀況。

訪談結束



受訪者 D1

訪談者：林青叡

受訪者：現／曾任國際刑警科內勤偵查人員（涉外聯絡股）

訪談主題：國際科內勤業務與駐外聯絡官新設駐點推動實務

訪談內容：

受訪者背景

訪談者：想先請問一下學姊妳的從警年資？

受訪者：我 89 年畢業。

訪談者：請問學姊是從什麼時候來國際科的？

受訪者：2004 年底考進來，2005 年初報到。

訪談者：學姊妳都是在內勤嗎？

受訪者：一開始在國際科外勤，早期未明確分內外勤，後來才到內勤。

訪談者：一開始是先在外勤嗎？

受訪者：最早國際科沒明確分內外勤，剛進來時交辦什麼案就處理什麼案。

訪談者：什麼時候改到內勤呢？

受訪者：早期沒正式分內外勤，後來成立股、隊才有分，但具體時間沒印象。

訪談者：學姊有待過國偵一隊跟國偵二隊嗎？

受訪者：那時候還是組的年代，沒有隊。

訪談者：現在在內勤算是哪一股呢？

受訪者：現在是涉外股。

訪談者：外事警官隊是哪一年併的？

受訪者：不記得，但在我 2005 年初進來之後才併進來。

訪談者：有擔任過聯絡官嗎？

受訪者：沒有。

駐外據點設置原則

訪談者：駐外聯絡官的據點有總量限制嗎？新設駐點上限可能到多少？

受訪者：全球駐點員額掌控在外交部，需外交部同意並視外國政府態度，員額有限。

訪談者：外交部的總量是一開始就固定，還是會調升？

受訪者：總量限制是否調整不確定，控制權在外交部，額度有限，由外交部分配。

訪談者：如果新設一個駐外聯絡官據點，是否需其他機關讓出名額？

受訪者：沒錯，新增據點需其他機關讓出名額。

訪談者：新設駐點由哪個機關發動或決定？



受訪者：通常由本單位根據需求提出，或上級行政機關（如內政部）建議，需評估後報外交部審核。

訪談者：去年的土耳其、印度、越南三個據點，是我們申請新派的嗎？

受訪者：只要是新增的據點，一定是我們發起的。

訪談者：有訪談者提到土耳其、印度是外交部說要派的，是否如此？

受訪者：外交部會因當地案件多、無法處理，建議我們評估是否派人，但需求仍由我們提出。

新設駐點推動經驗

訪談者：學姐任內有推動新設駐外據點的部分，就是去年的土耳其、印度跟河內這三個，對嗎？

受訪者：去年跟前年陸續推動，最早是土耳其，然後印度，最後是河內，並非同時設立。

訪談者：那交付到學姐這邊都是前年的事嗎？

受訪者：是前年的事，陸續交接，最早是土耳其，然後印度，最後河內。

訪談者：胡志明的聯絡官一年大概有一半時間在柬埔寨，他在柬埔寨的時候要住哪裡？

受訪者：只能住旅館，外交部有撥專案經費給駐胡志明代表處支應相關費用。

訪談者：柬埔寨的經費是外交部直接撥給聯絡官嗎？

受訪者：是直接撥給代表處，不是個人。

訪談者：越南為什麼會給我們派聯絡官？

受訪者：越南雖親中，但仍保有自主性，是否同意設點需看當地政府及代表處與當地外交部門的溝通。

訪談者：學姐您的窗口是哪些國家？

受訪者：負責越南，包括河內與胡志明，胡志明兼轄柬埔寨，河內兼轄寮國。

訪談者：推動新設駐點過程中，需接洽哪些國內外對口？

受訪者：國內主要對外交部，特別是人事處。對外則由外交部與駐外館處聯繫當地政府，單位無法直接與當地政府接洽。

訪談者：除了廳舍空間，還有什麼會影響能否派駐？

受訪者：當地政府態度、駐外館處是否有需求、案件量等都會影響是否設點。

訪談者：新增駐點的總量管制是以全球還是館處為範圍？

受訪者：以每個駐外館處的員額為單位，每個館處需有缺額才能增派人員。

訪談者：外館的編制是否流動性？

受訪者：是彈性調整的，會根據不同單位進出調整員額。

訪談者：聯絡官有沒有進駐後撤掉的例子？

受訪者：澳門因簽證問題撤點，南非曾考慮撤，但因外交部及當地政府態度未撤。

訪談者：如果南非需求不大，非洲哪個國家適合新增？



受訪者：會依案件量最多的國家優先設點，不會只考慮洲別。

訪談者：曾申請設點被退的國家有哪些？

受訪者：緬甸曾申請但被退，杜拜不確定。

訪談者：緬甸被退的理由？

受訪者：可能因外館態度或業務重疊，若已有法務秘書，通常不希望再有警務秘書。

訪談者：設新駐點過程中有遇到哪些挑戰？

受訪者：沒有特別印象深刻的挑戰。

新設駐點流程

訪談者：學姐，在新設駐點的過程中，就是一開始從沒有這一案，就是從無到有，主要會經過哪些階段呢？

受訪者：首先需收集資料，包括案件密集程度、過往合作、警政交流、國家政策等。接著分析資料，提出設點理由，羅列案件需求量、國情、當地政府配置等，並預測未來趨勢，最後將完整資料報外交部。

訪談者：與去年新增的三個來說，這三個點是學姊這邊主動發起說要去弄這些，還是說長官交下來說要你去推動這三個國家？

受訪者：是長官推動下來的需求，但自己也知道有這樣的需求。

訪談者：土耳其的外館希望我們派，但是外交部覺得不用？

受訪者：外交部態度較為保留，但駐外館處因人力不足希望派人，且土耳其當時沒有法務秘書。

訪談者：所以我們之前有跟土耳其合作辦案？

受訪者：有，當時是由駐荷蘭聯絡官支援土耳其，主要考量經濟效益及交通樞紐地位。

訪談者：所以我們跟他們合作辦的這件也是電詐？

受訪者：對，也是電詐案件。

訪談者：這三件是陸續交到學姊手上的，但是它完成的期程是差不多了嗎？是同一天派出去的嗎？

受訪者：三個點確定有需求後，統一辦甄選，盡量同時派出，但無硬性規定。

訪談者：甄選那邊應該就是另外的承辦人，就不是學姊這邊處理？

受訪者：甄選現在是另一位承辦人，之前是自己負責，土耳其、河內、印度都是我自已辦的。

訪談者：這三位都是學姊辦甄選？可是學姊你那時候不是已經在弄新駐點這個業務了嗎？

受訪者：對，業務需兼任多項，工作量較重，但有助成長。

聯絡官甄選流程

訪談者：學姊，那我就順便請教一下，就是辦聯絡官的甄選，它大概會分成哪幾個階段？



受訪者：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局裡筆試與口試，第二階段為署長口試。第一階段每年第四季辦，第二階段視需求辦。

訪談者：第一階段的筆試進到口試，它會有比例的限制嗎？還是說基本上達標的都可以進到？

受訪者：達標都可以進入口試。

訪談者：所以第一階段通過的人就是候用的聯絡官？

受訪者：筆試與口試都通過才是候用聯絡官。

訪談者：局內的口試是就局內的長官在處理嗎？

受訪者：是，由局長、副局長、主秘、警政監、國際科長、業管副局長組成。

訪談者：你的口試，就是完成到候用聯絡官這個部分會有比例限制嗎？

受訪者：沒有比例限制。

訪談者：那這樣會不會多出很多？

受訪者：不會，因為有語言限制，來報考的人數有限。

訪談者：他的競爭沒有想像中激烈嗎？

受訪者：競爭不激烈，因為有語言限制。

訪談者：第二階段有需求的時候才會開，會由署長來面試嗎？

受訪者：對。

訪談者：面試委員除了署長之外還會有哪些人？

受訪者：業管副署長、國際組委員、刑事局局長、副局長、國際科長。

訪談者：筆試的考題會是學姊這邊出嗎？會是科內同仁出嗎？

受訪者：不是，考題由科長出，公文部分請業管機關協助。

訪談者：第二階段有需求時才辦，需求是聯絡官任滿或新駐點時嗎？聯絡官任期都是錯開的嗎？

受訪者：不一定，若同時期派出就會一起。

訪談者：聯絡官任期是3加1嗎？

受訪者：基本上3年，但表現不好一年也可能調回，視工作表現而定。

訪談者：每個聯絡官一年經費預算是多少？

受訪者：每年經費預算至少七八百萬。

聯絡官考核與評估

訪談者：聯絡官考核主要是科長負責嗎？

受訪者：不是，由涉外股每月開績效平衡會議，科長不參與，特殊案件才會由科長參與。

訪談者：涉外聯絡股的績效會議由誰主持？

受訪者：由股長每月主持，承辦人參與，有爭議時大家討論，會議結果將層報到署長。

訪談者：具體的評估指標包含哪些？

受訪者：警政交流、跨國刑案、犯罪外逃、接待訪團、館長交辦事項、國內交辦



事項，需兼顧國內外長官需求。

訪談者：像南非需求沒那麼高，指標較少，評價會不會不公平？

受訪者：會考慮國情，不會與泰國、越南等繁重國家直接比較，重點在於是否有突破與努力。

訪談者：會不會更多是前後任對比？

受訪者：有可能，但盡量避免，每任時空背景不同，重點看工作態度與努力。

訪談者：涉外股都只會 one by one 對應一個承辦人嗎？會不會其他人不了解實際狀況？

受訪者：有可能，需看窗口態度，窗口需釐清問題並及時回覆，窗口對聯絡官表現有影響力。

訪談者：窗口有沒有幫聯絡官講好話會不會有影響？

受訪者：有依據的好話可以接受，聯絡官工作辛苦，國際處境艱難。

訪談者：有沒有聯絡官幾乎每期評鑑都不好？

受訪者：有，每個人能力有差，若有重大案件會提前調回。

訪談者：未滿三年就調回的比例高嗎？

受訪者：比例不高，因為每個點花費很高。

訪談者：聯絡官考績基本上都會保甲嗎？

受訪者：辛勞程度高，但不是每個聯絡官都能保甲，需視表現。

訪談者：南非、澳洲的聯絡官工作繁忙程度如何？

受訪者：澳洲有時也忙，重點在態度，有些地方案件少但仍努力，有些則消極。

訪談者：對於學姊任職單位及主責業務，有什麼可以改善的空間或政策建議？

受訪者：目前問題都盡量協助解決，與局內單位溝通找出 win-win 方法。

聯絡官問題處理與資源配置

訪談者：聯絡官反映問題會用陳報單嗎？

受訪者：可用陳報單或電話等多種方式，制度性問題需正式報告並協調。

訪談者：聯絡官反映問題，科內協助解決的具體例子？

受訪者：經費問題最常見，新增駐點會稀釋工作費，經費分配需調整。

訪談者：去年新增三個點，經費有增加嗎？

受訪者：今年有稍微多一點，部分專案補助，但新增點會拉掉原有高預算國家經費，總預算有增有減。

業務分工與跨部門合作

訪談者：分工部分，情報股與涉外股都會有一對一國家嗎？

受訪者：情報股多處理不分國家的業務，如警察論壇，涉外股則有一對一國家。

訪談者：警察論壇等活動，來訪費用由誰負擔？

受訪者：由國際組主辦並編列預算支應，每年支應程度不同。

訪談者：情報股處理 Interpol 事務，具體有哪些？

受訪者：如參加 Interpol 大會、組成遊說團，與外交部、國際組合作，屬外交部



國際司業務但常由國際科執行。

訪談者：遊說團組成有哪些單位？

受訪者：外交部、國際組、國際科，通常由國際科科長參加。

訪談者：在國際科或學姊業務上，會需要與哪些政府部門接洽？

受訪者：依業務需求與不同機關合作，如行政院外法處（外交國防法務處）、外交部、法務部、國安局、移民署等。

訪談者：保密裝備是國安局提供嗎？

受訪者：是，保密裝備由國安局提供，資料傳遞系統也經過國安局。

訪談者：科內內勤業務多久輪調一次？

受訪者：不一定，視新進人員及業務調整討論，無固定時程。

訪談者：學姊在科內快 20 年，幾乎都 run 過了嗎？

受訪者：沒有，中間有留停，部分業務如 INTERPOL、情報股未接觸，業務持續新增。

訪談者：對組織編制有什麼建議？

受訪者：建議組編擴大，國際科人力少，業務與駐點持續增加，loading 很重。

公私協力

訪談者：剛剛請教的是有關我國政府機關之間的跨部門合作，那另外會有公私協力的部分嗎？就是跟私部門合作？

受訪者：在臺灣，與私部門合作主要是透過刑偵協會、署警友會、國際刑警之友會等社團法人組織。

訪談者：刑偵協會、警友會、國際刑警之友會這些組織是什麼性質？

受訪者：這些都是社團法人，刑偵協會是中信主導。

訪談者：刑偵協會和國際刑警之友會的資源有什麼不同？

受訪者：刑偵協會歷史較久，有退休長官參與，支援較實際。國際刑警之友會主要是微風的人，較少退休長官，資源較少。

訪談者：這些組織除了經費贊助，還有其他幫助嗎？

受訪者：經費贊助是最重要的，其他幫助很少。

訪談者：去對岸參訪時，會用這些組織的名義嗎？

受訪者：多以學術交流名義進行，並非直接用刑偵協會或其他組織名義。

訪談者：國際刑警之友會有率團參訪嗎？

受訪者：目前主要是兩年一次的公益形象月曆義賣，早期有參訪，現在沒有。

訪談者：公益義賣對局方有什麼實質幫助嗎？

受訪者：沒有實質利益，主要是做關係等提升企業形象或節稅。

訪談者：警友會和刑事局的聯繫在哪些部分？

受訪者：警友會是署的對口，刑偵協會是局的對口。

訪談結束



受訪者 E1

訪談者：林青叡

受訪者：現／曾任兩岸科科长

訪談主題：兩岸警務合作

訪談內容：

受訪者背景

訪談者：科長，那我就直接開始了。想請問一下科長您的從警年資？

受訪者：從 1989 年服務到現在，再過幾天就三十六年了。

訪談者：您待過兩岸科哪些職務？

受訪者：2008 年進刑事局，當過偵查員、警務正、股長、研究員、科長。

兩岸警務合作定位與角色

訪談者：科長您如何看待我國目前參與國際警務合作的定位與角色，包含兩岸的部分？

受訪者：兩岸警務合作已很久，從 1990 年 10 月金門協議開始，最初是為遣返偷渡犯。因閩平漁號事件，1990 年 10 月兩岸紅十字會簽署金門協議，針對非法偷私渡進入對方地區的人民進行遣返。後來透過盧毓鈞先生和陳昌文先生的協助，與大陸公安建立聯繫，擴展到遣返通緝犯。2005 年雙方在澳門會面，對共同打擊犯罪有初步共識，建立文書往來方式。2009 年 4 月 25 日，在南京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開始結構式合作，包括情資交換、合作辦案、人犯遣返和警務參訪交流，這四點涵蓋了兩岸合作的角色與定位。

跨境案件處理經驗

訪談者：那您在任職期間是否有參與過跨境案件的處理？兩岸科在跨境案件的處理職責上是負責哪些部分？

受訪者：案件非常多，做了十六、十七年。從 2009 年開始的跨境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後來擴展到兩岸三地（含東南亞）合作，如從柬埔寨轉澳門、印尼雅加達、菲律賓遣返電信詐騙嫌犯。兩岸科主要職責是與大陸方面溝通、協調、合作，負責情資互換、協調斡旋、跨境執法、人犯遣返等各方面。但目前因兩岸氛圍，雙方認為應低調，避免引起政治輿論關注，以免影響案件推動。

兩岸合作興衰變化

訪談者：請教科長，剛剛您有提到我們跟對岸的跨境合作的歷史悠久，那想請問一下，這個期間，從一開始到現在為止，歷經哪些興衰，原因為何？

受訪者：在馬政府時期最順暢。蔡政府上來後慢慢平淡。賴政府時期最嚴峻。以前馬政府時期兩岸共打不涉及政治，但蔡政府後，政治往往影響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政治是最大的原因，雙方對「九二共識」的認知不同。陸方認為有「九二共識」才有兩岸共打，我方認為「九二共識」不存在。如果政治問題解決，推動會

比較容易。共打呈現低檔是從 2016 年開始下滑，蔡政府上任後雙方互信不高，合作意願也不高，陸方不高，我方也覺得有些合作未達預期，導致合作越來越低檔，執行更為困難。

訪談者：那在馬政府還有您說的蔡賴政府，呈現蠻強烈的對比。那想請問一下，這個興與衰之間它主要會體現在哪些層面？

受訪者：交流幾乎停擺，以前有高層警務互訪，現在沒有，從 2016 年最後一次到現在都沒有。人犯遣返和合作辦案的數據也呈現明顯下滑。

高層警務互訪

訪談者：那您提到的高層警務互訪，這個是在以前馬政府時期是每年都有嗎？

受訪者：每年都有，我們過去一次，他們過來一次，每年會各去一次。

訪談者：因為我有聽其他同事有提到說，就是以前最熱絡的時候，是不是好像大陸那邊會不只一個團隊來，就是可能會各省的警察局、公安局？

受訪者：交流分幾個層次，高層警務互訪是其中一種。另外還有警務交流，各省的警務交流，以及個案研商。那時候可能一年有二三十團來臺灣交流，我們過去的次數也很多。這幾年幾乎都停擺了。

訪談者：那我們過去的會都是由兩岸科安排，還是各地警察局也會自己安排？

受訪者：兩岸共打是當初有授權，窗口在警政署特勤幕僚巡視警察局，兩岸科是唯一能與大陸方面溝通的，其他單位需經兩岸科、警政署才能參與。他們不能自行組團。但若地方政府自行組團，且警察署長參加，或整個警察組團，則需警政署同意。

警務交流形式

訪談者：那想請問一下，當時包括您說的高層警務互訪，或者是警務交流這種，它的到訪的形式，會是以什麼方式呢？是比如說像會議嗎？還是論壇？還是說就是帶他們參訪？

受訪者：都有，各式各樣。警學研討會也有，第四屆 2009 年在臺灣開。第八屆四年後也在臺灣開，第十屆兩年後也在臺灣開。但第十屆（民國 105 年）後就沒再回臺灣開了。今年已是第二十屆。警學研討會仍有，但警務高層交流已無，僅零星警務參訪和個案研討，現在也幾乎沒有，反而是我們多去大陸。

訪談者：所以，那後來之所以不在臺灣開，是他們想要掌握主導權，還是？

受訪者：都不是，是多方政治考量，非主導權問題。在臺灣開有社會氛圍、疫情，且主辦單位難以確保安全。警學研討會是民間交流，非官方，由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與中國警察學會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兩岸警察人員、臺灣海巡、移民、調查、檢察、陸委會、法務部甚至海基會都有參加，但本質仍是警學研討會。

訪談者：所以現在還是有，還是這個東西還是每年會辦嗎？

受訪者：警學研討會還在辦，但警務交流高層互訪幾乎沒有了，從民國 104 年到 105 年之後就沒有了。



訪談者：然後警務參訪就零星這樣嗎？

受訪者：對，零星，一年一次，有時兩三年才一次，有需要才會來交流。我是說他們來，我們過去都還好，一年幾趟還可以，但頻率沒以前高，沒有以前一年一二十次。

組織編制變化

訪談者：那想請問在組織編制上，在馬政府時期最熱絡的時候，兩岸科大概有多少人？

受訪者：編制員額沒變，以前實際大概 10 個人，現在約 6 人。這不只兩岸科，刑事局內勤科也缺人，所以與編制關係不大，與業務量多寡有關。

訪談者：就是人數差不多，但是以前業務比較重？

受訪者：業務量很大，常要進駐、遣返人犯，或陪同交流，那時常出差，現在幾乎沒有。

訪談者：那像您講到說，對岸一年可能那時候最熱絡的時候一年有二三十團來臺，全部都是由兩岸科接待嗎？

受訪者：對，哇，這樣子負擔量很重。

訪談者：那其他大隊或地方呢？

受訪者：他們只有搭配，主力是兩岸科，兩岸科要陪，因有很多手續要辦，外勤隊最多是陪同。

訪談者：那他們會，外勤隊會輪流陪同嗎？還是說就是固定什麼的？

受訪者：不是，若談案件，相關大隊陪同；若是高層互訪，則由兩岸科自行處理，開會時會請大隊長一起參加。

公私協力組織

訪談者：因為您剛剛也提到說民間的部分，那想請問一下，像這種公私協力的部分，就我所知，好像兩岸的部分是偵防協會還有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負責的最多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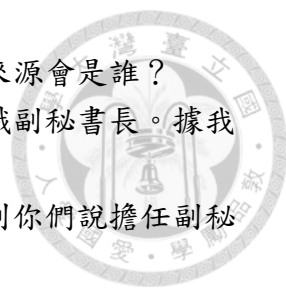
受訪者：偵防協會這種學會每年都有，中華警政研究學會不定期，兩者不同。刑事偵防協會規模較大，包括海巡、移民、調查、檢察、陸委會、海基會、法務部都會參加。中華警政研究協會僅限警大老師與警察，是較純粹的警察交流模式，兩者不同。

訪談者：您說警大的老師還有我們局。那這兩個組織他們做的事情會有哪些？

受訪者：這兩個組織沒有差異，主要都是作為平臺，讓警察利用此平臺與大陸公安人員見面、建立合作情誼、討論個案。兩者在協助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方面職能相似，僅規模大小不同。

訪談者：那另外就我所知，好像偵防協會是由那個中信集團主要的贊助嗎？

受訪者：是中租，不是中信。其整體架構需詢問偵查科，因其業務主管機關在局內歸偵查科管轄。我們僅與其合作大陸部分事務，不負責其人員組成或經費來源。



訪談者：那另外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的這個部分，它的主要經費來源會是誰？

受訪者：是募款的。現任秘書長是警大行政系系主任，我是兼職副秘書長。據我所知，他們的經費都是向熱心人士募款而來。

訪談者：那他的這些，因為我有查一下他們網站，確實也有看到你們說擔任副秘書長，那這個這些幹部的調整是多久會換一次呢？

受訪者：兩年會改選一次，透過會員大會重新推選。民間社團都有此程序。刑事偵防協會約四年一任，中華警政研究協會兩年一任。內政部有社團管理師負責這些，我知道他們都有定期改選。

訪談者：那這兩個協會他們都是主要辦理有關兩岸的部分，其他國家國際事務會參與嗎？

受訪者：有。刑事偵防協會有與國際科合作，並有經費支持，曾前往泰國等東南亞國家交流。

訪談者：然後中華的部分就是純粹是兩岸？

受訪者：目前我沒看到中華警政研究協會去別的國家交流。

跨部門協作

訪談者：那就是就兩岸跨境合作的部分，您覺得目前我國政府機關在跨部門協作情形怎麼樣？就是兩岸科的部分會跟哪些其他的政府機關去進行合作？

受訪者：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主要由警察負責，很少與其他部門合作。警察自身資源已足夠處理電詐、毒品、人口販運等案件。除了遣返入境時移民署協助文件外，偵查、逮捕、情資交換等過程，其他部門無法協助，需由警察獨立完成，因涉及公權力及檢察官指揮偵辦，無法讓非警察單位參與。

訪談者：那像比如說陸委會或海基會他們？

受訪者：海基會與我們無關。陸委會僅提供政策指導，不能干預個案，因個案由檢察官指揮且偵查不公開。行政機構不能干預司法案件。海基會是陸委會捐助的社團法人，非官方，無權指導我們業務，我們業務也與其無直接關係。

訪談者：那如果警務交流？

受訪者：警務交流與海基會無關，但與陸委會有關，因陸委會提供政策指導。警務交流的決定權在署長。若刑事偵防協會等主辦單位邀請，他們會派員參加。但若為警察間的交流，我們不會邀請政策部門參加，以免複雜化。各單位如海巡、移民、調查、關務、陸委會、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都有各自與大陸的窗口，大家各自透過窗口與大陸合作辦案。

訪談者：所以就是每個執法機關用自己的窗口去跟對岸聯繫，不會說A辦了就要B、C、D一起參加這樣子？

受訪者：不大會，因為性質不同。個案偵辦不會找其他單位一起參與。交流合作也不會。除非大陸方面來臺交流時，他們想與特定單位交流，才會安排餐敘或拜訪。只有高層互訪時，若對方層級較高，我方也會派高層參與正式會議，那時才會有許多部門一起參加。一般警務交流則幾乎沒有這種情況。



非正式合作管道

訪談者：那在兩岸合作熱絡的時候，會有一些非正式的合作管道嗎？就是除了政府部門之外，會有其他的，比如臺商之類的？

受訪者：我們從來不用臺商。我們執行的是公權力，不可能委託給臺商。公權力涉及偵查，若委託臺商需政府同意。我們從未有案件請臺商幫忙，都是警察對警察。臺商最多只能做急難救助等非公權力事務，與我們辦案無關。臺商較常協助陸委會和海基會。

訪談者：那經費的部分，他們會有一些贊助，或者臺商這種？

受訪者：我們不會跟臺商要經費。公務單位不能向外面拿經費，都是由公家編列預算，不可能向臺商拿經費。

訪談者：可是像偵防協會這種其實也是民間單位在處理？

受訪者：這不一樣。是他們邀請我們參加，不是他們提供經費給我們。我們的公文會寫「刑事偵防協會邀請本署同仁赴陸交流」，不會寫「刑事偵防協會支援經費由我們去執行」。兩岸科和國際科都沒有這種情況。

澳門聯絡官

訪談者：你們有參與到那個澳門駐外聯絡官派駐的過程嗎？就是他派任跟停派的經過是什麼？

受訪者：我沒有參與上次的甄選會議。我曾參加過一次，當時需要粵語專長和筆試。有甄選辦法，通常可以取得。詳細辦法因太久沒甄選已不記得，只記得要考粵語。若在兩岸科待過一段時間，可免筆試。現在澳門和香港聯絡官都沒派駐，因政治因素。最後一任澳門聯絡官已回來好多年了。

訪談者：我們有香港聯絡官嗎？

受訪者：有考過，但沒有人真正派去過，就是派不出去。

訪談者：所以香港聯絡官是已經在蔡政府上任的前後才開始，第一次考？

受訪者：第一次考，但是沒有派成。

訪談者：瞭解。所以每一任的澳門聯絡官都會粵語？

受訪者：粵語是必考。口試。我們幾位聯絡官粵語都講得很好。因為有心要考，我們會事先公告，可以再去學習。

訪談者：他們就是，通常都是兩岸科的人出任嗎？還是也有外面的？

受訪者：不一定，別單位也可以考。

訪談者：那澳門聯絡官也是跟駐外聯絡官一樣是一任三加一嗎？

受訪者：對，那通常都有做滿四年，這三任，這三位都有做滿四年。

訪談者：澳門聯絡官的工作性質與其他駐外聯絡官有何差異？

受訪者：澳門代表處由陸委會派駐，而非外交部，但其警務秘書與一般駐外聯絡官工作性質相似，僅館長隸屬單位不同。

訪談者：澳門聯絡官停派是否突然，或事前有警訊？

受訪者：停派並非突然，當時新聞廣泛報導雙方因簽證問題，互相不發簽證，導



致臺灣駐澳門辦事處及澳門駐臺灣辦事處相繼撤離，這是當時的重大新聞。

訪談者：簽證不發問題是哪方先發起？

受訪者：雙方各執一詞。

訪談者：簽證問題是否發生在蔡政府上任後？

受訪者：是的，這是政治問題，應由政治層面解決。受訪者無法代表陸委會回答具體原因，僅知人員後續未再派駐。此為國家政策，非執行機關能制定。

兩岸合作前景與溝通管道

訪談者：兩岸警務交流與共同打擊犯罪未來是否有恢復可能？

受訪者：目前兩岸警務合作與交流前景悲觀，主要受政治影響。儘管如此，兩岸警察的溝通與合作管道仍暢通。若無政治阻礙，警務合作打擊犯罪應有良好表現。然而，警察作為公務體系一環，須優先執行國家政策。

訪談者：即使無實質合作，雙方仍保持溝通，主要方式為何？

受訪者：主要透過電話，有時也會發送正式函件。

訪談者：平常通訊是否主要使用 WeChat？

受訪者：溝通方式多元，包括電話、簡訊、微信、傳真等，聯繫管道一直存在，僅頻率不同。

訪談者：電話傳真等溝通方式僅用於緊急協查，還是平常也會使用？

受訪者：緊急協查時會發送正式聯絡函並獲回覆。警務合作中不存在「已讀不回」問題，關鍵在於案件是否具備可辦性，能辦的案件雙方都會有來有回，無法辦理的則屬例外。

訪談者：即使案件無法辦理，對方是否仍會回覆？

受訪者：會，有時口頭告知，有時以回函說明，例如資料已過時效或超出其權責範圍，或非其部門能處理。

對岸聯繫窗口

訪談者：對岸負責兩岸警務聯繫的單位是哪些？是否有很多省份的單位負責？

受訪者：對岸的一級窗口是公安部港澳臺辦。二級窗口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廣東、福建等省的港澳臺辦。香港和澳門不屬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範疇，是獨立的。

訪談者：再次確認對岸主要聯繫單位，除了公安部、上海、浙江、廣東、福建，還有哪些？

受訪者：公安部、上海、浙江、江蘇、福建、廣東。

訪談者：單位內部是否按地區劃分業務？

受訪者：是的，業務按各省的窗口劃分，每個省的窗口都有負責人。

訪談結束